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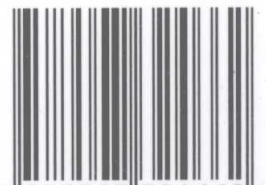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三册

周恩来



ISBN 978-7-5073-2466-2



9 787507 324662 >

定价：45.00 元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三册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三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073-2466-2

I. 建... II. 中... III. 周恩来(1898~1976)—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8)第 011539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三册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边彦军 王春明

版式设计/寇 炫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880 × 1230mm 32 开 23.75 印张 437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978-7-5073-2466-2 定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号和〔 〕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〇八年二月

目 录

- 关于中越边防配合方案问题给张云逸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 (1)
- 给韩桂馨的题词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 (3)
- 关于增提郑州市党外副市长人选问题给
中南局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4)
- 为送审致联合国声明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 (5)
- 关于香港招商局船只回国问题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八日) (7)
- 致联合国的声明**(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9)
- 关于中越互派使节事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12)
- 中央关于石油金属两公司事给新疆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13)
- 对印度大使关于朝鲜问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加入联合国各组织问题的谈话的口头答复稿**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15)

中央关于帮助朝鲜运输物资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17)
关于朝鲜在东北购马等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19)
关于布置苏朝交通线施工危险区中方居民撤离事 给高岗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20)
关于接收日本战俘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22)
关于调部队加强东北边防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24)
关于孙大光等任中苏航运谈判中方代表事给 高岗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26)
在八所院校应届毕业生分配工作动员大会上 的讲话提纲(一九五〇年七月)·····	(27)
在八所院校应届毕业生分配工作动员大会上 的讲话摘要(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29)
中央关于向苏临时开放航空及铁路事给高岗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31)
关于五台乡村情况给华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	(33)
为送批《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事给 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	(34)
关于东北边防部队后勤供给问题给高岗等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36)

关于对华东财经工作报告的意见给饶漱石等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39)
对中央关于新疆教育经费问题给西北局等电报 的说明(一九五〇年七月)·····	(41)
关于调整公私关系加强私营企业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43)
中央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私营企业问题给 薄一波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45)
中央关于对刘伯承报告稿修改意见给西南局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47)
中央复员委员会关于复员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49)
对中财委关于《外汇使用分配暂行办法》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54)
中央转发对陈云等关于贸易方针等问题报告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55)
对西南禁绝鸦片烟毒实施办法修改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57)
中央关于动员朝鲜籍技术人员回国事给 高岗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60)
对刘亚楼等关于准备接收苏联空军武器装备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61)
对空军关于东北兵力部署建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63)

在刘亚楼关于复斯大林电报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66)
对刘亚楼关于健全东北空军供应机关等问题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	(68)
关于中墨建交事给波兰驻中国大使布尔金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70)
关于施行《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72)
关于处理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对苏债务问题 给华东局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73)
关于打捞“重庆号”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三十一日)	(75)
关于中财委工作分工等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78)
关于东北边防军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80)
对湖南省委关于旱情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82)
对彭明治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84)
对李克农建议郭沫若、萧三出席和大执委会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85)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 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87)

对空司关于准备接收苏两个空军师武器装备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90)
对旅大区要求延聘苏联俄文教师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	(92)
关于苏联询问德国战俘情况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93)
对青岛市委关于干部休养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94)
关于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学生失学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96)
对伍修权关于苏联对华技术援助问题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99)
对华北局关于内蒙古林业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101)
对陈毅等关于修建上海新市区房屋事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103)
关于印度在西藏设代表事给申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104)
对邮电部关于土改地区电信建设问题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七月)	(106)
关于同意中苏石油公司管委会委员来京商谈事 给王震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108)
关于皖北救灾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109)

- 对彭真关于八一建军节筹备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 (111)
- 关于俄文毕业生分配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113)
- 中央关于纱锭内迁等问题给中财委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 关于苏联移交在东北财产事给林枫的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 (115)
- 对李克农急需选调俄文译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 (117)
- 关于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问题给宋庆龄
 的信**(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118)
- 关于实施新的铁路军运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122)
- 对俞和卿来信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123)
- 对华东财委关于苏北灾情和救济情况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 (124)
- 关于苏人员过境需办签证事给曾涌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126)
- 中央关于同意华北局成立统战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127)
- 对高岗关于拟调动三十八军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128)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129)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129)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给乌兰夫的电报	(132)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九月十二日)	(132)
对赴朝代表团经费问题的批示	(135)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135)
中央复员委员会关于部队复员工作中处理	(136)
不良分子的规定(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136)
对高岗关于向苏增购高射炮电报的批语	(138)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38)
关于延吉、图们地区兵力布置问题给柴军武等	(139)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39)
关于刘亚楼赴苏疗养事的电报	(140)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40)
关于王稼祥回国行期事的电报	(141)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41)
关于李逸民工作调动事给高岗等的电报	(142)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142)
关于复员经费开支标准及手续规定等问题的	(143)
指示(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143)
对刘伯承等关于解决公文过多问题电报的批语	(148)
(一九五〇年八月)	(148)
关于处理国泰公司飞机事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150)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150)

- 给李银桥的题词(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151)
- 中央复员委员会转发华北复员委员会关于
复员工作中应注意问题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152)
- 关于同意王稼祥推迟回国日期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153)
- 关于补聘苏联军事顾问事给布尔加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154)
- 中央关于治淮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157)
- 关于送审《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
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159)
-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应付土匪活动区临时办法
给西南局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 (162)
- 对皖北区委关于疏散灾民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 (164)
- 在董必武给政务院党组报告上的批语和批注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165)
- 对保护叶剑英等安全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172)
- 关于协助修筑来宾至镇南关铁路事给
中南军政委员会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173)

- 关于西藏代表团来京谈判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月) (175)
- 关于新疆向苏联输出小麦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181)
- 关于支持苏联和平调处朝鲜问题提案给联合国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182)
- 关于中国红十字会改组问题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184)
-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186)
- 关于援朝机车与飞行员问题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188)
- 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提纲**(一九五〇年八月) (189)
- 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191)
- 关于要求制裁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事给
 联合国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193)
- 关于东北供给等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195)
- 对十三兵团出国作战准备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 (197)
- 中央关于从朝鲜抽调无线电话员事给高岗等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199)

- 关于苏联在新疆开设采矿机构事给王震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201)
- 关于招商局登陆艇交海军使用事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202)
- 关于任命张闻天为出席联合国大会首席代表给赖伊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203)
- 关于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驱逐原国民党政府代表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205)
- 关于任命李强为国际电讯联盟中国理事给联合国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206)
- 关于任命伍云甫为国际儿童救济基金执行局代表给联合国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208)
- 关于中央各机关及各地加工订货必须通过当地工商局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210)
- 关于地方政府不得中央许可不许进行对外谈判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212)
- 关于东北与全国结合制订经济建设计划问题给高岗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 (214)
- 关于抗议美机侵入中国领空事给赖伊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月、十月) …… (216)
- 关于同意崔醒农等任驻朝使馆武官事给高岗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 (226)

- 关于适时报告美机入侵我领空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228)
- 关于基督教人士宣言签名活动事给华东局
 统战部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229)
- 关于公布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问题给黄克诚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
- 中央关于香港贸易机构统一领导方案给华东局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232)
- 关于对复员人员进行教育、审查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234)
- 对雷任民关于在港机构及人员处理意见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八月) (241)
- 中央关于前上海局及华东局党产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 (242)
- 关于全国民政会议文件传达问题给张鼎丞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43)
- 关于匈牙利等国援朝医药列车受阻事给
 王稼祥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45)
- 关于加强东北边防军问题给毛泽东、刘少奇的
 报告(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47)
- 关于东北战备工作安排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52)
- 中央同意中财委一九五〇年下半年物价方针
 报告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254)

- 关于卢作孚去香港事给张铁生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256)
- 对各机要处批办电报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258)
- 中央关于批准永利、久大两公司与政府合营事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59)
- 关于同波兰出席联大代表团谈话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十日) (260)
- 关于在蒙华侨等问题给吉雅泰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63)
- 对罗瑞卿关于筹建警卫局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65)
- 关于制定恢复国民经济三年计划等问题给
 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68)
- 对师哲反映看病问题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270)
-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272)
- 关于三野财产冻结等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二十六日) (275)
- 关于改善文件批报事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277)
- 关于修建黄埔港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十五日) (279)

关于安理会讨论美机侵犯中国领空案必须有中国代表参加给杰伯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	(281)
关于与苏联顾问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283)
中央关于对前外国使馆恢复武装警戒问题给南京市委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285)
对滕代远关于广九铁路通车意见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286)
关于协助张治中子女离港事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287)
关于务必完成锡矿生产事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288)
中央关于同意全国关务会议报告给中财委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290)
关于送审政法部门总结报告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	(292)
对东北工厂迁移问题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294)
关于发表基督教人士宣言给吴耀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296)
关于中苏石油金属两公司章程问题给包尔汉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298)

关于资助章士钊在港活动事给张铁生的电报	(300)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	
对各大区在津设联合办事处问题的批语	(301)
(一九五〇年)	
关于安理会讨论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案	
必须有中国代表参加给杰伯等的电报	(303)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取消公粮税收超收提奖办法的电报	(305)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五届联大必须驱逐原国民党政府代表给	
赖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	(307)
对曾希圣等请派医疗队到皖北防治疫病电报的	(310)
批语(一九五〇年九月)	
关于朝鲜人民军作战方针的电报	(311)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政务院关于调整财政收支米价办法的决定	(313)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对华北局关于工农业情况和意见综合报告的	(315)
批语(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对邹晓青来信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317)
关于治理淮河问题的信	(318)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东北边防军人员泄密问题给高岗等的信	(322)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 关于裴昌会任职事给刘伯承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324)
- 关于精简驻中南海机关人员问题给杨尚昆等
 的信**(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325)
- 对苏联《消息报》约写纪念国庆文章事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328)
- 关于控诉美舰炮击并强制盘查中国商船给
 赖伊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329)
- 政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预算
 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331)
- 在国庆一周年招待各民族代表宴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337)
- 对空军关于接收苏军飞机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340)
- 关于空司修建机场经费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342)
- 关于同意朝鲜在中国设立仓库等事给倪志亮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345)
- 对吕正操关于投资接收大连工厂事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347)
- 在全国政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
 大会上的报告提纲(一九五〇年九月) (349)
-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353)

- 关于越南代表团参加中国国庆活动事给黄文欢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375)
- 中央关于出席英国工党会议事给刘宁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376)
- 关于朝鲜人民军北撤办法及坚持敌后游击战争
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378)
- 关于朴一禹来京事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 (380)
- 关于动员在东北的朝鲜人员回国事给高岗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381)
- 在纪录片《解放了的中国》摄制完成大会上的
讲话(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382)
- 关于中国武官参观组在朝调查任务给倪志亮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385)
- 关于拨给赴朝军事参观组车辆事给贺晋年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387)
- 关于照顾邵从恩遗属事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388)
- 关于收集朝鲜战场双方情况事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 (389)
- 中央关于处理外国战俘事给印度支那共产党
中央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 (390)
- 关于援朝军用物资供应事给贺晋年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 (392)

政务院关于发动秋季种痘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 (394)

给倪志亮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 (397)

在华北局关于对绥远匪特政策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八日) (398)

对公安部关于干部调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 (399)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司法机关迅速

清理积案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401)

关于苏空军入朝作战等问题给斯大林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404)

关于联大讨论美国侵华案必须有中国代表

参加等问题给安迪让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 (406)

关于同意朝方军校迁东北给倪志亮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 (409)

关于驻朝使馆工作问题给柴军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 (410)

关于越南籍战士复员问题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412)

在章汉夫与潘尼迦谈话记录稿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413)

关于驻朝使馆人员精简问题给柴军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415)

- 关于任命伍修权等为出席安理会讨论美侵台案会议代表给赖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416)
- 对胡乔木来信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418)
- 对张震给中央军委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 (419)
- 毛泽东关于萧劲光等赴苏谈判事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420)
- 对北京市建议建立毛泽东大铜像决议案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421)
-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422)
- 关于苏飞行员担任防空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427)
- 为征求宋庆龄出席世界和大意见给林伯渠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 (429)
- 对罗瑞卿关于请苏联派侦测专家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430)
- 对罗荣桓等关于军委总干部部调整机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431)
- 对滕代远关于部队被服运送屡遭延误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433)
- 关于节俭修建外交部办公楼事给王炳南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435)

- 对中央关于加强国际情报工作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436)
- 中央关于抽调俄文翻译事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 (437)
- 对边章五请求回国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439)
- 关于布置医院床位计划问题给杨立三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440)
- 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441)
- 对陈毅等关于奉调部队赴东北担任公安工作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445)
- 对滕代远关于铁路运输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446)
- 对刘亚楼等关于以成都等地为航校预备地址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448)
- 对美国关于对日和约备忘录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449)
- 在李立三关于对待海员政策问题给刘少奇信上
 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450)
- 对滕代远关于抽调干部加强朝鲜铁路运输问题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 (452)
- 关于东北支前工作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 (453)

- 关于东北支前工作给高岗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 (456)
- 对杨立三关于东北支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459)
- 毛泽东关于请苏提供步兵武器装备给斯大林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464)
- 对聂鹤亭电报中关于翻译人员分配等问题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466)
- 中央关于转发中财委限期清理国营企业资产
 建议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468)
- 关于成立中央保健组给中央书记处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470)
- 关于柯麟工作问题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472)
- 关于公开志愿军人朝作战问题给柴军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 (473)
- 关于毛泽东建议请金日成与高岗等晤面给
 柴军武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 (475)
- 对杨尚昆关于中央级各机关疏散问题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477)
- 对贺晋年关于三个炮兵师更改驻地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 (482)
- 对邱创成等关于改装炮兵部队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 (483)

对滕代远关于广九铁路通车谈判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485)
关于安理会应合并讨论美国侵台和武装干涉	
朝鲜案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487)
关于安理会应合并讨论美国侵台和武装干涉	
朝鲜案给赖伊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489)
关于朝鲜祖国统一战线中央委员会声明等问题	
给柴军武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491)
对关于物资与人员疏散问题提纲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493)
关于向苏联订购汽车事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495)
对东北军区请求解决志愿军帐篷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496)
对大连俄专要求留毕业生任教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497)
关于苏联提出增派来华空军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498)
毛泽东关于同意苏联增派来华空军给斯大林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500)
给香港招商局起义员工的慰问电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502)

- 关于复印度照会的信和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 (5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印度共和国
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的答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505)
- 对彭德怀等关于向苏方借用汽车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509)
- 关于筹备军事学院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511)
- 对罗瑞卿等关于对各地教会活动处理意见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513)
- 关于参加联合国会议代表团安全保密问题给
伍修权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514)
- 毛泽东关于中朝军队统一指挥问题给彭德怀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515)
- 对西南军区政治部关于处理被俘外籍人员电报
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516)
- 为纪念任弼时题词(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517)
- 关于军队后勤供给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518)
- 对志司关于二十七军后勤保障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522)
- 对杨尚昆关于疏散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523)

- 关于阎宝航等在东北工作安排问题给林枫等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525)
- 关于迁移工厂物资报批问题给各地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526)
- 对彭德怀等建议抽两个独立师抢运伤员等事给
李聚奎等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528)
- 关于聘请苏联防空专家事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30)
- 中央关于转发防空训练班情况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31)
- 中央关于志司防空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33)
- 关于向苏联提供橡胶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534)
- 毛泽东关于向苏联提供橡胶问题给斯大林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37)
- 中央关于同意发行八千亿元人民币给中财委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39)
- 对中南军区后勤部扩兵计划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40)
- 关于中国出席联合国会议代表签证问题
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42)

关于外侨处理办法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43)
关于制止麦克阿瑟擅自释放重光葵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44)
对袁仲贤关于孟买儿童展览会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547)
对中南军区政治部关于处决刘振清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549)
关于出席联大政治委员会事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50)
关于留任哈工大苏方副校长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53)
对杜平要求解决俘虏棉衣等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554)
对东北局关于统一满洲里口岸管理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555)
关于一九五〇年公粮征收及附加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57)
对斯大林关于向苏联提供橡胶问题给毛泽东信 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59)
关于与苏联商谈中国海军建设计划事给萧劲光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0)
关于向苏联订购铁路器材事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月)·····	(561)

- 关于中长路理事会苏方人员安排事给高岗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64)
- 关于金日成来京会谈事给柴军武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65)
- 关于向苏订货合同问题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67)
- 对中央关于土改中小土地出租者等问题的
解释和指示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568)
- 关于帮助龙绳武迁居昆明事给张铁生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569)
- 对萧克关于成立化学兵学校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570)
- 对高岗关于东北派人赴苏联学习工业技术电报
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572)
- 关于在联大政治委员会发言方针给伍修权等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三日)…………… (574)**
- 对陈云等关于送审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578)
- 对西南军区关于北调部队运输计划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580)
- 对萧华关于接收学生和工人参军及其分配原则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582)

- 军委关于新兵动员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日) (584)
- 关于修建黄埔港经费问题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日) (586)
- 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587)
- 对南京金陵大学等请示驳斥奥斯汀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593)
- 对陈云等关于铁道部统一指挥东北铁路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594)
- 在中央关于动员青年学生工人投考军校通知上
 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 (595)
- 中央关于转发中财委棉产工作会议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596)
- 关于预支海南区救济基金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598)
- 关于应集中精力参加联大政治委员会讨论控诉
 美国侵略中国案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599)
- 对宋时轮关于解决志愿军口粮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601)
- 关于发给琼崖军烈属救济等经费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602)

- 对周士第等关于防空警报规定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603)
- 关于聘请苏联军事运输顾问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605)
- 关于与苏方商谈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
 谈判原则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606)
- 中央关于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谈判原则给
 伍修权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607)
- 对志司转报邓华等要求给南进部队补充粮弹等
 问题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609)
- 中央关于成立中朝联合指挥部的协议草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611)
- 关于与沙哈罗夫商谈志愿军作战方案情况给
 毛泽东的信(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613)
- 关于进攻汉城时间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615)
- 军委关于东北军区后勤部人事安排等问题给
 高岗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618)
- 给香港各起义机构人员的慰问电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620)
- 关于抢修朝鲜境内受破坏桥梁问题给毛泽东
 的信(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621)

- 中央关于防空疏散问题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623)
- 关于志愿军兵力和装备补充等问题给毛泽东的
 报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625)
- 对邝任农等关于华东军区汽车零件厂转移动员
 情况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629)
- 关于出席联大代表团回国日期事给伍修权等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631)
- 与沙哈罗夫谈话纪要**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632)
- 关于与劳氏谈话原则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635)
- 关于成立满洲里口岸管理委员会事给高岗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637)
- 关于请朝空军司令等来京商谈修整机场事给
 柴军武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638)
-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步兵学校招生问题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640)
-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军大学员分配问题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641)
- 关于招待记者谈话稿的修改意见给伍修权等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642)
- 关于出席和大代表回国后行程安排给郭沫若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645)

政务院关于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646)
关于防止执行决算制度中浪费现象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649)
政务院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651)
中央关于对美国经济封锁对策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656)
关于同意朝鲜对安理会来电处理意见给柴军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658)
对李富春关于大连中苏合营企业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659)
关于揭露华莱士致毛泽东信的反动性和欺骗性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661)
关于与劳氏、安迪让谈话原则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663)
关于修建西北铁路问题给习仲勋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666)
关于修建昆明至打洛公路事给宋任穷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668)
关于新疆订货问题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669)
在高岗关于朝鲜战场兵员补充等事给毛泽东电报上的批注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670)

- 对张秀山关于第九兵团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 (672)
- 毛泽东关于十九兵团兵员补充事给朱德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 (673)
- 关于接收大连中苏合营企业事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 (674)
- 军委关于对东北铁路运输实行军事管制给
 高岗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 (675)
- 关于同意东北使用苏方油槽车给吕正操等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677)
- 关于派何长工等赴苏商谈中国航空工业
 生产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678)
- 给黄宝珣的题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681)
- 关于抗美援朝问题的报告提纲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 (682)
- 关于联大通过“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决议的
 声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684)
- 关于调配前方所需汽车等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 (691)
- 关于军事学院开办费用事给聂荣臻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693)
- 军委关于志愿军后勤工作和铁路问题给彭德怀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694)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进行年终清理	
决算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98)
政务院关于管制清查美在华一切公私财产、冻结	
美在华一切公私存款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2)
关于大连中苏石油公司原油供应问题给陈云等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4)
关于订购苏式高射机关枪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05)
对中央保健组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06)
对高岗关于妥善处理苏方人员违纪事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709)
关于防空疏散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711)
关于同意苏联增加汽车供应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713)
对中南军区政治部关于十三兵团一部北上电报	
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715)
中央关于一九五一年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
关于陶赖昭至榆树铁路委托中长路经营问题	
给高岗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

对军委兵工委员会名单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722)
后 记	(723)

关于中越边防配合方案问题 给张云逸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

广西省张主席〔1〕并公安厅谭厅长〔2〕：

广西公安厅与越南阮衙长商谈之边防配合方案，我们一般同意。但此方案系临时性的，中央人民政府如另有新方案，并与越南方面经外交关系商妥，此案即应取消。上项商谈的临时办法，目前不但在桂越边境适用，同样适用于滇越边境双方。所提未解决的问题，我们意见如下：

(一) 双方应建立电台联络，密码由我方制定，相互应用，其原因由于我方密码较为保险。

(二) 双方互派联络干部，以利工作配合，不宜建立混合派出所。

(三) 阮提之“关于双方用同样大的证件样式，并在同一护照证件上书两国文字”的意见，我们同意，但此种护照系临时性的，只限于双方边境人民及干部往来使用，由双方边防公安机关商定制定，但不能在护照上两国共同署名签印，只能由各自有关之一方署名。对两国

因公往来之人员，应以两国外交部正式护照为准则。

（四）关于我之边防武装越境配合剿匪问题，主要是交换土匪情报，商讨对策，两国边界之小股匪特，由双方边防公安部门互相策应与配合剿灭，但我之边防武装不得越境配合，以免敌特造谣与群众误解。

（五）要求我们援助越方电台、手枪，要阮提出具体数目，以便转报中央。

周恩来

七月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主席，指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张云逸。

〔2〕 谭厅长，指广西省公安厅厅长谭应机。

给韩桂馨的题词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

努力学习，好做工作。

韩桂馨〔1〕同志

周恩来

一九五零、七、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韩桂馨，当时是毛泽东女儿李讷的保育员。

关于增提郑州市党外副市长人选 问题给中南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中南局并转河南省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及委员的任命名单中，可考虑增提党外的副市长一人，不知有无适当人选？前曾电询，久未得复，请速电告。

又，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名单，迄未呈报政务院，请补报。

周恩来

七月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为送审致联合国声明 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

主席、刘、朱^{〔2〕}同志：

原来外交部起草的致联合国声明有要求制裁美国侵略一段，经昨天考虑并与外交部会商，昨夜又得到苏方部分回答，今日又读到葛罗米柯声明^{〔3〕}，故乃收回原稿，改易今稿，似较妥当。现送上，请即审核批示。

周恩来

七、五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在这封信上批示：“此件发后，同时抄送各国驻京使馆。”此件，指周恩来起草的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致联合国的声明。该声明于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发出，七月七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见本书《致联合国的声明》（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3〕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就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武装干涉朝鲜事发表的声明。声明指出：

进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美国及南朝鲜“既定计划的结果”；美国武装干涉朝鲜的提案“是由安理会大大违犯联合国组织的宪章而通过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美国武装干涉朝鲜的真正目的“不仅夺取南朝鲜而且还要夺取北朝鲜”，“并利用朝鲜国土充当它在远东的军事的与战略的跳板”，对亚洲国家“公开进行侵略”。苏联政府始终坚持加强世界和平的政策，认为朝鲜人也有同样的权利自行决定如何处理他们在把朝鲜南北统一为一个单一的民族国家这方面的国家内政。由于美国政府已采取了敌对和平的行动，应对其武装侵略的后果负责。联合国组织只有在安全理事会要求无条件停止美国军事干涉与立即从朝鲜撤退美国武装部队的情况下，才能履行其维护和平的职责。

关于香港招商局船只回国问题 的电报和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八日）

一

华南财委并张德甫：

张午江^{〔2〕}电悉。关于招商局船只返国事，我们意见如下：（一）尽量争取不离港或到香港之避风港。（二）如万不得已时，可开回珠江，但应与军区取得密切连（联）系，并受其指挥，分散隐蔽。（三）在开回后应想尽一切办法分批地开到上海或天津来。以上请考虑执行。

周恩来

七月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二

一波^{〔3〕}：

前电已发，派机掩护，目前不可能。只好设法分散，

待机撤沪。

周恩来

七、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原国民党政府所属招商局在香港的全体员工宣布起义，并根据一月九日周恩来以政务院总理名义发布的给驻在香港的原国民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机构的主管人员及全体员工关于保护国家财产的命令，听候中央人民政府接管。后起义员工于七月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一日先后将十三艘轮船驶回内地。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张德甫致电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船只返广州，防空是大问题，船大且多，吃水太深，仅能在江心，不好隐蔽。张德甫，当时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接管香港分公司及澳门暨其他一切资财人员代表。本篇二是周恩来在张德甫电报上的批语。

〔2〕 午江，即七月三日。

〔3〕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致联合国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转安全理事会各会员国：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声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六月二十七日在美国政府指使和操纵下所通过的关于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协助南朝鲜当局的决议，是支持美国武装侵略、干涉朝鲜内政和破坏世界和平的，并且这一决议是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两个常任理事国参加下通过的，显然是非法的。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得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而安全理事会六月二十七日的决议正违犯了联合国宪章这一重要原则。因此，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不仅毫无法律效力，并且大大破坏了联合国宪章。而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关于朝鲜问题的行动，正加深了这一破坏性。

同时，美国总统杜鲁门在六月二十七日关于以武力阻止我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台湾的声明〔1〕和美国海军侵入我台湾沿海的行动，是彻底破坏联合国宪章关于任

何会员国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的公开侵略行为。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不仅是举世公认的历史事实，而且也是开罗宣言〔2〕、波茨坦宣言〔3〕及日本投降后的现状所肯定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秘书长对于美国政府这一公然侵略行动却又一声不响，放弃自己维护世界和平的职责，并成为顺从美国政府政策的工具。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声明：不管美国政府采取任何军事阻挠，中国人民抱定决心，必将要解放台湾。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个声明宣布：已命令美国的空海军部队给予南朝鲜政府部队以掩护及支持，已命令美国第七舰队阻止对台湾的任何进攻，已指示加强美国在菲律宾的部队及加速对菲律宾政府的军事援助，已指示加速以军事援助供给在印度支那的法国及成员国的部队。

〔2〕 开罗宣言，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

日本问题的会议后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其中规定，把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3〕 波茨坦宣言，即波茨坦公告，指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在波茨坦会议过程中发表的促令日本投降的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前所掠取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领土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其他小岛之内。

关于中越互派使节事 给胡志明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胡志明〔2〕主席：

关于中越互派使节问题，现越南战局尚在发展，招待各国使节暂时似还不甚方便，不如暂时不招待各国使节似对你们较为有利。因此，罗贵波〔3〕以仍作联络代表，暂缓发表其为大使较妥。越南驻华大使陈春风〔4〕是否先发表其为大使抑先发表其为外交代表，请以你们意见电告。

周恩来

七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3〕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4〕 陈春风，即黄文欢，当时任印度支那共产党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代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任命其为驻中国大使衔代表。

中央关于石油金属两公司事 给新疆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新疆分局并告西北局：

午鱼〔1〕电悉。

(一)石油、金属两公司〔2〕的章程及组织法必须经政务院批准后方能签字，并且应先将草稿电告政务院，经有关各部审核后作为我方代表的定案。我方代表不应未经向中央请示，便表示最后同意，尤不应未送中央人民政府便由管委会〔3〕委员签字。凡属于此类外交文件和事件，必须以郑重态度对之，不能因苏方催促签字，我方便可不经中央审阅和批准，便作肯定答复。

(二)来电所提石油公司苏方提出一九五零年需支二百三十万卢布，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第二季需支六百七十万卢布，是指公司全部开支，还是苏方应担负的开支。如属后者，则为苏方应出股金，何以要我方提出作为苏联贷款。如属前者，则我方股金应以开采地段及为工业设备和房屋建筑所需之建筑材料计算。如需现款，则在中国境内，我方可付现金，何需苏联贷款。此项意

义不明，望再详告。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午鱼，即七月六日。

〔2〕 指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协定正在创办的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

〔3〕 指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管理委员会和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管理委员会。

对印度大使关于朝鲜问题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加入联合国 各组织问题的谈话的口头答复稿^{〔1〕}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加入联合国各组织问题，必须与朝鲜问题先行区别开来解决。联合国各组织只要仍留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在内而拒绝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从而使苏联代表亦不可能出席，则其一切重大决议均将是非法的。这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六月二十七日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2〕，当然是毫无法律效力的，并且是破坏世界和平的。为消除产生这种非法行动的根源，并使安全理事会适当地发挥其职能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欢迎印度政府对于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加入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加入安全理事会所欲努力的意愿。只有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两个常任理事国出席之后，一切合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问题，才能合法地被提出讨论。到那时，和平调处朝鲜问题，制止美国侵略台湾问题，也才有提出

解决的可能。在此原则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赞成印度政府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见解。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题目为周恩来所拟，文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美国要求安理会号召联合国各会员国参加武装干涉朝鲜内政的提案。

中央关于帮助朝鲜运输物资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高岗〔1〕同志并转余光生〔2〕同志：

八日电〔3〕悉。苏方原提经满洲里物资封箱免税通过中长路、安奉路〔4〕直运新义州，我们已同意。关于运输手续及车辆调补事，已告朝鲜大使转告现在沈阳的崔一〔5〕前往哈尔滨与余光生接洽。另由铁道部电知余光生照办。现朝方既要求增加图们、绥芬河两线物资转运安东，应予同意，请即通知余光生照办，此间当亦告铁道部补告余光生。惟由安东过江经新义州帮助他们于夜间运平壤事，必须余光生与中长路局长面商派人前往朝鲜组织新义州平壤间的运输，方可进行，而大批车皮过境，中长路苏方局长是否同意，亦须与他们商办。因此，请将此事交余光生办理，并介绍崔一前往哈市接洽。余光生如何办理此事，望报告铁道部及周总理。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余光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驻东北特派员、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理事会主席。

〔3〕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高岗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金日成今日派人送信来说：北朝鲜铁路被炸极严重，物资供应不上，要求我们将存在图们的六百车皮物资与绥芬河的大批物资，转运到安东，并恳切要求我们于晚间帮助运到平壤。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安东，今丹东市。

〔4〕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安奉路，指安东至奉天段铁路。奉天，沈阳旧称。

〔5〕 崔一，当时任朝鲜驻中国大使馆参赞。

关于朝鲜在东北购马等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高主席〔1〕：

朝鲜大使提出，朝鲜政府拟在东北购马五千匹、骡一千头，并希望从东北征调朝鲜籍军工技术人员返国服务。此两事可能条件如何，望估计最大可能并提出你们实施意见电告，以便转告朝方。

周恩来

七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关于布置苏朝交通线施工危险区 中方居民撤离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高主席〔1〕：

苏联罗申大使来告：在中朝苏三国交界处，图门〈们〉江彼岸苏方之克拉斯金诺〔2〕车站及其附近，为建设苏朝交通线，拟于七月十日至二十日间举行大规模的土壤爆炸，五公里半径以内为危险区，请我方速告地方政府派负责干部切实就地联络查明，以便迅速撤离危险区几个村庄的居民，避免危险。据苏方所告，我方之村落为徐亩、绥定（均译音）两屯。居民如受到损失，我们政府应负责补偿，并即时提供损失材料，以便尔后交涉赔偿。爆炸日期，我们认为太促，已请罗申电告苏联政府改至本月二十日至三十日，以便我们来得及通知和布置。但在未得复电前，你们仍应依照十日以后便开始的计划布置，得此电后立即电告延吉党委派得力干部亲去布置和解释。指挥和规定爆炸日期的为现在克拉斯金诺车站的筑城司令员波格列伯里，你们可令地方政府派人

前往联络。如何办理，望告。

周恩来

七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克拉斯金诺，又译克拉斯基诺。

关于接收日本战俘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高主席〔1〕：

关于接收日本军事俘虏〔2〕事，苏方已定于七月十五日在滨海区〔3〕铁路之格诺德可沃〔4〕车站向我移交九百七十一名日俘。

我方应由东北外事局长陆西〔5〕为代表，偕一中校副团长带一营兵及足够之日文翻译和行政管理人员、保卫人员前往接收，并携带证件，准于七月十五日前到达绥芬河车站。外交部证件十日晚可送到陆西处。你们原定七月二十日将日俘房舍修好，现因日期不便更动，请你们一方面在沈加工赶修房子，一方面于运回途中开慢行军，以解决时间上的困难。

周恩来

七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 〔2〕 这里指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俘虏的日本战俘。
- 〔3〕 指苏联远东滨海边疆区。
- 〔4〕 格诺德可沃，又译格罗迭科沃。
- 〔5〕 陆西，即陆曦。

关于调部队加强东北边防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高主席〔1〕：

为加强东北边防准备，军委已决定十三兵团及四十二军与炮兵第一、二、八三个师等调至东北本溪至安东〔2〕、通化至辑安〔3〕线集结待命。惟据特司〔4〕报告，我炮兵中许多炮需要修理，故请你令东北之兵工厂根据战争需要准予提前修理（廿五日以前须修好）。若因此而致工厂企业化受到损失时，则由政府负责。修理费用由中央开支。修理计划由万毅〔5〕向军区提出。

周恩来

午 灰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安东，今丹东市。

〔3〕 辑安，今集安市。

〔4〕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炮兵司令部。

〔5〕 万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炮兵司令部司令员。

关于孙大光等任中苏航运谈判 中方代表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高岗〔1〕同志：

同意孙大光、陆西〔2〕为在哈尔滨与苏方谈判航运的代表，并已通知苏大使馆。

周恩来

七月十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孙大光，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交通部秘书长。陆西，即陆曦，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局局长。

在八所院校应届毕业生分配工作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提纲^[1]

(一九五〇年七月)

毕业总数 17000 人

1300
京津 人
700

你们的岗位在哪里？

一、方向：跟新生的走还是跟死亡的走？

看发展还是看不变？

怕困难不怕困难？

二、国际关系中的民族立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

三、阶级关系中的工人阶级（劳动）立场，工人阶级的领导与四个阶级〔2〕的人民民主专政。

四、工作关系中的民主（人民）立场
民主评议与批评和自我批评。

工作条件：地方，部门，技术，待遇，优先权，拉人，信心不足，骄傲急躁，不怕碰钉子，奋斗必有前途。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燕京大学、中法大学、辅仁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国立回民学院等八所院校应届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动员大会。周恩来出席大会并讲话。

〔2〕 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在八所院校应届毕业生分配工作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摘要^{〔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周总理在讲话中指出，同学工作的方向，应该是走向新生的方向。他说：向着新生的方向，才能看到远大的前途。同学们一出校门不一定能有最美满的工作；美满的工作要在努力中创造出来。新中国还是刚刚诞生，须要我们努力创造它。因此，分配我们的工作不要只看到今天，而要看到将来的发展。并且不要怕困难，而要在发展中不断地克服困难。应该看到，只有在克服困难中才能得到锻炼和发展。他号召同学们应当以把我们放在哪里，就在哪里工作的态度，勇敢地接受所分配的工作。如果同学们当中，有的已经自己寻找了职业而一样可以为人民服务的话，也有权利提出，政府应该加以考虑，但这只是少数，大多数同学将要接受政府的分配成为公家人。最后他指出，同学们要拿出勇气来，自强不息地努力工作。

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燕京大学、中法大学、辅仁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国立回民学院等八所院校应届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动员大会。本篇为周恩来在这次大会上讲话的新闻报道。

中央关于向苏临时开放航空 及铁路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高岗〔1〕同志并转余光生〔2〕同志并刘亚楼〔3〕同志：

苏大使罗申来谈，苏联政府因目前朝鲜情况，海参崴至旅大海运，已不适宜运送军用物资，故要求我们除开放中长路〔4〕两条线即由满洲里或由绥芬河经哈尔滨、沈阳至大连、旅顺外，并允许苏方使用空运由伏罗希洛夫（双城子）〔5〕经我东宁、牡丹江、沈阳直飞旅大。此项开放为暂时性质，情况变动后，即行解除。此两项要求，合于中苏条约〔6〕精神，我方已予同意。其具体办法，经与罗商议定如下：关于铁路运输，不论由满洲里或由绥芬河入境经哈尔滨、长春、沈阳至旅大，或至安东〔7〕转朝鲜，均应于事前经中长路苏方理事会副主席，或中长路苏方局长，通知余光生，以便能及时调度车辆，免误事机。我方授权余光生处理此事，并按时报告铁道部。关于空运问题，苏方决利用沈阳航空学校，扩大苏方人员，加强地面与空中的联络，按时报告苏机入境，免生误会。我方则军委决调段苏权〔8〕为东北区空军司令员，即责成

段苏权与沈阳航校苏方顾问取得联系，并将情况按时报告军委空军司令部。

中 央

七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余光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驻东北特派员、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理事会主席。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

〔5〕 伏罗希洛夫（双城子），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

〔6〕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7〕 安东，今丹东市。

〔8〕 段苏权，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参谋长。

关于五台乡村情况给华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

华北局并转山西省委：

顷据内务部社会司副司长马志远同志函报五台乡村情况称：检查一部分村的工作，村里多看不到报纸，根本不知时事。生产少数有点改进，多数还是散漫自流。村干部拖延疲塌作风，较前为重，对政策更马虎不清，开会很少，仿佛太平之世。群众生产情绪大部积极，只是土地太少，副业无对象，故购买力低，生活不甚好。群众对中央唯一不满的是，税务太杂而苛，几乎无业无税，无物无税，此对中央政府威信损失极大等语。请速注意检查前一项事实真相如何，如属实应谋改进。后一项在中央减少税目调整税收后，地方反映如何，也望查告。

周恩来

七月十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为送批《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 事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

毛主席，朱、刘副主席^{〔2〕}：

此决定系根据两次会议商定写成的。第一次会议草成之决定，业经主席批准，着手实施。嗣谭政、赵尔陆、贺晋年、万毅^{〔3〕}四同志来到开第二次会议，略加修改，遂成此稿。现缮好送阅。请主席再次批准，交总参谋部作为各项实施之根据。

周恩来

七、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初，中共中央、毛泽东根据朝鲜战争爆发后的形势，决定成立东北边防军。七月七日、十日，周恩来先后主持召开会议，传达上述决定，讨论保卫东北边防问题，并形成《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该决定包括调动部队部署、指挥机构组织、后勤工作准备、兵员补充准备、政治动员工作等五个部分。其中决定：共调动部队二十五万五千人左右，最后调动的部队限八月五日前到达指定地点；以粟裕为东北边防军司令员

兼政治委员，萧劲光为副司令员，萧华为副政治委员，李聚奎为边防军后勤司令员；以十五兵团部为基础组成兵团部，统辖调往东北的三十八军、三十九军、四十军，以邓华为司令员，赖传珠为政治委员，解沛然（即解方）为参谋长；炮兵、战车团、工兵六团及高射炮部队，由万毅负责指挥；成立东北空军司令部，由东北军区副参谋长段苏权任司令员。七月十三日，毛泽东在决定上批示：“同意，照此执行。聂另抄存案并照办，原件还我。”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2〕 朱、刘副主席，指朱德和刘少奇。

〔3〕 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参谋长。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万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炮兵司令部司令员。

关于东北边防部队后勤供给 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高李林〔1〕并林邓谭〔2〕：

由于币制不同，决定凡四野在东北境内的机关部队除武器、弹药、服装、医药器材、电讯器材、汽车油料由军委直接补给外，其余粮料柴草及一切经常费与作战费等，完全由东北人民政府负责供给，经过东北军区后勤部转发边防后勤司令员李聚奎，并规定下列具体办法：

一、一切供给均照军委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保证部队不受粮价折差而降低应有的标准生活。

二、经常费逐月预算按月发给（下月经费应于上月廿号前预领），作战费由边防后勤提请东北人民政府批准。

三、东北人民政府应将批拨边防军的粮料柴草经费等随时报告军委及中财委，以便拨账。

四、凡四野部队所持有的人民币应一律收集，不准在东北境内使用，于部队经过山海关时公款一律缴回山海关人民银行取得收据，交回军委总后勤部。私人款项

亦应到山海关人民银行兑成东北币〔3〕使用。

五、请东北人民政府会同东北军区后勤部携带东北币一千亿于十八号到达山海关，会同四野驻京办事处派去之夏雷科长发给四野出关部队作经费。

六、如此则势必增加东北发行，其由发行所发生的□□〔4〕问题，由东北自行解决。如有困难，可商得中财委帮助解决之。

周恩来

七月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李林，指高岗、李富春和林枫。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林邓谭，指林彪、邓子恢和谭政。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3〕 东北币，指一九四六年三月起东北解放区东北银行发行的地方流通券。东北解放战争结束以后，为使东北及早恢复生产，特别是工业生产，减少全国战时财政对东北的影响，中央决定，东北币制暂不与全国统一。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政务院决定收回东北银行的地方流通券，并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四月一

日起，按东北币九元五角折合人民币一元的比价收兑。东北银行同时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下级机构。

〔4〕 此处有二字辨认不清。

关于对华东财经工作报告的意见

给饶漱石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饶曾〔2〕：

曾山同志拟在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上的财经工作报告很好。我有下列几点意见：

（一）耕种面积，总收获量及征粮数目三种数字，可将任意一项最好是收获量一项不写，以免前后数字矛盾。如去年种麦面积与今年春耕田亩相差不大，而夏收共九十亿斤（未注原粮或细粮），如以此类推，秋收最多也难达到三百亿斤细粮以上。因此，今年征粮五十四亿斤，使人一看，便认为超过百分之十三了。故必须少写一项，可免此种矛盾。又报告中有的地方写原粮，有些地方又是细粮，标准应求划一。数字亦应统一用一种写法。

（二）水利工作除说过去成绩外，对缺乏计划、尚有严重浪费应提到。

（三）腐坏粮食据华东报告竟达两亿多，如此之多，应加检讨。

（四）第（四）项内有“积极开荒”几字，东南荒地

不多，不必强调积极开荒。

(五) 第(五)项内：铁路邮电系全国性者，中财委认为华东可不提。

(六) 征粮系照平常年景征收，第(五)项第(一)款内……如果今年是丰收的话，丰收二字应改为平常年景四字，最好不提应征数目，因如此提法，似又不管粮税征□〔3〕率，可以任意征收了。

(七) 第(五)项第(三)款内：城乡贸易应适当地强调收购土产。

(八) 又，有些数字在发表时应删去，以免泄露秘密。

周恩来

七月十四日晚十一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饶曾，指饶漱石和曾山。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兼财经委员会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曾山，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兼财经委员会主任。

〔3〕 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对中央关于新疆教育经费问题 给西北局等电报^{〔1〕}的说明

(一九五〇年七月)

在包尔汉、赛福鼎、邓力群于中央谈话后，我又要李维汉〔2〕约他们三人及新疆教育厅长谈学款及宗教税问题，谈话结果如电文〔3〕所写。现拟电西北局，请其解决。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中共中央给西北局并告新疆分局的电报。毛泽东、周恩来对电报做了少量修改。电报内容是：新疆方面从盛世才时期起，有二百八十多个小学（学生九万余人），是由几种宗教收入创办和维持的。这些宗教收入就是清真寺土地和墓地的租子及所谓伊斯兰教徒的宗教税（农业收入的十分之一，牲畜等收入的四分之一，在封斋期中缴纳），统归民族文化促进会管理。解放后，清真寺和墓地土地改归农会管理。据包尔汉、赛福鼎说，这是地方人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但维族是否同意将此土地归农会，仍值得考虑，此项租子的用途尚未规定，农会想从这里面取得农会办公等开支。至所谓宗教税，据说是经过

新盟代表会议决定取消的。因此要求中央负担上项小学教育经费的开支。经与包、赛及两位文教方面负责同志详谈（邓力群亦在场），他们一致主张维持旧制，并说所谓宗教税，主要是由比较富有的人担负，且是教义上有根据的，不出反而是对教义不诚，他们仍然会自动交给阿訇等，当然数目不会这么多。清真寺和墓地的土地，他们认为可由农会管理（我们认为此点仍可考虑），其收入可拨小部归农会，大部仍维持学校。如此，学校仍可维持。但所谓宗教税，因今年封斋期已过，收入势必减少甚至落空。因此要求中央为之周转七月至十月的四个月经费，以后归还。但这个要求难以实现，因数目相当多，人民币不能进新疆，物资也难进去，增加新币发行亦不妥当。新疆领导方面对这件事的处置是很不谨慎的，上述改变，并非出于群众要求，而只是少数先进分子的要求，即据以作出决定（新疆方面存在着进步青年在若干重要问题上的急进情绪，特别应当注意），且不计较实际后果。政府既无力开支该项教育经费，则坐令九万多学生失学，大大失信于广大人民。对这种政策性的重要决定未向中央请示，可能亦未向西北局请示。请你们对此妥商挽救办法，并报中央核准。盛世才，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三年先后任新疆督办、新疆省政府主席等职。包尔汉，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新盟，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的简称。邓力群，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秘书长。

〔2〕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

〔3〕 即本篇注释〔1〕。

关于调整公私关系 加强私营企业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及其财委，并转各省、市政府：

为继续调整公私关系，适时地解决私营工商业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决定加强中财委私营企业局工作，并与各地工商行政机关及中央各部私营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工作上的联系，俾在中财委直接领导下，负责处理有关公私关系及工商行政的一切问题。今后私营企业局应实际成为中财委指导私营工商业的办事机关。兹决定私营企业局今后应即负责下列工作：

一、工商情况通报。各省工商厅、市工商局及其他工商行政机关，应随时将私营工商业动态及有关材料报告中财委私营企业局了解情况。凡有关调整公私关系及其所属处理重要的案件，除呈报各大行政区外，应以复本呈报中财委私营企业局。

二、举办公司登记。私营工商业除应向当地主管机关申请许可营业外，如系公司组织，并应向中财委私营

企业局进行统一登记。关于统一登记办法，另行通知。

三、举办商标注册。在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公布后，此项注册工作亦将移交中财委私营企业局，组织专门机构负责办理。

四、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此项工作应由投资机关（银行）、业务部门（主管各部）及中财委私营企业局会同处理，具体分工另订之。

五、各地工商业联合会的指导。

此外如公私产权处理及私营工商业的辅导等工作，仍由中财委私营企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负责处理。

政务院 周恩来

七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中央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 私营企业问题给薄一波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一波同志：

七月三日电〔2〕悉。同意所拟之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私营企业问题的电稿，可用政务院、军委名义通报各区，但不必登报。附稿抄政务院办。

中 央

七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电报。内容是：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私营企业问题，工商局长会议和税务会议工商界代表均有反映，认为这是政府有计划的办法，用税费高压之后，加以收购，以提早实行社会主义。各大区市政府也有反映，认为这样做很不妥当。我们曾用电报征求各区意见，各地均赞成我们提出的办法，请中央审查批示后发各区，并最后在报纸上公布。电报附报的政务院、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

私营企业问题给各级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各级军区、各野战军电报的内容是：据各地反映，近来私营企业因经营困难每有出售及要求公私合营而为当地军政机关所承购或投资合营者，过去对于此类事件，因无统一管理办法，公家往往受骗，或给人民以“乘人之危”及“与民争利”等不良印象。为此，特规定今后军政机关欲接办、承购或投资私营企业时，均应报告各大行政区、省、市财委或工商局获得同意后始得办理。过去已接办、承购或投资合营者，也应向前述机关登记备案，以便予以指导。

中央关于对刘伯承报告稿修改意见 给西南局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西南局：

刘伯承同志的报告稿^{〔2〕}，完全可用。报告题目以改为《西南区的工作任务》为妥。报告中文字修改除同意伯承在京时所改的外，尚有两点请加改正：（一）第八任务中，“这是封建军阀官僚”下，加“买办”两字，再接“土豪劣绅的罪恶统治的结果。”（二）第十二任务中，“使西南区人民民主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更加坚固起来”句，“反封建”三字可去掉，因即使在西南，统一战线并不能将反帝任务去掉，而买办仍有其影响的。此外，关于退押问题中央已另有指示^{〔3〕}，我们认为西南须要另外制订妥善的退押办法，再加党内指示，向干部普遍说清，然后在执行时才不致发生大的毛病。故暂时不要一般地作退押的号召，在报告中某一二处可以说到退押问题，但不要在每个减租二字之后加退押二字，以免党内党外的群众被鼓动起来之后，又无实际执行办法，发生混乱现象。其他文字修改待发

表时先电中央核正后再交新华社广播。

中 央

七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拟在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作的西南区的工作任务报告稿。报告分析了当时西南地区的形势，提出西南区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第一，解放西藏，巩固西南国防。第二，继续肃清土匪特务，巩固革命秩序。第三，实行反恶霸、减租、退押和准备实行土地改革。第四，恢复和发展经济，继续调整工商业。第五，争取平衡收支，继续稳定物价。第六，进行整编复员工作，节减财政开支。第七，克服灾荒与救济失业工人。第八，禁种鸦片，严办烟贩，禁绝烟毒。其中提到：“西南鸦片种植之广，人民吸毒之多，为全国冠。这是封建军阀、官僚买办、土豪劣绅的罪恶统治的结果。”第九，文化教育工作。第十，少数民族工作。第十一，加强干部学习，改进干部作风。第十二，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巩固人民大团结的统一战线。其中提到：“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成立，使西南区人民民主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更加坚固起来。”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重庆召开，二十七日刘伯承在会上作上述报告。该报告于同年八月一日、二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3〕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处理退押与债务问题给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并告华北局的电报。

中央复员委员会关于 复员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兹将中央复员委员会“关于复员工作的指示”第一号，全文先发给你们。原件亦已印好，日内即设法送给你们。

为了更准确地执行军委和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一九五〇年的复员工作的决定〔1〕，特将有关的具体问题补充指示如下：

(一) 为了保持我部队之骨干，巩固国防建设，故决定第九条规定：“人民解放军干部一律不复员。”所谓干部，系指班以上而言。这些人原则上应全部保留在部队中。若有多余，可以送到学校或训练班轮流学习，或编入公安部队与海空军基地的警备部队中去。惟连排班干部中如有个别不适合部队工作或家庭负担过重而又自愿回家者，可准予个别复员；其生产补助粮，则按战士加倍发给之。

(二) 各大军区对复员条件的规定中，不应过于强调年龄条件，而主要的要看健康条件和对目前部队的需要程度来决定，有些人年龄大一点或小一点，但身体很好

即应留下。有些人虽然年龄较大或较小，身体也较弱，但有专长，对目前部队还很需要，如战斗英雄、爆炸大王、神枪手等则亦应放宽尺度，尽量留下。

(三) 凡部队或军事机关之雇员，一律没有军籍，解雇时不得按复员办法处理。

(四) 逃亡战士或开除军籍者，不得按复员办法处理。

(五) 凡逃亡或退伍后，又重新归队者，发生产补助粮时的军龄计算，应即从其归队之日算起。

(六) 请假归家逾期一月以上不归，且无正当理由续假并经批准者，即以脱队论，不得按复员办法处理。

(七) 自复员工作决定后，凡复员军人直接转入国营企业与集体农场等部门者，除生产补助粮不发外，其余待遇按复员工作决定办理之。其军龄计算以转入企业化之日期为界：企业化领工资以前有军龄，企业化领工资以后即无军龄。

(八) 凡部队中的干部转业者，除物质待遇同前项规定外，应保留其军籍，省军区及大军区应进行详细登记，以便将来需要时之征调。

(九) 自复员工作决定颁布后，部队所有退伍人员，一律按复员人员办理。政务院内务部前所颁发之退伍证与退伍条例，只适用于复员工作决定颁布前之退伍者。

(十) 凡中央公安部所统辖之人民公安部队人员复员时，其待遇与人民解放军同，地方公安部队则由各地省(市)政府，根据当地之具体情况办理之。

(十一) 凡参加生产的部队，有人需要复员时，除按复员决定待遇外，各部队应根据生产之具体情况，按照毛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第三项公私兼顾原则之规定，分给复员者以适当的红利。

(十二) 凡复员军人家属，如在部队任一定工作者，可按复员军人待遇。未参加工作而随丈夫复员生产者，除发给路费外，另发生产补助粮一百市斤。

(十三) 残废军人复员时，除按复员人员待遇外，复员后其残废金应由地方政府按期发给之。

(十四) 决定第二十九条“凡复员军人，在七月后复员者，除带随身衣被外另发冬衣一套。”此系指在冬衣发给前而言，若复员时已发过冬衣则不另发。

(十五) 复员工作决定第八条规定：“在院伤病员三个月以内不能治愈回队工作者，应一律交各大行政区或省、市地方医院接收治疗之。”本条在执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大行政区或省、市有地方医院能够容纳者，由地方医院接收之。

二、大行政区或省、市地方医院确无力量再接收者，应由省军区拨给军医院与伤病员同时交给地方人民政府接收之。

三、伤病员中的干部，除准许其复员的个别人员外，原则上不转入地方，免得送来送去增加不必要之麻烦与

困难。

四、复员工作决定上所指“三个月内”，系自九月一日算起。

五、军医院转入地方后，院中工作人员，即按转业论。

六、为减少移交时之混乱现象起见，移交事项应由兵团或者省军区以上机关与省以上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共同协商办理之。

(十六)复员工作决定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起实施之。凡在以前之复员人员一律不再补发，惟其中若有生活确实困难无法维持者，应由地方县政府呈请省政府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补助，不得任其流散、行乞或沦入歧途，亦不得推托不管令其重找部队。如现已找回部队者，则由部队政治机关发给路费，函介其返回原籍，由地方人民政府处理之。

(十七)凡因复员者本人过去情况不明（如家在老区的新解放战士等），虽有家可归，但并未为其留地使当地人民政府无法为之调剂土地者，应暂缓复员，以免地方人民政府因无法处理造成不满和纠纷。

中央复员委员会 主任 周恩来
副主任 聂荣臻

根据中共中央华北局机关刊物
《建设》第八十三期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和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名义颁布的《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一九五〇年复员工作的决定》。

对中财委关于《外汇使用分配 暂行办法》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中财委：

同意此《外汇使用分配暂行办法》，请照此修改文字抄送政务院以总理名义批准公布之，不必提政务会议，但应在批准公布时交政办^{〔2〕}传观。

周恩来

七、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送审报批《外汇使用分配暂行办法》（草案）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附报的《外汇使用分配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全国各地所有外汇收入，一律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分配使用，任何部门未经批准，均无权动用。凡非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器材物资，或国内产品代替的器材物资，均不批给外汇。暂行办法还对批汇的先后多少、使用分配办法和非进口所需的外汇等作了具体规定。周恩来对所报办法做了少量修改。

〔2〕 指政务院办公厅。

中央转发陈云等关于贸易方针 等问题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及其所属财委会：

现将中财委陈薄〔1〕关于贸易方针及调整公私关系和城乡关系的报告〔2〕转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一报告的方针，望各地遵照执行，并在执行中发现问题或困难时，随时报告中财委并提出解决意见为要。

中 央

七月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陈云、薄一波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贸易部在六月下旬召开了各大区贸易部长及华北五省二市商业厅长和局长联席会议，对调整商业获得下列一致意见，请中央审核批示。其要点是：一、当前首要任务，是巩固物价的继续稳定。二、以稳定零售价格为原则，平衡发展各

地零售商业。三、在下半年减少百货经营，并减少百货加工订货。四、纱布加工，大体维持现状，但棉花不足，拟增加进口十万担，并要求各地党委努力保证完成购棉任务。面粉加工因内销市场很小，在外销无把握前不再增加。五、组织城市商业游资向农村收购粮食、棉花、土产品，帮助他们打开出路，使私商有利可图，适当减免税收及减低运费、简化手续，以便于土产畅流和销售。六、为了使货币下乡并站稳脚跟，各地除大力组织私商下乡外，国营贸易亦须开展在中小城市的工作，与合作社相结合，在乡村中建立某些据点。国营贸易下乡与组织私商下乡必须相辅而行，并充分运用私商力量，以稳定城市公私关系。七、中央规定我们召集的各种公私关系会议，我们拟按上述方针继续召开。

对西南禁绝鸦片烟毒 实施办法修改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刘伯承主席：

七月十四日来电〔1〕及拟定之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均悉。原则上同意此办法，唯尚有几项需加以修正和注意：

(一) 禁绝鸦片烟毒办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项末尾之“直至死刑”一语，以删掉为好。因从事运销、贩卖毒品，开设烟馆，制造曹达、白面、金丹等的人数，在西南某些地区较为众多，如明文规定易引起群众恐惧。但在实际执行此办法时，对其中情节重大者可经过相当的人民政府批准判处死刑。规定限期五日亦较短，可以改为十天。

(二) 该办法之第十二项可改为第十三项，并应补充上“一切科学文化教育机关亦应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以使人民充分切实了解，而达到彻底禁绝烟毒之目

的”。原第十三项则改为第十二项。

周恩来

七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刘伯承给周恩来、陈云、薄一波的电报。电报报请批复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草案。草案的主要内容为：一、严禁种植鸦片。凡已种植之烟苗一律全部铲除，改种农作物，违者从严惩处。二、严禁运销和贩卖鸦片、曹达、白面、金丹及其他类似毒品，倘有继续运贩烟毒或抗缴存货者，一经察觉，定予严厉处办，直至死刑。三、严禁开设鸦片烟馆。倘有继续开设烟馆或采取其他分散隐蔽方式，供给吸毒人以毒品者，或抗不缴呈烟具存货者，一经察觉，定予严厉处办，直至死刑。四、严禁制造曹达、白面、金丹及其他类似毒品。倘敢继续制造或抗不自首，一经察觉，定予严办，直至死刑。五、严禁各药商出卖制造曹达等毒品原料。六、各级政府机关不得收购鸦片，亦不得允许用鸦片抵缴公粮、税款。在种烟过多而致形成灾荒地区，为照顾灾民生活起见，得呈准中央财委拨出一部粮食，酌予救济。七、所有缴呈或没收的烟土毒品，一律点清数目当众全面焚毁。八、吸食烟毒之人民，由当地人民政府定出分期戒绝办法。九、遇有持武装保护运贩烟毒或借土匪武装护运烟毒者，一经捕获加重治罪。十、各轮船公司、汽车公司、木船公司及其他运输公司之业主及员工，有协助政府查禁烟毒检举毒贩的责任。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卫生机关，应配制戒烟药品及宣传戒烟戒毒药方，应以县为单位设置一处或多处戒烟所。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应协同人民团体进行广泛的禁烟禁毒宣传，各

县市人民代表会议，应作专题讨论，作出切合于当地之决议，交由禁烟禁毒委员会施行。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禁烟禁毒委员会，该会由民政、公安部门及各人民团体派员组成。民政部门负组织之责，亦得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组成之。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刘昂：“告一波核复送阅。”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中央关于动员朝鲜籍技术人员 回国事给高岗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高岗〔2〕同志：

现在东北之朝鲜籍人员除已动员医生、护士、兵工人员外，其他技术人员如汽车驾驶员、工矿工程师等，皆为今日朝鲜所急需，请亦动员他们回国服务。能办到否，望告。

中 央

七月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对刘亚楼等关于准备接收苏联空军 武器装备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即送主席批示，朱、刘、聂〔2〕传阅。拟即照刘〔3〕所
建议与友方〔4〕商办。

周恩来

七、十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刘亚楼、常乾坤、吴法宪、王弼、王秉璋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提出：为准备接收苏联空军武器装备，建议征求苏方同意，将训练我方接收人员的任务委托给担任上海地区防空任务的苏联派驻中国的空军混合集团军。报告还提出有关训练的具体要求。同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同意。”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常乾坤，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吴法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副政治委员。王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二副政治委员。王秉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长。

〔2〕 朱，指朱德。刘，指刘少奇。聂，指聂荣臻，当时任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3〕 刘，指刘亚楼。

〔4〕 友方，指苏联。

对空军关于东北兵力部署 建议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

即送主席批示，刘朱〔2〕传阅，交周聂〔3〕分办。拟即照刘亚楼等建议办理。

周恩来

七、十八

二

一、二两项请聂办。

周

七、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三

雷〔4〕起草函知李大使〔5〕。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四

待办。

周

根据手稿刊印。

五

请聂办。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等向周恩来呈送关于六个空军团在东北部署之建议的报告。报告根据东北现有机场状况并经与苏联顾问商讨结果，对我空军第四混成旅及苏联即将派来的一个空军喷气式驱逐机师的部署提出具体建议：一、我第四混成旅在南京、徐州地区编组完成后即转移到东北地区，六个空军团配置在沈阳周围。二、上述各地机场、房屋、道路，据我们派人实地侦察，基本上都可利用现有的，只要加以中等的或小的修理就行。三、朝鲜方面，请求

将珲春或通化机场借给他们办航空学校。据我们了解，上述两地机场均小，延吉地区的机场较上述两地更为适当。因此，建议答应他们使用延吉机场。四、在将我混成旅转移到东北后，并且有苏联一个喷气式驱逐师驻东北情况下，东北指挥空军和组织防空等工作的规模就有相当大，最困难的是各级干部均没有经验。因此，除已经军委批准并正在组织东北军区空军司令部外，建议为东北军区空军司令部聘请十五个至二十个空军顾问，以便帮助展开东北地区的空军部门工作，并便利于我们同志学习。五、如军委批准上述部署，则建议军委在安东（今丹东市——编者注）机场还未完全布置就绪前，指定一个高射炮团掩护该机场，因为安东附近上空，目前就已经时常有敌人侦察机出现。同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同意。”本篇一是周恩来对报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报告第一、二两项内容的批语。本篇三、四、五分别是对报告第三、四、五项内容的批语。

〔2〕 刘朱，指刘少奇和朱德。

〔3〕 周聂，指周恩来和聂荣臻。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4〕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5〕 李大使，指朝鲜驻中国大使李周渊。

在刘亚楼关于复斯大林电报 报告^{〔1〕}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

上次来电是菲利波夫^{〔2〕}署名的，请考虑以主席签名发出为好。

周 恩 来

七、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呈送周恩来的关于所拟毛泽东复斯大林电报的报告。毛泽东、周恩来对电报做了少量修改。七月十九日，毛泽东批示：“同意。”电报内容是：“我们研究了对于出动到中朝边界上的我军部队之空中掩护问题，以及我国空军转入使用喷气飞机并接收两个苏联空军师的一切器材的问题之后，我们欢迎您的提议，并对您及苏联政府给我们的帮助致特别感谢之意。我们拟将您派来掩护我们部队的喷气式空军师，驻扎在沈阳附近：两个团驻鞍山，一个团驻辽阳。这样驻扎，在与驻在安东（今丹东市——编者注）附近的我国空军混成旅所属驱逐团协同动作之下，可以解决掩护部

队以及保护沈阳、安东、抚顺工业区的问题。我国空军驱逐部队转入使用喷气式飞机的问题，提议按下列程序进行：以巴基斯基喷气式机团为基础，于最近两个月内建立起一个改换飞机训练的机构。将准备移交给我们的喷气式飞机所需之一百六十组飞行人员，分成两批训练。第一批是将我现有空军混成旅所属的六十组驱逐机飞行人员派去进行改换飞机训练。当这一批改换飞机训练结束的时候（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到一九五一年一月），即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联合航校一九五一年一月份毕业生中选出第二批（一百组飞行人员），去进行改换飞机训练。这样，我们就能在一九五一年三月到四月间，完成新喷气飞机的接收工作。至于接收两个苏联空军师的一切器材，也只能在那时全部完成。为了实现拟定的改换飞机训练计划，需要建立一个一期能容纳六十个人学习的训练机构，并供给这个机构以教练用的飞机、器材、模型、挂图和最低限度必需数量的训练指导员及教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提议派遣我国空军司令部的代表一人和空军顾问长空军少将普鲁特可夫同到莫斯科去一趟。以上各点，是否可行，请予酌定告知为盼。”巴基斯基，当时为苏联派驻中国的空军混合集团军司令。

〔2〕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对刘亚楼关于健全东北空军 供应机关等问题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

雷〔2〕：

请告聂〔3〕即复。

周

根据手稿刊印。

似可同意。

同意即调。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刘亚楼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电报共四项内容：一、我及顾问今日十三时半到达沈阳。二、喷气师的驻地及供给问题，高岗同志今天下午已召集会议布置，最困难的是囤积汽油的油库还没有着落，正在继续设法。三、东北军区空军司令部任务繁杂（要管两个空军师的供应工作），必需有一个比较健全的供应机关。现在东北既然有此特殊任务，是否可将原辽东军区供给部拿来担负供应这两个空军师的任务。军委后勤营房管理部可否在其他军区另行设法。四、喷气师很快就会到达东北，请中央速令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至少先派三十名翻译给东北军区空军司令部。本篇一是周恩来对这封电报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这封电报第三项内容的批语。本篇三是周恩来对这封电报第四项内容的批语。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关于中墨建交事给波兰驻中国大使 布尔金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经波兰共和国驻华大使布尔金先生之口头转达，知悉墨西哥合众国最高法院院长曾向波兰共和国驻墨大使非正式表示墨西哥政府愿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就此问题作如下答复，并希望贵国政府经由贵国驻墨大使非正式地代为转达墨西哥合众国最高法院院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之公告中，已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境内唯一合法的政府，愿与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之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周恩来部长并将该公告送达各外国政府。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如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可正式电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如墨西哥合众国政府愿在建立外交关系以前先进行非正式谈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此项非正式谈判可通过贵国驻墨西哥大使进行。关于此点，希望能得到贵国政府之同意。

对于贵国政府代为转达意见一事，表示诚挚的谢意。
此致

波兰共和国驻华大使布尔金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周恩来在本篇电报上批注：“在美洲，可与美国表示若干异议者，首推墨西哥，故拟利用此点，予以欢迎回答。”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关于施行《人民法庭 组织通则》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经政务院第四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后，呈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经毛主席于七月十九日批准，特此公布施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处理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对苏债务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华东局：

据中财委陈薄电〔1〕称：对日抗战初期，苏联曾以军火物资接济，前国民党政府议定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二年分年以农矿品各半摊偿。至沪解放前，结欠债额为二六，六四八，一三九点五二美元，尚有存沪待交桐油壹千公吨，存台待交红茶六〇〇点〇三五磅。上海解放后，华东区贸易部将存沪桐油壹千公吨照交苏方等语。〔2〕此事是否已得你们批准并已报告中央？应嘱其写出书面报告，并提出你们意见。又，总债额、动用额、利息数、应偿本息与已抵偿债额、结欠债额等数字前后不相一致，望将数字查告。

周恩来

七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陈云和薄一波给毛泽东并周

恩来的电报。电报转报了华东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关于处理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对苏债务的请示报告。报告指出：华东贸易部无权将国民党政府留下的东西交还苏联，经济工作人员只应奉命办理经济事宜，涉及政治、外交的事情，应先请示中央，然后办理，华东贸易部未经请示即行处理是错误的，但已造成既成事实，不可能亦不必追回。惟此项国民党对苏债务尚未完全了结，今后应如何处理，请示。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华东军政委员会贸易部的请示报告中这句话的原文是：“上海解放后，存沪之壹千公吨桐油经本部（华东区贸易部）核定由中国土产出口公司华东区公司照交。”周恩来在这句话旁批示：“未请示即交出，显无纪律。”

关于打捞“重庆号”事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三十一日）

—

曾〔2〕：

十五日、十七日两电均悉。

（一）苏专家拟就打捞“重庆号”之协定草案后，你们在莫斯科可进行初步谈判，然后将草案及谈判结果一起送到北京，经审核后准备在北京进行签字。

（二）苏方答应在协定未签字前即进行打捞准备工作的意见甚好，请即告打捞“重庆号”所需各种开支之大概数目，方便提出请求。

（三）若在协定未签订前即开始进行准备工作时，打捞时间是否还要等到明年，请速与苏方研究后电告。

周恩来

午 寄

二

王曾〔3〕：

七月廿五日电〔4〕悉。苏方已通知打捞“重庆号”的

苏方人员二〇五人由少校工程师维诺古尔率领于八月一日到达葫芦岛，我方之打捞委员会已组成，并着手进行各种准备工作。苏方所提出之三个要求，已告海军司令部在准备中。

周恩来

七月卅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重庆号”军舰是英国政府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赠给国民党政府的一艘巡洋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该舰官兵在上海吴淞口举行起义，脱离国民党政府。同年三月十九日，美国和国民党政府出动重轰炸机多架，将其炸沉于中国东北辽东湾的葫芦岛附近。十二月底，苏联同意协助中国方面打捞“重庆号”军舰。周恩来在本篇一上批注：“此事经与萧劲光面商，他认为如此处理为好。”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

〔2〕曾，指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3〕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4〕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就苏联方面协助打捞“重庆号”军舰事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一、据苏联专家称，他们在苏联的准备工作已经展开，首批人员及器材很快出发。为节省时间，有一批器材直从远东送去，但到达目的地后的水下准备工作仍很复杂，需时很多。所以，必须直到明年春初才能打捞起来。二、我要他们给我们一份在苏联准备工作进度表及人员器材到达时间表，以及在目的地各种准备工作的进度表，他们同意在做好后即给我们。三、在苏联准备工作各项开

支总数及协定签字前应开支的概数，他们算出后即告。四、为加快工作，苏联方面要求：我方准备之材料应按时送到；从“重庆号”原有的技术专家中分出两名固定人员帮助苏联专家工作；将“重庆号”的各种设计图整理好，以备使用。周恩来在电报第四项关于“我方准备之材料应按时送到”这句话旁批示：“此件方才由外交信使送到，即交海司准备。”

关于中财委工作分工等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席、少奇、朱德、弼时^{〔2〕}同志：

李富春^{〔3〕}同志昨日抵京。他要求确定他在中财委的分工，他愿管工业及计划局，仍请一波^{〔4〕}同志负日常行政责任。我意陈李薄^{〔5〕}三人的具体分工，待陈云同志回后再定，目前可要富春先管各项工业及计划局，其他及一般行政暂仍由一波负责。妥否，请示。

富春转高岗^{〔6〕}同志提议：

一、希望黄敬^{〔7〕}同志能去。

二、张秀山^{〔8〕}因身体关系专任组织部长，秘书长由张明远^{〔9〕}担任。

三、军区除贺晋年^{〔10〕}任副司令兼参谋长外，拟任周桓^{〔11〕}（不日可回）为副政委，程世才^{〔12〕}为第二副司令员。

以上除第一项尚待考虑外，二三两项如同意拟告安

子文〔13〕同志拟电复高及东北局。

周恩来

七、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毛泽东在这封信上批示：“均同意。”

〔2〕 弼时，即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3〕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4〕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5〕 陈李薄，即陈云、李富春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6〕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7〕 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8〕 张秀山，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秘书长兼组织部部长。

〔9〕 张明远，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局长。

〔10〕 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11〕 周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政治部主任。

〔12〕 程世才，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辽西军区司令员。

〔13〕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关于东北边防军问题

给毛泽东的报告^{〔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席：

调往东北的部队：（一）华东地区三个高射炮团已全部到达东北。（二）中南截至现在，自汉口已开出七十余个列车，三个军都正开动，预计八月上旬可以全部到达指定地点。苏喷气式师已到边境，苏限该师于八月三日前全部到达指定地点。这些部队到达后，指挥与供应即成大事。原来军委确定之边防军指挥机构虽从作战上来说较为有利，但目前似有困难：（一）边防军粟裕司令员需要休养，副司令萧劲光、副政委萧华，一时还难以离京北去。（二）东北军区高司令员^{〔2〕}等感到层次太多，有所不便。（三）边防军的供应须要强有力的后勤组织才能胜任，而中南只能组织轻便的后勤机构，刚到东北恐亦有困难。基于以上情况，请主席考虑边防军目前是否先归东北军区高岗司令员兼政委指挥，并统一一切供应。将来粟、萧、萧去后，再成立边防军司令部。中南李聚奎^{〔3〕}到东北后，即兼任军区后勤部长，所带之后勤机构即合

并到东北后勤部中，因东北军区后勤部太弱，不能胜目前的大任。这样，部队指挥既可免生脱节现象，供应问题也较容易解决。是否可行，请主席批示，以便及早布置。

专此
敬礼

周恩来

聂荣臻

七月廿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在报告上附言：“主席：此事系聂及刘亚楼今日见面时谈及者，如主席同意，请批交聂办。”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同意。”东北边防军，见本书《为送批〈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事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注释〔1〕。

〔2〕 高司令员，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高岗。

〔3〕 李聚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副参谋长。

对湖南省委关于旱情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即送董、薄、维汉、齐^{〔2〕}阅。望薄预作准备。董并去电告其每隔三日来电报情况。

周恩来

七、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湖南省委给中南局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湖南全省除少数地区外，六月二十日以后大部地区根本未下雨，旱灾已成严重情况，现已有百多万亩田禾枯槁无法挽救。估计十天不下雨将有五百万亩田禾枯死，二十天到一月不雨，将有千万亩以上田禾枯死无收。旱地作物部分未种上，已种者亦有旱死危险。“因旱灾奇重，乡村人民极为焦虑，且开始浮动不安，求神拜雨，企图得救。”电报还说，七月初以来，即进行抗旱斗争，现以全力紧急抢救。但时间紧迫，人民口粮困难。如果长期不下雨，能否抢救多少，尚无把握。七月二十一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要作救济准备。”

〔2〕 董，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央救灾委员

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齐，指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对彭明治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汉夫、炳南^{〔2〕}：

主管司何以如此疏忽，连外文副本亦未为准备，应受批评。速为彭大使〔派〕较像样的译员。

周恩来

七、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中国驻波兰大使彭明治给周恩来等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已于七月十七日抵达华沙，昨日会晤波兰代外长，决定二十日呈递国书。当前最大困难是语言不通，翻译不能胜任，波兰方面也无法帮助解决。波方所需的国书、贺电、贺函等外文副本，亦只能临时请人代译。电报要求火速派一确能胜任翻译工作的译员乘机直飞华沙，以利工作。

〔2〕 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对李克农建议郭沫若、萧三出席 和大执委会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送胡乔木^{〔2〕}阅办，请考虑届时是否可要萧三乘飞机前往为妥。

周恩来

七、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给周恩来、聂荣臻并报毛泽东、刘少奇的电报。电报说：世界保卫和平大会常设委员会执行局会议已延期于八月十五日在布达佩斯举行，“在此国际局势紧张之时，此次会议特具重大意义，建议中央是否需要郭沫若或萧三携带充分材料亲自到会。”后这次会议于十一月十日在布拉格举行，郭沫若、钱俊瑞、萧三出席了会议。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主席。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总干事。萧三，

当时任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理事、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委员。

〔2〕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已先后成立。但在某些地区特别是有些新解放地区，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在帝国主义指使之下，仍在采取武装暴乱和潜伏暗害等活动方式，组织特务土匪，勾结地主恶霸，或煽动一部分落后分子，不断地从事反对人民政府及各种反革命活动，以破坏社会治安，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因此，积极领导人民坚决地肃清一切公开的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迅速地建立与巩固革命秩序，以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并顺利地进行生产建设及各项必要的社会改革，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当前重要任务之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

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遵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对一切反革命活动采取严厉的及时的镇压，而在实行镇压和处理一切反革命案件中，又必须贯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以期团结人民、孤立反革命分子而达到逐步肃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为此，特对重要反革命分子的处理，呈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作如下的原则指示：

一、对一切手持武器、聚众叛乱的匪众，必须坚决镇压剿灭，并将其主谋者、指挥者及罪恶重大者，依法处以死刑。

二、对以反革命为目的而杀害公职人员和人民、破坏工矿仓库交通及其他公共财物、抢劫国家和人民的物资、偷窃国家机密及煽动落后分子反对人民政府的一切活动、组织或谍报、暗杀机关，应彻底破获并逮捕其组织者及罪恶重大者，依法处以死刑或长期徒刑。

三、对怙恶不悛的匪特分子和惯匪，依法处以长期徒刑或死刑。

四、凡勾结、窝藏上述三项重要反革命分子而情节重大者，依法处以长期徒刑或死刑。

所有上述各项反革命案件，经当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判决死刑者，其批准手续，在新解放地区，由省人

民政府主席或省人民政府授权之当地专署以上首长批准后执行。在东北、华北及西北老解放地区，由省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后执行，在中央及大行政区直属市，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及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执行。上述各项重要反革命分子之判决死刑者均不得上诉。

所有上述各项反革命案犯的处理，均应切实调查证据，认真研究案情，并禁止刑讯逼供。在实行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应防止乱打乱杀，如发生此种情形时，应予迅速有效制止，并查究责任，依法处理。

各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地区，关于反革命分子挑拨的民族冲突事件的处理，应按具体情况审慎决定，并及时请示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政 务 院 总 理 周 恩 来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院 长 沈 钧 儒

一 九 五 零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根 据 一 九 五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 人 民 日 报 》 刊 印。

注 释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对空司关于准备接收苏两个空军师 武器装备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昨已面报，拟请予以同意，请主席批后送刘、朱、聂〔2〕传阅，经聂交刘亚楼〔3〕再拟电稿致菲利波夫〔4〕。

周恩来

七、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给周恩来并转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苏联总参谋部曾限定，由现驻上海的苏联空军师在最短时间内把我们已毕业的飞行员教会，掌握巴基斯基（当时为苏联派驻中国的空军混合集团军司令——编者注）集团军所有的各种武器装备，然后全部回国。基于以上情况，建议正在组成的第四混成旅暂不移东北，在迅速完成准备工作后，立即在上海、南京、徐州地区开始掌握新武器装备的训练。参加训练的包括第四混成旅的两个驱逐团六十九组人员、锦州驱逐学校调出的四十三组人员、哈尔滨轰炸学校调出的十组人员，共计一百二十二组人员。如果我们能争取在八月上旬开始训练，则在十一月初可以完成全部接收工作。由于第四混成旅暂不移东北，即将来到东北的另一个苏喷气式师之部署，只能

等待我航校第一期甲班学生毕业后(明年一月间),才能派出人员去学习和接收。七月二十四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同意。”

〔2〕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对旅大区要求延聘苏联俄文教师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

交伍司长〔2〕先以口头向罗申大使提出，然后再补公文。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转报的七月二十二日中共旅大区委书记欧阳钦、第一副书记韩光的电报。电报说：旅大苏军民政局未撤销前，曾介绍一些苏军军官、军属、苏侨在中国机关兼任俄文教师等职，共六十人。由苏军民政局对他们的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我们负责。苏军民政局撤销后，苏军指挥部已通知他们停止工作。同时要我们请求中央人民政府经外交程序向苏政府交涉，得到指示后，他们才能继续工作。电报认为：“这些人对我们目前是十分需要的”，请速报中央求得早日解决。

〔2〕 伍司长，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伍修权。

关于苏联询问德国战俘情况 给胡志明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胡志明^{〔2〕}主席：

苏联驻华大使托我代为询问：现在越南之二百名德国俘虏，他们系于何时及怎样被越南人民解放军所俘虏，他们的成分及政治情况如何，你们对于遣送他们经中国、苏联返回东德的意见如何，请查明电告。

周恩来

七月廿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对青岛市委关于干部 休养情况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贺、傅〔2〕两同志及杨奇清〔3〕同志：

请派负责医生及保卫干部前往料理并负责保护。加盖房屋由军委卫生部前往洽商，经费可由中央开支。

周

七、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共青岛市委给山东分局并报中央办公厅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徐向前、王观澜、陈云等在青岛的休养情况，提出青岛尚可调整出五六所房子供领导休养使用，但需要修补，家具也需增加。另因房子分散，保卫工作亦感力量不足。徐向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总参谋长。王观澜，当时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贺，指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

部长。傅，指傅连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卫生部副部长。

〔3〕 杨奇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关于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 学生失学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前除东北外，在各地，特别是新解放地区，还有教师失业和学生失学的现象，有些地方且相当严重。这种失业失学的现象，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即已存在。解放以后，由于战争创伤尚未完全恢复，财政尚有困难，旧的经济结构正在改组，加以蒋匪帮封锁轰炸和某些地区发生灾荒，同时又由于一部分旧的学校教育内容不能适应新社会的需要，管理办法不当，以致部分学校停闭（绝大多数为私立学校），失学失业的人数因而增多。这当然是过渡时期一种暂时的困难。根据东北的经验，在土地改革完成、生产初步恢复之后，不但可以完全克服这种困难，而且在新的社会生活基础上，学校和学生的数量都将大大增加，知识分子不但不会过剩，并且会感到不足。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就目前情形来说，必须政府和人民协同努力，才能使这种暂时的困难逐步地得到适当解决。因此，为要尽可能迅速地帮助失业教师和失学学生解决就业和学习的问题，特发布如下的指示：

一、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及所属各省市人民政府，华北各省市人民政府除尽可能维持公立学校外，应本公私兼顾的原则，积极维持各地城市中现有的私立学校，并领导其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改革；减低学费，多收学生，师生互助，多想办法，自力更生，克服困难。私立学校中，办理成绩较好，经多方设法而仍无法维持者，政府应予以适当的经费补助。少数办理太坏而确实无法维持和改造者，可劝导其和其他学校合并。其学生及教职员，均应予以适当的安置。

二、上述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及各省市人民政府应适当地增加公立学校的人民助学金名额，并在私立学校酌设人民助学金名额，以便使真正因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学生复学。其办法由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之。

三、上述各大行政区的各省、市（或县）人民政府，应尽可能举办中小学师资训练班及其他各种训练班，吸收失业的中、小学教师，施以政治和思想教育，并辅以各种业务教育，毕业后，一部分可适当分配工作，另一部分则待将来学校恢复和增加时，复返教育工作岗位。

四、上述各地区除继续办理人民革命大学外，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及省市人民政府，应在大城市中利用现有的学校设备，在地方财政情况许可下，举办各种短期专业训练班、补习班及夜校等，吸收大、中学失学青年及失业知识分子入学，进行政治文化教育或专业训练

(如会计、合作社、贸易、税务等)；毕业后，设法介绍其参加各项建设工作。

五、除上述四项办法外，在举办失业工人救济的城市，对于一般从事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的工作人员，在解放以后失业，现在尚无工作或其他收入者，其救济办法应依照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批准的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由各市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负责统筹。市人民政府并应指派教育局、文化局或文教局的代表参加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对于上述知识分子的登记，除教育工作者由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委托当地教育工作者工会办理外，其他失业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工作人员，由文化局或文教局协助失业工人救济处办理之。对于失业知识分子，除尽可能介绍职业外，应以工代赈的精神，分配他们参加各种社会服务工作（例如工人市民业余补习学校、失业工人的文化教育工作等），发给生活维持费；其无法分配工作者，应按照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第八章第九章的规定组织学习并发给失业救济金。此项费用均由救济失业工人基金中统一拨付。

各地人民政府必须重视这一项工作，认真执行本指示，并将执行情形随时逐级报告。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对伍修权关于苏联对华技术 援助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毛、刘、朱、富春、一波、季壮^{〔2〕}传阅。

请富春、季壮准备商谈第二批设计小组及飞机装备工厂的设计问题。

关于飞机工厂、汽车工厂、造船厂及兵工厂四项工业，曾请聂荣臻^{〔3〕}召集空、海军、后勤及重工业部会商建设和生产计划，请富春同志约聂、何长工、刘鼎、杨立三^{〔4〕}等一谈，以便在第二批设计专家中加入此计划。

退周恩来

七、廿六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伍修权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苏联驻华大使罗申今日正式通知我方，苏联部长会议已正式通过将图纸、机器、机件及仪器等共三百一十六种以技术援助的性质交与中国方面，并授权苏联对外贸易部与中国适当部门签订具体合同；批准派遣至中国的各种设计小组。除电力小组已来中国外，其余各设计组，亦

将陆续到达中国。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

〔3〕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4〕 何长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代部长。刘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对华北局关于内蒙古 林业工作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昂〔2〕：

此与东北、内蒙〔古〕有关，现华北也提了意见，须召集一次会谈再复。

周

27/7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华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顷据东蒙区党委报告，扎兰屯等三个分局冬季采伐作业，至三月底，除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外，因忽视经济核算，在合理采伐等工作中存在不少缺点。如：采伐数量和造林品种不合实际；劳动分工不一致，但平均分配工资；工资标准不一，苦乐不均；无统一休息制；对工人物资供应不及时，损失浪费大，成本增高等。为纠正上述缺点，拟采取以下措施：一、建立各级林业生产管委会，吸收工人参加民主管理。二、实行经营企业化，改正掠夺式采伐的旧观点；实行定额管理等。三、对所缺的三百名干部，由财委统一招生，交行政学院训练；每月有两天统一休息，

对工人进行教育，并建立干部学习制度；废除牙克石等地之把头制；加强防火护林，扩大林区公安队，多编制一部骑兵。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对陈毅等关于修建上海新市区 房屋事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昂^{〔2〕}：

与一波^{〔3〕}一商，拟原则同意修建，经费自筹一半，中央补助一半，作为年内经费，如同意，即可拟复。

周

27/7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上海市市长陈毅、副市长潘汉年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上海市新市区房屋共约五百幢，抗日战争时期遭战争破坏，现如及早修建，约需款二百亿元即可。若继续荒废，将造成国家财产的损失。且上海房屋不敷住用，海陆空部队的住房问题正感困难，如将上述房屋修好，部队住房问题亦可获得解决。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关于印度在西藏设代表事 给申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申健〔1〕代办：

廿四日电〔2〕悉。关于辛哈赴拉萨当印度代表事，印度大使在此毫无接洽。你对此事可暂置不理，也不要与他来往，如果他尚未走的话。我们拟稍缓数日与印度大使公开谈判此事。西藏为我国领土，印度代表未得我同意，径自派往，不能承认。但中印关系应该搞好，我们愿与印、巴、不丹、尼泊尔等国各守疆土，互不侵犯，只要印度守此原则，印度与西藏的通商设领是可以考虑的。

周恩来

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申健，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大使馆代办。

〔2〕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申健给周恩来、李克农、章汉夫的电报。电报报告：据在印度外交部工作的辛哈说，他已经被派为驻西藏拉萨的印度代表，原为英国人的印度代表已经撤

回。电报询问，过去英国或印度驻西藏的代表是否合法；辛哈为印度驻西藏代表事，事先是否已正式通知我政府。我应如何表示等。李克农、章汉夫，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对邮电部关于土改地区电信建设 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

昂^{〔2〕}：

告王^{〔3〕}同意，并速将办法及用费规定经财委报来。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部长朱学范、副部长王诤给中南、华东、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转电信总局并报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为配合土改需要，拟就的土改地区电信建设及使用方案，已报政务院审核中。但为时迫切，先作如下规定：一、原则：线路一般先到县为止，用十至二十号单根铁线、七米木杆。二、解决办法为：向当地政府及土改领导机关接洽，提出详细计划。所缺线料、瓷头等材料于八月五日前电报本部，以便代筹，款由当地政府自付。木杆请当地政府筹购，并负责派工运往架设地点，要求八月底完成。单机、总机电话人员及架设技工等由本部统一向军委通信部抽借。使用办法

与用费规定，俟政务院批准后，即行颁发。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王，指王诤。

关于同意中苏石油公司管委会委员 来京商谈事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王震〔1〕同志并告彭贾〔2〕：

同意石油公司〔3〕管理委员会中苏双方委员到北京燃料工业部商谈，在京签字。

周恩来

七月廿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

〔2〕 彭贾，指彭德怀和贾拓夫。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贾拓夫，当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指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签订的协定正在创办的中苏石油股份公司。该公司于同年十月正式成立。

关于皖北救灾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

昂^{〔2〕}：

请注意此电所提数目，与董薄^{〔3〕}预作筹商。

周

29/7

—

毛刘^{〔4〕}：

对皖北水灾已照其要求先拨三千万斤粮，待曾山视察提出报告后，再议整个救灾办法。治淮计划仍待八月下旬提出。

周恩来

七、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夏，皖北发生水灾，淮河阜阳段决堤。据

中共皖北区委报告，共计受灾田亩两千六百余万，灾民约八百万，其中重灾约半数，前线之急救粮分配以后，各地均感不足。全区约需急救粮一亿斤左右，请增拨三千到五千万斤急救粮，并请拨种粮二千九百万斤。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华东局和华东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先后致电中央并政务院、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了上述情况，并说：已于阜阳决堤后，派华东水利部副部长率工作团前往协助抢救，并派华东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主任曾山前往全面研究救灾办法。本篇一是周恩来在七月二十八日电报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七月二十七日电报上的批语。

〔2〕 昂，即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董薄，指董必武和薄一波。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央救灾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4〕 毛刘，指毛泽东和刘少奇。

对彭真关于八一建军节 筹备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

毛、刘、朱、乔木〔2〕阅后交尚昆〔3〕办。

彭真已经电话告我，我已原则同意。各人演讲稿阅毕后拟交乔木准备发表。

周恩来

七、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彭真给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经中央、华北及北京市各机关、各党派、各人民团体组成的八一筹备会决定，纪念大会定名为“北京各界庆祝‘八一建军节’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示威大会”。参加大会人数拟定三万六千至三万八千人。开会时间为八月一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会场选在太和门广场。拟安排北京市市长聂荣臻致开会词，朱德、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张澜、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黄炎培、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主席郭沫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刘宁一、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蔡畅、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

会主席廖承志，以及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代表、朝鲜代表在会上讲话。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俄文毕业生分配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高岗〔1〕同志：

七月二十五日电悉。

如七月十五日哈外专〔2〕毕业生中已给海军拨去了廿名，则请从留余的四十名中暂拨给空军卅名，给东北工业部留十名，其余所需人员则应另行设法逐步解决。北京俄文学校〔3〕约五十名程度较高的学生已全部分配出去了。余者仅学了六七个月，尚不能担任翻译工作。你处是否尚有其他方法可想？否则只有从各部门抽调，如何望再复。

周恩来

七月三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指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

〔3〕 指北京俄文专修学校。

中央关于纱锭内迁等问题 给中财委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财委：

(一)同意七月二十六日来电关于纺织部所提一九五一年内迁纺纱锭十二万五千，纺毛锭四千五百及洗毛机两台计划，但一九五一年内迁计划照今后三年计划设想仍应扩大，望转告纺织部再加研究，以便提入总计划内。

(二)同意七月二十六日另一来电关于开滦煤矿的目前处理办法。同时，当告外交部会同中财委计划局研究处理开矿外资的根本办法，以便提出讨论。

中 央

七月卅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关于苏联移交在东北财产事 给林枫的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

林副主席〔1〕：

关于接收东北财产七月十五日的来信及来电均收到。博依克〔2〕所拟草案，译文已予校正，该草案之第五条我们提出了修改的意见（请参看修正稿〔3〕），你们的意见如何亦请考虑。此点如获通过，则接交书中之有关部分亦应照此修正。万一此议不能通过，即可照你们十九日来电中所提的意见办理。

至七月十五日来信中所提哈尔滨之三处房产及长春之一处房产均应提出，其中哈尔滨现为铁路局工人宿舍一处，应改为中长路〔4〕财产。如苏方确有反对之充分材料时，则应予慎重考虑，另作决定。

此致

敬礼

另附修正译稿一份。

周恩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林副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林枫。

〔2〕 博依克，当时是中苏接交财产联合委员会苏方代表。

〔3〕 修正稿全文如下：“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一九四五年苏联机构在东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获得之工商企业及其他财产移交的协定，联合委员会决定在移交上述财产之实际工作上，依照下列各条办理：一、一九四五年苏联机构在东北境内从日本所有者手中所获得且现为苏联机构所管辖之工商企业及其他财产，应按所附清单移交之。在联合委员会工作过程中，倘再有发现苏联机构于一九四五年由日本所有者手中获得且现为苏联机构所管辖之财产时，亦属于移交之内。二、经苏联机构为各移交企业所购买之货物、原料与材料，非由日本所有人手中所购得并未经各该业偿付其价者，仍属苏联机构所有，并应在双方适当协商之基础上出售与中国方面。三、在苏联机构存有之建筑图、地段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书及其他有关移交财产的证件，将另制清单，移交给中国方面。四、移交企业的一切账目（为购买原料、材料及设备之相互结算，应扣除的，应支付的，其中包括支付银行贷款等）须于该企业移交当日结清之。如果双方发生差额时，则应将此差额折合为中国之东北币，注明于接交书中。五、倘第三者对于移交企业有若何要求时，则至迟应于移交完成后一个月内提出，以便由联合委员会审查处理之，过此时间后，任何要求均不接受。六、凡移交中国之财产，应按移交对象，分组制成正式接交书，所有接交书经联合委员会双方委员签字后，列入该委员会之议定书内。”

〔4〕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

对李克农急需选调俄文译员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

浩〔2〕：

电话商师哲〔3〕同志，可否从俄文专修馆已分配五十名学生抽回四名给李克农。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李克农给周恩来等的电报。电报说：军情部及情报总署恳请中央批准在东北俄文学校选调俄文译员六名，以应急需。如批准，则请派专人去东北挑选。

〔2〕 浩，指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关于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 问题给宋庆龄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宋副主席〔1〕：

七月五日来函敬悉。

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2〕过去与解放区救济总会〔3〕原有正式联系。由于该基金会派至解放区工作之代表一再违背谅解书〔4〕规定，迄今尚欠解总贰拾柒万肆仟美元之物资未交到，显然别有意图。解总迫不得已于一九四九年底声明解除石家庄谅解约束，该基金会驻华机构乃告结束。

原在该机构工作之少数人员，曾一再与解总（救总〔5〕）保持非正式接触。本年一月间该基金会执行干事斐德（Maurice Pate）曾表示愿与我商谈订立全国性的新计划，以使用该基金会所指拨用于中国的柒佰万美元。本年四月间该基金会留华前代表人员韩立亭（Hanton）及品德（Pinter）又间接提出建议，愿以上述柒佰万美元购运粮食，救济中国灾荒。救总曾向品德表明：我方所需为医药用品而非粮食，且必需先将欠交之价值贰拾柒万

肆仟美元之物品补足，方能在我既定原则下考虑其他问题。此后该基金会迄无明确答复。

大函所询儿童基金会驻巴黎代表人员波契克（Borcic）提出原拟拨给中国之陆佰伍拾万美元运用计划，及儿童基金会再与我人民政府发生联系的问题，谅即上述问题的再度提出。

我政府拟于最近致电联合国秘书长及该基金会执行局，驱逐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在该执行局之非法“代表”，同时提出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该基金会的执行机构和会议，并严正指出该基金会过去在我解放区进行工作时，迭次违背石家庄谅解书的精神，所给物品甚少而所附损害我主权之条件甚多的不合理情形。

目前估计，我政府代表参加该基金会执行局之可能性甚小，但及时明确表示我政府态度实属必要。同时在官方关系建立前与儿童基金会接触问题上，我政务院有关部门曾拟有下列意见，尚可参考：

“（一）儿童基金会所拨物资或现金应无条件地交我救总全权处理；该基金会在华无派遣人员或设立机构之必要；

（二）物资供应计划应由救总根据中国人民之实际需要，拟具详细清单提交国际儿童基金会照购，并应规定具体交货期限；

（三）我救总应派代表参加儿童基金会工作；

如该基金会同意上项原则，可由救总与其所派联络

代表进行谈判。”

您对以上意见和所采步骤有何意见，尚请复示为感。

此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〇、八、一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宋副主席，指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主席宋庆龄。

〔2〕 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是联合国下设常设机构。

〔3〕 解放区救济总会，简称“解总”，一九四六年四月成立，一九五〇年四月结束。

〔4〕 指一九四八年八月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华北代表与中国解放区救济总会在石家庄经过谈判形成的谅解书。其中规定，该基金会拟拨款五十万美元（后增至七十五万美元），作为救济解放区儿童之用。双方并协议，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底以前运到第一批物资。后该批物资于一九四九年三月运到，价值仅为十万零五千美元，其中近半数非为中国解放区所需要者。此后九个月中，没有继续运到任何物资。一九四九年九月，在双方交涉中，基金会代表又提出附带条件，即该基金会对运入物资的发放和保管具有全部控制权，并表示，否则该会驻华北机构即准备撤退。鉴于此种情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解总代理秘书长熊瑾玠发表声明：今后不再受石家庄谅解的约束；为便利于联合国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驻华北机构

的结束，允许该机构在北京的十二位人员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底以前全部结束他们的的事情。

〔5〕 即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一九五〇年四月成立。

关于实施新的铁路军运 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政 务 院 令

一、兹修正铁路军运暂行条例，颁布施行；希所属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及各级铁路工作人员一体遵照执行。

二、自修正颁布之日起，所有以前颁布之一切有关铁路军运条例法规，概予作废。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八月一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俞和卿来信^{〔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电告皖南行署查明，如确系在洪湖受伤残废，应予救济并报中央。此件交内务部存查。

周恩来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居住皖南地区的俞和卿给周恩来的信。信中说：我是旅法华工，回想在巴黎开会送你回国的时候多么热烈，不觉二十多年了。我后来到俄国学习一年，回国后在张家口工作，一九二七年到武汉从事秘密工作，在洪湖工作时身负重伤，逃至汉阳潜伏养病，后脱党。现在年老残废，希望给予救助。

对华东财委关于苏北灾情 和救济情况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

泓〔2〕：

速送董老〔3〕，请商一波〔4〕后立即电复同意，并告救委〔5〕将各地灾情做一统计表及救灾措施报告交阅。

周

2/8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华东财委会给政务院、周恩来并告苏北行署的电报。电报说：由于苏北在严重春荒后又连续发生水旱雹灾，灾区麦子欠收或无收，因之夏荒在目前更趋严重。我们原则上同意拨发急救什粮一千万斤，并先拨付五百万斤以急救用。责成苏北必须认真负责切实掌握灾情，适当使用，不能简单地分配下去了事，以免不应有的浪费发生。同时，我们准备派干部前往检查，并了解灾情，以便计划如何渡过今后的灾荒。以上措施是否有当，一千万斤什粮应否立刻全部拨给，请政务院指示。

〔2〕 泓，指王泓，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央救灾委员会主任。

〔4〕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5〕 即中央救灾委员会。

关于苏人员过境需办签证事 给曾涌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曾：〔2〕

苏国外财产管理局两职员无中国过境签证事，应令其取得苏驻满洲里领事证明书，由你签 visa^{〔3〕}后允其过境。并向驻满洲里苏领说明此系第一次，故可通融，以后必须在莫斯科或赤塔办好中国过境签证，方可通行。

周恩来

八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在本篇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陈浩：“告伍司长将此事函告苏大使馆。”伍司长，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伍修权。

〔2〕 曾，指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3〕 visa，即签证。

中央关于同意华北局 成立统战部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华北局：

同意华北局下成立统战部，以平杰三为部长。惟华北事务部只在政务院党组干事会有此提议，因方案未定，故尚未提中央讨论，故不能作为定案。

中 央

八月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中共中央华北局致电中央：各省市统一战线工作部均已先后建立，而华北局尚无此种机构，指导不便，加以华北事务部即将成立，与各党派接触将日益增多，为适应这种情况，我们拟正式建立统一战线工作部，并以平杰三兼部长。平杰三，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秘书长。

对高岗关于拟调动三十八军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雷^{〔2〕}：

请聂^{〔3〕}考虑，可否将三十八军调图们、延吉以保朝鲜后路。但对我们将来出路不甚便。

周恩来

八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凤城、安东（今丹东市——编者注）间部队太多，十分拥挤。如暂不作战，可否将三十八军调驻四平铁路沿线。这样对教育、训练、供给均较便利，需要行动时用火车运输亦极方便。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毛、刘、朱〔1〕：

乌兰夫同志来电〔2〕的意见，对林垦部的好意有误会。东蒙林业与东北林业分开，不论在计划上，技术调度上，干部供给上，都不恰当，且不经济，高岗〔3〕同志曾向我如此谈过，并认为内蒙〔古〕同志对此一时颇难说通。东北并不愿多管，但对国家财产损失大，最好中央直管。我当时认为中央直管困难更大，只好待与内蒙〔古〕同志商得妥善办法后再定。现在林垦部经过李范五〔4〕前往调查，认为森林损害甚大，如不很好整顿，东北十年后（每年砍伐四百万立方米）、东蒙廿五年后（每年砍伐四十万立方米）便将无好木可伐，而森林培植至少须八十年为一期。去年东北、东蒙森林失火损失四百万立方米（等于东北采伐数目），今年大火损失二百万立方米。故从林政、林业观点来看，保林、育林、伐林如没有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只从地方经营和收入着眼，其害与水利之不统一相等，而时间性更过之。为此，故召

集中财委、林垦部及华北局协议解决办法，并征询内蒙古〔古〕分局意见。现乌兰夫既觉得有困难，当再考虑。惟上次协议的办法是考虑到这种困难并试图加以解决的。原件附后请阅，并复乌兰夫同志一电〔5〕。

周恩来

八、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2〕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乌兰夫给刘少奇、周恩来并中共中央华北局的电报。电报说：林业与内蒙古农、牧、合作社事业合成为内蒙古四大经济。它与地方人民经济有密切联系。发展内蒙古的林业，对发展农牧业以及解决内蒙古财政收入关系很大。这几年中，内蒙古财政的解决与支援战争，依靠发展农业解决不少问题，如将内蒙古林业的经营统一于中国木材公司，恐将引起以下问题：一、必将给蒙族干部和群众一种印象，说中央把内蒙古的林产统一去了，这样做法恐将引起大的误会与不满。二、将影响内蒙古财政的收入，并联系影响到其他事业的发展，增加其他困难。我们的意见最好的办法是，内蒙古林业仍由内蒙古政府领导，由内蒙古林务局直接经营管理，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各地木材的需要与内蒙古林业生产能力给予任务。如因内蒙古需资金和技术干部，可由中央政府给予帮助，我们每年可向中央上缴一定数目的木材，作为上缴的财政任务，这样做既可实现帮助内蒙古经济的发展，又可解决各地木材的需要。另一种办法是，原内蒙古林务局的组织及其工作不变更，另组织木材公司，由东北或其他方面投资，抽调干部划定林区，进行采伐，公司的名义最

好是用内蒙古的名义出现，并受内蒙古政府领导，以便于调节地方关系。乌兰夫，当时任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4〕 李范五，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副部长。

〔5〕 见本书《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给乌兰夫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九月十二日）篇一。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 给乌兰夫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九月十二日)

一

乌兰夫〔1〕同志：

你给少奇同志与我的八月四日电〔2〕已收到。关于内蒙〔古〕林业问题，你们的困难原已估计到，现来电觉得还有困难，当再考虑，并待与王逸伦〔3〕同志面谈后再告。

周恩来

八月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乌兰夫主席：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在目前情况下，我同意你的意见。

（一）在干部思想没有打通以前，在你们还没有把民

族的群众的工作做好以前，同意由内蒙〔古〕暂时独立经营，业务由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领导，技术及设备由东北人民政府加以帮助。但这应视作一过渡办法，你们应积极地在干部和群众中做工作，争取在一二年内达到林业的合理管理和经营。

（二）所伐木材全部按国家统一的调拨价格，用订合同的方式卖给有关的国家机关，国家分配任务之三十万立方米，非经中央批准，不得在市场上自由出卖。地方及民用木材三万立方米，可由你们自由处理，采伐不得超过规定任务。应特别提起你们注意，不能把采伐木料当成财政任务去做，而应科学地合理地去采伐，即用护林育林的长远打算去采伐。今年后半年和明年应集中力量消灭可能而且必须防止的火灾继续发生。

（三）为加强护林防火及合理化经营，希大量训练干部，于各级人民政府内建立林政机构，充实采伐机构，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与督促检查。

总理 周恩来

九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乌兰夫，当时任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2〕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乌兰夫给刘少奇、周恩来并中共中央华北局的电报。见本书《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给毛泽

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注释〔2〕。

〔3〕 王逸伦,当时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对赴朝代表团经费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赴朝鲜人民代表〔表〕团〔1〕经费应按下列标准核发：

一、入朝鲜境后的一切用费由驻朝大使馆文士桢〔2〕存款中支付，并电告文、柴、倪〔3〕派人携款至新义州迎接；

二、国内制装，需要者制，样式合各人身份，不取一律，不需要制者不制；

三、其他照发。

周恩来

八、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参加庆祝朝鲜解放五周年的中国人民代表团。

〔2〕 文士桢，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首席代表。

〔3〕 文，指士桢。柴，指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倪，指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中央复员委员会关于部队复员 工作中处理不良分子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为准确地执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与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人民解放军复员工作的决定”〔1〕并正确地解决加强国防军与加强国家政治经济建设维护治安起见，特颁布关于部队复员工作中处理不良分子的规定如下：

一、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暂缓复员返籍，并为之组织集体生产以便从劳动中改造教育，或在现有的基础上将问题弄清后再议复员：

(1) 正进行管训的国民党、三青团首要分子和重要特务分子。

(2) 已有证据的各类政治嫌疑分子。

二、已捕获的土匪头子、惯匪、特务行凶分子现尚未处决者，或因犯严重错误经军事法庭判处徒刑者，应由兵团或省军区以上机关负责转交给省或行署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和继续执行刑期，并不得列入复员军人数内。

三、经过改造教育确已悔过自新并经过事实考验的

国民党、三青团中下级负责人和一般的特务分子，应斟酌情形，给予复员和遣送返籍，但事前应经军以上政治机关审查批准。

四、凡转交人民政府的和回籍的不良分子应将本人简历、犯罪事实、处理经过造册三份，除一级军区存一份外，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安、司法）一份，送总政保卫部一份，以便备查。

中央复员委员会 主任 周恩来
副主任 聂荣臻

未 齐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这个决定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颁布。

对高岗关于向苏增购 高射炮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雷〔2〕：

请聂〔3〕令炮司〔4〕提出购置高射炮全部器材计划并复。

周恩来

9/8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高射炮四、五两团现有的高射炮样式很老，东北需要保护的目标又多，高射炮质量数量都感不足，建议向苏联增购两个团的高射炮及其所需全部器材，所需款项将由东北以粮食拨付。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4〕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部。

关于延吉、图们地区兵力布置 问题给柴军武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柴倪〔1〕并告高贺〔2〕：

我们估计延吉、图们地区发生较大敌情的可能很少，因此我们在该方面不准备位〈布〉置过大兵力，但东北军区酌派部队加强该地区的警戒是必要的，请本此意转告金首相〔3〕。

周 聂〔4〕

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柴倪，指柴军武和倪志亮。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2〕 高贺，指高岗和贺晋年。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4〕 周聂，指周恩来和聂荣臻。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关于刘亚楼赴苏疗养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王大使〔1〕：

下电请转。

周恩来

八月九日

“布尔加宁〔2〕同志：

请您准许发给中国空军司令刘亚楼同志去石码柯夫卡疗养院治疗的入院证明书。

去年刘亚楼同志曾在该疗养院疗养，疗养后他感到疗养效果良好。

致以

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周恩来

八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关于王稼祥回国行期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稼祥〔1〕同志：

九日电悉。请你考虑，如这次在国内只耽搁一个月，九月底回到莫斯科，十一月再回国参加四中全会〔2〕，行期即可不改；否则，大使在国内住四个月不回任，恐不恰当。另一想法，即行期不改，放弃参加四中全会的机会。但究以何者为好，由你决定，并俟回国后面商。

周恩来

八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指中共七届四中全会。这次会议延期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召开。

关于李逸民工作调动事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高、林〔1〕：

为帮助我搞出明年度财经计划及三年恢复计划，李逸民〔2〕同志请速令其来我处工作，盼复。

周恩来

八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林，指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李逸民，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秘书长。

关于复员经费开支标准 及手续规定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兹将复员经费开支标准及手续规定如下：

一、复员经费开支，须事前由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委会）编造概算，报中央复委会核准后，分期拨款。事后仍向中央复委会办理决算报销。

二、复员经费预算标准如下：

1. 生发补助金，以每人平均五百五十斤米计。
2. 衣料补助布，以每人平均一丈六尺色布计。
3. 车船旅费，以每人距家行程三千五百华里计。其中以一千五百里为乘火车行程，每公里五十七元；五百里为乘汽车距离，每公里六两米；五百里为乘轮船距离，每里四两五钱米；徒步一千里，由部队向军、师集中时补助车费每人每日二斤米，由省复委会返原籍村时每人每日三斤米，此种补助车费由带队人集中掌管，以雇请车辆运行李、载病号或复员人员之家属小孩等行动不便者。
4. 会餐费一斤肉按五斤米计。

5. 治疗费（治疗花柳病）每人平均以廿四万元计，各区须治疗之人数可暂以总复员人数的百分之三计算之。

6. 伙食费以每日每人平均七斤米，按火车日行八百里，轮船、汽车日行二百五十里，徒步日行五十里，另加五天机动日数计算。为照顾行动中之困难，在开支时不论乘车坐船徒步，均一律按照出差费标准折款发给。

7. 各级复委会之办公费按其本区复员人数平均每人二斤米计，地方军队复委会各半。

8. 复员证五联单之印制费以每人二斤米计。

9. 照相费以每人五斤米计。

10. 鞋子以每双十五斤米计，凡因复员时间推迟，部队全年鞋子已发足者得照此开支。

11. 毛巾每条以四斤米计。

12. 肥皂每条以一斤半米计。

13. 袜子以每双九斤六两米计。

以上各项所指人数均按各该区复员人数计算，不得以部队实有人数计算。

三、军队与地方两阶段的预决算的范围规定如下：

1. 在复员军人送达原籍省（行署）复委会以前之一切开支，包括车船费（由连队集中向军、独立师、省军区之车船费亦在内），伙食费（集训前及集训期间伙食费除外，应由军费内开支），会餐费，复员补助布、毛巾、肥皂、鞋袜（棉衣及已在全年军费预算中尚未发给者，得

由军费中开支)，花柳病治疗费，表册印刷费，复委会办公费等，均由部队系统编造预算，逐级审查汇总层报至一级军区或野战军后勤部汇总，报由大行政区复委会核定拨款，其决算报销手续同。

2. 复员军人由省（行署）复委会到复员军人原籍县区村之车船费，伙食费，补助费，招待费及省（行署）复委会（其所属办理处在内）之办公费，均由省（行署）复委会编造预算报大区复委会核定拨款，事后并向大行政区复委会办理决算报销。

四、部队集中后应即统计复员人员之籍贯、人数，以便转告复员者之原籍地区，事先予以准备。在签发复员生产补助粮五联单后，须按旬统计（分列地区、粮额、人数）逐级汇总层报，由一级军区或野战军后勤部汇总报大区复委会；再由各大区复委会按月汇总报中央复委会。各地粮库兑出复员生产补助粮后则须按旬统计层报中央财政部。

五、省县区村之复委会，原则上不再开支复员费，复员军人路费由省复委会一次发足后，路经县、区村吃饭，应照章收取伙食费车辆等费用。

六、根据复员工作决定第八条及关于复员工作的指示第一号第十五条第2款所指“大行政区或省、市地方医院确无力量再接收者，应由省军区或大军区拨给医院与伤病员同时交给地方人民政府接收之”，其费用均由军费中照规定数拨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底止，如各省以上

政府因须接收大批残废复员军人而须开办教养院时，须另由地方卫生事业费开支，不得列入复员军费内。

七、复员军人伙食费，全部折款发给，米价按出发地及目的地市场平均价计算，途径三个大行政区以上者，则按出发地、中点及目的地三地平均米价计算之。

八、关内外复员军人携带之人民币或东北币〔1〕除在途中必须开支的旅费部分外，由带队人员统一向山海关银行兑换。

九、凡残废军人过去在教养院或寄住地方上仍享供给制待遇，于此次请求办理复员者，应照复员决定办理，其经费统由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编造预算办理复员手续。

十、凡一九五〇年六月复员工作决定颁发以前退伍者，如因办理不当，返乡后无法生活者，可由原籍县人民政府呈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报各大行政区备案后，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补助当地主粮五十斤米至一百五十斤米。惟此项应补助人员之比例应不超过各大行政区已退伍返乡总人数的百分之三至五。

十一、凡在本年公布冬季烤火时期后之复员人员，在其返籍途中得按照平绥线〔2〕以北者每人每日煤二斤，黄河以北、平绥路以南者，每人每日一斤半煤，长江以北、黄河以南者每人每日一斤煤发给。长江以南者不发。上述煤炭均折款照发，煤价照当地价计算。

十二、为使地方上能对复员返乡军人进行适当的招

待，特规定增发地方复员委员会招待粮，计每一复员军人五斤米（会餐、茶水等），其分配方法得由各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决定之。

中央复员委员会 主任 周恩来
副主任 聂荣臻

一九五零年八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注 释

〔1〕 东北币，见本书《关于东北边防部队后勤供给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注释〔3〕。

〔2〕 平绥线，指北平至归绥段铁路。北平，今北京市。归绥，今呼和浩特市。

对刘伯承等关于解决公文 过多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

于〔2〕：

调查统计表太多，文件太多，必须解决，请告李秘书长〔3〕。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刘伯承、贺龙、邓小平给刘少奇、周恩来的电报。电报反映：中央及大行政区政府系统、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系统、军队系统，及至党的系统发的文件、调查统计表，一个县一个月所接公事有五百余件，使得下面穷于应付。特别是西南各级干部很少，只能集中力量做几件主要事情，不可能应付这样多的公事，否则只能发展官僚主义或做假报告应付公事。这个问题须从上面加以妥善解决。我们已告各省委、区党委负责人，对于上面文件，凡与本身当前工作无关的一律不要转发下去。我们大行政区一级也准备这样办。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小平，当时任中

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八月十七日，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复电：“关于上面文件凡与本身工作无关的一律不要转发下去。中央同意你们的意见，并已将你们来电转发各中央局、分局，要他们转告各级党委一律照此办理。”

〔2〕 于，指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李秘书长，指政务院秘书长李维汉。

关于处理国泰公司飞机事 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刘贺邓〔1〕并转陈宋〔2〕：

英国国泰运输公司在昆明之飞机，你们准备如何处理？若未决定使用，拟即交民航局重庆办事处接收使用。如何，请复。

周恩来

八月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刘贺邓，指刘伯承、贺龙和邓小平。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陈宋，指陈赓和宋任穷。陈赓，当时任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云南省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给李银桥的题词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加紧学习，提高文化，不骄不燥（躁），好好地学做一个人民的勤务员。

李银桥〔1〕同志

周恩来

一九五〇、八、一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银桥，当时是毛泽东的卫士长。

中央复员委员会转发华北复员委员会关于复员工作中应注意问题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

兹将华北复员委员会关于复员整编工作中应注意问题的报告〔1〕发给你们参考，请注意。

中央复员委员会

八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华北复员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整编委员会给所属各部队整编复员委员会并报中央复员委员会、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目前部队复员工作已进入确定复员对象准备集训阶段。在动员教育中，应强调保存主力，保存骨干和战斗队的荣誉。复员条件应公开宣布，不要隐瞒。留队的部分人员思想波动较大，应将巩固部队提到重要地位。复员工作目前主要是组织好集训机构，研究了解复员人员思想情况，有效地做好教育工作。

关于同意王稼祥推迟 回国日期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王大使〔1〕：

十一日电悉。同意你以受命谈判非贸易汇兑问题为理由推迟回国日期，望即通知苏外交部。关于方案内容，待与中国人民银行谈后再答复你。

周恩来

八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关于补聘苏联军事顾问事 给布尔加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布尔加宁〔1〕同志：

由于在中国华东和东北所造成的特殊情况，由于我们和苏联政府业已拨出了各种防空器材，因而在上述两军区就必须建立可靠的防空指挥和通讯联络机构。

为了帮助中国指挥员实现上述任务，我们认为有补充聘请军事顾问人员之必要。

中国政府请您派遣以下专家：

军区顾问：

- 一、军区参谋长顾问 二名。
- 二、防空司令员顾问 二名。
- 三、防空参谋长顾问 二名。
- 四、防空作战处长顾问 二名。
- 五、防空侦察处长顾问 二名。
- 六、防空通讯处长顾问 二名。
- 七、对空观察勤务主任顾问 二名。
- 八、高射炮参谋顾问（校级军官）四名。

九、特种勤务参谋顾问（军官）四名。

十、对空观察勤务参谋顾问 二名。

十一、调度勤务参谋顾问 二名。

空军顾问：

一、军区空军司令员顾问 二名。

二、军区空军顾问政治助手 二名。

三、军区空军参谋长顾问 二名。

四、军区空军作战处长顾问 二名。

五、军区空军侦察处长顾问 二名。

六、军区空军外场工程师顾问 二名。

七、军区空军修理工程师顾问 二名。

八、军区空军特种设备工程师顾问 二名。

九、军区空军军械工程师顾问 二名。

十、军区空军后勤部长顾问 二名。

十一、军区空军油料处长顾问 二名。

十二、军区空军通讯处长顾问 二名。

十三、军区空军司令部领航主任顾问 二名。

十四、轰炸飞行队检查官顾问 二名。

十五、驱逐飞行队检查官顾问 二名。

十六、军区空军气象勤务主任顾问 二名。

十七、军区空军场站处长顾问 二名。

十八、军区空军航行管理处处长顾问 二名。

十九、军区空军调度勤务主任顾问（军官）二名。

中国政府请求如果上述专家可以派遣，请在较短期

间内派来并予酌定告知为盼。

谨致

布尔塞维克的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八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中央关于治淮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华东局：

未文〔1〕电悉。你们所说的淮河基本情况与水利部派去视察人员回来的报告大致相同。关于根本治淮的意见，也与水利部初步提出的意见相差不多。现在的问题是根本治淮的新方案何时可以产生，何时可以开始，又如何使今年水退后的工赈计划能与新方案配合并含〈衔〉接起来。对这一问题，我们正经由政务院责成水利部加紧计划，并拟俟八月二十日召开的有苏北、皖北、河南三区代表参加的治淮会议〔2〕来讨论和审核。因此，你们所提的治淮总方针和组织问题及十一亿的工赈计划，也将在这次会议上予以审核决定。如你们所提的工赈计划，能赶于八月二十前后送到政务院，最为适时。提前发工赈粮事，当告政务院及中财委准备。

中 央

八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未文，即八月十二日。

〔2〕 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北京召开。

关于送审《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少奇同志：

送上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1〕及随其公布的三个文件〔2〕的最后定稿样本，请阅正。乙件第十三章中政务院补充决定〔3〕业照本章正文中规定加以修改，请考虑当否？〔4〕如同意，拟即照此样本打出纸版（分书版、报版两种）分送各大行政区及各大城市翻印公布。

周恩来

八、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决定是在刘少奇主持下制定的，于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由周恩来主持的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八月二十日公布。

〔2〕 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后三部分内容，即：甲、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乙、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丙、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其中“怎

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是毛泽东一九三三年起草和主持制定的两个文件，曾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公布。当时这两个文件的标题分别是“怎样分析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刘少奇主持制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时，将上述两个文件作了少量修改，并撰写了政务院关于这两个文件的补充决定和第三个文件“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

〔3〕指“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中第十三章“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分”一条的政务院补充决定。一九五〇八月十四日周恩来给刘少奇的送审稿中，其内容为：一、本章二条关于在解放前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过同等生活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的规定，到解放后，对嫁与地主者，其成分应仍不变，对嫁与富农或资本家者当其继续过同等生活满一年后，应承认其为富农或资本家成分。二、本章三条关于在解放后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依原来成分不变更的规定，在现在适用时，对于嫁与地主者，其成分应不变；对于嫁与资本家或富农过同等生活满一年者，应承认其为资本家或富农成分。

〔4〕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刘少奇在周恩来送审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稿上批示：“恩来同志：又看过一遍。改了数字，是为了用字一律而改的。只十三章中的‘五年’，以改为三年似更合理些，请酌！”刘少奇对第十三章修改意见有两处：一是第十三章第二条：“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才能承认其为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成分，如生活不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同等，而与工农贫民同等（即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或

过同等生活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分不变更。”二是第十三章政务院补充决定第一部分，见本篇注释〔3〕。八月二十日公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采纳了刘少奇的上述意见。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应付土匪 活动区临时办法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

西南局：

现将中南局关于应付土匪活动区的临时办法电〔1〕转给你们参考。不知西南有无此种情况，如有，亦应采此同样办法或更适合西南地方的情况，可以减少损失。

中 央

八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中共中央中南局给广西省委、湘西区委并报分局、湖南省委和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在执行有重点的剿匪方针因兵力不足暂时撤出的地方，均应布置较不反动的中间的士绅出头维持秩序，成立临时政权。虽然他们与匪有联系，对匪采取应付手段，但这种手段应公开允许，否则他们不能存在。而在我军再度进驻的时候，他们还可以维持过渡时期的秩序。一县之间放弃之区，也应允许群众在我们不能保护管理的时候

候向匪帮暂时应付一下，但在我们确得占领的地区，则先肃清这种现象。这种两面政策，不但为广大群众所拥护，而且为地主阶级的大部分所拥护，一定可以行通的。

对皖北区委关于疏散灾民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

琦〔2〕：

望电话告铁道部增加皖北车运班次，并复华东。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中共皖北区委就淮河发生水灾，阜阳段决堤后的救灾情况给华东局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说：疏散淮北无家可归的灾民，暂到淮南安置，现正在进行，惟车运困难。希望免费乘车并酌增班次，以利灾民疏散安置，早日解决居住困难。

〔2〕 琦，指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在董必武给政务院党组报告上的 批语和批注^{〔1〕}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一

中央书记处：

兹将董必武同志关于政法系统三个专业会议给政务院党组的请示报告送阅。我的意见已加批注。三个部门的党组报告，亦将于收到后分别送上。

周恩来

八、十七

二

建政工作应以开好各界人民代表大会^{〔2〕}及逐渐做到经过协商推选各级人民政府为中心，城市建政工作亦应以民政部门为主管部门。目前，各省民政部门应注意把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好，各大城市民政部门应注意把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好。^{〔3〕}

周恩来 注

三

目前新区正准备进行土改，整理财经，开始建政，在编制上应多于老区。三年后此种情况将有所改变。〔4〕

周恩来 注

四

此事正在研究中，将另案解决。〔5〕

周恩来 注

五

此事当与该两区人民政府电商解决办法。〔6〕

周恩来 注

六

待方案拟定后提中央讨论。〔7〕

周恩来 注

七

此事已指定董老约集彭真、谢老、武新宇、罗瑞卿〔8〕商讨大城市区政权的职责，起草一个政务院指示，提请中央批准。〔9〕

周恩来 注

八

公安部已起草了一个人民警察建设问题的文件，将修改后提请中央审核。〔10〕

周恩来 注

九

此款与甲条五款并案办理。〔11〕

周恩来 注

十

此事当与中财委确定。〔12〕

周恩来 注

十一

此事当待与史良〔13〕部长谈后作合理解决。监狱全归公安部也不合理，应是：监狱归司法部门，看守所归公安部门。〔14〕

周恩来 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八月间，全国政法系统先后召开三个专业会议，即：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召开的全国治安行政工作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民政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和法制委员会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同年八月十二日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给周恩来书面报告，汇报了三个专业会议的情况，并提出需报中央研究解决的问题，共三条十款。本篇一是周恩来在这个报告上的批语。本篇二至十一是周恩来在这个报告上的批注。

〔2〕 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人民参政的一种形式。其代表由推选、邀请、商定及选举等方式产生。它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后曾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负责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这段话是周恩来对董必武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报告中甲条第一款内容的批注。第一款内容是：“关于民政部门的工作范围，我们曾指出目前建政工作应以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中心，民政部门应指导并帮助县级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一工作是在所属政府委员会领导下积极推动去作的。同时注意教育与培养这方面的行政干部。为此，大家尚满意。惟闻天津与武汉因市内建政工作不归民政局管，故仍望中央对此有所指示。”

〔4〕这段话是周恩来对上述报告中甲条第二款内容的批注。第二款内容是：“民政部门的编制，一般在老区认为不够，中央原定的编制草案各级政府人员额数是新区多于老区，许多人认为：经验证明老区政府工作人员额数应多于新区才够用。我们曾指出可向各该政府编委会提出调剂解决办法，但估计困难仍有的。”

〔5〕这段话是周恩来对上述报告中甲条第三款前半部分内容的批注。第三款前半部分内容是：“民政部门有关社会救济及优抚的事业经费问题，大家同意回去于编造来年度预算时再提出。惟陕北优待粮过多，地方负担不起，是一特殊问题。陕北对革命贡献很大，如何予以适当照顾，请中央考虑！”

〔6〕这段话是周恩来对上述报告中甲条第三款后半部分内容的批注。第三款后半部分内容是：“西南、西北地方原有不少社会救济事业，解放后有的被接管，有的没人管，一般都陷于停顿状态。这类事业一时不能取消，多所归并，目前也有困难。政府恐不能不予以照顾。”

〔7〕这段话是周恩来对上述报告中甲条第四款内容的批注。第四款内容是：“干部管理问题，大家希望统一。中央干部部成立后，下边如何办法，尚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8〕 彭真，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谢老，指谢觉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武新宇，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副部长。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9〕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上述报告中甲条第五款内容的批注。第五款内容是：“大城市的区作为政权一级，我们曾指出在观念上不能视作等于一般的政权一级，因城市条件不同，市政府、市委会应更多集中，且有些区内的事，实际上区是管不了的。现在问题在于区及区以下的工作职责范围问题。”

〔10〕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上述报告中乙条第一款内容的批注。第一款内容是：“建警问题是治安会议讨论的中心问题。全国警察人数约十万余人，他们功劳不小，但问题亦很多，特别是其中旧警察一般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品质和思想都很不纯。这须准备两三年的工夫，建警问题方能求得解决。其中有五点要求中央考虑解决的：一、警察的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问题；二、生活待遇问题，目前迫切的是福利问题；三、新警察的来源问题，特别是户籍警必须是成分质量较好的；四、警官训练问题；五、在改变成分中，有部分旧警察的安置问题。”

〔11〕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上述报告中乙条第二款内容的批注。第二款内容是：“派出所的组织领导问题，我们虽指出应受上级公安机关及区政府的双重领导，但派出所工作的繁杂，和与各方面的关系问题，大家仍感不好解决。”

〔12〕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上述报告中丙条第二款内容的批注。第二款内容是：“各级司法行政经费（如检验、遣犯、执行及司法建设等），国家应在预算中规定，至于法院罚金的收入，以改归国库收入为宜。”

〔13〕 史良，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

〔14〕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上述报告中丙条第三款内容的批注。第三款内容是：“各地监狱归谁管的问题，大多数人倾向于归公安部门去管，如此则可解决目前存在的一系列的问题，而且如此作法亦甚合理，新解放地区监狱归公安部门管，苏联也是如此。双重领导的结果，总是纠葛不清，损害工作。闻目前不同意这样办的人为史良，此事尚须和史良说通后，再报请中央决定。”

对保护叶剑英等安全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告公安部令广州公安局负责警戒和保护叶李方古^{〔2〕}正副主席。

周恩来

八、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社会部致电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并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报告了国民党特务准备刺杀叶剑英和李章达的有关情况。叶剑英，当时任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李章达，当时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本篇为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的批语。

〔2〕 叶李方古，指叶剑英、李章达、方方和古大存。方方、古大存，当时均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关于协助修筑来宾至镇南关铁路事 给中南军政委员会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并转广西省政府张主席〔1〕：

为求柳州铁路明年修通至镇南关〔2〕，便于运输起见，特决定提前赶修来宾至南宁段，计长 188 公里，待此段铺轨通车后，继续修通南宁至镇南关段，计长 232 公里。全长 420 公里。业经中财委核准预算为六亿七千三百余万斤米，并限令铁道部于今年九月底完成准备工作，务期十月一日正式施工，争取明年六月底全线通车。

但这一工程任务异常艰巨，每日需要大工小工二万五千余人，需要枕木四十余万根，为保证如期完成这一重大任务，除令铁道部指令衡阳路局派负责人前往广西省府洽商外，特责成中南军政委员会及广西省政府除动员人工，征购枕木，防止抬价，大力协助外，尤应派出有力部队至施工地区，清剿土匪，掩护修路。办理情形望报。

周恩来

八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张主席，指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张云逸。

〔2〕 镇南关，今友谊关。

关于西藏代表团来京谈判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月)

一

申健〔1〕代办：

关于西藏代表团〔2〕的数电均悉。对西藏代表团夏古巴来信〔3〕可先复一电或航信，告以“信悉。一俟袁仲贤〔4〕大使到后，当约贵代表团来谈。”袁大使到后，俟呈递国书及外交酬应事毕，即可电约夏古巴代表团至新德里晤面。见面后，袁大使可先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欢迎西藏代表团前往北京商谈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然后再解释西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为举世所公认。印度政府承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并经过其驻北京大使表示印度政府对西藏从来没有现在也没有任何政治或领土野心，并说其他国家也不会干涉西藏。故西藏问题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部问题，只能由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当局自己商谈解决，外人不能干涉。我们认为西藏代表团是地方性的及民族性的代表团，而北京又是中央人民政府所在地，故亟愿西藏代表团前往北京商谈。时间虽

稍耽搁，但并不算晚。印度政府曾向我大使馆表示，甚愿我西藏代表团早日到达北京，并闻英国政府已撤销其拒发签证的决定。如此，西藏代表团更可早日动身，我大使馆愿尽一切力量予以帮助。除上述这段意思外，大使馆与夏古巴代表团可避免触及谈判的内容，如夏古巴要求申述其意见时，应予倾听，但听后只允转报，不给任何回答。实际上，你们以极关心和极友好的态度助其早日成行，并予以很好招待为要。

周恩来

八月十九日

二

申健代办：

廿二日来电早悉，因须弄明袁大使行程，故今始电复。现悉袁大使须于九月十四日左右方可抵加尔各达，如待袁约见西藏代表团，实太晚，故应改由你以代办身份电约西藏代表团迅即至新德里面谈前来北京问题。关于此点，我们将于八月三十一日面告潘迪加〔5〕大使，并告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西康〔6〕西部预定的行动即将开始，我们很希望西藏代表团在九月中旬就能赶到北京，以利于商谈和平解决西藏问题。因此，请印度大使转告印度政府对西藏代表团搭乘飞机经香港转来中国事予以协助。西藏代表团如在得电后即来新德里商谈，望即根据

我八月十九日去电内容，欢迎西藏代表团立即动身乘飞机经香港转来北京。西藏代表团由港至穗后，我们当派飞机往接；如不便，请其即乘粤汉、京汉火车北上，我们当派人在广州迎接。如何进行，望告。

周恩来

八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三

申健代办：

五六两日三电悉。对西藏代表团应促其早日动身前来北京商谈和平解决西藏问题。你可向他们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得到他们愿来北京、不要第三者参加商谈并相信与中央会很好合作的表示，极为高兴。中央人民政府也相信中央与西藏一定会很好合作的。西藏代表团到北京来商谈，什么事都可提出。中央人民政府准备与西藏代表团商谈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办法。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一章〔7〕，是我们商谈的根据；解放军进入西藏，驱除国民党影响，保卫国防。西藏现行政治制度及军事制度概维现状，达赖活佛的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是我们商谈的主要内容。人民解放军将按原定计划在西康行动，故中央人民政府邀请西藏代表团迅即动身乘飞机经香港、广州北上，中央人民政府已派员在广州接待。代表

团愈早到京，愈有利于西藏问题和平解决。

中 央

九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四

申健代办并转袁大使：

十三日电悉。西藏代表团向袁大使献西藏礼物可以接收。对西藏代表团谈话内容，如前数电所告不变，应立即助其迅速动身来京。

周 恩 来

九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五

叶主席〔8〕并黄作梅〔9〕同志：

西藏代表团最近有可能经港来北京谈判。估计彼等决定行期后将直飞香港，恐当时来不及通知，特先电告。彼等到后，请黄作梅同志注意招待，并从速协助其去穗，勿耽搁，免遭国特暗害。抵穗后，请叶主席挂一辆专车派武装妥为护送来京，并望沿途注意招待为要。

周 恩 来

九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申健，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大使馆代办。

〔2〕 西藏代表团，由以夏古巴为首的八人组成。该代表团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初由拉萨动身，四月初抵达印度加尔各答，准备由香港到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商谈西藏前途问题。后由于西藏代表团在印度期间“故意拖延”赴京日期，加之“始终受着明显的外力阻挠”而未得成行。夏古巴，又译夏格巴，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一九五九年，西藏叛乱时为叛匪首脑之一。

〔3〕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八月十六日夏古巴给申健的信。夏古巴在八月十日的信中请求转达人民政府，准许在印度实行初步谈判，以早日解决西藏问题。

〔4〕 袁仲贤，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大使。

〔5〕 潘迪加，又译潘尼迦，当时任印度驻中国大使。

〔6〕 西康，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〇年该省金沙江以西地区改设昌都地区。一九五五年西康省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四川省。一九五六年，昌都地区划归西藏。

〔7〕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六章，内容是：“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

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8〕 叶主席，指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

〔9〕 黄作梅，当时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社长。

关于新疆向苏联输出小麦事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德怀、拓夫〔1〕同志：

未寒〔2〕电悉。

新省拟向苏联输出小麦三万吨，已由中贸部向苏商务代表团米柯洛夫〔3〕提出，米已电国内请示，尚未得复。据米估计，可能同意，得复后再告。

周恩来

八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拓夫，即贾拓夫，当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主任。

〔2〕 未寒，即八月十四日。

〔3〕 米柯洛夫，又译米古诺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商务代表。

关于支持苏联和平调处朝鲜问题 提案给联合国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纽约成功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立克先生及秘书长赖伊先生：

美国制造朝鲜事件，发动海陆空军直接侵略朝鲜，并以美国第七舰队侵略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台湾，企图以此扩大战争，达到其霸占亚洲的目的；这样，就严重地破坏了亚洲及世界的和平。

全亚洲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迫切地希望联合国负起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责任，并以有效的方法迅速和平调处朝鲜问题。朝鲜乃中国邻邦，中国人民不能不更关心朝鲜问题的解决。朝鲜问题是必须而且能够得到和平解决的，但由于美国政府代表百般阻挠和拖延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致使为全世界所关心的朝鲜问题不能得到合理的和平解决。美国政府应负有对朝鲜问题不能和平解决的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完全支持马立克先生代表苏联政府于八月四日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提出关

于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全部提案，这提案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和亚洲及世界人民愿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坚决主张：安全理事会在讨论朝鲜问题时，必需有四亿七千五百万人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必需邀请朝鲜人民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并且在朝鲜应停止军事行动，同时自朝鲜撤退外国军队；否则即不可能合理地和平解决朝鲜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坚决反对美国空军对朝鲜城市及和平居民的野蛮轰炸，完全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朴宪永先生于八月五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严正抗议，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措施，迅速制止美军违反国际法与人类道德常规的暴行。这是负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所不容推卸的责任。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中国红十字会改组问题的信^{〔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毛、刘、朱、任^{〔2〕}：

送上伍云甫同志关于中国红十字会改组的报告，拟予以批准。中国红十字会尚有些社会事业基础，特别是医院及卫生人员，我们必须予以接管和维持，而国际红十字会的组织，苏联及东欧国家也都在内，他们需要我們参加进去，故我们在开全国人民救济代表会议^{〔3〕}时，即决定改组该会，胡兰生^{〔4〕}当〔时〕表示接受。现改组已完成，拟推李德全^{〔5〕}、伍云甫二人前往出席日内瓦国际红十字会大会。特报。

周恩来

八、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国红十字会始于一九〇四年，抗日战争前各地有分会五百二十个，抗战胜利后尚存一百九十二个，会员三十八万人。至一九五〇年时，有八十九个分会在工作。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外交部和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中国

红十字会进行会商，决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由上海迁至北京，进行改组。五月，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向有关部门报送了关于改组红十字会的初步方案。八月二日至三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由卫生部及中国人民救济总会邀集有关团体机关的代表，举行协商会议，进行改组。八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秘书长伍云甫向周恩来报送中国红十字会协商改组的报告，报告说：关于红十字会的领导与管理问题，政治的领导由党组的小组负责，但经费的批发，预决算的审核，以及业务工作的管理等等，应由何处负责，无明文规定。周恩来在报告上批示：“行政归卫生部管，救济事务受中国人民救济总会领导。”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任，指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3〕 指中国人民救济代表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北京召开。

〔4〕 胡兰生，当时任中国红十字会秘书长。

〔5〕 李德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部长。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高主席、林副主席〔1〕：

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曾约集在京各有关方面会谈两次，拟有两个方案：一为内蒙〔古〕组林业公司属东北代管；一为内蒙〔古〕自组林业公司与中央、东北订经营合同。两案均将林政与林业分开，林政由地方按级负责管理。经过往返磋商，内蒙〔古〕分局仍同意由内蒙〔古〕组织林业公司，独立经营，中央与东北经过合同形式向之订货，并由中央及东北给以技术上器材上必要的帮助。〔2〕此种办法，你们以为如何，是否同意，望酌告，以便决定并复内蒙〔古〕。

周恩来

八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林副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林枫。

〔2〕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致电中央并华北局：关于内蒙古林业经营问题，王逸伦回来传达了周总理的指示精神，并看到总理办公室第廿号通报后，经分局详细讨论研究，认为统一经营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但为更加慎重起见，目前仍执行第二十号通报中第一种办法为好，即内蒙古组织林业公司独立经营，中央与东北向之订货并给以技术上、器材上必要的帮助。同时我们应当根据周总理指示，建立各级林政机构，加强业务管理和护林育林工作，减少采伐量，克服浪费，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教育，以打下将来统一经营的思想基础。王逸伦，当时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主任。

关于援朝机车与飞行员问题 给倪志亮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倪大使〔2〕：

养〔3〕日两电均悉。对金首相〔4〕所提之两项请求，答复如下：

（一）机车车我决由铁道系统中抽调五十台送朝应急，惟此项机车须何式样，请朝方速告知，以便调拨。另修理机车事亦请问朝方如何送至东北，以便准备。

（二）空军驾驶员不能援助，我国此种驾驶员甚少，而且目前国际形势不许可。

周恩来

八月廿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3〕 养，即二十二日。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 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

（一九五〇年八月）

中国科学家团结起来为建设新中国而努力！

一、建设问题

团结的大会，开始前进的大会

科学家的良心

百年来的摸索

理想与实践

新中国建设的方向与途径

中国科学家的岗位

目前的困难与可能

科学家从登记分类开始

中国科学家太少了

科学院，科联〔2〕，科普及各科学团体的责任

二、团结问题

团结的定义

界限

分化敌人

巩固自己

消除门户——互相切磋

矛盾的发展求统一，非为发展矛盾

崇尚劳动，倚靠劳动人民

向自然界斗争的战士，最赞成团结、和平与真正的自由——消除阶级，人类大同，必须从今天新民主主义开步走。为自己、为子孙立万世之基，其功不在禹下，与人民解放军争光。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八月二十四日，周恩来在闭幕会议上讲话。讲话全文以《建设与团结》为题，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

〔2〕 科联，即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一九五〇年八月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上成立。

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 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摘要^{〔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周恩来总理在会议闭幕前到会作报告。周总理指出：人民政协共同纲领^{〔2〕}规定了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要把中国由一个农业国变为工业国，这也就是规定了中国科学家的奋斗目标。周总理说：目前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已开始好转，但要达到基本好转还需要经过三五年左右的困难阶段，也就是恢复、整顿、调查和有重点地建设的阶段。周总理指出：就在这个阶段，也就需要大批科学家来工作，因此需要迅速地调查和统计全国的自然科学家，并培养更多的青年科学工作者。周总理指出：为了有效地工作，科学家必须团结；而为了团结，就必须分清敌友，必须破除门户之见，团结占绝大多数的愿意为人民服务的科学家，仅仅反对极少数坚决为帝国主义、为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科学家。周总理说：即使对那些现在还反动派工作而并不坚决与人民为敌的科学家，只要他们愿意确实改变立场，向人

民承认错误，我们也应当争取他们为人民的祖国服务。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八月二十四日，周恩来在闭幕会议上讲话。本篇是这次讲话的新闻报道。

〔2〕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纲领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关于要求制裁美国武装侵略中国 领土事给联合国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纽约成功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立克先生
及秘书长赖伊先生：

美国总统杜鲁门于今年六月二十七日宣布美国政府决定以武力阻止我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同时，美国第七舰队便向我台湾海峡出动，美国空军亦随着进入台湾，公然侵占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美国政府这一行动乃是对于中国领土的直接武装侵略，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彻底破坏。

台湾是中国领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不仅是历史的事实，又为日本投降后的现状所肯定，而且也是在一九四三年的开罗宣言〔1〕和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2〕中作为一种国际约束规定下来，并为美国政府所曾经承诺和遵守的。

中国人民不能容忍美国政府这一武装侵略中国领土的行动，决心从美国侵略者手中，收复台湾和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和建议：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尊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来制裁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的罪行，并应立即采取措施，使美国政府自台湾及其它属于中国的领土完全撤出它的武装侵略部队。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开罗宣言，见本书《致联合国的声明》（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注释〔2〕。

〔2〕 波茨坦公告，见本书《致联合国的声明》（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注释〔3〕。

关于东北供给等问题给毛泽东的信^{〔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毛主席：

廿三晚召集有关各方讨论边防军补充及东北供给问题，东北来人均与会。关于后勤部分，已根据我给他们的方针，议定解决办法五项，兹先送请批阅。关于人员补充，待聂〔2〕由北戴河回，再偕往林总〔3〕处商决。关于东北供给问题，原则决定：一、粮草料煤，由东北供给；二、经常费由四野核出，由总后勤部拨给东北；三、预算外之一切作战费用，统由中央支出，东北代付；四、东北增加发行，由中央拨付其所需花纱布作为支出，换取东北货币回笼。具体办法，责成财政部、贸易部本此原则解决。我与一波〔4〕意见，为东北不致担负发行过重，应准备提早实行关内外货币统一，此事拟待陈云〔5〕回后商决。

周恩来

八、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毛泽东在这封信上批示：“同意。”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3〕 林总，指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

〔4〕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5〕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对十三兵团出国作战准备 情况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

雷〔2〕：

关于第四项请抄炮司并告杨〔3〕在其计划中注意。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给高岗、贺晋年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等的电报。电报报告了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军召开军区高级干部会议的情况：这次会议解决了朝鲜战争爆发后一些干部、战士的不正确认识，营以上干部对出国作战表示了信心与决心。为做好战争准备，电报第（四项）提出建议：（1）部队的炮全是马车拉载，防空困难，战时马匹伤亡必大，要不断补充。（2）各军现有汽车质量甚差，长期缺乏修理。根据规定各种弹药基数，加上其他运输不足，要求增补汽车。（3）部队无防空火器，要求发给高射武器。出国作战，运输线有限，粮草弹药运输，希早期准备。（4）防坦克战防炮，希能补充，最少每军补充一个炮营。八月二十六日，毛泽东在这封电报上批示周恩来：“（四）项请加注

意。”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2〕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杨，指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中央关于从朝鲜抽调无线电话员事 给高岗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高贺〔2〕并告倪〔3〕：

接倪大使来电称，你们令其向朝鲜政府交涉五百名战士作无线电话员事，他考虑名额太多，恐难抽出等语，按此类两国间交涉事件，应先电中央批准，经过外交部系统统一办理，不要直接电令大使馆，以免纷（分）歧。仅在纯技术调查或通知性质的事件，东北可与我驻朝大使馆直接电商，但亦应同时告知中央。关于电话员究需多少，可否从延吉朝鲜学生中抽调一部，望告。目前最好不要到朝鲜调人。

中 央

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高贺，指高岗和贺晋年。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

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3〕 倪，指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关于苏联在新疆开设采矿机构事 给王震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王震〔1〕同志并彭主席〔2〕：

八月廿四日电悉。关于苏在阿山区〔3〕福海县设采矿机构事，当询罗申〔4〕大使此矿是否亦加入中苏金属公司，或采其他办法。待与罗申大使谈后再电告具体处理办法。

周恩来

八月廿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
- 〔2〕 彭主席，指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
- 〔3〕 阿山区，今阿勒泰地区。
- 〔4〕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关于招商局登陆艇交海军 使用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叶主席〔1〕转雷任民〔2〕同志：

未寒电〔3〕悉。

招商局在港船之中字 106 号登陆艇，同意开回交海军使用。船员处理，由你酌量办理。

周恩来

八月廿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叶主席，指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

〔2〕 雷任民，当时任政务院特派接收港九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3〕 未寒电，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雷任民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报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招商局在香港的船只中，中字 106 号是登陆艇，载重三千余吨，吃水不深，招商局经理建议开回交海军使用，船员调其他船补充缺额，我认为可行。请示叶主席，也同意。招商局，这里指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原国民党政府交通部所属机构，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起义。

关于任命张闻天为出席联合国大会 首席代表给赖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纽约成功湖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完全没有参加联合国一切会议及其机构的资格，故必须将他们从联合国一切会议及其机构中驱逐出去。为此，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曾向阁下及联合国第四届大会主席罗慕洛先生发出照会，声明以蒋廷黻为首的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已绝对无权代表中国；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一月十九日，二月二日，五月三十日，我又一再向阁下及罗慕洛先生发出照会，要求联合国立即将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从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等机构中开除出去，并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任命张闻天〔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会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首席代表，冀朝鼎〔2〕为出席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代表，孟用

潜〔3〕为出席托管理事会代表。但时至今日，联合国竟仍容留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在联合国各个机构之内，而不将其立即开除出去，我认为这不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而且漠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民的正义要求。现在联合国第五届大会将于九月十九日召开，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正式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张闻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第五届大会的首席代表，李一氓、周士第〔4〕、冀朝鼎、孟用潜为代表。请即转达有关各方，并即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联合国第五届大会之一切手续。专此奉达，请速电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委、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2〕 冀朝鼎，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外资企业局局长。

〔3〕 孟用潜，当时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4〕 李一氓，一九四九年二月至一九五〇年七月任中共旅大区委第二副书记。周士第，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

关于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 驱逐原国民党政府代表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周恩来部长于二十六日分别致电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国际货币基金总经理盖特、国际复兴及发展银行总裁布莱克，代表我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他们：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已完全没有参加国际货币基金与国际复兴及发展银行的资格，必须将其从该两组织的各项机构和会议（包括该两组织今年九月六日在巴黎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年会）中驱逐出去，并转知有关各方。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这封电报的新闻报道。

关于任命李强为国际 电讯联盟中国理事给 联合国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日内瓦国际电讯联盟秘书长缪拉齐埃先生：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我曾致电国际电讯联盟前秘书长艾奈斯特博士，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而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已经没有参加国际电讯联盟的资格。我并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我邮电部电信总局局长李强为参加国际电讯联盟的首席代表。现在国际电讯联盟行政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将于九月一日在日内瓦召开，我再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李强为出席国际电讯联盟行政理事会的中国理事、宗之发〔1〕为顾问；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必须从国际电讯联盟的各项机构和会议中驱逐出去。请予查照电复，并通知国际电讯联盟

及有关各方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宗之发，原国民党政府出席日内瓦国际电信联合会临时频率分配委员会代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发表声明退出该会，“与国民党残余断绝关系，为人民电信服务。”

关于任命伍云甫为国际儿童救济基金 执行局代表给联合国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请转达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执行局主席赖赫门博士，总干事斐德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阁下：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已完全没有参加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执行局的资格，必须将其从该基金执行局及所属各项机构和会议中驱逐出去。我并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伍云甫〔1〕为参加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执行局的代表。我必须严正指出：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执行局过去派到中国解放区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没有严格遵守尊重我国主权的原则，一再违背他们和我国解放区救济团体成立的谅解，没有真正执行其救济任务，就是当时极不合理的物资配额，亦迄今未能完成。这种情形必须加以纠正。请予查照电复，

并转知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执行局及有关各方面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伍云甫，当时任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秘书长。

关于中央各机关及各地加工订货 必须通过当地工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东北人民政府、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转各直辖市、市政府，各军区后勤部，并抄致军委后勤部，全国总工会，中财委所属各部、署、行：

据沪工商局许涤新〔1〕报告，军委总后勤部，中央纺织工业部，先后于本月初分别向沪私人资本家代表订购卫生衫二万七千打，制服呢二十六万码，事前未与沪工商局商量，事后又未通知工商局，使他们的调整公私关系工作陷于被动等语。按陈云〔2〕副总理在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中曾规定：“为使加工订货的定单，适当分配于各公私工厂，凡属政府和各国营企业的加工订货单，均需经过当地人民政府工商局的经管分配，当地的工商联、总工会、同业公会、产业工会均需协助进行，保证履行合同，按时、按质、按行、货款两清。”〔3〕这是经过协商的，各级政府机关、国营企业及军事机关等均应按此执行，不应有所违背。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二次会议后，发生这些现象是完全不应该的。查纺织工业部与

私人资本家订购制服呢事，系由中财委计划局指导进行，据计划局检讨称：一因大批订货必需由中央级机关统一办理，一因时间紧迫来不及商量，以致事先未遵照上述规定执行，原拟事后通知，这已经是不妥当的，但事后又因积压电报十日之久未及时通知各地，造成错误，更不妥当，对此已加检讨。军委后勤部订货人员未注意上项决定赴沪与私人资本家迳行接洽，不经过工商局，也是错误的，对此已加检讨。纺织工业部亦有介绍私人资本家直接与后勤部商谈的缺点。鉴于以上教训，今后中央各机关及各地所有加工订货，必须通过当地工商局作合理分配，以利公私关系之调整，是为至要。

政务院 周恩来

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许涤新，当时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局长。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五月出版的《陈云文选》第二卷《目前经济形势和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的措施》一文中，这段话为：“为使加工订货的订单适当分配于各公私工厂，凡属政府和各国营企业的加工订货单，均需经过当地人民政府工商局的经管分配，并需由当地的工商联、总工会、同业公会、产业工会协助进行，保证履行合同，按时、按量、按质实行货款两清。”见该书第106页。

关于地方政府不得中央许可 不许进行对外谈判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包尔汉〔1〕主席、王震〔2〕主任、邓力群〔3〕处长并告彭主席〔4〕：

接邮电部报告，新疆省交通厅副厅长马吉提未得中央指示，便往苏联阿拉木图与苏方代表伊力哥商谈中苏在新疆阿拉木图间通邮通电通话事项，并已签订临时通报协定。马副厅长且因不明中苏通电协定〔5〕内容，在此商谈中又发生下列错误，如（一）中苏通电协定在新省并无电话联络；（二）阿山亦非通报地点；（三）尤其是临时通报协定既未报告中央，更未得中央批准，便在阿拉木图签字。嗣经中央邮电部去电纠正，方中止实施，等语。按此事经过，新疆省人民政府事前既未向中央请示，事后亦未向中央报告，尤其是事涉外交。中央早经规定，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不得中央许可，绝对不许进行对外谈判。此次新疆省交通厅副厅长迳自出国签订协定，更远超出规定范围及地方职权以外，望新疆省人民政府速行检讨并查明责任

电告政务院为要。

周恩来

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包尔汉，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

〔2〕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新疆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邓力群，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秘书长、新疆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兼外事处处长。

〔4〕 彭主席，指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

〔5〕 指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苏建立电报电话联络协定。

关于东北与全国结合制订经济建设 计划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高岗〔1〕同志：

十八日电〔2〕悉。(一)关于东北与全国结合订计划问题的六项意见，基本上完全同意，并正在如此地进行计划。(二)东北同志来京参加订计划，只能是与全国结合，确定方针、任务及重大的控制数字，及与全国重大生产项目的平衡数字等的计划纲要，然后据此回东北再制定详细计划。(三)关于财政、贸易、金融、农林各方面，均望于月底前各来一二人，并带明年的初步计划来。

周恩来 李富春

廿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高岗给周恩来、李富春的电报。电报对财经三年轮廓与一年计划提出六项意见：一、同意中

财委所提东北经济建设计划与全国计划结合，东北的计划必须在中央统一的方针计划下，根据全国形势与任务来订制。二、工业交通的计划似乎不能单独做，必须与财政、贸易、金融以及农业、林业计划配合起来一起做，否则工业计划孤立地做，做出后可能会因财政、贸易的变动而变动很大，东北的经验如此，全国恐亦如此。三、东北财经计划，要首先根据战争的需要，投资的重点应放在战争物资的生产、工业建设的需要、最必需的民用品，生产方面次要的事业少办或不办。四、东北工业建设要着重放到北满去，可移的工厂尽量北移，尤其如机械厂等，应下决心迁移，新建的工厂放在北满。五、财政预算要十分稳当与有把握，防止重复今年收入越算越小，支出越算越大的情况，明年的物价可能有什么变化，须作周密考虑。六、做计划的步骤希望中央先确定基本方针与重大数字，规定轮廓做出计划纲要，东北据此再详细计算，做出详细计划送中央最后审定。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关于抗议美机侵入中国领空事 给赖伊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月、十月)

纽约成功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立克先生及秘书长赖伊先生：

据我东北人民政府报告，八月二十七日，美国侵略朝鲜军队军用飞机侵入我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空，沿鸭绿江右岸扫射我建筑物、车站、车辆及中国人民以致伤亡等事，情形极为严重。事实经过是本日十时零四分，有美国 B29 飞机两架，飞抵鸭绿江中游右岸辑安〔1〕城及其附近上空，盘旋侦察十余分钟。同日上午十时零五分，有美国 P51 飞机三架及蚊式飞机一架共四架，飞抵鸭绿江上游右岸临江城及其附近大栗子车站地区上空，先在大栗子对车站扫射两分钟，继在铁路线上扫射两分钟，击坏机车一辆。至十一时零四分，在同一地区上空，又来美国飞机四架，对江桥一带扫射十一分钟，击坏机车两辆，客车一辆，守护车一辆，伤司机一人，居民一人。同日十四时三十分，有美国 B29 飞机一

架，飞抵鸭绿江下游右岸安东〔2〕上空，盘旋侦察一周。至十六时四十分，又有美国 P51 飞机两架来安东机场上空，扫射两分钟，伤工人十九名，死三名，击坏卡车两辆。

美国侵略朝鲜军队此种侵入中国领土上空的挑衅和残暴行为，是侵犯中国主权，残杀中国人民，并企图扩大战争破坏和平的严重罪行，是中国人民所决不能容忍的。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已向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先生提出严重抗议和要求〔3〕外，特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和建议：为了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来制裁美国侵略朝鲜军队的这种侵入中国领空的挑衅和残暴行为，并应立即采取措施，使美国政府完全撤退其在朝鲜的侵略军队，以免事态扩大，并有利于联合国和平调处朝鲜问题。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二

成功湖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立克先生及秘书长赖伊先生：

继八月二十七日之后，美国侵朝军队的空军于八月二十九日，又侵入我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并杀伤我中国人民。时间在当日十七时四十五分，美国战斗机四架由朝鲜上空侵入鸭绿江右岸我国宽甸县属之拉古哨地方的上空侦察，继即沿鸭绿江右岸飞至距拉古哨约一公里之长甸河口，向我国民船射击，杀死我国渔夫一人，伤渔夫二人；至十七时五十分，飞至安东东北之古楼子上空，再度向我国民船射击，又杀死我国渔夫三人，重伤二人，轻伤三人。

美国侵朝军队这种继续挑衅和残杀的行为，证明美国政府扩大战争和破坏世界和平的意图已昭然若揭。我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再度向联合国提出控诉和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我本月二十七日的建议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国侵朝军队扩大侵略的行为，并从速撤退美国侵朝军队，以免事态扩大，实为急不容缓之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三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转联合国第五届大会主席安迪让先生及安全理事会主席杰伯先生：

据我东北人民政府报告，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美国侵略朝鲜军队的军用飞机又侵入我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空，先在我辽东省〔4〕宽甸县拉古哨上空进行侦察，继在我辽东省安东市市区竟投掷炸弹十二枚，以致毁坏我市区，炸伤我居民，情况较美机前数次的扫射，更为严重。事实经过是九月二十二日北京时间二十二时零一分，侵朝美军的飞机一架侵入我辽东省宽甸县拉古哨上空，进行侦察，当经我当地驻防部队予以警告，始向南逸去。同日，北京时间二十二时十五分，侵朝美军的B29式轰炸机一架，由我安东东北方向，侵入安东市上空，向安东市镇安路东南一带投掷重磅炸弹十二枚，炸伤二人，炸坏房屋二十八间，震坏屋瓦玻璃三百多间，炸毁菜园五亩多。该侵朝美军的轰炸机于投弹后在北京时间二十二时十九分经安东市上空向南飞去。

美国侵朝军队的飞机之又一次的罪行，证明美国侵朝军队之侵犯我国领空的挑衅行动，正在有增无已，并

说明美国扩大侵朝战争、武装侵略台湾并更进一步扩大侵略中国的决心，已更加昭然若揭。

我于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八月三十日及九月十日三次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抗议并控诉美国侵朝军队军用飞机侵入中国领空，扫射、杀伤中国人民、损坏中国财产的罪行，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参加和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多数在美国操纵之下，虽然形式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控诉案列入议程，但实际上则拒绝我国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和参加讨论。美国政府这种行为，说明了它一方面企图借它在联合国操纵的多数掩盖其侵略暴行，另一方面则又惧怕我国代表出席，揭露其不能见人的罪恶。而联合国大会在美国操纵的多数非法决定之下，迄今仍无视我国四亿七千五百万人民的严正要求，拒绝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参加，并容留僵尸化了的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蒋廷黻在联合国内作美国的走狗，这实际上使联合国沦为掩盖美国侵略中国及扩大战争的工具。这一次美国侵朝军继续侵入我国领空，炸伤我国人民的暴行，证明美国扩大东方战争的火焰已愈烧愈紧。在这种情况下，出席联合国大会的多数国家的代表如仍甘受美国的操纵，继续对于美国这种侵略罪行，装聋作哑，他们就不能逃避分担燃起东方战火的责任。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绝不能对此袖手旁观。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再一次向联

联合国控诉美国这一侵略暴行，要求联合国大会立即将我中华人民共和国控诉美国侵朝军队军用飞机侵入我国领空、肆行扫射轰炸、杀伤我国人民并损坏我国财产的提案列入大会议事日程，并接纳我国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和参加讨论。联合国大会应立即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办法，制裁美国侵略罪行，并从速撤退美国在朝鲜的侵略军队，以恢复远东和世界的和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四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转联合国第五届大会主席安迪让先生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奥斯汀先生：

据我东北人民政府报告，十月十三日北京时间十五时七分，有美国侵略朝鲜军队军用飞机二架侵入我辽东省长白县之沿江村，十五时八分，再飞至我沿江村。十月十四日二十时零分又有侵朝美军的飞机一架侵入我辽东省辑安县上活龙盖村。十月十四日二十时四十五分，又

有侵朝美军的飞机一架，自朝鲜侵入我辽东省辑安县，该机侵入我领空约三十华里。

美国侵略朝鲜军队的军用飞机十月十三、十四两日多次侵入中国领空、进行侦察的挑衅行为，说明美国正在积极扩大侵朝战争。这是中国人民所决不能容忍的。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美国侵略朝鲜军队军用飞机侵入我国领空的暴行，提出严重抗议，并再一次向联合国提出控诉和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国侵朝军队扩大侵略的行为，并立即撤退美国侵朝军队，以免事态扩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五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转联合国第五届大会主席安迪让先生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奥斯汀先生：

据我东北人民政府报告，十月十五日北京时间十四时二十五分，有美国侵略朝鲜军队军用飞机四架，侵入我安东上空，低飞扫射。十月十六日十九时五十分，有

美国侵略朝鲜军队军用飞机一架，侵入我辽东省辑安县地沟村上空。十月二十日二十三时，有侵朝美军的军用飞机一架，侵入我辽东省宽甸县长甸区，投弹一枚。二十一日十四时零七分，有侵朝美军的军用飞机二架，侵入我辽东省辑安县之地沟村上空。二十二日十四时零十分，有侵朝美军的军用飞机三架，侵入我辽东省辑安县之海关村上空。二十二日十五时零七分，有侵朝美军的军用飞机三架，侵入我宽甸县之拉古哨上空。二十四日十时三十六分，有侵朝美军的军用飞机三架侵入我辽东省辑安县之地沟村上空。二十五日七时二十五分，有侵朝美军的军用飞机四架，侵入我辽东省临江县苇沙河区之二道沟上空扫射一分钟，伤小孩一人，牛一头。二十五日七时二十六分有侵朝美军的军用飞机四架，侵入我辑安县黄柏甸子村上空。

我曾于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十八日四次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抗议并控诉美国侵朝军队军用飞机侵入中国领空，杀伤中国人民及损坏中国财产的暴行。安全理事会由于美国操纵了多数，一直没有采取任何制裁美国侵略朝鲜和扩大东方战争火焰的措施，相反地，联合国大会竟通过非法决议，支持美国扩大侵略朝鲜的战争。美国侵朝军队军用飞机在十月十三日到二十五日的十三天中，侵入我国领空并实行扫射轰炸的次数的增加，证明美国扩大战争的罪行已经继续向我东北发展，这是中国人民所绝不能容忍的。我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再度向联合国提出控诉，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国侵朝军队的军用飞机不断侵入我国领空的罪行，并立即撤退美国侵朝军队，以熄灭战争扩大的火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六

美国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转联合国第五届大会主席安迪让先生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奥斯汀先生：

根据我华东军政委员会报告，十月七日十三时三十分，有美国飞机一架侵入我青岛东北一百余里的嶗山头东北，实行扫射；继沿石岛（十三时五十分）成山头、威海卫（十四时三十分），福山（十六时）作低空侦察。十月十四日十时又有美国飞机一架向我山东海面上烟台水产公司十号渔船扫射。

美国军用飞机一再侵入中国领空，进行侦察扫射，并在海面袭击我渔船，证明美国政府正在把侵略我台湾及

侵犯我东北领空的暴行扩大到侵犯我国沿海一带，这是中国人民所绝不能容忍的。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美国军用飞机的这种侵略暴行，提出严重抗议，并再次向联合国提出控诉和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国这种侵略行为，并撤退美国侵略我国领土台湾及我国邻邦朝鲜的武装力量，实为迫不容缓之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辑安，今集安市。

〔2〕 安东，今丹东市。

〔3〕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身份致电美国国务卿艾奇逊，抗议美国军用飞机侵入中国领空。电报要求美国政府：一、立即惩办美国空军此次侵入我国领空，杀伤我国人民及击毁我国车辆的挑衅和残暴罪行；二、负责赔偿中国方面所受的一切损失。并声明：对于美国侵略朝鲜军队此种挑衅和残暴的罪行，保留继续提出要求的一切权利。

〔4〕 辽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辽宁省、吉林省。

关于同意崔醒农等任驻朝使馆武官事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高贺〔1〕并倪柴〔2〕：

(一) 邓洪解〔3〕宥〔4〕十时及高贺廿七日两电均悉。同意派崔醒农、汤原仲、何凌登、黄登保、张明远五人任驻朝大使馆武官。

(二) 请柴于九月初即带有关朝境敌友情况，并着装办法等材料，经东北偕以上五人一起来京一谈（请高贺告以上五人在沈阳集中等柴），然后与柴一道去朝。

周恩来

八月廿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贺，指高岗和贺晋年。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2〕 倪柴，指倪志亮和柴军武。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参赞。

〔3〕 邓洪解，指邓华、洪学智和解方。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洪学智，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副司令员。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参谋长。

〔4〕 宥，即二十六日。

关于适时报告美机入侵我领空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高司令员〔1〕：

东北新华总分社八月廿八日电告，今（廿八）日十时二十五分，又有美机一架侵入安市〔2〕空，高度四千四百公尺，经我射击即逸去，等语。此事是否属实，何以军区及航空处均无报告，请速查复，并令军区及航空处与军委作战部及空军司令部保持经常的电话电报联络，适时报告，至要。

周恩来

八月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司令员，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高岗。

〔2〕 安市，今丹东市。

关于基督教人士宣言签名活动事^{〔1〕} 给华东局统战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统战部：

同意吴耀宗所发起的基督教人士宣言第一批签名即在八月底截止，并发表。

周恩来

八月廿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中国基督教人士向各地教徒发出题为《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致电中央统战部并报周恩来。吴耀宗来函称，基督教人士宣言到八月二十五日有六百零一人签名，到九月底可能达到二千人。吴请示周总理，该宣言第一批签名可否在八月底结束，并先发表第一批。他认为已有的签名从地域和签名者身份说，都很有代表性，希望八月底前得周总理回电指示。吴耀宗，当时任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出版组主任，基督教人士宣言的发起人。宣言及签名名单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第一批签名者有一千五百二十七人。

关于公布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问题 给黄克诚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克诚、首道〔1〕同志并告中南邓子恢〔2〕同志：

养〔3〕电悉。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4〕将于九月初公布，虽然公布的时间迟了一些，但在农业税务会议〔5〕后已由开会同志回去传达并已电告条例要点。现在势非公布不行，因为有关三万万农业人口的负担和占国家总收入三分之一的税收问题，政府不公布一个正式条例是不行的。毛主席并主张经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以昭慎重。过去夏征决定〔6〕是一临时性的东西，不能行的太久，否则就要重犯去秋的错误，引起混乱，此点请你们慎重考虑。为照顾你省特殊情况，我们的意见在条例颁布后，可依照条例并参考夏征决定简化执行，但要注意夏征决定所提贫农不超过农业收入百分之十，中农不超过百分之十五，富农不超过二十五，地主不超过五十，此为平均计算之数，当然不是每户均须如此。

周恩来 薄一波〔7〕

八月廿九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克诚，即黄克诚，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首道，即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3〕 养，即二十二日。

〔4〕 这个条例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九月六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5〕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三日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农业税法会议。

〔6〕 这里指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

〔7〕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中央关于香港贸易机构统一领导方案 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东局、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由于对外贸易斗争日趋尖锐，香港方面给予我们在贸易上的限制亦日益增加。为统一我对外贸易步骤以利于冲破这种限制，最近中央贸易部邀集香港方面我各单位贸易机构的负责人来北京，商讨各贸易机构的联合经营、统一领导问题，已得出一致结论，并提出关于香港各单位贸易机构统一领导方案〔1〕。华南方面虽未来人，亦来电表示同意此项方针，中央现批准该方案，并发给你们，望即照此执行，以利对外贸易斗争。

中 央

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方案于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周恩来审改。主要内容包括统一领导的办法、业务方针、组织生活等。其中规定，在政策上和业务上，由中央贸易部统一领导。关于配合贸易

部而设立的金融和海运部门，应与人民银行和交通部建立适当联系。香港原有各单位统一组织管理委员会，集中管理业务，掌握政策，统一调度资金，机构、人事。原有各单位负责人，代表原隶属各主管部门参加管理委员会为委员。管委会于中央贸易部内设办事处，以便取得经常业务上之联系，接受任务，由香港管委会推举一人负责。香港管委会负责人参加香港工委，以便密切联系，全面了解情况，严密党的组织生活，并配合整个香港工作。在国内各地所设立之分公司或其他业务机构之党的组织生活由各所在地方党负责领导。

关于对复员人员进行教育、 审查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兹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一九五〇年复员工作的决定”颁布后一个半月以来部队中进行复员工作的经验，及所提出的具体问题，再作综合指示如下：

一、部队中对复员人员的教育，除继续按照复员工作决定教育大纲及屡次指示进行外，还应增加关于地方安置中许多实际困难的教育。例如老区中少数复员军人的土地问题，可能一下不好解决。过去犯过罪行的解放战士，回去后可能有些群众要求清算，或者以前已将其家庭清算没收了。有灾情的地区，困难更多。新区中土改未进行、治安未安定、基层政权未改造等，因此在安置复员军人时，自然不如老区好。总之这一类问题，必须在复员军人中讲清楚，使大家思想上有准备，不然只强调地方上“热烈欢迎”、“妥善安置”的一面，将来事实不完全如此，又会发生许多麻烦。为此，除地方应尽力办好对复员军人的安置准备工作外，部队方面也必须

要进行教育，使大家不要要求太高，要体谅地方上的困难，要提倡大家是主人的观念，遇事要实事求是从积极的建设观点来解决。各级军区，如原定的复员教育时间不够的话，还可酌情延长，务求解决思想问题后再行遣送。

二、审查复员对象是部队进行复员工作中带有决定意义的一项工作，各级复员委员会必须认真的掌握与检查。根据最近各单位的报告，发觉在这一工作中最严重的偏差是有些单位干部复员太多（如平原省〔1〕一个独立团，班以上干部就要复员一百多人）。这样，就会大大削弱解放军的骨干，违背了“人民解放军干部一律不复员”、“干部系指班以上干部而言”的原则。为此，部队中各级复员委员会对已集中的复员干部应再进行仔细的审查，不应该复员的应即留下。并规定今后如某些班排干部确需复员时，则必须经过（一）个人申请；（二）连队中民主评定；（三）独立师及军复员委员会批准后才认为合法。

三、复员委员会的工作机构问题。根据一个半月的工作经验证明，各级复委会必须要有一个精干坚强的工作机构，始能胜任如此繁重的任务。但这个机构组成的原则，应以复员工作决定十六条办理，即“各级复员委员会均须有一定的工作机关……惟各机关中之工作人员均应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军队中之现职人员调用，不得另立编制。”根据这个精神，各级复委会之工作人员，可从

以下几方面解决之：

(一) 要充分地利用与复员有关的工作部门（如民政部门等）。

(二) 从各工作机关中抽调一部分人员。

(三) 学校与训练班中调拨一部分人员。

(四) 从工作不能完全抽出的人员中设一部分兼职人员。

(五) 编余的干部中调拨一部分人员。

四、军龄计算与复员待遇问题：

(一) 逃亡战士除应受军事纪律应有的制裁外，在复员时可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 凡在复员工作决定颁布之前逃亡而未归队者，或复员工作决定颁布之后逃亡者，一律不得享受复员待遇。

2. 在决定颁布以前的逃亡归队战士，凡具备下列情况二个以上经过民主评定，并经师复员委员会批准者，准予恢复其以前的军龄：(1) 逃亡后自动归队者；(2) 逃亡时间很短在二个月以内者；(3) 逃亡后系到其他兄弟部队而非脱离革命者；(4) 逃亡时因有重大可以为群众所原谅之原因者；(5) 归队后在战斗中、工作中立有功绩者。

3. 凡未被批准的逃亡归队者其军龄一律按归队之日算起。

(二) 归俘战士除在被俘期间叛变自首者外，一律不扣除其军龄。

(三) 地方工作与部队工作相互调动者的军龄计算，与复员待遇的规定：

1. 凡原系部队人员转入地方工作，后又转回部队工作者，其待遇不扣除其地方工作之时间。

2. 凡参加地方脱离生产之工作，后转入部队工作者，其军龄应自其参军之日算起，惟为照顾其地方工作之历史起见，其生产补助粮应自其脱离生产之时算起，按复员待遇发给之。

3. 凡原在部队工作，于复员工作决定颁发前转到地方工作者，若须复员时，应按行政系统退职办法处理之，不属部队复员范围之内。

(四) 凡退伍军人又参加部队者，按第二次入伍之日起计算军龄。

(五) 凡抗日战争时期精简回家，后又自动参军者，其军龄除扣除其精简回家之期间外，应从其第一次参军之日算起。生产补助粮亦仅扣除其精简期间。

(六) 凡有军籍之军工工人，应尽量不复员，设法介绍到部队中担任军械工作。若仍有多余，则可给以教育机会。个别享受薪给制而必须复员之军工工人，一律按复员办法处理，惟于复员工作决定颁布前即已转为企业化者，不得按复员办法处理。

(七) 地方人民公安部队（不属于中央十八个人民公安师编制以内者），本隶地方行政系统，不属人民解放军的复员范围之内，但为照顾一些特殊情况起见，特规定

复员时的待遇如下：

1. 凡由人民解放军正规部队转为地方人民公安部队而须复员者，按复员办法处理。但由人民解放军中逃亡而加入地方人民公安部队者不得享受此项待遇。

2. 凡在当地解放以前参加地方人民公安部队者，按复员办法处理。

3. 凡在当地解放之后始参加地方人民公安部队者，不得按复员办法处理。

(八) 复员工作决定第廿六条“在战争中已评为大功以上的功臣，如需复员并经军或独立师复员委员会批准者，其生产补助粮得按本人入伍年龄递增一年。”所谓大功以上的功臣，系包括战斗功与其他功在内。如团以上单位批准的模范工作者即应享受此项待遇。

五、凡籍属重灾区（如皖北）匪患区（即土匪占优势之地区）的复员军人，经中央复员委员会批准者，应“暂缓复员”。所谓暂缓复员就是今年暂不复员。这一部分暂缓复员的人，是本身具备复员条件，只因客观限制而不准遣送回籍者，其处理：（一）凡准其复员之地区能安置者（如生产等）应就地安置之。（二）凡未集中者应停止集中，用其他地区多复员一些的办法，保持原订之复员名额。（三）已集中训练而又无法就地安置之复员人员应分别说服送还部队，不必长期集训等待。

六、关于遣送问题：

（一）复员军人在遣送前，各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必

须向中央复员委员会报告遣送人员之人数、省籍与简单情况；以便即时通报有关地区进行安置之准备，不准先送后报，或送而不报，造成困难。

(二) 复员人员遣送时，凡够五十人以上者必须进行严密组织并派专人带队，直送到原籍省的接收站。若本单位某一省籍复员军人不够五十人，得由高一级机关组织之，若整个大行政区内亦无法组织时（如几个零星人员），则可呈请中央复员委员会经批准后，得分别遣送，以免人力财力上的浪费。

(三) 遣送途中若有汽车、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时应利用之，若这些交通工具均无法解决，而须动员一些牲口、大车、小车时，则复员军人应按规定之路费标准给予代价，不得强拉或将费用推给地方。

(四) 路上若因客观困难实在无法按预定计划到达致路费不够时，得由带队人员向所在省复员委员会（或其办事处接收站）借款，将来由原遣送机关偿还之。

(五) 凡复员军人于遣送途中遭匪抢劫而有确实证据者，得由所在省复员委员会，呈请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批准予以补助，若无路费得补发路费，若无衣物得补发衣物，其费用可在复员经费内报销。生产补助粮则由所在省复员委员会写证明信，由原籍地方人民政府发给之。

七、复员军人在集训与遣送途中必须强调严格的纪律，各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应根据具体情况，拟定纪律若干条，颁布执行，以免混乱。

八、总结经验。为了能够及时地接受复员工作的经验教训，纠正偏差与少犯错误起见，各级复员委员会必须注意有重点地进行检查了解，总结经验。同时各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除进行专门问题的报告与典型经验总结介绍外，必须按月向中央复员委员会作一综合性的报告，以便中央能了解各区复员工作的全盘情况。

中央复员委员会 主任 周恩来
副主任 聂荣臻

一九五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注 释

〔1〕 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

对雷任民关于在港机构及人员 处理意见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

昂^{〔2〕}：

原则同意，请中财委拟复。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特派接收港九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雷任民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报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采取一切方法抢运物资回国方针，中央已批准。对在港机构及人事问题，原拟进入香港接收时统一处理。但根据目前英国态度，入港无期，半年来有若干机构已将所存现金消耗殆尽，如再拖延数月，尚需我支出外汇。建议无遗留问题的机构可分别撤销，其人员亦争取回国服务。如不愿回国者可允许其辞职，依据具体情况分别适当处理。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中央关于前上海局及华东局 党产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

华东局并华东财委：

未艳〔1〕电悉。同意将前上海局〔2〕所经营的党产拨归华东局及上海市委，将华东局在港所经营的党产拨归华东军区及三野，均作为机关生产基金。

中 央

九月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未艳，即八月二十九日。

〔2〕 指中共中央上海局，一九四九年五月撤销。

关于全国民政会议文件 传达问题给张鼎丞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鼎丞〔1〕同志：

未感〔2〕电悉。全国民政会议〔3〕文件均未经过审查，其中只收回谢部长〔4〕统一战线讲话纪要。一切文件待正式公布后始能传达。政务院批准之报告，系指内务部关于此次会议向政务院所作的综合报告。谢部长建政报告〔5〕、陈副部长救灾工作总结〔6〕已加修改，连同论民政工作的社论〔7〕，日内广播。请注意。

周恩来

九月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鼎丞，即张鼎丞，当时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

〔2〕 未感，即八月二十七日。

〔3〕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五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民政会议。

〔4〕 谢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谢觉哉。

〔5〕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谢觉哉在第一届全国民政会议上所作《关于人民民主建政工作报告》。

〔6〕 指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副部长陈其瑗在第一届全国民政会议上所作《一年来的救灾工作总结》。

〔7〕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社论《目前人民政权建设的主要任务》。

关于匈牙利等国援朝医药列车 受阻事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王曾〔1〕：

九月一日电〔2〕悉。匈牙利医药列车事，我铁道部知道此事。惟八月份中因朝境铁路被轰炸，桥梁山洞经常被炸坏，故火车时通时停，在中朝两地积押〈压〉车皮很多（仅朝境即积压我方车皮二千二百余辆，而在我境因朝方交通阻隔不能接收的货车，亦达一千三四百辆，匈、波、捷三国医药、衣料等车均在内），现正与朝方商改善办法。

周恩来

九月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2〕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王稼祥、曾涌泉给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的电报。电报说，据朝鲜驻苏联大使谈：匈牙利运了六

列车药品去帮助朝鲜，已于上月中旬进入中国境内，但至今尚未到达朝鲜，可能在我境内延误。目前新民主主义各国均正向朝鲜运药品帮助，望告铁道部令各站注意此事，万勿迟延。

关于加强东北边防军问题 给毛泽东、刘少奇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主席并少奇同志：

首先将加强边防军〔1〕的计划择要报告，然后再答复高岗〔2〕同志所提各项问题。

关于边防军加强问题，经过主席几次指示，与军委各部门会谈多次，大致的计划拟定如下：

一、兵力：九个军卅六个师连特种兵部队及后勤部队共约七十万人。

第一线五个军十五个师(除东北已集中四个军外，再调中南现在广州一个军集中东北)；

第二线三个军十二个师，从华东调出，十月底可集中济徐之线；

第三线三个军九个师，拟从西北调出，集中时间约在年底。

特种部队除已集中东北者外，新增数目见炮兵、战车项内。

后勤组织在计划中。

二、补充兵员：准备二十万人，从华东、西南保留复员壮丁十万到十二万人，从东北、华北半新区及河南于明年春季动员十万人。

三、步兵师的武器调整：除东北四个军外，其他各军拟于准备集中期间，由总后勤部派员前往兵团司令部协助各军进行轻重武器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四、弹药补充：除东北四个军已补足外，其他七个军二十四师于今年内均补足各种炮弹二十个基数，步机枪弹六——十个基数，炸药照规定配足。

五、炮兵增强：

每一步兵师配一个战防炮营，每营 12 门，36 个师，共 432 门；另组一个战防炮师，四个团，共 144 门；总共 576 门。

每一个军配野、榴炮团一，合为四个重炮师，每团 36 门（中型野、榴炮），共 432 门。

另组一个大威力重炮（加农）师，三个野战重炮师（105、150 榴）。火箭炮（加秋莎〔3〕）两个师，共 216 门。高射炮二十六个团，每团 36 门，共 936 门。连现有苏式高射炮团十个，共三十六个团，拟在后方控制大口径的二十个团，前方随军行动十六个团。

防空大口径（12.6□□〔4〕）机关枪 360 挺。探照灯 250 架。雷达 60 台。

以上炮兵，今年完成约三分之二，明年三月完成其余部分。

六、战车组织：

今年只能建设三个旅，计中型（三十吨以上）坦克 270 辆，重型（五十吨）坦克 90 辆，共 360 辆。另组水陆战车旅一个（华东有此坦克）。

七、空军：

按原定计划，至明年一月底，只能组成十一个团，内有喷气式飞机五个团，飞机三百三十架。明年七月后，可增至二十三个团，拟再加喷气式飞机三个团，届时飞机可至八百一十架。一九五二年春再增九个团，至一九五二年夏增二十二个团，总数可增至五十四个团（内六个运输团），届时飞机可至 1560 架。

空军预备学校，决增至九千人，从工人、学生的党团员中选拔一批合格者，校址仍在长春、成都、杭州。

空军机场，东北拟修十五个，关内连天津、青岛在内拟增修二十余个，具体计划由空司提出。

八、后方勤务：

关于被服、帐棚（篷）、鞋袜、粮料、干菜、油盐等等，均照七十万人准备。

汽车准备分批购置一万辆，汽油照一年需要购存。

卫生组织照二十万人伤亡布置，医药器材照七十万人准备。

以上计划已分别责成作战部、炮司、战车司、空司、总后勤部、武装动员部分别草成具体实施计划，现限于两日内修改完毕，再行送阅。

关于高岗同志所提问题，亦经分别邀集有关同志会商，现将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东北工业设备迁移问题。经与陈云、一波、富春、荣臻〔5〕诸同志面谈，均认为从目前形势看来，以加强积极防御较消极迁移为好，从迁移本身看来，大搬（鞍山、抚顺、本溪等）不可能，小搬可根据实际可能分别现在就搬、布置好了再搬、等到非搬不可时再搬三类，以及搬往北满或搬一部分到关内两方面着手。具体意见已交富春与东北各工业单位来人切实计划后提交高岗同志。

二、关于边防军行动问题，目前以不向外解释为好。

三、关于后勤部署和准备问题：

1. 汽车补充，当先送东北，现已由总后勤部拨出 300 辆，调修或购得后当续送。

2. 铁道纵队目前在工作中，待需要时当调一部或大部备用。

3. 南满弹药转移一部至北满甚好，已告总后勤部协同东北处理。

4. 城市及工矿区的防空设备正在筹划中，所需器材，已计入。

5. 增修东北机场计划，即将拟好，待批准后，即可通知东北。

6. 专门人才，待军区、军校、空司、防空、炮兵、战车等顾问到后，当可加强训练。

谨报，当否请示。

周恩来

九月三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东北边防军，见本书《为送批〈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事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注释〔1〕。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加秋莎，又译卡秋莎，苏制自行火箭炮。

〔4〕 此处有两字辨认不清。

〔5〕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关于东北战备工作安排 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高岗〔1〕同志：

你的来信及主席复信，我均已看过。为加强边防军〔2〕的工作正在计划实施中。

关于搬迁问题，已照主席指示方针，责成富春〔3〕同志约集东北现在北京的有关方面同志商定切实计划待主席审阅后即当提交于你。

关于具体问题，汽车 2000 辆当由总后勤部在总订货单中尽先拨给东北。弹药仓库向北满迁移，已告总后勤部协助此事。防空计划正在计议扩大，喷气式飞机也拟加订三个团九十架，但于明年方能使用。高射设备则打算在今年加强至二十团用于保卫大城市及工矿地区，探照灯及雷达均包括在订单之内。增修东北机场计划三五日内当送去。今年内东北将增加军区、空军、防空、军校四种专家，请预为准备，人数定后再电告。

专告，即祝健康。

周恩来

一九五〇、九、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指东北边防军，见本书《为送批〈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事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注释〔1〕。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中央同意中财委一九五〇年下半年 物价方针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中财委：

同意九月三日关于今年下半年掌握物价的方针报告〔1〕，并已转发各地。

中 央

九月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报告的主要内容是：近两个月来，物价的趋势是：纱布平稳，秋粮下落，进口物资先涨后稳，八月中部分下降。上述物价趋势在秋收后将发展，当前最严重的情况是秋粮下落。因此，我们对秋后物价，拟采取下列措施：巩固物价的继续稳定，适当调低粗粮牌价，保持新、旧粮之间的适当差额，开始大量收购新粮，保持新棉价格，以促进明年棉花增产。纱价稍提，布价不动，力求保持工农业品价格现有差额不再扩大。八月底麦征结束后，适当提高麦价，展开收购工作。执行以上方针的具体做法在于大量开展农产品收购，积极准备工业品主要纱布

的力量,并推动工业品下乡供给农民,在此时期我们考虑开放银行对贸易贷款,以适应季节收购的需要,并拟批准增加纱布加工数量。

关于卢作孚去香港事 给张铁生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转铁生〔1〕同志：

卢作孚〔2〕拟于九月中旬去港。他在京曾与我谈及：接港信，晏阳初〔3〕欲回国，晏并与一美国民主党的法官道格拉斯有关系。我同意卢抵港后可与晏及美法官谈话，以观察其对美帝与中国人民的态度。晏只要准备表明反美反蒋，可以回国。卢到港后，请你与卢保持接触，并将情况电告。

周恩来

九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铁生，即张铁生，当时任政务院特派接收港九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2〕 卢作孚，一九二五年创办民生实业公司，任总经理。曾任国民党政府交通部次长。一九五〇年六月，从香港到北京。一九五一年十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次会议，并被补

选为全国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3〕 晏阳初，一九二三年任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总干事。一九二六年开始在河北定县从事平民教育工作。当时寓居美国。

对各机要处批办电报情况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杨主任〔2〕：

许多电报，乱批一顿，变成我们办事须受科长甚至科长以下值班员支配。如果他们不批，或批错了，必致误事。此事请你召集一次会议，包括各机〔3〕负责人，我处当派张唯一（总办室〔4〕主任）、孙岳参加，解决此项问题，并作出决定，通报各有关方面，并以书面告我。

周恩来

九、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总理办公室秘书孙岳关于中共中央和政务院有关部门机要处批办电报情况给周恩来的报告。

〔2〕 杨主任，指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

〔3〕 指各有关部门机要处。

〔4〕 指总理办公室。

中央关于批准永利、久大两公司 与政府合营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中财委：

八月三十一日电悉。同意你们批准永利、久大两公司〔1〕与政府合营的要求，但一切具体商谈仍应采明确而又审慎的方针，以防其试探。商订成方案后，望经政务院党组审定转报中央批准。

中 央

九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天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天津久大盐业公司。

关于同波兰出席联大代表团 谈话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十日)

—

彭大使：

申微廿二时电〔1〕悉。但收到已在六日晚间，不及在你会晤波兰代表团长〔2〕前答复。如该代表团尚未动身，并需要你表示意见时，可再告以“中国政府很感谢他们的关切。按照目前联合国形势看来，这次大会在美帝控制多数条件下不会通过新中国代表出席的，但由于这个问题引起资本主义国家间的争议是可能的。苏联及新民主国家在这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以加深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问题上的裂痕，是很重要的。关于中国控诉美国的两个议案〔3〕，当由中国政府将控诉材料直接电成功湖转各国代表团。对其他具体问题如有意见提出，当随时在北京和瓦沙〔4〕两处接触。”

周恩来

九月七日五时

二

彭大使：

申鱼电〔5〕悉。关于与波兰出席联合国代表谈话问题，已电复。关于与波兰扩大贸易及通航事，正在研究中，方案定后，即告。波大使布尔金返国前曾与我谈话，外交部未将内容电告，是他们的疏忽，现已令他们补告。

周恩来

九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申微廿二时电，指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二十二时彭明治给周恩来、李克农、章汉夫的电报。电报说：波兰出席联合国代表团，即将起程，其团长约我明日中午去谈话，布尔金大使今晚并以友人资格告我：“明日谈话是有政治意义的，波兰希望中国政府告诉他，应在联合国为中国做些什么具体事情。”他特别强调了具体二字。李克农、章汉夫，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布尔金，当时任波兰驻中国大使。

〔2〕 指波兰出席一九五〇年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长威尔勃洛夫斯基，当时是波兰外交部秘书长。

〔3〕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和控诉美国侵略朝鲜的军用飞机侵入中国领空扫射、杀伤中国人民、损坏中国财产案。

〔4〕 瓦沙，即华沙。

〔5〕 申鱼电，指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彭明治给周恩来、李克农、章汉夫的电报。电报说：昨晚宴请布尔金夫妇等人时，布尔金表示，波代表团即将去联合国开会，因此次会议与中国关系甚大，波政府希望中国政府考虑究竟需要波代表在联合国为中国做些什么具体事情。希望得到中国政府具体的，不是简短的意见。现在虽然时间短促，但还来得及请示。布尔金还表示，目前波兰有可能帮助中国修建铁路、公路和造机车。中波通航不是限制在很小规模的，而是大规模的，如这种通航的关系存在，波兰即可给中国许多帮助。电报认为，波兰很早就想扩大与中国的贸易和通航规模，目前似有发动新的贸易通航谈判之意。布尔金此次偕其商务专员回国，显与此有关。关于中波贸易通航文化交流等问题，最好能于波兰代表团出国前给我们一个明确指示，并给我们一些有关材料。对波兰代表团出席联合国会议及布尔金回国等问题，我们应作何准备和表示，最好亦能预为电示。

关于在蒙华侨等问题 给吉雅泰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吉雅泰^{〔2〕}大使：

你的两次来电阅悉。当你离国前，我与你谈话时，你设问的中心问题，是华侨如要求回国怎样办。我当答以必须得蒙古政府同意。并且因为外蒙古缺乏工人，许多华侨在工厂做工，外蒙古不会放他们走，反而会要我们派工人给他们的。我说这段话，是解释华侨不容易取得回国允许，故从反面来解释，你不要轻易允许替华侨交涉回国。当时，绝无要你去表示愿动员一批工人给他们的意思。以后凡有关交涉事件，须以书面电报为准，口头不能为凭，免出乱子。

现你既以我的名义提出，而蒙外长又正式向你提出数目，你如矢口否认，或取消前言，都不合适。你应亲往蒙外部，告其外长，前次所提周总理意见，系为顾到将来会有大批华侨要求回国；故想到将来动员一批工人事并非现在就能做的事。现蒙外长提到六千数目，我国现处在战争尚未结束时期，动员工人出国甚为困难。但

我们愿接过他们提出的名单和待遇标准，加以研究和注意，如将来遇有可能，当为逐步设法，时间决不能在几个月内，数目决不能这样大，这是可断言的。望本此意回答，反应如何，电告。

周恩来

九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吉雅泰，当时任中国驻蒙古大使。

对罗瑞卿关于筹建警卫局 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一

拟予同意，送请主席批示，刘、朱、任^{〔2〕}传阅。

周恩来

九、七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目前较难搬出。

三

杨尚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以代齐燕铭^{〔3〕}，利于事权统一，虽有党政两办公厅合一之嫌，但因管辖不多，亦无大不妥。请主席核定。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书面报告周恩来：公安部曾经多次考虑研究筹建警卫局，并于六月十八日呈报总理批准后，即着手具体组织。但由于选调干部困难，及组织形式、编制未最后确定等问题，至今未正式建立起来。报告认为朝鲜战争爆发后，台湾方面加紧向大陆派遣特务，而内地尚未肃清之暗藏匪特亦趋活跃。这些情况不仅使国家经济建设受到破坏，而且影响到中央首脑机关安全。尤其很早以来发现中南海有很多漏洞，迄今未能完全弥补。因此，“建立警卫局是确有必要，且不应再为拖延。”报告提出：警卫局的任务以警卫中南海毛主席、党中央书记处、军委为重点，兼管中央级的机关及主要人员的警卫工作。警卫局的组织机构，设局长一人，副局长四人。下设一室六处，一个便衣警卫队，一个警卫师，并附属建筑公司、食品公司。在领导关系上，确定警卫局的编制、建制归公安部，但同时受党中央办公厅杨尚昆同志的领导。政务院的领导通过公安部，不直接领导警卫局。以免头绪太多，解决问题不集中。在干部人选上，以汪东兴为第一副局长兼中南海警卫处处长，现政务院人事局副局长孟昭亮为第二副局长。现中央公安纵队司令员吴烈任第三副局长兼警卫师师长。报告还提出两点建议：第一、“把统战部搬出中南海”；第二、“将中南海内党与政两方面的行政工作统一由杨尚昆同志负责。”本篇一是周恩来在报告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报告提出的第一点建议旁的批语。本篇三是周恩来在报告提出的第二点建议旁的批语。九月九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同意。惟杨尚昆兼任政府办公厅主任，党政不分，尚宜斟酌。”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任，指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3〕 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关于制定恢复国民经济三年计划 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毛主席、少奇、朱德、弼时〔1〕同志：

一、昨晚开政府党组干事会，商讨三年计划及一九五一年概算，大家议定三年计划只能订出目标，一九五一年可以订出具体计划。方案需十五号才能提出，然后再经过几天商讨，便可提出中央讨论。

政府系统整风，前已有规定送阅。现各部门正在开始进行，集中注意力于检讨领导骨干及各部门本身业务中有关思想、政策、关系、作风的缺点和错误，预计十一月可先后结束。现此项工作在党组干事会下由李维汉、安子文、胡乔木〔2〕等同志负责督促检查。

政府系统的监察运动，经人民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和发动，政府各直属部门收了一些成效。九月二十前后可对政府各部门编制人员、开支收入及房屋器材的精简节约做出结论，然后向全国推广。

二、治淮计划已会〈汇〉报两次，再有一次，方可提出定案，报告中央。

三、关于政治情报组织，已与友方〔3〕谈好，具体方案是将克农〔4〕所提三个方案集中起来的，待克农整理好后送阅。

周恩来

九、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弼时，即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2〕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3〕 友方，指苏联。

〔4〕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

对师哲反映看病问题信〔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杨主任〔2〕阅后转贺、苏、傅〔3〕三同志。

一、市立第三医院不论归谁管辖，均应予以严格检查。如旧人员多，应加以严格政治教育并加派我们的医务人员去加强。凡不称职或敷衍失职者，必须撤换或加以处分。

二、中南海医务所人员应予增加，区分门诊与出诊两部分人员，否则必致顾此失彼。人员中懒惰敷衍者应严加管理，错误者应予以处分。

三、办理情形应报告中央并函复师哲同志。

周恩来

7/9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师哲给毛泽东等的信。信中反映：其女儿发烧送到市立第三医院治疗，迟迟得不到医生诊治；其本人因病连续三次向中南海医务所请求出诊，但皆未果。

〔2〕 杨主任，指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

〔3〕 贺，指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苏，指苏井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傅，指傅连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卫生部副部长。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 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一) 目前秋收业已登场，新解放区即将开始征收农业税的工作。这是一件大事，因为它关联到巩固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和广大人口的负担问题，中央人民政府为此已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1〕。这个条例是根据新解放区一般情况，特别是还没有经过土地改革的情况，同时又参考去年征粮经验，加以制定的。根据这个条例，农业税的税率降低了（国家公粮占农业总收入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七降低至百分之十三，加上地方粮约为由百分之二十降低至百分之十五），各阶层的负担都减轻了，各阶层的负担比例更趋于公平合理，对地主也有了适当的照顾。新解放区各级人民政府，尤其省（市）人民政府，必须认真研究这个条例，确实掌握它的原则，并参照各该省（市）具体情况，制定适当的施行细则。

(二) 新解放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将这一工作列为当前重要任务之一，实行首长负责、直接领导，并集中必要力量，完成这一任务，决不可将这一繁巨的工作简单地

交给财粮工作人员去办。各省（市）、专、县人民政府必须负责采取适当方式，如开会、办短期训练班等，召集所派出的征粮人员及下级政府有关人员加以训练，帮助他们确实了解农业税暂行条例和施行细则。时间允许时，并应尽可能派出得力干部进行征收农业税的典型试验，取得经验，加以推广，以期在执行中尽量减少偏差。县、区、乡（村）人民政府则应动员人民团体的积极分子，在帮助他们了解农业税暂行条例之后，经过他们向各阶层纳粮户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解释，使农业税暂行条例，家喻户晓，为大众所熟知。

（三）乡（村）人民政府必须普遍无例外地组织包括各阶层代表在内的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的任务，在于认真调查纳税户的土地亩数、产量和人口，以及租佃关系等情况，同时依靠农民群众揭发隐瞒土地、虚报产量和逃避负担等情形，然后根据农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计算和评议各户应交税额，并适当地调解和处理纳税户间的纠纷，使农业税征收确实做到公平合理，避免畸轻畸重现象。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征粮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策，依照“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办事，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土地产量，不得擅自改变征收税率，不得自由加重负担，层层加派，亦不得夸大困难，借故减少应征数字。总之，必须反对不顾政策，单纯完成任务的偏向，同时也要防止强调困难，放任自流的偏向。为要

加强征粮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除派遣大批得力干部深入农村协助当地征粮工作，及随时检查，总结经验，纠正偏向外，并应利用电话和各种通讯方法，密切上下级联系。

(五)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同级人民政府必须向其报告农业税征收情况。在冬季征收任务结束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征收工作加以总结，按级上报。各省(市)人民政府和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应向中央提出总结报告。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九月八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个条例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九月六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关于三野财产冻结等问题 的批语和电报^{〔1〕}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二十六日）

一

一波^{〔2〕}：

讨论此事时你曾在场，第二项中央已电复同意^{〔3〕}。现将一二两项折成现款拨华东军区。你对此办法意见如何，望立告，以便复陈^{〔4〕}。

周

9/9

根据手稿刊印。

二

陈毅同志并中财委、华东财委并报毛主席：

五日午电^{〔5〕}悉。

（一）来电所称三野财产被冻结不得取用一事，经查明，中央和华东财委均未冻结过。军区后勤部存粮局已批准之粮食约四千九百万斤，随时可以提取。现洋和赤

金，均仍存在部队中。所谓冻结，可能是人民银行不主张大量收兑现洋赤金之故。部队未要求兑，华东财委亦未提出兑。

（二）同意来电所述两项财产完全交部队使用，均可折成现款拨华东军区使用，请华东财委帮助办理。但请你们作一总结，报告华东财委并中财委和军委总后勤部。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九月廿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致电毛泽东等：一、三野手中现款共约值人民币九百亿元，均被冻结，不能支用，故部队毫无活动款项补助。二、华东局建议将所经营党产共计人民币八百亿元交三野使用。以上两项约一千七百亿元左右。电报请中央批准将此两项交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转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接收；另请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拨款一千七百亿元人民币供部队支用。本篇一是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的批语。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 见本书《中央关于前上海局及华东局党产问题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

〔4〕 陈，指陈毅。

〔5〕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陈毅给毛泽东等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关于改善文件批报事 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尚昆〔1〕：

近来许多批报交谁办或不交谁办的，都不恰当。举例宁市委申支〔2〕（即刻到）、申鱼〔3〕数电关于埃及代办被刺事〔4〕，竟未批交何人办，致误了四天，于七日夜才到我手。类此事常有。西情电、中情报告西藏达赖部下复廖汉升〔5〕电，这样大事，中情只批抄统战〔6〕而不抄中书、外交〔7〕，更是十分不妥，昨夜在主席处从统战部查得。

昨夜书记处为此曾谈过改善办法，请你向少奇同志请示下，即召集有关各方（中机、政机、情机、财机、公机、各军机〔8〕等等）加以研究，并规定改善办法，至要至盼。

周恩来

九、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申支，即九月四日。

〔3〕 申鱼，即九月六日。

〔4〕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埃及代办阿巴提在南京其住宅遭袭击，被刺受重伤。

〔5〕 廖汉升，即廖汉生，当时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6〕 指中共中央统战部。

〔7〕 指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8〕 这里分别指中共中央办公厅、政务院、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各野战军及大军区的机要部门。

关于修建黄埔港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十五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八月二十六日关于黄埔建港的决定及其他有关各电均悉。我们经与各有关方面讨论后认为：

(一) 你们建议兴建黄埔港，用意很好。但如八月三十日来电所称，该港仅能停泊三千吨以下航轮，即来潮亦不过容五千吨，只能算是内港，进行小规模通航，不能认作大港，并以之代替港澳，而且更不宜过早即将此事向外宣传，免陷被动。

(二) 在目前条件下，逐步建港，宜于先作小修，所需经费待计划到后，当可核拨。现定由交通部为主，会同铁道部及海关总署派员前往实地勘察，上周内即已启程。俟勘察后，即与你们共同决定整体建港计划，报告中央核准。

中 央

九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华南分财委：

关于黄埔建港问题，曾电告已由交通、铁道等部派人来粤勘察。兹接九月四日来电谓拟先在浚河捐借二百亿开工，望待交部〔2〕所派人到后查明情况再行批拨。

周恩来

九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

关于安理会讨论美机侵犯中国领空案 必须有中国代表参加 给杰伯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杰伯先生及秘书长赖伊先生：

一九五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业已通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控诉美国侵略朝鲜军队的军用飞机侵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扫射，杀伤中国人民，损坏中国财产一案列入议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时，又是这一控诉案的提案者和控诉者，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参加和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安全理事会在进行上述议程的时候，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和参加讨论。这是程序上首先应解决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如果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和参加讨论的情况下进

行上述议程，则其所作的一切决议都将是非法的，因而也将是无效的。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人民
日报》刊印。

关于与苏联顾问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主席并刘、朱、聂〔1〕各同志：

一、今晚柯多夫、康托夫〔2〕两同志来谈，苏方对我空军所购之器材及降落伞部队所需之各种降落伞及图样，均将于九十月，图样则将于十一月送来中国。

二、前次所谈的加强边防军装备计划，他们今日得回电表示可以做到。现已告有关各单位立即分别与其顾问拟好电报送批。

三、明日邀集军委有关各部首长讨论华东军区所提各项问题及加强边防军方案的实施问题。

周恩来

九、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2〕 柯多夫,又译柯托夫,当时是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康托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顾问。

中央关于对前外国使馆恢复 武装警戒问题给南京市委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宁市委并华东局：

十一日电悉。南京初解放时，各前外国大、公使馆门口都设有武装警戒，何时取消，中央并不知道。现前埃代办处既发生匪徒劫案〔1〕，亦可能引起特务对外国使馆施行挑衅阴谋，故对各前外国大、公使馆仍应恢复武装守卫门口办法，如我公安局已有可靠的武装警察，即可用其执行此项任务。在我派人守卫其门口后，如前埃代办仍要求雇人买枪自卫，即可照来电办理。

中 央

九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关于改善文件批报事给杨尚昆的信》（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注释〔4〕。

对滕代远关于广九铁路通车意见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昂〔2〕：

函告铁道部原则同意，已电告华南分局，细节由铁道部专电指示。

周

11/9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滕代远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对广州至九龙铁路通车提出两点意见：一、直通后，便利旅客可以不换车，也便于检查；货物不必在深圳及罗湖倒装，同时便于检查；九龙设海关可以吸收货物入口，铁路亦可以增加货源；可以争取外汇；我方铁路可因直通而节省一部车辆。二、广九铁路英方控制段是三十六公里，我方控制段是一百四十七公里，根据区段里程准备以四比一来计算（即我四英一）。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关于协助张治中子女离港事 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剑英〔1〕并转铁生〔2〕同志：

接张治中〔3〕来信称：其女张素我及婿周嘉彬（现寓港九龙书院道四号二楼），定廿日离港回国。为防特务阻挠，请电港帮助等语。即请在可能范围内予以协助，并告结果。

周恩来

九月十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

〔2〕 铁生，即张铁生，当时任政务院特派接收港九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3〕 张治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务必完成锡矿生产事 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伯承、小平〔1〕并陈赓、任穷〔2〕同志：

根据中苏贸易协定，我国今年需交苏联五千吨锡，但据中贸部报告，以现有生产情况，实难完成。此项定货，已经议定书订定，不能更改。现为达成交货任务，拟即由中财委派专家陪同苏联专家来云南实地勘察，研究改善生产并解决运输问题。为此特电请你们，转告当地有关机关，尽一切可能对有关资金、干部、技术、物资等问题多予帮助，务必达到能交货五千吨。勘察人员出发前当再行电告。

周恩来

九月十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伯承，即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

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陈赓，当时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二书记、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任穷，即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

中央关于同意全国关务会议报告 给中财委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中财委：

九月六日关于全国关务会议的报告，中央阅悉并同意，即转发各地。惟六月下旬会议直迟至九月六日才报告中央，耽搁太久，以后望注意。

中 央

九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在北京召开全国海关业务会议。会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海关工作和对外贸易工作的总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精神，讨论修正了海关总署所拟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并讨论了设关方案和组织编制等问题。九月六日，会议报告提交中央。九月十三日，毛泽东在本篇电报稿上批示周恩来：“政法系统各部门，除李维汉管的民族事务委员会与中央有接触外，其余各部门，一年之久，干了些什么事，推行的是些什么方针政策，谁也不知道，是何原因，请查询。中财委所

属各部门，经过中财委向中央反映，有些是慢一些，但大体是好的；也有若干部门，例如重工业，燃料，农、林、水利等还没有反映。文委系统状况，略同于财委。以上情况，请作一总检查，并加督促。”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于送审政法部门总结报告事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

毛主席：

政法各部门最近开了三个会议〔1〕：内务、司法、公安。董老〔2〕曾做了一个综合报告，我在上边提了意见〔3〕，已送中央传观过。在三个部门开会后，我即催促他们党组做报告，三个报告均已送到。因我对他们报告有些意见，故尚未送中央传阅（三个报告明日送上）。这个耽搁的责任在我不在他们。在你上次批告〔4〕之后，政府党组已发通知催各部门做报告，有的已送来，有的仍在催促中。此事当做一检查，再报。

周恩来

九月十三日夜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八月间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召开的全国治安行政工作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民政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司法

部和法制委员会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

〔2〕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3〕指周恩来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董必武关于政法系统三个专业会议给政务院党组的报告上批的意见，见本书《在董必武给政务院党组报告上的批语和批注》（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4〕指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毛泽东就检查督促政府各部门向中央报告工作问题给周恩来的批示，见本书《中央关于同意全国关务会议报告给中财委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注释〔1〕。

对东北工厂迁移问题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此件〔1〕经富春〔2〕与中财委工业部门及东北来的同志共同议定，现已送东北高岗〔3〕同志处参考。

周恩来

九、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关于东北工厂迁移问题的意见，主要内容是：东北工厂迁移与疏散的目的在于二年内东北的西北部建立起一个工业据点，使之能在战时保障一定数量部队的作战需要，及当地人民生活需要。这需要有计划有准备的迁移，尽量不影响生产，争取多生产一些有关军需民用的物资，尽量避免仓皇乱搬的损失。具体部署是：一、经过短期筹备即可迁移的工厂，可于今冬迁移；二、在北满新建若干厂房，明年实行陆续迁移的，凡属由国外订货原拟装在南满各厂的设备，尽量配合移装西北满；三、凡计划在东北扩充、改造与新建的工厂，尽可能的设在西北满。四、必须靠近资源，无法迁移的工厂应坚持生产，当轰炸严重，生产无法进行时，则尽可能迁走一些器材和贵重设备。若干已订购的设备尚应根据情况，争取早日安装、生产。综合东北工

业分布及迁厂问题的方针，应当有计划地疏散南满的工业；应在哈尔滨、齐齐哈尔一带建立重工业、军事工业的必要基础，在吉林一带建立化学工业的必要基础，在佳木斯、牡丹江等地增设棉纺厂、亚麻厂，并增设一个橡胶厂，使东北的后方具有相当的工业生产能力，以保证基本作战物资需要，也有利于平时的南北满配合。另外，东北应考虑储备必要的作战物资。对北满的工业应进行调查，并作有计划的调整分配。对于准备北迁的工厂应作必要的准备和组织工作，并拟定具体计划方案。此外，对北满的资源状况应积极地有重点地进行勘察，以便东北的建设能逐步地在北满发展。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3〕 高岗，当时任中央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关于发表基督教人士宣言^{〔1〕}

给吴耀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潘汉年、夏衍^{〔2〕}两同志转吴耀宗^{〔3〕}先生：

九月六日来信及一切文件均阅悉。先生为发表宣言，推动各方，备极勤劳，至可感佩。此项文件拟予全部发表，并由人民日报为文^{〔4〕}赞助，以广影响。宣言中具体办法第一项内“立即”两字似可取消，^{〔5〕}如此，可以减少各教会团体、学校、医院对于立即断绝国外接济的顾虑。本来，我们解决这项问题是要有步骤地进行，故去掉“立即”两字与宣言主旨并无违背。先生如同意，请立即电复，以便在发表时改掉。同时，先生也可以向同教的人宣布为接受一部分人的顾虑意见，乃作此删改。专复。

周恩来

九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七月吴耀宗等中国基督教人士向各地教徒发出的题为《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

言。该宣言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2〕 潘汉年，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部长兼上海市委统战部部长、上海市副市长。夏衍，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

〔3〕 吴耀宗，当时任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出版组主任。

〔4〕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基督教人士的爱国运动》。

〔5〕 宣言公布时，接受了周恩来的意见，取消了“立即”二字。具体表述是：“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凡仍仰赖外国人才与经济之协助者，应拟定具体计划，在最短期内，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

关于中苏石油金属两公司章程问题 给包尔汉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包王〔1〕：

关于两公司〔2〕章程廿五条，如能依照民航公司〔3〕的原则固然好；否则，如苏方坚持，则按以下解释亦可以同意。即：如会计长为中方则由苏方总经理与中方会计长签字；如会计长为苏方，则由中方副总经理与苏方会计长签字。总之，如按苏方意见，亦必须解释为有双方共同签字才合乎合营公司共同管理的精神。如苏方仍不同意，则只有向上级请示推迟签字日期。

周恩来

九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包王，指包尔汉和王震。包尔汉，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

〔2〕 指根据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协定创办的中苏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苏有色

金属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九月十五日、二十九日中苏两国政府代表在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分别签署了共同议定的两公司组织条例及章程。

〔3〕指根据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协定创办的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

关于资助章士钊在港活动事 给张铁生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

转铁生〔1〕同志：

章士钊〔2〕于十六日离京去港，请根据章在港活动的需要，酌予经济上的帮助，并助其接着回京。

周恩来

九月十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铁生，即张铁生，当时任政务院特派接收港九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2〕 章士钊，当时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对各大区在津设联合办事处 问题^{〔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

请一波同志阅后交华北事务部〔2〕刘陶〔3〕办。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内部参考》第二二二号刊登《各地公家采购人在津乱抓物资破坏统一采购》一文(为该号第二篇文章)。文中说:各地机关、部队和公营工厂派到天津的采购人员,不遵守统一采购规定,私入市场与私商直接交易,乱抓物资,并将购妥的物资,以私商名义运输出境的现象严重。由此而引起的市场波动、采购人员贪污腐化以及在私商欺骗下国家资财遭受损失的事件已屡有发生。九月十六日,毛泽东在这份《内部参考》上批示周恩来:“此件第二篇所述天津情况,与上海市委所反映的上海情况相同,请与一波商。适用上海建议,由各区派人在天津设联合办事处,如何,请酌定。”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上海建议,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向中央提出的关于各大战略区在上海设立办事处统筹采购事宜的建议。

〔2〕 指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

〔3〕 刘陶，指刘澜涛和陶希晋。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陶希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秘书长。

关于安理会讨论美国武装侵略 中国领土台湾案必须有中国代表 参加给杰伯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杰伯先生及秘书长赖伊先生：

九月十日我曾致电〔1〕给阁下，提出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控诉美国侵略朝鲜军队的军用飞机侵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扫射、杀伤中国人民、损坏中国财产一案时，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和参加讨论的要求。这一合理的要求，在九月十一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中获得六国的赞同，但由于美国的操纵和阻挠，竟使此合理要求遭到拒绝，这是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八月二十九日业已通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控诉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一案列入议程，并于最近决定在九月十八日开始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时又是这一控诉案的提案者和控诉者，完全

有权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参加和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坚决要求：安全理事会在进行上述议程时必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和参加讨论；这是程序上首先应解决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如果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和参加讨论的情况下进行上述议程，则其所作的一切决议都将是非法的，因而也将是无效的。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关于联合国讨论美机侵犯中国领空案必须有中国代表参加事给杰伯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

关于取消公粮税收超收 提奖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

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军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山西、河北、平原、绥远、察哈尔〔1〕省府，天津、北京市府：

三月本院公布的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决定，和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其中关于公粮超过任务部分八成留归地方，二成上解中央，税收超过任务部分七成留地方，三成上解中央的规定，现决定一律废止。其理由：

(一)我们对各地情况不了解，分配公粮税收任务常有轻重不平的情况，如果按二八或三七提成，则分配轻者占便宜，重者吃亏，这是不公平的。

(二)自二届全国税务会议决议及夏季征收公粮决定公布后，公粮已由百分之十七减到百分之十三，其他各种税率亦有各种不同的减少，并宣布不论公粮税收一律依率计征，如再提奖不仅影响中央任务，且违反依率征的原则。

(三)从六月开始,各地均呈粮价下跌其他商品上涨的情况。征收或入库以粮食折合计算税收,表面数字虽然超过任务,实际是一虚收数字。基于上述情况,特决定废止超过提奖的办法。但为照顾各地财政情况,在年终结算后,凡确超过任务地方财政特别困难必须补助者,可从超过任务部分中酌留一部给地方,以示奖励,但数目须报告本院核准。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九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平原,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绥远,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省、山西省。

关于五届联大必须驱逐原国民党 政府代表给赖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

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个月以来，我曾多次向联合国各项组织提出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已丧失了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法律的与事实的根据，联合国必须将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从联合国一切会议及其机构中驱逐出去，而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合法的代表。但目前，除万国邮政联盟〔1〕以外，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仍存在于联合国各项机构中，这是完全不合理的，违背联合国宪章的。

联合国第五届大会开会在即，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竟仍然前往纽约参

加联合国大会；并企图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所谓“苏联违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联合国宪章，威胁中国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及远东和平案”。这是假冒中国人民代表、篡夺中国人民利益、污辱联合国的非法行为，为中国人民所坚决反对而不能容忍。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郑重通知阁下：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是绝对不能代表中国人民的，他们没有任何资格参加此次联合国大会，更没有任何权利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如果联合国大会竟然接纳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团”，并接受与讨论他们的上述议案或其他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认为这是联合国对中国人民极不友好的行为，结果使联合国大会沦为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这一小撮流亡分子向四万七千五百万中国人民进行中伤和挑衅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代表中国人民表示坚决反对外，并保留对此问题采取行动的一切权利。

我再度通知阁下：联合国第五届大会必须将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立即驱逐出去；同时，请立即办理一切必要手续，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得以出席此次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第五届大会如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参加，或竟容留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非法“代表”在内，则其所作的一切与中国有关的决

议，均将是非法的，因而也将是无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人民
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万国邮政联盟，是联合国关于国际邮政事务的专门机构，设在瑞士伯尔尼。

对曾希圣等请派医疗队到皖北 防治疫病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

琦〔2〕：

请告董老〔3〕，速令卫生部照办并复。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曾希圣、黄岩给饶漱石、曾山并转周恩来、董必武的电报。电报说：顷据阜阳及滁县专区报告，该地区疫病流行甚为严重，仅凤台县即病六万余人，定远痢疾也普遍流行。我们除抽医务人员并组织民间医生前往抢救外，要求华东及中央派医疗队前来，以加强防治。曾希圣，当时任中共皖北区委书记。黄岩，当时任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饶漱石，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曾山，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央救灾委员会主任。

〔2〕 琦，指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董老，指董必武。

关于朝鲜人民军作战方针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倪志亮^{〔2〕}同志：

九月十八日电悉。请转告金日成^{〔3〕}同志：我们认为你的长期作战思想是正确的。朝鲜军民的英勇是令人敬佩的。估计敌人在仁川方面尚有增加可能，其目的在于向东延伸占领，切断朝鲜南北交通，并向三八线进逼。而人民军必须力争保住三八线以北，进行持久战方有可能。因此，请考虑在坚持自力更生、长期奋斗的总方针下如何保存主力便于各个歼灭敌人的问题。在目前主力暴露于敌人阵前，相持不下，消耗必多，而敌人如果占领汉城^{〔4〕}则人民军后路有被切断的危险。因此，人民军主力似宜集结机动，寻敌弱点，分割歼灭敌人。在作战上，必须集中兵力，每一次作战以少数兵力及火力，分路钳制多数敌人，而以多数兵力（三至五倍）及火力（二倍以上）的绝对优势，围歼被我分割的少数敌人（例如一个团）。作战最忌平分兵力，最忌只能击溃或阻止敌人而不能歼灭敌人有生力量。只要能歼灭敌人有生力量，那怕每次只歼灭敌人一个团一个营也好，积少成多，就可逐

步将敌人削弱下去，而利于长期作战。如果美军火力配备强，一时难于突入分割，则宜考虑先以李承晚〔5〕伪军为对象，集中主力，每次歼灭其一二个团，每月歼灭其一二个师，半年后即可尽歼伪军，翦去美帝爪牙，使美帝陷于孤立，然后各个歼灭之。在持久战的原则下，必须充分地估计到困难方面，一切人力物力财力的动员和使用，必须处处作长期打算，防止下级发生孤注一掷的情绪。敌人要求速决害怕持久，而我人民军则速决既不可能惟有以持久战争取胜利。以上所陈，系站在朋友和同志的立场提出供你们参考。是否有当，尚祈考虑见复。

周恩来

九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3〕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4〕 汉城，即首尔。

〔5〕 李承晚，当时任大韩民国总统。

政务院关于调整财政收支 米价办法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各大行政区，华北五省二市〔1〕并报毛主席：

从五月份起，全国各地粮价继续下跌，其他物品价格特别工业品价格则保持平稳状态，甚或微微上涨。从五月份到八月份止，京、沪、津、汉、穗、渝六大城市粮价下跌百分之五点二（汉口）到百分之廿一点七（广州），平均下跌百分之十二左右。今年秋禾丰收在望，各地粮价还在继续下降。由于我们发工资和经费均以粮食价格为计算单位，因此工厂、机关、学校等工薪生活者和部分供给制工作人员，均受到米价下跌生活水准降低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各业务部门的财务计划不能健全执行。为此，特决定调整财政收支的米价，其办法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的财政开支，包括经济建设投资在内，凡以粮食为计算单位者，均以当地五月份的财政粮价（北京为五五米，各地区则为原来评定的财政粮价）为基数，今后不论粮价下降多少，均以各该地区五月份财政粮价为计算标准，上涨者按上涨粮价计算。

(二) 所有财政收入，包括企业利润和税收，凡以粮食为计算单位者，亦按此办理。但货物税、关税、盐税及其他税收原按货币从价计征者，仍按货币从价依率征收。工商税原依货币营业额计征者，亦仍按货币营业额依率征收。惟各地财务机关上解这些税款时，其货币折合粮数时，均按五月财政粮价折算。

(三) 本办法自十月一日起实行，十月份以前的不再计算。

总理 周恩来

九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华北五省二市，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绥远省、察哈尔省及北京市和天津市。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绥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省、山西省。

对华北局关于工农业情况和意见 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此件〔1〕可做一通报给全国，尤其老区。

周恩来

九、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薄一波、刘澜涛关于华北工农业情况和意见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综合报告。报告就华北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不断增大，以致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的问题提出：一、“采取适当的步骤，以停止农产品价格继续下跌。”二、“适当地降低某些工业品的价格。”报告强调：“为了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也应用同样的力量如同调整工商业一样，当成一次大规模的城乡物资交流运动。”九月二十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我认为华北局的意见是正确的，请陈薄即根据华北局所提各项召集有关人员开会，拟出具体方案，于数日内向中央报告一次，并迅即推行。此事极为重要，不能久延不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

记。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对邹晓青来信〔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统战工作有缺点，前已告一波〔2〕，请陈云〔3〕同志对交通部整风加以检查，并令其进行检讨，以书面报告政务院党组干事会。

周恩来

九、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梁漱溟的外甥邹晓青给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林枫的信。信中请林枫将梁漱溟到东北参观时谈到的对我党统战工作的意见转达中共中央。梁漱溟在谈话中以章伯钧为例说：章身居交通部长，又兼民盟秘书长及光明日报社长，年富力强，有才干，有见识，本应在政府中得所发挥，但无所事事。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关于治理淮河问题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

程照轩〔1〕同志来，转述曾山〔2〕同志关于治淮问题的意见，均悉。

兹将政务院关于治理淮河的決定草案及一九五一年治淮工程步骤大纲两个文件送给你们研讨。这个決定草案是经过中央、华东、中南及苏北、皖北、河南三省有关的负责同志十多次会议商定的。现在已开始付之实施。惟为慎重起见，并顾到曾山同志所提的苏北劳动力不够，皖北组织群众经验差等情况，仍请你们对这一草案和大纲加以仔细审议，待漱石〔3〕同志十月五日来中央时将你们意见带来。届时，再与邓子恢〔4〕同志及中央水利部作最后确定，以保证治淮方针的贯彻。

治淮委员会不仅为指导机关而且为执行机关。其主任委员拟请漱石同志担任，而以刘宠光〔5〕为副主任委员负实际执行责任。

各地治淮工作现已按计划开始，望仍督促实行，免

误时机。十月五日会商如有变更，亦尚来得及补救。

专告，并致敬礼。

周恩来

九月二十二

二

毛、刘、朱、任、陈、薄、李〔6〕：

此两文件〔7〕已送华东、中南，请他们审议，待十月五日饶邓〔8〕来京时再作最后决定。至治淮工程计划，则已由水利部及各地开始付之实施，因时机不容再误，且至下月初，时间不长，即有变更，亦尚来得及补救。

退 周恩来

九、廿二

三

陈、薄、李各同志并转傅、李、张〔9〕各同志：

此两文件已送华东、中南审议，请他们研讨后提出意见，以便乘十月五日饶邓两同志来京之便与水利部作最后确定，再行公布。在公布前，此计划业已付之实施，昨已面告傅李两同志加紧督促实行。昨晚毛主席又批告治淮工程不宜延搁，故凡紧急工程依照计划需提前拨款者，亦望水利部呈报中财委核支，凡需经政务院令各部

门各地方调拨人员物资者，望水利部迅即代拟文电交院核发。至华东、中南届时如有修正意见，必关系于勘察后的工程，对于目前紧急工程谅无变更，因此类事业经各方多次商讨，均已认为无须等待。专告。

周恩来

九、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程照轩，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副部长。

〔2〕 曾山，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4〕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5〕 刘宠光，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水利部副部长、淮河水利工程总局局长。

〔6〕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任，指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7〕 指政务院关于治理淮河的決定草案和一九五一年治淮工程步骤大纲。

〔8〕 饶邓，指饶漱石和邓子恢。

〔9〕 傅，指傅作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部长。李，指李葆华。张，指张含英。李、张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副部长。

关于东北边防军人员泄密 问题给高岗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高岗〔1〕同志并赖传珠、邓华〔2〕同志：

近我们发现边防军〔3〕之三十八军一报务员，三十九军政治部刘民九，该军某部门诊所所长洪家绪（现改名信波），又该军另一教员，写信给关内朋友泄漏国家机密的严重事情，现将三件摘告你们，请见另件。

根据这几件泄漏国家机密事情发生，我们提出以下意见，请注意：

一、边防军在特殊任务下，至少应严格检查指战人员的来往信件，甚至禁止通信。

二、过去各种会议中，各人记的笔记，凡有关机密者，应一律收回烧毁，今后有关机密之会议，应禁止笔记。

三、应即在边防军全军中严格地进行一次清查，凡是带有机密之文件，应集中指定部门，选择可靠干部负责保管，如在执行特殊任务时，任何有关机密者，不许随军带走，应由边防区〈军〉指定地区集中保管。

毛主席对保密问题是非常注意的，亲自指示，机密电报改有线电拍发，经常细心地在电报中注明阅后销毁字样。

这次边防军中发生对国家机密泄漏，你们对保护党和国家的机密应严重地注意，并应即在边防军全军干部中进行一次深刻的保密教育及制定全军的保密条例，设立专门保密委员会。对破坏纪律、违背保密条例者应给以处分。你们办理情形，请函告我们。

此致
布礼！

周恩来

九月廿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赖传珠，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政治委员。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司令员。

〔3〕 指东北边防军，见本书《为送批〈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事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注释〔1〕。

关于裴昌会任职事给刘伯承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伯承〔1〕同志：

同意提裴昌会〔2〕为川北行署〔3〕副主任。

周恩来

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伯承，即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2〕 裴昌会，原为国民党军将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率部起义。当时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九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五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裴昌会为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副主任。

〔3〕 即川北人民行政公署，一九五〇年二月成立，一九五二年八月撤销，辖区划入新成立的四川省。

关于精简驻中南海机关人员问题 给杨尚昆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尚昆〔1〕同志并请邀集荣臻、瑞卿、克农、维汉、定一、子文、友渔、荣鑫、东兴〔2〕诸同志：

毛主席主张精简中南海驻扎机关人员以便彻底肃清内在危险，我认为应该立即遵照实施。实施方针应该是：将中南海划为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即怀仁堂至西苑门以南，内中应只驻中央书记处、机要室及警卫处、行政处之最可靠的一部分人，总数不超过一百五十人；外加高射炮连及警卫部队，两者均应严格选择。

第二道防线为怀仁堂至西苑门之线以北直至政务院红墙及游泳池，内中应只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二十余人，军委办公厅、中央警卫局、政治秘书室十余人，中央宣传部二十人（定一、乔木、胡绳〔3〕在内），中央行政处及电话总机之最可靠的一部分人，总数不超过二百五十人，警卫部队在外。

第三防线为游泳池至福华门，内中只驻最可靠之医务处及警卫部队。

如此，中央统战部全部、中宣部一部分人、行政处一部分人、警卫处一部分人、周子健〔4〕全部及政务院□〔5〕宿舍、中央修建科、汽车队一部分人及不需要的警卫部队均应搬出中南海，已经决定的电站、高射炮营等更须立即搬出。

政务院应划在三道防线之外，自己应另划防线。

如此，中南海除警卫部队外，应不超过五百人。

为实施这一计划，只须将统战部搬出，其他机关精简，政务院退出，即可做到。故首先应解决府右街电力公司搬家或交通大学搬家问题，以便统战部迁往。

以上计划必须在十月份实现。

如何进行，望讨论后连同此信做一报告给中央。

周恩来

九、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参谋部代总参谋长、北京市市长。瑞卿，即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子文，即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友渔，即张友渔，当时任北京市副市长。荣

鑫，即周荣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副秘书长。东兴，即汪东兴，当时任政务院秘书厅副主任兼警卫处处长。

〔3〕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胡绳，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

〔4〕 周子健，当时任政务院秘书厅副主任。

〔5〕 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对苏联《消息报》约写 纪念国庆文章事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毛、刘、朱、乔木〔1〕阅。

此电〔2〕为《消息报》托罗申〔3〕转给我的。我已告罗申，十月一日文章〔4〕已答应给《真理报》。他说由他去通知《消息报》，即可解决。

周恩来

九、廿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指苏联《消息报》编辑部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约请周恩来撰写文章的电报。

〔3〕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4〕 指周恩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拟在《人民日报》发表的题为《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的文章。见本书《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控诉美舰炮击并强制盘查 中国商船给赖伊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转联合国第五届大会主席安迪让先生及安全理事会主席杰伯先生：

据我东北人民政府报告：我安市〔1〕港湾管理局所属“安海二十一号”商船，于九月二十日由我胶东半岛东南角石岛，运载旅客、货物开返安东。二十一日北京时间二十二时四十五分，行至成山角附近，北纬三十八度十一分三十秒，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六分之处，突有番号D29之美国驱逐舰一艘，由西南后方向我“安海二十一号”商船发炮达二十五分钟，迫令停航。二十三时十分，该舰迫近我船，用探照灯指照，强迫进行盘查。又令全部旅客排列舱面，加以盘问约二十余分钟，始行离去。当美舰向我船发炮时，有美机一架在上空盘旋。

这是美国政府在以其侵朝军队的军用飞机侵入中国领空、肆行扫射轰炸、杀伤中国人民、损坏中国财产造成历次罪行之后，又一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挑衅行为。美国政府在其进行侵略朝鲜战争中，为了扩大战争火焰，

竟不顾一切以其侵朝海军在公海之内强制盘查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船，妨害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航行权利。

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控诉美国政府破坏我国航行权利这一新的侵略暴行，并要求联合国大会立即将美国侵朝军舰炮击和非法盘查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船一案，与我中华人民共和国控诉美国侵朝军队军用飞机侵入我国领空、肆行扫射轰炸、杀伤我国人民并损害我国财产的提案，一并列入大会议事日程，并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和参加讨论。联合国大会应立即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办法，制裁美国侵略罪行，并从速撤退美国侵略朝鲜的一切武力，包括空军海军在内，以恢复远东和世界的和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安东市，今丹东市。

政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一年度 财政收支预算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〇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已经执行了将近三个季度，应迅速总结，检查执行的程度。并根据检查的结果编造一九五一年度的全国财政收支概算以便提交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因此明年度预算，从现在起即需迅速着手编造。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1〕关于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范围的规定和毛主席对于巩固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平衡和物价稳定指示的精神，对编造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作如下指示：

(一) 财政体制和收支划分：一九五一年度的财政体制，决定在统一集中的总方针下采取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的分工管理制度，县以下的乡村地方粮款收支，应暂另行单独编造，不列入省的预算范围内。其收支划分如下：

1. 关税、盐税、货物税，中央直接经营的企业利润

和折旧基金专卖利润，清理仓库收入，中央级的行政司法规费及罚没收入，均划为中央收入。国防费，中央直接经管的经济建设企业，文化教育卫生和全国性的救济事业费，中央级机关行政费，外交费，各级盐局海关的经常费，业务费，各级税务局粮局的税务费和粮务费，均划为中央支出。

2. 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大行政区、省（市）以下经营的企业利润和折旧，公用事业收益，各种行政司法等规费收入，分别划归大行政区及省（市）的收入。各大行政区的省（市）由大行政区依实际情况划分。中央直属省（市）由中央财政部划分。

农业税（牧业税在内）和工商业税为中央收入，但在必要时为补助各大行政区、省（市）的收支不足，按各该大行政区、省（市）的实际收支预算情况，可分别划拨适当的一部分归大行政区和省（市）掌握使用。

大行政区到县区政府行政费和公安费，大行政区、省（市）所属的大、中学和县立中学的教育费，大行政区、省（市）级的文化新闻费，专署以上设立的公立医院设备补助费和防疫费，大行政区、省（市）经营的企业和农林、水利、交通、公用事业的投资和事业费，区助理员级以上干部的训练费，公安特费，荣军抚恤费等开支，按具体管理情况，分别列入大行政区或省（市）预算内。

3. 企业利润收入，折旧提存，经济建设费，文化教育卫生支出，在中央各主管部门未将中央和地方管理范围明确划分以前，暂按一九五〇年度管理现况，分别由中央或大行政区、省（市）负责编列预算。

（二）计算标准：一九五一年度各级编制人数，按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草案编列，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得于编制名额总数内自行调剂，但不得超过原规定该大行政区、省（市）总人数的数字。人员供给待遇和工资、机关公杂等费，仍按一九五〇年暂行供给标准草案计算，已实行工资制的按现行工资制编制，原为供给制的照旧不变。地方公安部队一般按地方军待遇，由野战军调补为公安师者，依军委规定办理。大行政区及省（市）预算中，可另设置总预备费，其比例大行政区暂按大行政区本级各项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四编列，省（市）暂按各项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三编列。

（三）预算年度和预算本位：预算编造的年度采历年制，即从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为一年度。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收入支出，均编入本年度预算，收入以交入基层金库、粮库、物资库日为限，支出以各开支机关开支日为限。上年度之结余，均应移入本年度“上年结转”科目项下。

预算本位暂以货币为本位，但为比照参考易于核算起见，编制预算时，仍应实行粮食款额两栏并列办法。公

粮收入及财政开支用粮部分，应以粮为主按粮价折成货币。各项税收企业收入等以及财政开支用款的部分，应以开支所需实物的标准按价折成粮食。折合方法暂定如下：

1. 计价：均以省（市）为单位，采加权平均计算法。
2. 收入：公粮收入由省（市）人民政府先将所辖地区分为乡村、小城镇和中等城市三种类型地区，再依照各类型地区的征收量比例加权计价。各项税收企业利润和行政司法规费收入等，不按乡村或小城市计算，均依大、中城市粮价折合。

3. 支出：行政费、文化教育卫生费和经建投资按需用实物以专区加权计算评价。市预算依本市物价计算。

4. 粮食物品质量：大米按九二米〔2〕，小米按中等米，麦按公粮麦；其他物品均按当地市场销售数量较大的中等牌号价计折。

大、中、小城镇和乡村粮价、物价的选择，均以各该类型地区的中等价格为准，并须报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核定。中央直属省市则须报经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核定。

5. 计算日期：均按一九五〇年八月份平均价计算，各大行政区、省（市）编造预算时，须将各种粮价物价和折算方法详细说明附送，以资参考。

（四）编送程序和日期：

1. 各省（市）应将本省（市）预算汇总编造呈大行

政区三份，经大行政区审核后，由大行政区连同大行政区级预算汇总编造大行政区总预算三份，送中央财政部并附送各省市预算各一份。

2. 各大行政区造送时间，应不迟于十月三十一日，其所属各省（市）由各该大行政区确定。中央直属省（市）应迳送中央财政部，其造送时间，应在十月二十日前，呈送份数同上。

3. 各大行政区、省（市）所造送预算必须分别附送各企业事业单位预算，如工业投资等计划，应详列人员编制经营计划、财务计划等。如系新的建设，并应呈送工程计划、施工图案、财务计划、工程师签字等。如教育必须列有各种学校数、学生数、领人民助学金人数、教职员工数等，医院须有医生、护士、病床等数。无上述数字，应视为不合规定，可令其重造。

编造预算的科目，暂按中央财政部所拟的预算科目和表格等草案编列。如所拟科目表格有不适宜处，应在编后附注意见，待全国财政会议时加以修正补充。乡村和市镇地方粮款收支，各省（市）亦应尽可能编造一个单独概算，收入科目列农业税附加，其他收入等（城市各项附加可稍详细些）。支出列村经费、文教卫生经费，包括简师、高小学校等在内，荣军家属补助费，经建费等科目。各省（市）可根据各自情况规定，不要求统一，以便分别乡村和市镇地方财政开支情况。

时间紧迫，望各区、省（市）迅即着手办理。

总 理 周恩来

财政部部长 薄一波

一九五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第四十条规定：“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2〕 九二米，指按每百斤糙米碾制出九十二斤食米标准生产的大米。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其中规定：改变粮食加工办法，“制作标准米面，定名九二米、八一面。”决定要求：“各大、小城市的一切碾米工厂、乡村的碾米作坊和人民的舂米碾子，对所有糙米都只许碾一道，要保证每一百斤糙米至少出九十二斤食米。”

在国庆一周年招待 各民族代表宴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向各兄弟民族的代表们和文工团团员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各兄弟民族的代表和文工团这次到北京来参加庆祝国庆节，显示着中国各兄弟民族空前的大团结和中国各民族人民对于自己国家的热爱。这使我们感到异常的兴奋。

几千年来，中国各民族是不团结的，甚至是互相仇视的。这是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特别是最近几十年来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反动统治者实行民族压迫政策的结果。

可是近一年来的情况大不相同了。由于我们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打倒了以美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并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便有了根本的改变，从过去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改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一年来，人

民政府实行了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1〕，尽力消除各民族间残存的隔阂和矛盾，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并尽可能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而对于各民族的内部改革，则按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觉悟和志愿，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这样做，是完全符合我国各民族人民利益的。今天，中国各民族不但亲密地团结起来了，而且在各民族人民心里日益滋长着对于自己祖国的热爱。

但是不能就此满足，我们应该更进一步地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我们应该有步骤地和切实地实现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我们应该帮助各民族人民训练和培养成千成万的干部，并为逐步改善和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水平而努力，以便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最后，让我们为庆祝我们中国各民族的空前大团结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中关于民族政策的规定是：“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

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民主

民主

对空军关于接收苏军飞机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席：

- 一、致斯大林电〔2〕请批发。
- 二、交接委员会拟以刘亚楼为我方负责人，其他四人同意刘等所提名单。
- 三、交接仪式，由军委委托陈毅为军委代表接收。

周恩来

九、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等给周恩来并转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苏联军事总顾问柯多夫昨日转告：苏联政府预定迅速将现在上海的史留沙列夫集团的各种飞机和其他武器装备，全部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一切移交的飞机等，应该是完好状态。为具体实施有关接交，由中苏双方政府提出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委员会。我们商讨认为交接只是关系到飞机和武器装备主权之移交，可在苏方提出的时间内实施交接。由于国庆在即，十月三日以前完成

喷气式飞机及雷达的交接恐有困难。因此，提议以主席名义致电斯大林同志，一方面表示感谢，另一方面征求将交接时间推迟三天，完结时间则仍然不变。交接仪式可在十月十日至二十日之间举行。交接委员会中方委员提议以第四混成旅政治委员李世安、该旅工程主任朱火华、该旅后勤主任潘康和华东军区空军司令员聂凤智等四人再加一负责人组成。柯多夫的意见，我方负责人从聂荣臻、陈毅、刘亚楼三人中指定一人。九月三十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同意周的意见。致斯电照发。”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陈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 该电对苏联政府及斯大林在军事技术装备以及训练干部方面所给予的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并提出：由于十月一日到三日是我国国庆节，请求将预定的十月三日结束喷气式飞机和无线电雷达器材的移交工作改为十月六日结束。

关于空司修建机场经费问题^[1]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东北机场，军委昨日复高贺^[2]电，已同意修喷气式机场八个，修普通机场三个，超此，东北已无力修建。因此，吉林机场不应再列入。关内为保卫首都，唐山、杨村应修建喷气式机场，涿州、保定为办航校，腾出北京好驻喷气式飞机，太原为训练高空运输机，亦应小修。故在十七个总数中，只能去掉吉林一处。中南、华东、西南、西北则除华东已修好七个飞机场外，决定今年不再增修。照此计划，最难者为批准预算问题，因空司、总后及军委办公厅无任何专家可以制订和审核工务计划及财务计划，而中财委亦无此种人才。现在修飞机场工程，完全靠地方估计，安东^[3]一个机场，即用了一亿斤细粮，如此下去，将来不知要浪费吃亏到什么程度。故要批这类预算，实在无把握。现在只能批准空司修建这十六个机场，请中财委以作战经费名义先批工程上所需要的实物（如钢骨、水泥、木料等等），再批一部分现款（合一二亿斤之数），由总后勤部负责具领，责成各地

即行动工。至对具体工程计划财务计划，着聂荣臻、杨立三、刘亚楼〔4〕三同志进行商组营造部提出具体人选，以便着手组织好负责进行此项调查和审核工作。如何，请主席批示。

周恩来

九、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就机场修建费问题给周恩来并转毛泽东报告：东北地区鞍山等八个机场按喷气式标准，于今冬修建完毕，并整修四平街等四个机场。由于交通运输和器材所限，东北地区今年只能修这些机场。华北地区唐山、杨村按喷气式标准，于今冬完成修建；涿州、保定按航校训练标准修建，于今冬开工；太原等机场则以能训练高空运输机为标准，于今年十一月前完成整修。中南原拟今冬修建的郑州等七个机场及华东原拟今冬修建之杭州、嘉兴两个机场，均推迟到明春再修建。以上十七个机场，共需人民币一万两千零七十一亿四千六百五十万元，请求准许按此数先行预借，待各地详细预算送来后再汇呈审核。周恩来在报告中所需经费数额旁批注：“此数折合细粮约十一亿斤之巨。”十月十一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同意周的意见。”

〔2〕 高贺，指高岗和贺晋年。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3〕 安东，今丹东市。

〔4〕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

参谋部代总参谋长。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关于同意朝鲜在中国设立仓库等事 给倪志亮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倪大使〔2〕并告高主席〔3〕：

金首相〔4〕所提在安东、辑安〔5〕两地设仓库，暂时接收并储存友方物资，并在临江设工厂转移开城、平壤两处纺织机器的要求，我们原则同意。具体办法，请告朝鲜政府即派负责代表至沈阳与我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处长陆西商谈。朝方代表到后，请高主席指导陆西进行谈判，并根据朝方要求及我方可能提出尽力援助的方案报告中央得批准后，即付之实施。安东、临江两地迫近鸭绿江，是否设在梅河口、本溪等较深远之处为宜，请高考虑见告。

金首相要求我在东北代募朝鲜籍汽车司机数百名，我们亦同意，请高主席即在东北地方上与部队中实行募集，并请以招募计划电告。

周恩来

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 〔2〕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 〔3〕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5〕 安东，今丹东市。辑安，今集安市。

对吕正操关于投资接收大连 工厂事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陈薄李^{〔2〕}办：

接收大连工厂投资一案，前曾将余光生^{〔3〕}报告文件在中财委传观过，一波批同意，富春批同意投资。故我乃复中长路^{〔4〕}理事会，如吕所报告者，现请中财委批拨此款。惟制造车辆，可否增造油槽车，少造其他，请酌办。

周恩来

九、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吕正操代滕代远给周恩来、陈云、薄一波和李富春的电报。电报说：前经周总理批准，一九五〇年铁道部投资追加建设费五千亿元东北币，用以接收大连工厂，制造油槽车、冷藏车、车轮等成品，共计九千亿元东北币。当时确定由中央投资五千亿元，由中长路超过流动资金的库存材料提出四千亿元补投资不足。现苏联方面催款甚急，谨请确定支拨或分批支拨，并先拨二千亿元东

北币以应急需。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陈薄李，指陈云、薄一波和李富春。

〔3〕 余光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驻东北特派员、中长铁路理事会主席。

〔4〕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

在全国政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一周年大会上的报告提纲^{〔1〕}

（一九五〇年九月）

一、解放战争的胜利

领土、歼敌、清匪、缴获（美、日、中）

中国人民的胜利

民族独立解放的胜利

蒋匪残余

中国人民的决心——解放西藏，保卫边防；从美国军队手中解放台湾；为加强国防建设与建立新的人民空军海军和加强人民陆军而斗争

二、外交阵营的斗争

两个阵营的斗争——中苏条约^{〔2〕}及和平签名^{〔3〕}

建立外交关系的斗争，贸易情况

联合国的斗争

朝鲜问题，台湾问题，飞机侵入问题

对美国的忍耐是有限度的，排斥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中国人民于联合国外，东方问题是无从解决的

三、巩固民主专政

人民代表会议

各民族的团结，各种专业会议 171 次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

□〔4〕组织人民

摧毁敌特，肃清土匪，加紧镇压反革命和消灭中外间谍特务的斗争

镇压与宽大，惩治与改造——人民监狱人民司法的观点

扩大民主与加强专政

四、统一财政与恢复经济

土改的收获和动员

统一财政：税收、公债、银行、仓库、工业、贸易、收支接近平衡

保证供给，稳定物价

粮食、花纱布、煤、盐

调整工商业，恢复生产

打击金融投机和囤集（积）居奇，动力、铁路、水

利、纺织、农业
国内贸易，
调整工商业
合作事业的发展
救济灾荒与失业工人
三年五年恢复，十年八年发展，目前是恢复调整时期。

五、培养干部与提高文化

政治学习的高潮
展开工农教育、干部教育、部队教育，改造旧人员教育，改革高中教育
扩大报纸广播出版事业
普及文艺活动
建立人民卫生事业
为训练大批知识分子而斗争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次大会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召开。这个报告以《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为题，于同年十月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并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

〔2〕 指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这个条约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

〔3〕 这里指世界拥护和平大会常设委员会号召全世界人民在其一九五〇年三月中旬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发出的呼吁书上签名。这个呼吁书又称为斯德哥尔摩宣言。宣言要求：无条件地禁止把原子武器用作大规模毁灭人民的工具，并建立严格的国际管制。

〔4〕 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1〕}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现在是一周年了。这是中国人民伟大胜利和迅速进步的一年。在这一年中，中国人民在国内继续解放战争的大进军，完成了除西藏、台湾以外的全国解放；在国外与苏联等十七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并与苏联订立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2〕}。在这样的内外关系的巩固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了全国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进行了蓬蓬勃勃的改革和建设。国内外的人民都看到：经过了这一年，中国已经比过去几百年甚至几千年经历了更重要的变化；旧面貌的中国正在迅速地消失，新的人民的中国已经确定地生长起来了。

让我们简单地回顾一下过去的一年吧。

人民解放战争的大胜利

我们是在人民解放战争继续胜利进行的条件之下度过过去的一年的。从一九四六年七月开始的中国人民解

放战争，在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夜已经得到了基本的胜利。但是当时国民党残余匪帮还占据着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地区，和一些海岛。在过去一年中，人民解放军经过了衡阳——宝庆、广东、广西、平而关、海南岛各次战役和漳州——厦门战役，解放了华南全境和福建省，然后又经过西南、滇南、西昌各次战役，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西南全境。此外，人民解放军还解放了舟山群岛、东山岛和其他岛屿。在这一年中，我军消灭了敌军二百零三个整师，共约二百十八万人。

这样，从一九四六年七月算起，在四年的作战中，我军就消灭了敌军八百零七万人。在我军四年作战的大量缴获中，单是各种炮就有五万四千四百三十门之多。大家知道，我们所缴获的这些炮和其他军火，除了一小部分是国民党反动派自己制造的以外，其余大部分都是美国制造了供给国民党反动派的，还有一部分是日本制造，也是在美国帮助之下由投降的日本军队交给国民党反动派的。

中国人民从全部中国大陆上消灭了美国所武装的国民党匪军，得到了这样巨大的胜利，可以给我们什么教训呢？最重要的教训就是：这样巨大的胜利决不是历史上的偶然现象，而是中国人民近百年来无数次革命斗争的必然结果。没有千千万万人民的决死支持，绝对不可能设想这样巨大这样迅速这样彻底的胜利。中国人民的

这个胜利，和中国历史上有过的“统一”完全不一样。历史上有过这样那样的“统一”，但是那些“统一”者或者本来是人民的压迫者，或者本来虽不是而后来也变成了人民的压迫者，因此他们不可能达到真正的统一，而那些“统一”不久也就瓦解了。今天出现了第一次的中国人民的统一。人民自己成了中国土地上的主人，而反动派在中国的统治就从此永远不可挽回地被推翻了。中国人民所消灭的敌人既然是由美国政府所武装，那么就可以完全确定：中国人民不但对国内敌人取得了胜利，同时也对国外敌人即美国的帝国主义干涉者取得了胜利。美国帝国主义者如果再要采取什么新的工具和新的形式来干涉和侵略中国，它就必然重复国民党所遭受的失败。

现在中国人民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的斗争还没有完结，这是因为反动派残余所盘踞的台湾，现在是在美国海军和空军的直接控制之下。人民解放军决心从美国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并最后消灭中国反动匪徒的巢穴。人们可以看出：在解放台湾的作战中，我们的战略地位是比任何敌人要优越得多；我们是站在神圣的正义方面；我们的后方是这样近，这样大，这样巩固；我们正为取得这个最后胜利而在加倍努力。人民解放军也决心西去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边防。对于这个为祖国安全所必须的步骤，我们愿以和平谈判的方式求得实现。西藏的爱国人士对此已经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西藏的地方当局不再迟疑，好使问题能得到和平解决。

中国百多年来的历史特别是近二十几年的历史表明：中国一直是帝国主义侵略盗匪的重要目标，因此胜利了的中国人民不可能没有强大的国防力量来保护自己。我们必须及时地加强我们的国防建设，并且随时警惕地注视着帝国主义敌人扩大侵略战争的阴谋。我们必须建立强大的人民空军和人民海军，才能够击退从空中和海上袭来的武装盗匪，保护我们的领空领海不受侵犯。我们的人民陆军必须陆续加以强化，使它足以战胜任何侵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政策，明确地规定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共同纲领》〔3〕上。《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在与外国建立外交关系和贸易关系的问题上，《共同纲领》规定：“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中央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外

交，就是按照这些基本原则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苏联、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朝鲜、捷克、波兰、蒙古、德意志〔4〕、阿尔巴尼亚、缅甸、印度、越南、丹麦、瑞典、瑞士、印尼等十七个国家，已与我国相继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巴基斯坦、英国、锡兰〔5〕、挪威、以色列、阿富汗、芬兰、荷兰等八国，也已经表示愿与我国建立邦交，其中，英国、挪威、荷兰、芬兰四国尚在与我国进行建交的谈判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决地站在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并且与苏联建立了最亲密的兄弟关系。在毛主席访问苏联期间，中苏两国缔结了具有重大的世界历史意义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由于这个条约，欧亚大陆上的近七万万伟大的人民已经结成了军事上、经济上、文化上的亲密同盟，使两国防御由东方来的侵略的力量大为加强。在这个条约的同时或稍后，中苏两国还签订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关于建立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专家协定，贸易协定等。在这些协定中，我们的伟大盟邦给了在恢复战争创伤期间的中国以许多慷慨的援助。全中国的人民，由于中苏之间的条约、协定的签订和实施，感到极大的兴奋，对于苏联领袖斯大林大

元帅、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的友谊，表示无限的感谢。

中国与波兰、捷克和朝鲜也已签订了关于贸易的合同和协定，与德国和匈牙利的贸易谈判正在进行。

中国与若干资本主义国家也发展了贸易关系。今年中国的对外贸易总额，估计是可以达到并超过预定计划的。

对于和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比建立贸易关系的问题要复杂。在这里可以特别提起与英国进行了长时间而还没有结果的谈判。谈判还没有结果的原因就是英国政府一方面表示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另一方面又同意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继续非法地强占联合国中的中国席位，这样，就使中英的正式外交关系难于开始。英国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对待中国居民的极端不合理的非友好态度，也不能不引起中央人民政府的严重关切。

美国政府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间始终站在中国人民的敌人方面，用一切力量援助国民党反动派进攻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美国政府对于中国人民的敌视有加无已。不顾苏联、印度和其他国家的正当指摘，美国在联合国及其各个组织中间，顽固不化地阻挠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参加，并且无耻地庇护着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的席位。美国同样在阻挠中国代表参加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并阴谋抛开中国和苏联缔结对日和约，以便决定重行武装日本和保留美

国在日本的驻军和军事基地。美国为着进一步扩大在东方的侵略，故意制造了李承晚〔6〕傀儡集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攻，随即借口朝鲜的形势派遣海军空军侵略我国的台湾省，宣布所谓台湾地位问题应由美国所操纵的联合国解决，同时多次派遣侵略朝鲜的空军侵入中国辽东省〔7〕上空，实行扫射轰炸，并派遣侵略朝鲜的海军炮击中国的航海商船。美国政府由于这些疯狂横暴的帝国主义侵略行为，已经证明了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危险的敌人。美国的侵略武力已经侵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版图，并且随时有扩大这种侵略的可能。美国侵略台湾和朝鲜的总司令麦克阿瑟早已透露了美国政府的侵略计划，并且正在继续制造扩大侵略的新借口。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国的侵略暴行，并决心从美国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及其他领土。

中国人民密切地关心着朝鲜被美国侵略后的形势。朝鲜人民和人民军是坚决而勇敢的。他们在金日成首相领导之下抵抗美国侵略者，已经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并且受到了世界人民的同情和声援。今后朝鲜人民在坚持长期抗战的方针下，必能克服许多困难，取得最后胜利。

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一亿二千万个中国人已经在斯德哥尔摩的庄严宣言〔8〕上签了名，这个签名运动还在中国人民中继续扩大。很明显，中国人民在解放自己的全部国土以后，需要在和平而不受威胁的环境下来恢复和发展自己的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工作。但是美国

侵略者如果以为这是中国人民软弱的表示，那就要重犯与国民党反动派同样严重的错误了。中国人民热爱和平，但是为了保卫和平，从不也永不害怕反抗侵略战争。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对自己的邻人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谁要是企图把中国近五万万人口排除在联合国之外，谁要是抹煞和破坏这四分之一人类的利益而妄想独断地解决与中国有直接关系的任何东方问题，那么，谁就一定要碰得头破血流。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 准备土地改革工作

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常常过低估计了中国人民的力量，因为他们习惯于拿看待旧中国的眼光来看待解放了的新中国。他们常常忘记了中国人民已经有了自己的最有力的武器，即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把自己的力量组织了起来，并且把反对人民的反动分子压倒了。

在过去一年中，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之下，全中国已经成立了一个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和一个中央直属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四个大行政区的军政委员会，二十八个省人民政府，九个相当于省的行政区人民行政公署，十二个中央和大行政区直辖的市人民政府，六十七个省辖的市人民政府，二千零八十七个县人民政府。所有这些

政权组织，都与压迫人民的国民党反动政权组织在原则上根本相反，因为它们是代表各阶层人民利益、联系广大人民而仅仅压迫反动派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在各级人民政府中，有的已经是相当的人民代表会议〔9〕选举出来的。有极少数的市和县已经召集了人民代表大会。其他所有的市以及一千七百零七个县，三十六个蒙古旗，都召集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大部分的区乡和村都召集了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这些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对于团结人民中的各阶层、各党派、各民族，对于政府听取人民的意见及人民了解与监督政府的工作，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各级人民监察组织和工作，业已开始建立，但各级人民政府还须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领导。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国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已经证明了是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兄弟民族、各人民团体进行协商的有效的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仿照这个经验，十二个省、七十三个市和很多县都组织了省、市、县的协商委员会。

有组织的人民在过去一年中的迅速增加，是使中国人民团结大大加强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全国各主要产业部门和主要城市的工人基本上已经组织起来，全国工会会员已经有四百零九万人，约占全国工人职员总数三分之一。新解放区农民协会正在普遍地建立，今年将要实行土地改革的华东和中南两区的农民协会会员已经达到

两千万人以上。全国有组织的妇女在民主妇联领导下已经有三千多万人。全国有组织的青年已经有七百多万人，其中包括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三百零一万人。

过去一年的经验表明，中国各民主阶级和各民主党派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是团结一致的。为了加强这种团结，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曾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来调节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工人阶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阶级，忽视工人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无疑地是不能够容许的。但是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的中国既然有它的重要作用，那么，团结民族资产阶级使其积极地参加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事业，也就是工人阶级自己的利益。在今后，各民主阶级关系的调节，仍然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各民主党派间的关系，主要是中国共产党和各友党之间的关系，是良好的和融洽的。各民主党派对于中央人民政府所执行的各项重要政策，都经过了充分的协商，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在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合作的指示并开展整风运动以后，这种合作将更有进步。但是在这个问题上的关门主义，仍然是一部分共产党员的主要倾向，必须继续注意克服，来巩固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团结。同时对违反原则的迁就倾向，也必须防止。

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

之间的关系在过去国民党反动统治之下是恶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这种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内蒙成立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成立了各民族的联合政府，汉族人在这个政府中只占少数。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的方针，正在有步骤地求其实现。在民族杂居区的人民政府，努力于调解民族间的历史纠纷，鼓励民族间的互让互助。中央人民政府力求促进少数民族区的卫生事业、教育事业和经济事业，而对于各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工作，却采取完全依靠各民族自觉自愿的原则，反对在这方面采取强迫命令手段。对于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其他群众性的风俗习惯，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坚持不干涉的原则。由于实行以上的政策，各民族对于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中的汉族干部，已经开始表示信任和爱戴了。但是在团结各民族方面，我们所已经做的还很少，需要做或者需要改善的地方还很多，因此我们不应当有丝毫自满的地方。

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人民的民主和对反动派的专政两个方面。对人民的民主需要继续扩大，而对反动派的专政则需要继续加强。

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虽然已经逃到台湾，但是他们在大陆上却有计划地留下了一大批土匪和特务人员。土匪最多的时候曾经达到一百多万，但是经过一年来人民解放军协同当地人民的坚决的剿匪斗争，现在已经只剩二十万人左右，还需要继续清剿，借以根绝匪祸，安定

新解放区的社会秩序。人民公安机关对于特务机关的斗争也得到了巨大的胜利。一年来，全国就捕获了特务分子一万三千七百九十七人，缴获电台一百七十五部。此外，在过去一年中，还破获了国际间谍案七起。要知道，反对特务和间谍的斗争，是不会随着反土匪斗争的结束而结束的。无论是本国或外国的敌人，在公开的武装斗争失败以后，一定会利用种种掩护进行潜伏斗争，这是中国人民所必须警惕的，也是人民政府所必须予以镇压的。

在过去一年中，中国人民司法工作在保护人民权利，惩治土匪、特务和其他犯罪分子，制订人民法律，改善诉讼制度和监狱管理等方面都有了成绩，但也有缺点。最重要的缺点是许多地方的司法工作人员在镇压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上曾经发生曲解宽大政策的偏向。他们对于反革命分子只有宽大而没有镇压，以致人民群众责备他们为“宽大无边”。人民群众的这种责备是正确的。毛主席所规定的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原则是“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必须完整地而不是片面地执行这个指示，使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受到坚决的镇压。这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严重任务之一。

目前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最重要任务，就是在中国新解放区实施土地改革。实施土地改革，这就是保障约占中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的基本生存权利；这就是消灭反革命活动的最重要的社会基础——地主阶级；这

就是实施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任务——解放被封建生产关系所束缚的农业生产力，并从而为中国的迅速工业化准备条件。在新解放区约三万万人口中实施土地改革，这是紧接着人民解放战争而来的中国第二场最激烈的阶级斗争。为了有准备地、有步骤地、有秩序地进行这一场斗争，中央人民政府已经先后发布了土地改革法、农民协会组织通则、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等项指导文件，并且决定在一九五〇年冬季只在一万万人口的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而将其其他地区留在明年或明年以后进行。

在今年冬天就要实施土地改革的地区，现在已经在宣传关于土地改革的法令文件，训练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和人民法庭工作的干部，发展或整顿农民协会的组织。这些步骤是必要的。任何剥削阶级不会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在中国有了几千年历史的地主阶级决不是例外。地主阶级中现有一些人正在制造反对土地改革和土地改革法的“理论”，对于这种“理论”应当加以坚决的驳斥；应当加强对于土地改革法各项主要内容的宣传，使之在准备土地改革的地区首先是农村中家喻户晓。还有一些地主正在非法地分散土地财产，宰杀耕畜，破坏农具、房屋、耕地和树木，对于这些不法行动，必须坚决制止和制裁。对于土地改革的最重要的准备是干部的准备，因此必须集中主要的力量来训练干部和巩固农民协会。有了纯洁可靠的农民积极分子领导下的农民协会，才能保

证土地改革工作的顺利完成。

统一财政和恢复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各级政权机关成立以后，在战争已经结束的地方立即遇到一个最迫切的任务，这就是扭转国民党反动派多年罪恶统治所遗留下来的财政经济的极端混乱危险的状况。中国人民所接收的城市，由于多年不断的通货膨胀，物价高涨，差不多变成了投机商人的大赌场。为了稳定通货和物价，必须平衡财政收支和保证物资供给。而在稳定通货和物价以后，又必须按照新的条件和新的需要，调整全国的工商业，整理交通，使之为恢复生产服务。除此以外，人民政府还必须立即进行对于国民党反动统治和战争所造成的灾荒和失业的救济。一切这些，就是人民政府所面对着的巨大的困难的任务。帝国主义者再三地认定年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被这些看来是无法解决的难题所压倒，而不得不向他们求救。但是一年来的经验证明：帝国主义的预言家是破产了；中国人民在经济战线上如同在军事和政治的战线上一样是胜利了。

中央人民政府在忍受了在解放战争扩大期间所不可避免的几个月的通货膨胀以后，在今年三月间决定用极大的努力来增加财政收入，减缩财政支出，使收支接近于平衡。为了保障这个计划的实现，中央人民政府迅速

地完成了全国财政管理的空前未有的统一。中央人民政府的计划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支持。这样，通货膨胀立即制止了，从今年三月以来，不但不再需要增发通货来弥补财政赤字，相反地，中国人民银行存款总额在今年九月份比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份竟增加了十六倍以上。

为了维持物价稳定，还需要保障物资供给。中国虽然是一个农业国，但是腐败的国民党反动派政府却连中国所需要的粮食和棉花多年来也依赖外国输入，加上国内市场被官僚资本家和投机商人所操纵，以致物价无法稳定。中央人民政府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恶劣状况。由于中央人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掌握了充分的粮食、花纱布、煤炭、食盐等民生必需品，并克服了调运和贮存的严重困难，战胜了投机商人的扰乱，使全国大城市和灾区的供应问题得以顺利解决，今年三月以来的全国物价已经基本上趋于稳定。最近因为夏秋季的丰收和由外国进口的某些物资的减少，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差价有些增大，中央人民政府正在设法调节，以免农民和一部分以粮食计算的工资生活者的生活受到影响。

财政收支接近平衡，物价趋于稳定，如同毛主席所指出的，还只是我国财政经济情况的开始好转，还不是它的根本好转。按照毛主席的指示，为了达到根本好转，除了必须完成土地改革，大量地节减国家机构所需要的经费以外，还必须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使它从适应于囤积投机的活动转变为适应于生产的有计划的恢复和

发展。为了从各方面解决这个问题，国家的经济行政机关、国营企业机关、私营企业机关、合作社组织和工会组织，已经在克服产销的盲目性和加强产销的计划性问题上，在向私营企业实行委托加工、订货、收购和贷款的问题上，在公私商业、金融业和合作事业的分工问题上，在解决侨汇困难的问题上，在调节劳资关系的问题上，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和商讨，并得到了初步的结果。当然，私营经济的资本主义性质与彻底的计划性是有矛盾的。但是在这里我们需要注意：第一，在一切最重要的经济部门，我们已经有了强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经济，并已开始发展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第二，私营经济是处在国家经济的各种形式的领导之下，其中还包含着日益发展的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因为这样，我们就有根据来说，可以使中国的经济一步一步地避免过去的无政府状态，而带有更大的计划性。

在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问题上，中国合作事业的发展已经开始具有重要的意义。据今年七月的统计，全国合作社已经有了社员两千万人以上，资金五千五百余万元，在今年第一季度购销业务的总值已达三万八千五百亿元。合作社的发展主要地是在东北、华北和华东的老解放区。东北合作社一九四九年采购和推销的总值，合高粱一百三十余万吨，等于东北公营贸易总额的百分之四十。目前我国最需要发展的合作社是农村中的供销合

作社和城市中的消费合作社，这两种合作社的任务，就是保护小生产者和消费者少受或免受中间剥削，促进生产的发展，这是我国劳动人民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央人民政府正在拟订合作社法，以便全国合作事业能够得到健全的发展，避免过去所曾发生过的错误。

从全局来说，由于长期的战争和战争还没有结束，并由于缺乏必要的准备条件，中国的经济事业现在还只是处在恢复的阶段。我们还缺少发展工业的资金，还缺乏对于实际情况的全般了解，在干部和经验方面也很不足。在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把财政开支约百分之二十三点九用于经济建设的投资，这个数字比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政府的建设投资都要大，但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建设的全部需要来说，这个数字却是很少很少。在一九五一年，这个数字还不能希望有大的增加。事实上，中国的经济恢复将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然后才能转入有系统的发展。在这三五年内，我们应当集中力量于几个重点的发展，这种发展，应当是有利于为工业化准备基本条件，即资金条件、国内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的，同时，对于国防建设，也需要占适当的比重。因此，中央人民政府的经济投资，将着重用在发展工农业所首先需要的水利事业、铁道事业和交通事业方面，用在农业和纺织业方面，用在一切工业所首先需要的燃料工业、钢铁工业和化学工业方面。

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在今年生产原粮二千四百亿斤，棉花一千三百万市担，现在估计都可能实现，或者还要超过。全国纱锭有五百二十二万锭，去年九月开动四百零八万锭，今年九月开动四百二十八万锭，拟争取于今年年内再开动二十万锭。全国铁路，至一九五〇年六月底止，已通车者达二万一千七百四十二公里，占全国铁路线百分之八十八，到今年年底，可达二万二千零十九公里。今年一月至八月，国营煤矿产量比去年同期增产百分之三十七，国营电厂可供电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实际售电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八。

在过去的紧张的一年中，中央人民政府除了坚决制止经济上的混乱并开始了恢复工作以外，在救济灾荒和失业的工作上，也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一九四九年中国遭受了严重的水灾，受灾面积达一亿二千万亩，灾民四千万人，包括情形最严重的灾民七百万人。今年在皖北和河南等地方又发生水灾，灾田仍有四千多万亩。为了直接间接地救济灾民，中央人民政府在今年一月到九月支付了二十二亿四千万斤细粮，派出了大批干部，采取了各种有效的救济的步骤，使受灾的人民得以安全地渡过了灾荒，这在一九三一年国民党反动政府处理那年的水灾使人民遭受大量的死亡一事比较起来，实有天渊之别。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五〇年投资十几亿斤细粮，动员几百万人来兴修水利，这是今年灾荒减少并在全国得到丰收的重要原因之一。对于四十几万失业工人（其中

包括一部分失业知识分子),中央人民政府和全中国人民一同进行了救济。失业只是我国经济恢复工作开始时期的一个暂时的现象,这个现象在东北已经基本上消失,在其他地方,今后两三年内也将同样消失。

培养干部和提高文化

像经济一样,中国的文化教育事业在过去一年中,一方面进行了恢复工作,一方面又开始了新的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一年,是全国人民卷入学习高潮的一年。闭塞聪明制造无知的国民党反动派的文化统制被打倒了;各个阶层的人民,从工人到大学教授,甚至许多老年人,不约而同地要求用新的眼光来观察中国,观察世界,观察自己。在学习中,广大的人民迅速地认识了新的中国和新的世界,认识了劳动的光荣和为人民服务的光荣。人民政府用种种方法满足人民的学习要求。以前难得有学习机会的工人农民,现在也得到机会了。学校向工人农民和他们的子弟开了门。七十万职工已经参加了经常的业余学校,一九五一年的人数将增加一倍以上。一千多万农民已经参加了冬学,明年并将有五百万农民参加常年的农民业余学校。

新中国的建设需要大量的有充分的政治觉悟和文化知识的干部。人民政府正在从三方面来解决这个问题。第一,大规模地提高现有干部(主要是工农出身的干部,包

括人民解放军的干部)的文化水平,为他们举办工农中学和工农文化补习班,或者吸收其中具有适当条件的人到各种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第二,大规模地训练旧公务人员和知识分子,使他们在较短期间抛弃旧的错误的政治观点,取得新的为人民服务的观点。第三,有步骤地改革现在的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使它们能够适应人民的需要。这几项工作在过去一年中都已经开始,并且得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后将沿着这个方向更有效地进行,以便在最近几年内可以源源不绝地向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战线输送它们需要的干部。

中央人民政府为了提高中国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对于全国的艺术和出版事业正在进行有系统的改进和推广工作。年轻的人民中国的电影已经迅速地市场上代替了美国电影的地位,受到了广大观众的欢迎,并正在逐步深入到部队、工厂、农村中间去。书籍、刊物和报纸的发行量和流通范围,也已经迅速地增加和扩大。

人民政府在领导人民反对愚昧的同时,领导着人民向疾病作斗争。在过去一年内,人民政府已经大规模地展开了防治疫病的斗争。人民政府决定在最近几年内在每个县和区建立起卫生工作机关,以便改进中国人民长时期的健康不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年,虽然还遭遇着种种困难,虽然也还有许多工作上的错误和缺点,但已经显出了自己的壮健的生命力和无限的前途。困难是可以克服的,而

且已经克服了许多。工作上的错误和缺点是可以改正和弥补的，而且已经改正和弥补了许多。人民对于自己的国家已经给予了信任。毫无疑问，人民的信任是正确的。在中国，历史上只有一个政府，曾经在一年内做了这么多有利于人民的工作；只有一个政府，曾经在一年内驱逐了那么多的强盗式的“军队”和“政府”，而代之以纪律严明和蔼可亲的人民军队和廉洁而讲道理的人民政府；只有一个政府，曾经在一年内剥夺了帝国主义国家的特权，消灭了可恨的特务机关，停止了无限期的通货膨胀，而给予人民一种欣欣向荣的气象；这个政府，就是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伟大的开端中所得到的成功和胜利，乃是全体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的结果，乃是中国人民伟大领袖毛主席天才领导的结果。

全中国人民将在自己的政府和领袖的领导之下，团结一致，努力工作，巩固和发展这些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造者和领袖毛主席万岁！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大会上的报告。该报告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并编入《周恩来选集》下卷。

〔2〕 指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这个条约于一九五〇年二

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

〔3〕《共同纲领》，即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4〕德意志，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5〕锡兰，今斯里兰卡。

〔6〕李承晚，当时任大韩民国总统。

〔7〕辽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辽宁省、吉林省。

〔8〕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底世界拥护和平大会常设委员会根据三月中旬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发出的关于禁止原子武器的呼吁书。呼吁书要求：无条件地禁止把原子武器用作大规模毁灭人民的工具，建立严格的国际管制，并号召全世界人民在这个呼吁书上签名。

〔9〕人民代表会议，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见本书《在董必武给政务院党组报告上的批语和批注》（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注释〔2〕。

关于越南代表团参加中国国庆 活动事给黄文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广西省委转陈春风〔1〕同志：

九月廿八日电悉。同意由孟桢、文保及黎真三同志以代表团团员名义参加中国国庆日检阅并游行大会，并宣布代表团长黄文欢在来京途中。

周恩来

九月卅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陈春风，即黄文欢，当时是越南民主共和国、印度支那共产党驻中国代表。

中央关于出席英国工党会议事 给刘宁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吴文涛〔1〕电话刘宁一〔2〕同志：

英国工党及费边社〔3〕邀我代表团出席其会议事，我们可在利用其讲坛与英国工人多方接触这个原则上予以同意。因此，在我代表团同意出席其会议时必须得到容许我代表当场讲话的条件。如不能讲话，而只被人询问，则可谢绝，因如有询问，我可在招待记者会上回答。如可出席讲话，则你们除根据在英中友好协会上的演讲稿外，再强调世界工人大团结反对分裂，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大团结反对侵略战争两点。此事究应如何，尚可与朋友们商量解决。

中 央

九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吴文涛，即吴文焘，当时任新华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

〔2〕 刘宁一，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3〕 费边社，一八八四年由英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创立的团体，以古罗马统帅费边命名。

关于朝鲜人民军北撤办法及 坚持敌后游击战争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倪志亮^{〔2〕}同志即转金日成^{〔3〕}同志：

九月三十日经志亮同志电告情况已悉。一方面军八个师既被敌隔断，请考虑有无可能将该八个师分为两部分，以四个师将笨重武器破坏，分为许多小的支队从敌人间隙中分路撤至三八线以北，而以四个师在南朝鲜分散为许多小支队，倚靠人民坚持敌后游击战争，牵制大股敌人使其不能北进。二方面军所率五六个师现已撤至什么位置，是否可以于数日内全部撤至三八线以北？总之，你们的军队必须迅速北撤，愈快愈好，如遇敌人拦阻，亦应破坏笨重武器，分路从敌人间隙中插过来，不能撤者则留在敌后坚持分散游击。以上建议，妥否，请立复，并盼以具体情况见告。

周恩来

十月一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3〕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关于朴一禹来京事给倪志亮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

倪大使〔2〕：

东戌〔3〕电悉。（一）估计张一杜〔4〕同志二号夜可抵沈，三号当派飞机接来北京。（二）请告金日成〔5〕同志，除照今晨电尽可能将被敌切断的军队分路北撤外，凡无法撤退的军队应在原地坚持打游击，切勿恐慌动摇，如此就有希望，就会胜利。

周恩来

十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3〕 东戌，即一日十九时至二十一时。

〔4〕 张一杜，即朴一禹，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务相。

〔5〕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关于动员在东北的朝鲜人员回国事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高贺〔1〕并告倪大使〔2〕：

酉冬〔3〕电悉。汽车司机的动员事，凡在东北的朝鲜人员能动员多少应尽量动员，第一批望能达到五百人上下。待遇由朝方负责确定发给，惟其中若须发给安家费者，可由东北酌情发给，将来向军委总后勤部实报实销。

周恩来

十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贺，指高岗和贺晋年。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2〕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3〕 酉冬，即十月二日。

在纪录片《解放了的中国》 摄制完成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北京电影制片厂和莫斯科高尔基电影制片厂合制的五彩艺术纪录影片《解放了的中国》〔1〕，经过苏联同志和中国同志一年的努力，已经摄制成功，即将在我国和苏联各地同时上演。为了这部影片的成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向它的导演、苏联人民艺术家格拉西莫夫同志授予奖状。我现在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首先向格拉西莫夫同志和参加这一工作的中苏两国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深切的谢意。

这部影片，扼要地纪录了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历史，生动地反映了中国解放后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方面，其中包含很多珍贵的历史材料和优美的艺术画面。我国人民过去的痛苦，今天的欢乐，将来的希望，在这影片里，有很出色的描写。

多少年来，帝国主义一面侵略我们，一面在世界上用种种方法污蔑我们，把中国人民歪曲地描写成为非常

落后的民族。这部片子，和现在已经在全国上演的《中国人民的胜利》〔2〕一样，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者无耻的谰言。它将帮助全世界正确地认识中国。因此，这部影片对于加强世界和平民主阵营，发展中国和各国人民的国际友谊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也和《中国人民的胜利》一样，对于这部影片的摄制，我们首先要感谢中国人民最亲切的朋友，伟大的斯大林同志。是他提议拍摄这两部影片，并且派遣了苏联优秀的艺术家来到中国进行摄制的工作。中苏两国的电影工作者，为了摄制这两部影片，曾经共同跑遍了中国的东西南北，共同克服了许多艰难困苦。以后又由苏联电影制片厂许多制片工作人员的努力，这两部五彩影片才得以产生。因此，这两部片子可以说是中苏两国人民伟大友谊的象征。

让我们欢呼：

中苏两大国家的永久的伟大的友谊万岁！

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

世界劳动人民领袖斯大林同志万岁！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解放了的中国》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国公映，并获一九五〇年苏联斯大林奖金。

〔2〕《中国人民的胜利》，是北京电影制片厂和苏联中央文献电影制片厂一九五〇年联合摄制的纪录片，获一九五一年苏联斯大林奖金。

关于中国武官参观组在朝调查 任务给倪志亮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倪大使〔2〕：

冬江〔3〕两电悉。根据目前情况，我武官参观组不要去三八线以南，应分两个小组：一个调查平壤附近及平壤安东〔4〕线、平壤辑安〔5〕线的各种情况，一个调〔查〕平壤元山线及元山清津线及其以北山区的各种情况，平壤元山线至三八线之间的情况，如有可能亦应略作调查但勿深入。大卡车三辆，中卡一辆，当令东北调拨。〔6〕

周恩来

十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3〕 冬江，即二日、三日。

〔4〕 安东，今丹东市。

〔5〕 辑安，今集安市。

〔6〕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毛泽东在本篇电报上批示：“卡车仍应调拨。”周恩来在本篇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雷英夫：“拟电东北速拨并由安东供给油料。”

关于拨给赴朝军事参观组车辆事 给贺晋年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贺副司令员〔1〕：

我派赴朝之军事参观组工作中急需大卡车三辆、中卡一辆，请即由你们负责拨给，并须好车，汽油可告十三兵团在安东〔2〕供给。办好请电复。

周恩来

十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贺副司令员，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贺晋年。

〔2〕 安东，今丹东市。

关于照顾邵从恩遗属事 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西南局：

邵从恩〔1〕遗属老小九人，由其女邵慈云负担，生活困难。前伯承、贺龙〔2〕两同志在京时，曾谈及给邵慈云以适当工作并对其家属予以照顾，不知现在情况如何？请电复。

周恩来

十月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邵从恩，抗日战争时期曾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一九四四年参与发起组织宪政促进会，一九四六年代表无党派人士出席政治协商会议，反对国民党蒋介石的反共和内战政策。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在成都逝世。

〔2〕 伯承，即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关于收集朝鲜战场双方情况事 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

倪大使〔1〕：

酉支〔2〕电悉。

(一)请经常注视美伪军北进及人民军北撤和在敌后活动之情况。

(二)十二师袭占原州的作战情况及经验，望能注意收集。

(三)朴一禹〔3〕已返朝，一切已和他面谈，当由他转报金首相〔4〕。

周恩来

十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酉支，即十月四日。

〔3〕 朴一禹，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务相。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中央关于处理外国战俘事 给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

转越共^{〔2〕}中央：

你们送往云南的外国战俘一七二名，其中只有苏联四名，捷克四名，德国七一名，匈牙利一七名，罗马尼亚一名，共九七名可经中国、苏联送返各人本国，其他七五名除阿尔巴尼亚尚待征询意见外，均为资本主义国家或殖民地的人，无法送回，长期驻在中国，也非办法。请你们考虑这七十五人是否仍可送回越南看管，或从越南向敌方遣送，或部分参加你们工作，望复。至俘虏第二国、第三国，绝对不要开来中国。其中如有苏联及新民主国家的人，也请先将数目电告，待我们征询各国同意并电复你们后才能开始送来，其他各国俘虏，则绝对不要送来，以免使我们陷于被动，且对于国家机密上也极不利。如何盼复。

中共中央

十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是印度支那共产党。

关于援朝军用物资供应事 给贺晋年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

贺张〔1〕并告倪大使〔2〕：

五日廿三时电悉。

(一)军毯、棉衣事杨立三〔3〕部长已详告李相朝〔4〕。

(二)所要航空子弹、航空炸弹事我们库存很少，其中机关枪 YBC 弹六七五〇〇发，ΦAB 炸弹四五〇枚可以照拨，ШБАК 子弹可拨给五〇〇〇〇发，其他类型的无法供给。

(三)上述弹药决于廿日前在安东〔5〕交货，请告俞道承同志派人到安东军区司令部等候。

周恩来

十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贺张，指贺晋年和张明远。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张明远，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2〕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3〕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4〕 李相朝，当时任朝鲜人民军副总参谋长。

〔5〕 安东，今丹东市。

政务院关于发动秋季 种痘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

全国各地城市及乡村，一年四季均有天花发生，每届冬季及春初流行较广，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至为重大。根据今年全国极不完整的统计，自一月至八月已有天花患者四四，二一一人，死亡七，七六五人，实际数字必远较此数为多。天花虽传染剧烈，并无特效疗法，但为一种较易预防的疾病，只要普种牛痘，便可彻底消灭。所以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成立之初，即将此病列入必须在定期内消灭的疾病。今年八个月来，据各地业已报来的统计，全国已有四千万人种了牛痘，约占全国人口的十二分之一。有许多地区，例如旅大〔1〕，由于地方行政及卫生机关的重视，并采取了群众路线，种痘人数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今年便没有发生天花。河北省通县〔2〕等地区发动了地方中西医，并训练小学教员、妇女干部、文教工作者，开展了种痘运动，也迅速遏止了天花的发生。如果全国各地都能吸收这些经验，普种牛痘，数年后必能在全国范围内基本的消灭天花。

为了预防今冬及明春的天花流行，我们必需在今秋开展一次种痘运动，以免再犯往年的错误，即于春季天花已经流行之后才开始发动种痘。兹特决定：

(一)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今秋的种子运动应加以重视，其有卫生行政机关者，可交由卫生行政机关主办，尚无卫生行政机关者，应由民政机关及文教机关组织地方中西医团体（如医联会）、文教工作者团体及妇女团体办理。各级行政机关应从上加以领导、督促和检查，并于事后总结，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逐级呈报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

(二) 大行政区及省级卫生行政机关，必须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可能的工作，如组织地方中西医共同进行种痘运动；或号召文教工作者施以短期种痘技术的训练，分发各县，深入农村，转而训练农村文教工作者及妇女干部。

(三) 今春种痘较多的地方（如华北、东北）仍应进行补种，以达到普遍的目的。各地种痘应着重婴儿及从未种痘或五年以上未曾复种的成人，特别是妇女。种痘运动尚未很好开展的地区，必须更加注意推动。接种后应及时检查反应，在人力不足时，可作重点抽查，并应统计接种的人数。

(四) 种痘应一律免费，不得向受种人收取任何费用。痘苗、人工、卫生材料等费，均应由各级政府负担。

(五) 秋季种痘与群众风俗习惯不合，所以必须注意

宣教工作，耐心说服，详细解释秋季种痘的重要，打破那些非春天不种，桃花不开不种，麦子出穗不种，甚至有些必需择日算卦才种的不科学的习惯，使群众自觉自愿的接受种痘。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十月七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旅大，指旅大行署区。一九五〇年十月，旅大行署区改为旅大市。

〔2〕 通县，当时属河北省，一九五八年三月划归北京市。

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

倪大使〔1〕：

微酉〔2〕电悉。关于朝鲜作战的各项问题，中央已与朴一禹〔3〕详谈，你处不必再向朝方透露任何意见。

周恩来

十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微酉，即五日十七时至十九时。

〔3〕 朴一禹，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务相。

在华北局关于对绥远匪特政策 电报^{〔1〕}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八日）

一般地，一波^{〔2〕}已报告过，原则可予同意。
送毛主席阅批。

周恩来

十、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中共中央华北局给周恩来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说：绥远特务机关在绥远和平起义后大部分已被我破坏和掌握。现在特务活动的主要方式是隐蔽待机，不轻举妄动，有计划地搞土匪活动，在部队中散布谣言等。我们的对策：在目前仍不能用武力解决，还应按照过去所定方针，争取改造团结。对首要分子逐渐隔离，使其远离部队；对所有特务除保留线索外，能破获的破获，不能破获的加紧侦察；有计划地在部队中开展民主运动；对土匪采取痛击政策。十月十一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同意。”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委员。

对公安部关于干部调配情况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

送安子文^{〔2〕}同志，请你先邀集中组、瑞卿、澜涛、奇清、总干（徐立青）、萧华^{〔3〕}一谈，并将商定办法函告，以便我再邀集瑞卿、澜涛、罗迈^{〔4〕}一道解决。

周恩来

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公安部成立以来，随着业务的发展与需要，组织机构扩大，缺额干部数字相当庞大，已成为完成当前工作任务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另外，华南、西南治安情况比较严重，斗争复杂尖锐，干部缺额也十分严重。十一月十一日，毛泽东将此报告批送周恩来等办理。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3〕 中组，指中共中央组织部。瑞卿，即罗瑞卿。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

务部部长。奇清，即杨奇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总干，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徐立青，即徐立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第二副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4〕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司法机关迅速清理 积案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各地人民司法机关，正在着手进行清理积案工作，有的地区已告完成并获得经验，但总的看来，目前各地案件积压现象，仍相当严重。积案的不能迅速清理，足以使法律对一些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罪犯失去及时有效的惩罚和教育，影响革命秩序的建立和巩固，同时使诉讼当事人受到诉讼拖延之累，影响生产，而人民司法机关的工作亦将因而陷于被动，不能有效地发挥其在国家当前政治任务中的积极作用。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及人民司法机关应把积案的现状加以分析，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和切实有效的办法，争取在一定时间内完成清理积案工作，并防止积案现象的继续发生。兹就清案方针及应注意之点，作如下的指示：

一、迅速清理未决案犯：

1. 对罪大恶极证据属实的反革命案犯，应照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迅速

判处。

2. 有犯罪嫌疑而证据不足，且无法再寻求证据者，除反革命犯外，应分别案情，予以教育释放，或交保释放。

3. 羁押错误者，应立即释放。

4. 未决案犯不应予以释放或保释者，应即分别案件进行的阶段，迅予侦查、起诉（或不起诉处置）或进行审判。

二、清理积案应与当地当前社会情况及工作情况相结合。对反革命案件、破坏国家经济建设案件及与当地当前社会情况工作情况有着重大影响的案件，应抓紧时机，迅予清理。

三、各级人民政府须认真领导清理积案工作，必要时应从其他机关抽调一批干部，临时协助工作；并酌量案件性质，邀请有关机关团体分别协助处理（如反革命、婚姻、劳资、工商债务等案件，得由公安、妇联、工会、财经部门或工商局协助处理）。省（行署）市人民法院应制定切实的清理积案计划，督促执行，并可组织力量，选择重点县（市）予以帮助，以期取得经验迅速有效地推进清案工作。

四、各级人民司法机关在清理积案工作中，应力求切实简化诉讼手续，清除部分人员中因袭旧司法制度的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的作风；同时必须严格防止对清理积案发生任何粗枝大叶马虎了事的轻率态度。

五、为了顺利地完成清理积案工作并防止积案现象的继续发生，各级人民司法机关应即建立严格的捕押制度，严肃法治观念，加强值日的收案工作，对能即时解决的案件，即时予以解决，对不必或可以不收押的人即不予收押，并应联系当地社会条件与工作情况，试行由机关团体推选代表参加陪审的制度和在机关团体内部试行同志审判会进行调解公断工作，以及实行巡回审判、就地审判，开展区村调解与司法宣教等工作，以求巩固和扩大清案工作的效果，并由此建立与健全人民司法制度和改进今后人民司法工作。

以上指示，希各级人民政府及人民司法机关切实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按级报告。

总理 周恩来

院长 沈钧儒

一九五零年十月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苏空军入朝作战等问题 给斯大林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斯大林同志：

根据毛泽东同志十月十三日给我来电〔1〕及您十四日复电，我提出下列问题，请求您给以指示：

(一)苏联志愿空军在出动十六个团的喷气式飞机之后，可否继续出动轰炸机至朝鲜配合中国军队作战？

(二)苏联政府除派出志愿空军参加在朝鲜的作战外，可否加派掩护空军驻扎于中国近海各大城市？

(三)在上述一二两项外，中国政府仍需要订购一批其他种类飞机及其附属器材武装自己空军，订货单俟我回至北京后再行电告。

(四)为加速建造喷气式飞机可以降落的机场，中国政府请求苏联政府供应四个机场上铺的钢板设备。

(五)除飞机、坦克、炮类及海军器材外，中国政府请求苏联政府在汽车、重要工兵器材及其他兵工器材方面也给予信用订货的条件。

(六)苏联政府可否于半年内供应我们一万五千辆各

种汽车，首先是载重汽车五千辆？

（七）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志愿军形式进入朝鲜作战，当其于朝鲜人民军配合作战时，在双方指挥关系上应如何解决？

（八）苏联志愿空军在参加朝鲜作战时，其与中国志愿军的指挥关系应如何解决？

另外，附上中国政府第一批关于各种炮类及其附属器材的订货单，请予批准。

专此，谨致

布尔塞维克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的内容是：“（一）与政治局同志商量结果，一致认为我军还是出动到朝鲜为有利。在第一时期可以专打伪军，我军对付伪军是有把握的，可以在元山、平壤线以北大块山区打开朝鲜的根据地，可以振奋朝鲜人民。在第一时期，只要能歼灭几个伪军的师团，朝鲜局势即可起一个对我们有利的变化。（二）我们采取上述积极政策，对中国，对朝鲜，对东方，对世界都极为有利；而我们不出兵，让敌人压至鸭绿江边，国内国际反动气焰增高，则对各方都不利，首先是对东北更不利，整个东北边防军将被吸住，南满电力将被控制。总之，我们认为应当参战，必须参战，参战利益极大，不参战损害极大。”

关于联大讨论美国侵华案必须有中国代表参加等问题给安迪让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第五届大会主席安迪让先生及秘书长赖伊先生：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联合国第五届大会业已正式通过将苏联代表所提关于美国侵略中国的控诉案列入大会议程。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联合国第五届大会并已正式通过将控诉美国侵犯中国领空扫射与轰炸中国领土及炮轰中国船只案列入大会议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完全有权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参加和出席联合国第五届大会。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第五届大会提出坚决要求：在联合国大会以及大会所属有关委员会进行上述两项议程时，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并参加讨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有的权利，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的正当要求，不容许任何人加以抹杀。联合国第五届大会如果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和参加讨论的

情况下进行上述议程，则其所作的一切决议都将是非法的，因而也将是无效的。

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联合国第五届大会毫无理由地将美国提出的所谓“福摩萨〔1〕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美国之所以提出这一议案，显然是企图盗用联合国名义，来干涉中国内政，侵犯中国领土与主权。台湾是中国领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不仅是历史事实，又为日本投降后的现状所肯定，而且也为一九四三年的开罗宣言及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宣言所确定〔2〕。关于台湾，今天存在的只有美国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事实，并不存在关于台湾的地位或前途的所谓“福摩萨问题”。联合国大会在美国操纵之下，竟然通过将所谓“福摩萨问题”列入议程，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无理决定。我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四亿七千五百万中国人民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严重抗议，并坚决反对将美国所提侵犯中国主权与独立的所谓“福摩萨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或其他任何会议的议程和坚决要求联合国大会取消此项非法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福摩萨，旧时殖民者对台湾的称呼。

〔2〕 见本书《致联合国的声明》（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注释〔2〕、〔3〕。

关于同意朝方军校迁东北 给倪志亮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

倪柴〔1〕并高主席〔2〕：

倪齐日〔3〕电悉。同意朝方坦克学校及军官学校八千人移入我东北通化地区及延吉航校增添学生六百人，请高主席即通知通化及延吉方面预作准备，并请朝方派人到沈找高主席接洽。

周恩来

十月十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倪柴，指倪志亮和柴军武。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3〕 齐日，即八日。

关于驻朝使馆工作问题 给柴军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

柴〔1〕：

筱申〔2〕电悉。关于大使馆今后工作问题，答复如下：

(一)大使馆工作重点仍应随朝政府行动与朝政府保持联络，故现在新义州之人员主要力量仍应移至昌城，如无多事可做，亦可撤回一部。

(二)惟为办理我方出入境手续起见，新义州仍可留置一部人员。

(三)彭总〔3〕到后，彭金〔4〕之间可以建立直接联系。

(四)柴朱〔5〕仍留熙川，与金首相保持外交上必要之联络。

周恩来

十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柴，指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筱申，即十七日十五时至十七时。

〔3〕 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彭金，指彭德怀和金日成。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5〕 柴朱，指柴军武和朱光。朱光，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武官。

关于越南籍战士复员问题 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饶主席〔1〕：

据华东复员委员会请示，复员军人中有少数越南籍人员应如何处理。根据目前越南情况（正在作战，局面尚未打开，粮食又很困难），这些人今年还是不要送回越南，或留部队，或在华东安置均可。但假如有越南战士或干部要求回国参加解放战争者那倒可以同意。请转告华东复员委员会，按上述原则办理。

周恩来

十月廿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饶主席，指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

在章汉夫与潘尼迦谈话 记录稿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已告章汉夫，章拟复文驳斥之。

周恩来

十、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与印度驻中国大使潘尼迦、一等秘书雁谒森谈话。在谈话中，潘尼迦传达了印度政府关于中国参加联合国问题及关于西藏问题的态度：一、十一月十五日以后，联合国有一切可能性会准许中国参加，假如在这个时期中没有任何足以影响中国参加的事情发生的话。二、西藏目前和将来都不会有任何强力的反抗，因此，解放西藏的行动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但如果在目前就开始的话，由此引起的中国在国际上的损失是不值得的。章汉夫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和西藏问题是两个问题。中国对于西藏问题的态度，周总理已与大使谈过。“西藏是一定要解放的”，“我们希望西藏解放能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阻挠西藏解

放、反对和平者，其阻挠者必须负责。”十月二十二日，毛泽东在谈话记录稿上批示：“西藏为中国内政问题，任何外国无权过问，简单地答复之。”

关于驻朝使馆人员精简问题 给柴军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柴军武〔1〕代办：

目前使馆机构同意精简，前方由你率电台人员及必要的干部随金〔2〕行动，并保持与朝政府联系。水丰留薛宗华〔3〕或朱光〔4〕及少数人员即可，倪蔚廷〔5〕及其他人员介绍回部〔6〕。

周恩来

酉 梗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 〔3〕 薛宗华，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参赞。
- 〔4〕 朱光，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武官。
- 〔5〕 倪蔚廷，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参赞。
- 〔6〕 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关于任命伍修权等为出席 安理会讨论美侵台案会议代表 给赖伊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美国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

我荣幸地收到你一九五零年十月二日来电，兹特通知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伍修权为大使衔特派代表，乔冠华为顾问，其他七人为特派代表之助理人员，共九人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提出控诉武装侵略台湾案的会议。

特派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名单如后：

伍修权（特派代表）、乔冠华（顾问）、龚普生、安东、陈翹、浦山、周砚、孙彪、王乃静。

以上九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护照，请即办理入境手续（入境签证地点请指定在布拉格）。鉴于我国与美国无外交关系，并请安排给予外交人员应享之特权与豁免。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并电复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对胡乔木来信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胡：

缓几天再考虑派出为宜。

周恩来

十、廿五

俟情况稍定后拟先去一电，到时我当告你。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胡乔木致信周恩来：关于朝鲜前线广播问题，明日拟派人赴前方面商。我写了一信给高岗同志，不知是否可以如此做，以及还需注意什么问题。如此信大致可用，盼改正并在信的前面或后面给高、彭批上两句话，较为有效。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对张震给中央军委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

雷〔2〕，凡关此类性质电报均须登记，告空司注意。
浩〔3〕，并抄外交部。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参谋长张震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共中央华东局并告华东军区的电报。电报说：二十三日零时三十分，上海市东北一百二十公里海面发现敌机两架，飞至启东一带盘旋侦察至一时三分离去，根据该机速度判断，可能是美国的喷气式飞机。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陈，指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毛泽东关于萧劲光等赴苏谈判事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菲利波夫〔1〕同志：

由于目前中国军事情况的发展，我们亟需从苏联得到海军上关于鱼雷快艇、水雷、装甲艇、小驱潜艇、扫雷器材、海岸炮及水鱼雷飞机等装备。因此，我提议即派我国海军司令员萧劲光同志偕同顾问顾济民〔2〕同志乘飞机至莫斯科与苏联海军方面负责同志磋商上述装备的订单及今后中国海军建设问题。与萧劲光同行者尚有我国海军司令部参谋长罗舜初、海军后勤部副部长叶宜亭二人。以上提议，请考虑示复。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2〕 顾济民，又译库兹明，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海军首席顾问。

对北京市建议建立毛泽东大铜像 决议案^{〔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务院传阅，并复北京市，此事以照主席指示〔2〕暂行缓办为宜。

周恩来

十、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建议在天安门前建立毛泽东大铜像的决议案。十月二十三日，北京市政府将此决议案呈报政务院。

〔2〕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毛泽东在呈报件上批示：“周总理：不要这样做。”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 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籍杂志的出版、发行、印刷，是与国家建设事业、人民文化生活极关重要的政治工作。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1〕决定本“统筹兼顾，分工合作”的原则调整公私出版业之间的关系，并逐渐消除出版发行工作的无组织、无计划的现象，以求有计划地充分供给为人民所需要的各种出版物，这个方针是正确的。为了在这个方针下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特作如下指示：

一、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是中央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国出版事业的总机关。过去出版总署集中力量于直接进行出版、发行和印刷工作，以致没有着重实行对于全国公私营出版事业的领导，这个缺点今后应当改正。在一方面，出版总署应当按时提出全国出版事业的总方针，以利于各公私营书刊出版、发行、印刷机构在统一的方针下分工合作；在另一方面，全国公私营的书刊出版机构应当按时向出版总署提出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以便得到及时的调整和改善。

二、书籍杂志的出版、发行、印刷是三种性质不同的工作，原则上应当逐步实现科学的分工。为了便于提高出版物的质量，专营出版工作的出版社，首先是公营出版社，应当按出版物的性质逐步实行大致的分工。出版总署也应当尽可能协助私营的大出版社确定专业的出版方向，并协助小出版社在自愿原则下合作经营，以克服出版工作中的盲目竞争和重复浪费和质量低劣现象。

三、目前出版工作的主要缺点是出版物种类的分布不尽合理，和出版物的质量低劣。为了克服这种缺点，出版总署应当充分地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著作和编译的力量，使为人民所迫切需要的出版物（尤其是通俗书刊）能有丰富的供应，同时要用各种有效的方法使出版物在质量上逐渐提高。出版总署应当推动和组织报纸、杂志、广播中关于出版物的介绍批评的工作，对于优良的、切合需要的出版物应予奖励，对于粗制滥造、不负责任的出版物应使之渐次淘汰。

四、公私营的专业性的出版社应尽可能在出版总署的协助下与有关的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建立固定的联系，使出版物的内容更能合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凡有可能与必要自己建立编辑或出版机构的政府部门和人民团体，应逐步建立之，但应注意精简。少数已经建立出版或编辑机构的部门与团体，应认真改善对于出版机关的领导，克服现时存在着的自流状态。在军事、财经、工矿、交通、农业、卫生、公安等方面，目前出版物还比

较少，出版总署应与有关部门共同设法增加这些方面的出版物。

五、现时的出版力量多集中北京上海两处，大行政区或省很少或几乎没有自己的出版力量。这种状况应予改变。为了适应各地方的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具体需要，为了使地方上的著译力量也充分动员起来，并为了使出版事业在全国普遍发展，出版总署应协助各大行政区分别筹建、改进或扶植地方的出版工作。地方的出版工作应特别照顾到农民、工人、县以下的工作干部以及少数民族的需要。

六、出版期刊是出版工作中最重要方法之一，应予以重视。现在出版的多数期刊没有计划、没有领导，没有比较健全的编辑部，因而其质量不能令人满意，甚至徒然浪费人力物力。政务院责成出版总署会同各有关方面将现有期刊逐渐调整，并改善他们的编辑状况。与这些期刊有关的机关团体也应重视期刊的工作，把出版期刊当做指导工作的经常性的和锐利的武器，按时给以具体的指导。

七、书刊的发行工作应当充分改善，以改变目前广大人民得不到读物的现象。国营的新华书店应从速完成其全国分支店的统一经营。国营书店应团结与组织一切私营的书店（包括代售书刊的摊贩小贩），共同把书刊发行工作做好，并逐渐在工厂、矿山、农村、部队、学校、机关中设立各种书刊代售代订处、书亭、书摊、图书室和流动的书刊供应组织等。全国各机关团体均有责任协助推广书刊发行的工作。

为了利用邮局、火车和合作社来推广书刊发行工作，邮电部、铁道部和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应当作出专门的决定，并与出版总署订立专门的合同。

八、书籍期刊的出版与发行工作，不论公私营，均不应单纯以营利为目的。为了使出版事业能够扩大发展，应允许公私营出版业取得合法的利润，但决不应攫取过分的非法利润。公私营出版业均应努力使经营合理化，以便书价适当地降低。出版总署对于公私营出版业的经营状况应予以检查和指导。

九、全国文化用纸管理委员会应积极研究和解决文化用纸的供应问题，工业部门并力求发展和改进我国造纸工业，使出版事业能够获得足够的和比较廉价的国产纸张。

十、由于目前全国书刊印刷业的生产力暂时有过剩的现象，中央及各地方的政府机关及人民团体应暂时停止建立新的印刷工厂，所有印件应交予现有的公私营印厂承印，以避免重复浪费。其有特殊的理由必须建立新的工厂者，应经同级的财政机关与出版行政机关的共同核准。在沿海城市过分集中的印刷工厂，应即由有关政府部门协助，搬迁一部分至缺乏印刷设备的内地。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发展人民出版事业的基本方针及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期刊工作、发行工作、印刷工作等五项决议。

关于苏飞行员担任防空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并刘副主席^{〔2〕}：

一、今日与沙哈诺夫^{〔3〕}同志等会谈，他告我苏方又同意派苏航空员驾喷气式飞机至安东^{〔4〕}担任防空，并可超过中国边境数里，但须学会几句中国话的口令联络。如此，下月十号左右可由沈阳移安东。

二、今晚送别原在上海那个空军师的负责人员，并将主席的奖状送给他们。据他说，从上海抽调喷气式飞行一大队（十人）无问题。故已与沙哈诺夫商定从上海只抽十人参加学习安东防空。比原定少十人了。

周恩来

十、廿九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在这封信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雷英夫：“明日电话告高主席。”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刘副主席，指刘少奇。

〔3〕 沙哈诺夫，又译沙哈罗夫、扎哈罗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4〕 安东，今丹东市。

为征求宋庆龄出席世界和大意见 给林伯渠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

东北局转林伯渠〔1〕同志：

世界和平代表团来电希望中国出席第二届世界和大〔2〕的代表团扩大并加强其阵容，增请若干特邀代表参加，并希望宋庆龄〔3〕副主席能应邀为特邀代表，即使不能出席，也望列名致电响应，而不出席。请即征求宋副主席意见，并迅速电复。

周恩来

十月三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林伯渠，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

〔2〕 指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这次大会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华沙召开，有八十个国家的一千七百五十六位代表出席。中国派出以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为团长的代表团赴会。

〔3〕 宋庆龄，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这时，同林伯渠在东北等地视察，未能出席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

对罗瑞卿关于请苏联派侦测专家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拟予同意，并附电稿〔2〕，请主席批发。

周恩来

十、卅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给周恩来并转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关于请求苏联派两个侦测专家来帮助我们进行天空侦测工作事，经与苏联顾问研究，认为以中央名义电请苏共中央选派较为适宜。另外，我们要求派遣一个民警专家和一个边防专家的事，苏方已答应，希望也能在电报中提出。

〔2〕 指周恩来主持代拟的毛泽东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说：“鉴于中国大陆还有许多敌人的潜伏电台及边防和民警工作的迫待建立，拟请您选派侦测专家两人，边防和民警专家各一人，并携带一些进行工作必需的技术设备，来帮助我们进行上述各项工作并教育我们的干部。”电报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发出。

对罗荣桓等关于军委总干部部 调整机构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荣桓同志：

请将此报告抄我一份，以便在适宜时机提出。

周恩来

十、卅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罗荣桓、赖传珠、徐立清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关于总干部部的组织机构，曾经你批示同意，组成任免、军衔、调查统计、抚保及秘书五个处，经过数月工作的体验，这一机构分工尚不够妥善，准备做某些调整与改变。根据苏联顾问起草的编制系统表及其他材料，拟将原来的五个处改为四个处：一般兵种干部处、特种兵种干部处、军衔奖励抚保处、秘书处。电报还说，我们与苏联顾问在对总干部部的编制与工作问题上，尚未取得一致。关于对干部任免权限问题，苏联顾问要求我们目前即将干部任免权限更大地集中，我们认为目前只能适当集中。关于总干部部机构大小问题，我们拟就的编制较苏联顾问起草的编制人数少九十人，苏联顾问认为所拟编制是

针对我们工作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我们认为，一时尚不需如此之大，可以逐步发展。关于军师两级干部部长的任职问题，我们主张如找不到适当的专职人员时，可由军师正副政委或政治部主任兼任，苏联顾问表示反对。对总干部部机构的业务分工问题，双方也有不同看法。总干部部，即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罗荣桓，当时任总干部管理部部长。赖传珠，当时任总干部管理部第一副部长。徐立清，当时任总干部管理部第二副部长。十月二十八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同意你们的意见，请周考虑在适当时机与新来军事代表一谈。”

对滕代远关于部队被服运送 屡遭延误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送主席阅后送杨立三、李涛〔2〕阅。

为密切军委作战之后勤与铁道的联系及铁道运输的调度，已经会议决定委任吕正操〔3〕兼军委运输司令，望李涛即拟命令速送主席批准，并电话告滕〔4〕即催吕由西南回京。

周恩来

十一、一

李涛办后即将此事报聂〔5〕。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滕代远就部队被服在运输过程中屡遭延误事的处理意见给聂荣臻并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除加强教育有关工作人员外，建议今后凡有紧急后勤运输任务，请由军委后勤运输部通知我部运输总局转令各管理局注意执行。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2〕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3〕 吕正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

〔4〕 滕，指滕代远。

〔5〕 聂，指聂荣臻。

关于节俭修建外交部办公楼事 给王炳南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炳南〔1〕同志并传给阎、董、杨、赖〔2〕诸同志阅：

外交部修建太费，必须节俭。东楼应停止装饰，西楼不得加修，只修补缮其破漏者，一切家具，不许购买，至要。

周恩来、

十一、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2〕 阎，指阎宝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董，指董越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杨，指杨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秘书长。赖，指赖亚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

对中央关于加强国际情报工作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为开展国际情报工作，曾与各地来京情报负责同志面谈，确有加强必要，故同意克农^{〔2〕}起草此电。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经周恩来修改审定的中央关于加强国际情报工作给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等的电报。电报说：去年军委在各地成立开展国际情报工作的专门机构以来，已有若干建树，对配合国际斗争奠定了初步基础。但各地情报部门业务干部量少质差，主动不够，尚影响工作开展。电报要求加强这一工作，以适应今后国际斗争的需要，并规定了具体办法。

〔2〕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

中央关于抽调俄文翻译事 给东北局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

东北局：

为解决目前军事情况各兵种所急需的俄文翻译干部，中央特决定：

(一) 从中央各机关、各学校抽调在职俄文译员与学生共一百二十名。

(二) 从大连俄专^[2]调出即将毕业的学生一百名。

(三) 拟从哈工大^[3]挑选一百五十名学生，从哈医大^[4]挑选一百名学生，作为译员征用，保留其学籍，准备在半年至一年后有新训练出的俄文译员可以代替时，仍回原校学习。

(四) 从大连在职俄文译员中抽调二十名。从东北各城市（工业、文教、中苏友协等部门）抽调在职俄文译员三十名。

(五) 从铁道系统抽调在职俄文译员三十名。

以上五项共为五百五十人，征调后由中央军委统筹分配。分配方面计为：空军、炮兵、战车、防空、海军、

军校、后勤、军区、军委直属九类。分配数目因各方面要求过大，不宜作个别或部分批准，免致影响整个计划，使各单位由于先后请求之不同而悬殊过大，故现在军委正与苏顾问作通盘计算，数日后即可以将分配计划公布，东北所提哈外专〔5〕学生由东北直接分配给战车和其他兵种的办法，不适合于上述统筹分配方针，望对各兵种单位直接向你们要求翻译者一律加以拒绝，令其向各兵种中央机构要求解决。

又，哈外专学生须明年才有毕业的，今年不宜调用。你们对中央所提之二、三、四三项决定，有何意见，望即电复。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大连俄文专科学校。

〔3〕 指哈尔滨工业大学。

〔4〕 指哈尔滨医科大学。

〔5〕 指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

对边章五请求回国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雷〔2〕：

商聂、李〔3〕，可以同意调回。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武官边章五给周恩来、聂荣臻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边章五以身体状况不宜留此，拟请于苏联十月革命节后返国。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等国家驻苏联武官均已先后调换，任职期均一年左右。边意以正式调回较佳，此间武官职务在军委未决定前，由副武官吉合代理。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十一月五日，周恩来、聂荣臻致电王稼祥：“同意调边章五同志回国工作，大使馆武官职务即暂由副武官吉合同志代理。”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聂，指聂荣臻。李，指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关于布置医院床位计划问题 给杨立三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杨立三〔1〕同志、贺诚〔2〕同志：

你们十一月二日关于十万床位的部署报告已阅，我们同意，并已转发彭司令员〔3〕、高主席〔4〕。你们应准备于明年头三个月布置第二批十万床位的医院计划。望一方面督促今年十万床位的计划完成，另一方面应即做出第二批动员计划报告军委批准。

周恩来

十一、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2〕 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

〔3〕 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4〕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七八月间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1〕，曾经讨论了目前各地有关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些主要问题，对人民司法的政策观点、工作方针与工作任务，已获得了初步的统一的结论。现在为了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设，特作如下指示：

一、为着保卫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新社会秩序及保护人民合法权益，人民的司法工作如同人民军队和人民警察一样，是人民政权的重要工具之一。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地领导和加强这一工作，并采取必要办法，使人民司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逐步地建立和健全起来，对这一工作采取轻视态度是错误的。

二、为了正确地从事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设，首先必须划清新旧法律的原则界限。法律是一定统治阶级用来统治被统治阶级和保护自己阶级的工具。一切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法律，都是为少数人的反动集团用来压迫中国

广大人民的工具。人民法律则是代表广大人民的意旨的法律，教育人民尊重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秩序，并为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而与少数反动分子的破坏作斗争。两种根本不同的法律原则绝不容混淆在一个观念里，有这种混淆观念的人就不能正确地从事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设。因此，一切政府工作人员在新旧法律界限划分上保存着任何模糊的观点，都是不应该的。目前，我们国家新的法律还不能立求完备，但如基本大法中国人民政协共同纲领〔2〕及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机关所发布的许多法律、法令、指示、决定，都是人民司法工作的重要依据。这是根据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和对中国实际情况（阶级关系、社会经济关系等）的具体分析而逐渐产生出来的。人民司法建设工作者必须在实践中一面澄清那些旧的反动法律的观点及其影响，一面不断总结经验，研究判例，以便中央人民政府能够逐渐制订完备的新的法律。

三、人民司法工作的当前主要任务，是镇压反动，保护人民。对反革命分子来说，首先是镇压，只有镇压才能使他们服罪，只有在他们服罪之后，才能谈到宽大。宽大只能结合着镇压来进行，有些地区发生“宽大无边”的偏向，是必须纠正的。在镇压时，分别轻重，分别首要与胁从，是必要的，但在解放以后一切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均必须予以惩办。人民司法工作的任务，是惩罚犯罪，保护善良。对破坏国家的建设和财产及破坏社会

秩序和侵害人民正当权益的犯罪者，必须给以惩罚，只有惩罚才能使他们认罪，只有在他们认罪之后，才能谈到教育改造。教育只能结合着惩罚来进行，片面地强调“教育改造”是不对的；在惩罚认罪之后，忽视教育改造工作，也是必须纠正的。人民司法工作还须处理人民间的纠纷，对这类民事案件，亦须予以足够的重视，一方面应尽量采取群众调解的办法以减少人民讼争，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在工作中应力求贯彻群众路线，推行便利人民、联系人民和依靠人民的诉讼程序与各种审判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听取司法机关的工作报告，各级人民司法机关在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帮助及和有关部门工作的密切配合之下，应组织力量，加速案件审理的期限，坚决革除国民党法院所遗留的形式主义和因循拖延的作风。积极提高审案的质量，同时并应广泛进行法治的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纠正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不论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人民，如有违法之事，均应受检查机关的检举。

四、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坚强干部作为骨干，并须教育他们重视司法工作，帮助他们提高政策水平。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更应注意人民法庭干部的配备。今后各地调用司法工作主要干部时，应事前经上级司法部门的同意。目前司法干部缺乏，要从几方面逐渐求其充实，除力求改进各大学法律学系的教学内容和方法使其切合实际需要外，省以上人民政府

应立即着手帮助司法部门训练干部。吸收旧司法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必须先加教育改造，而后量才录用。吸收青年男女知识分子参加工作时，则须加强对他们的锻炼。此外，如法医、检验员等，均可采取抽调干部讲习或会同卫生部门办训练班等方式，逐步求得解决。

五、今后司法经费，由国库开支；所有司法罚款、没收财产等收入，均应统一缴归国库。

关于监所管理，目前一般宜归公安部门负责，兼受司法部门指导，由省以上人民政府依各地具体情况适当决定之。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三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十一日在北京召开。

〔2〕 这里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对陈毅等关于奉调部队赴东北 担任公安工作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雷〔2〕办：

- 一、电告该两团应开沈阳归东北军区指挥。
- 二、此电告中机转东北。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等给苏北军区司令员张震东、皖北军区司令员曾希圣等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等的电报。电报指示张震东、曾希圣：奉军委关于着华东立即抽调较健全的两个地方团，开东北担任公安任务，但其原建制关系不变，只在服务期间指挥供给均归东北的电令，决定由你区各抽部队政治质量及干部配备较强的一个建制团，并补足二千一百人，带原武器，于十一月二十日前开赴东北，执行任务。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对滕代远关于铁路运输情况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雷^{〔2〕}阅后即送杨立三^{〔3〕}、滕代远两同志传阅，再送陈薄聂^{〔4〕}阅。

一、各部所提运输计划必须具体，无具体计划者铁道部均要求主管部门在拟好计划并得负责机关批准后才接收任务。

二、所有军事运输计划必须经军委批准，物资运输计划必须经财委批准，两种计划超过实施可能性时，应先军事后财经；如因紧急而发生先后和分配争执时，得提交我来解决。

三、今年内整个运输计划，已责成杨立三于两日内拟好军运计划，至本月七日召集军事财经两方面一道开会解决。

退 周恩来

十一、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滕代远给周恩来、聂荣臻、陈云、薄一波、李富春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全国铁路运输情况，提出目前全国运输存在着各单位所提计划超过铁路运输能力的问题。建议今后应由军委及中财委统一计划，各单位必须提出具体详细的运输计划，以便于布置执行。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4〕 陈薄聂，指陈云、薄一波和聂荣臻。

对刘亚楼等关于以成都等地为航校 预备地址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毛、刘、朱、聂^{〔2〕}阅后退空司刘亚楼等同志。

同意原则上以成都、西安、运城、太原四地作为航校预备地址，望空司提出修建预算计划交阅再行核办。

周恩来

十一、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等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根据派到迪化（今乌鲁木齐市）、成都、西安、太原一带侦察航校预备地点的各侦察组情报汇报，建议在成都、西安、运城、太原四地，立即开始航空学校预备地点的筹备工作，以便在十分必要时，可以将航校的飞行部分移到上述地区。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对美国关于对日和约 备忘录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刘朱〔1〕传阅，即存刘处。

罗申〔2〕昨夜送来此件〔3〕，系美政府交与苏联者，苏联尚未置答。主席处已另送。

周恩来

十一、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朱，指刘少奇和朱德。

〔2〕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3〕 指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美国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杜勒斯以美国政府名义递交苏联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马立克的关于对日和约的备忘录。备忘录于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在李立三关于对待海员政策问题 给刘少奇信^{〔1〕}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

在那次政务会议上已指定交通、劳动、公安、海关、贸易各部成立小组由章伯钧^{〔2〕}召集讨论此事，现章已出国，可改由李立三同志负责召开此会议。

周恩来

十一、四

二

维汉^{〔3〕}：

将海员工会报告打成多份分发有关各单位及党组干事会。

周恩来

十一、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李立三就转报中国海员工会筹备委员会九月四日《关于对待海员政策中错误的报告》给刘少奇的信。信中指出：海员工会报告中叙述的各种情况都很严重，提出的各种问题都很中肯。如不从速设法解决，可能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发生严重问题。提议由政务院指定交通部、公安部、海关、对外贸易局、海员工会各派负责同志成立一小组，讨论出各项具体解决办法，提交政务院批准后由各有关机关分别发布。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党组书记。

〔2〕 章伯钧，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部长。

〔3〕 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

对滕代远关于抽调干部加强朝鲜铁路运输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

送滕^{〔2〕}：

第一段同意，可电话催东北铁办^{〔3〕}速办。第二段着铁道部与人事部商定好后办。

周恩来

十一、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滕代远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第一段内容是：东北铁路方面请示，目前朝鲜方面的铁路运输工作很差，人员也不健全，很多军事给养运不过去。建议“拟由东北铁路抽调一部分干部，配备两个分局的力量，直接掌握铁路运输，计调约需科长干部四十名，车、机、工、电技工六百名，由安东过一部，由辑安过一部。”为保证军需，我同意此建议。电报第二段内容建议，铁道部抽调东北的科长干部交东北铁路使用。安东，今丹东市。辑安，今集安市。

〔2〕 滕，指滕代远。

〔3〕 指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驻东北特派员办事处。

关于东北支前工作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

毛主席并刘朱〔1〕：

关于东北全部支前工作，今日已召集陈、薄、聂、滕代远、叶季壮、杨立三、贺诚、张令彬、刘澜涛、安子文、刘鼎〔2〕等同志谈过，富春〔3〕拍来两电〔4〕已传阅。现决定张令彬六日早即去沈阳向高李〔5〕报告请示，了解情况，解决困难。凡支前工作能由东北解决者，均归东北负责处理，中央尽力协助，不作任何干预。刘亚楼今晚去东北，已嘱其向高李面报空军部署。卫生工作决派苏井观〔6〕去协助。中央二千支前干部已在动员中，约十日左右可动身前往东北。其他具体布置不赘。

周恩来

十一、五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朱，指刘少奇和朱德。

〔2〕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

政部部长。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张令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刘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4〕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三日李富春给毛泽东和周恩来等人的电报。十一月一日的电报说：东北任务空前繁重，要解决下列问题：一、后勤、卫生、兵站组织机构不充实，有后勤兵站及战争经验的干部少，运输力不够，必须补充汽车，增加有战争兵站经验的骨干。二、估计在朝鲜半岛严寒时作战行军的困难，要做必要准备工作，如冬季野营被服、冻伤预防、山地冰冻车马行动装置等。三、明年军工弹药工具生产，尽量由东北制造，利用现有机械工业，转为战时生产。四、速定明年修建机场的数目、地点、标准，以便及时准备材料。五、支援战争需要集中统一与迅速确切，建议：1. 支援战争的财经、后勤、军工生产、动员等具体工作，在中央与军委总计划下，统一由东北局及东北军区负责解决。2.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总后勤部在调拨物资、支付经费上，应照顾东北困难，精简手续，迅速确切，优先拨付，

提早运输，从平时工作转为战时。十一月三日的电报说：军委后勤工作要根据战争情况，要有全盘工作部署，掌握军需物资，掌握主动才行。并需派大员来此了解情况，才不致隔靴搔痒。十一月四日，毛泽东在十一月一日的电报上批示周恩来：“此事请你商同有关方面切实解决。”周恩来在十一月一日电报中提出要解决的第四个问题旁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雷英夫：“电话告刘王，询其在东北尚需修什么机场，速告！”刘，指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王，指王秉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长。

〔5〕 高李，指高岗和李富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6〕 苏井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

关于东北支前工作给高岗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

高岗富春〔1〕两同志：

富春一、三两日给主席和我们电〔2〕均收到。今日我召集了陈、薄、聂、杨立三、张令彬、贺诚、叶季壮、刘鼎、安子文、刘澜涛、滕代远〔3〕等同志面谈，检讨并解决了富春所提及与东北有关的若干问题。会后，要杨立三写了一个报告，我并将所拟办法注在报告上边，现由张令彬同志当面送上，请审阅。

对于东北全部支前工作，我们已想见其繁重。只要东北提出要求，我们愿全力以赴，帮助你们解决困难。凡为东北已决定者，我们定做你们后盾，支持你们贯彻下去。有些事情虽权属中央，但你们仍可便宜行事，只要通知一声，当由中央追认。凡能统一于东北者，我们无不赞成统一于东北。

关于后勤、兵站、卫生等组织和工作，现派张令彬同志前来请示，望将东北的困难及需要解决者面告他，并由他将其所布置者报告你们，凡有不妥、不实或隔靴搔痒之处，请当面指出以便改正。

部队带足装备，原已再三嘱咐，但南方部队加以军行仓促无法补齐，故必须随后赶送。

关于严寒设备，应做何事，请告张令彬，以便加紧准备。

富春建议二项〔4〕，我完全同意，请再以具体事件见告，方易督促并保证实施。

有些事连我们也处于被动，故在运输、设备、仓库等等问题上，计划是订而复改，详情由亚楼、令彬〔5〕分别面告。

敬礼！

周恩来

十一、五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2〕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三日李富春给毛泽东和周恩来等的电报。见本书《关于东北支前工作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注释〔4〕。

〔3〕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

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张令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刘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

〔4〕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李富春给毛泽东和周恩来等电报中提出的两项建议。见本书《关于东北支前工作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注释〔4〕。

〔5〕 亚楼，即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令彬，即张令彬。

对杨立三关于东北支前工作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一

汽车正在催促中，他们原答应第一月即来两千辆，但目前正忙于送飞机、坦克、火炮，汽车遂落在后边，尚无消息，当再电催。原定东北二千辆，空军一千二百辆，坦克两千五百辆，炮兵两千辆，其他尚未计算已超过五千辆而为七千七百辆，故各方必须紧缩，但东北一千五百辆不变。^{〔2〕}

二

如军委规定的全国标准，不合实际，请电告，以便改正。此事请高负责放手进行。^{〔3〕}

三

已告中财委抢修，估计各区至少有两千辆可修好，换

出后方好的去前方。〔4〕

四

已告重工业部在兵工生产会议上增加东北机械厂的枪炮生产。〔5〕

五

已告贺诚〔6〕赶印防冻手册，并发防冻药剂。〔7〕

六

已定苏井观〔8〕去东北，名义请高李〔9〕考虑电告。〔10〕

七

中央动员二千名干部内中有可做后勤者。五十名老兵站干部拟自各区调。〔11〕

八

杀牛卖皮，已成目前华北严重恐慌，再杀六千头，颇

难下此决心，拟改做咸肉、咸鱼及饼干罐头。〔12〕

九

我们只想到加做皮毛鞋，每人两双，但时间须长。〔13〕

十

已告刘亚楼〔14〕于明日抵沈后向高李当面请示。我们不打算再多做，只拟再做三个喷气式飞机场，扩大一两个原有飞机场。〔15〕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给周恩来的报告。

〔2〕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一个问题中第一项内容的批语。该项内容是：“今年所要的一千五百辆汽车，军委已决定由第一个四个月苏方入口的五千辆车中尽先拨给。”

〔3〕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一个问题中第二项内容的批语。该项内容是：“东北边防军及在东北的部队机关学校所需经常费由东北财政部照军委规定的标准支付，其它一切临时经费等，均由高岗同志直接负责处理，尔后向中央转账，此事已经军委酉养电告高及东北军区。”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

治委员。酉养，即十月二十二日。

〔4〕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二个问题中第一项内容的批语。该项内容是：“上海坏车修理须中财委修理，因该项车辆属于中财委，但我们考虑即使修好了也难以适当长距离的行驶，但可作后方短途（如空军机场等）运输之用。”

〔5〕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二个问题中第二项内容的批语。该项内容是：“军工生产是否统一由东北负责办理，尚值考虑，因全国军火生产是统一计划，但加强东北军工生产以就近供应是完全正确的，已请重工业部在兵工生产会议上研究。”

〔6〕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

〔7〕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二个问题中第三项内容的批语。该项内容是：“防止冻伤极应注意，卫生部正拟具有效办法中。”

〔8〕苏井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

〔9〕高李，指高岗和李富春。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10〕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二个问题中第四项内容的批语。该项内容是：“拟由苏井观副部长到东北任后勤副部长以统一指挥东北全区政府、军队的卫生工作，此事苏井观同志已在政府卫生部党组会上提出愿前去，因战时政府卫生工作将大为减少，主要服从作战。至于苏去东北任后勤副部长，完全是从工作出发，是否合适请予考虑。若军委认为可以，则须请军委、政务院统一下令。”

〔11〕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二个问题中第五项

内容的批语。该项内容是：“有经验之五十名兵站干部，只有从各区抽调，总后勤部现无人可调，建议请总干部部统一筹划。”

〔12〕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二个问题中第六项内容的批语。该项内容是：“为解决东北所需牛肉干问题，考虑第一步先作卅万斤，拟由西北代制十万斤，中南、华东、西南、华北各制五万斤，如此，则需六千头牛（三斤肉做一斤肉干，每牛平均一百五十斤肉）。这是一件大事，可否如此办理？并拟向各大城市订制一批肉食罐头，但价格很贵，约高出东北一倍，其它可用办法仍继续在研究中。”

〔13〕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三个问题的批语。该问题是：“须请高、李、贺就地解决的：1. 请能提出志愿军冬季装备的具体需要，以便筹措。2. 防空与警戒问题须请东北就地研究解决。3. 运输车辆（大车、手推车等）请东北就地研究适合需要的样式与计算生产力量。”高，指高岗。李，指李富春。贺，指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14〕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15〕 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立三报告第四个问题中第一项内容的批语。该项内容是：“空军明年所需机场，请空司即早考虑提出，以便材料准备上早与筹措。”

毛泽东关于请苏提供步兵武器装备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菲利波夫〔1〕同志：

由于我人民解放军的步兵装备的主要来源，过去是缴自敌方，故枪炮口径极其杂乱，弹药生产极其困难，其中尤以步机枪弹生产极少。此次参加朝鲜战争志愿军的十二个军卅六个师仅携带步机枪弹六个基数，今后继续作战，将发生补充上极度困难。而武器改装，如果兵工生产不发生变化，亦须一九五一年下半年方能开始。为解决目前困难，我请求您考虑可否在一九五一年一二月份给我们三十六个师的轻兵器的装备，计苏式步枪十四万枝，弹五千八百万发；苏式冲锋枪二万六千挺，弹八千万发；苏式轻机关枪七千三百挺，弹三千七百万发；苏式重机关枪二千挺，弹二千万发；空军用手枪四千枝，弹八十万发；T. N. T. 炸药一千吨。如何，盼复。祝您健康。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对聂鹤亭电报^{〔1〕}中关于翻译人员 分配等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雷〔2〕：

告许〔3〕，（一）翻译现统筹分配，不应再向地方（松江、哈市）抽调。（二）油桶如亦由军委总后统筹分配，便不应再向高贺〔4〕请拨，此事并望告杨立三〔5〕。

周恩来

十一、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摩托装甲兵副司令员聂鹤亭给高岗、林枫、贺晋年转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许光达的电报。电报第三项内容提出，八十名翻译五日可分别出动，到东北五个团共四十名，到军委装甲兵司令部十名，到丰台、长辛店三个团共二十四名，到第二师六名。不足之数由华东局调补，另在松江省委、哈尔滨市抽调一批，数目尚不能定。第六项内容提出，东北后勤在哈尔滨存三千空油桶，建议请高、贺批准暂借我用。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许光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摩托装甲兵司令员。松江省，辖今哈尔滨等四市三十二县，一九五四年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许，指许光达。

〔4〕 高贺，指高岗和贺晋年。

〔5〕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中央关于转发中财委限期清理 国营企业资产建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中财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中财委十月三十一日关于限期清理企业资产确定资金的建议报告〔1〕，望即本此建议向政务院提出决定草案，经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现中央先将此报告发给各地，各中央局、分局如有意见，望即电告中财委。

中 央

十一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篇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全国国营企业，经过接管登记、工业普查与清理库存物资之后，其财产情况均已有初步清理与登记工作的基础。但因其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未经正式核定，以致很多企业单位仍保持着战时的供给性的或半供给性的经营方式，未能认真地建立起经济核算制，使有限的企业资金亦未能发挥出更高的作用。建议对全国国营企业的资产进行一次彻底清理与估价，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各企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以使企业资产与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这一工作自现在起，有

步骤地分两期进行，约需一年时间。第一期工作，清理中央直属机关内部的国营企业，约需半年时间，由此取得经验。第二期工作，清理委托大行政区（包括东北）代管的国营企业与地方企业（即省、市经营的企业），亦需半年时间。全部工作于一九五二年度完成。此次所要清理的企业资产与资金，其来源无论是接管的，缴获的，国家支付的，或是由本单位盈余中积累的，须一律依规定进行清理并统一作价作为国家收入，由中央财政部分登账，然后再依各企业单位的需要及国家经济建设方针，分别转为对各企业的投资（分开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其生产情况有余者，由中央收回，另行支配。其生产情况有不足者，由中央补足，以使生产得以正常进行。清理资产，确定资金，进行管理，是一件极其复杂的工作，因此，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周密的部署，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特提议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和财政部副部长戎子和为首，并指定中央各有关部部长参加，组成中央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以领导进行全国清理企业资产工作。在委员会之下，以财政部为主体，指派有关各部派员参加，组成联合办公处，以处理清理资产的日常工作。此外，各部须成立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分会，各企业单位须成立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支会，在中央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之下，分级负责领导此一工作的进行。

关于成立中央保健组 给中央书记处的报告^{〔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中央书记处：

为从弼时^{〔2〕}同志死非其时的沉痛损失中取得教训并接受同志们的建议，我提议在中央书记处下成立中央保健组，指定杨尚昆、罗瑞卿、安子文、贺诚、李克农^{〔3〕}五同志组成，以杨为组长，专门管理和检查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及中央各部门负责同志的健康状况，并指导专门医生对上述各负责同志按期进行健康检查或施行诊断工作，提出意见书或结论。一般的卫生工作应接受保健组的决定并付诸实施，重大而需影响工作的决定或提议，则须经中央书记处之批准。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前委亦须同样有此保健组的组织，执行同样的任务。

中央如批准此提议及所提人选，上述五同志应立即召集会议制订保健组的工作纲要并起草成立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前委的保健组的指示，送中央批准。

同意否，请批示。

周恩来

十一、七日夜

关于医院工作，正在和苏联专家商量合办一高级医院，我们出行政人员负主持责任，他们出医务人员，负治疗责任。又及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毛泽东、刘少奇、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陈云分别在本篇报告上批示：“同意。”

〔2〕 弼时，即任弼时，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因突发脑溢血在北京逝世。

〔3〕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

关于柯麟工作问题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剑英〔1〕同志：

十月廿九日电关于柯麟〔2〕工作问题，因中央卫生部最近即调一批干部去东北，人力缺乏，他们要求速调柯麟来京任办公厅主任。总之，柯麟如尚须留澳门，则两处均可不调，否则，仍成京粤相争不决的问题。

周恩来

十一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

〔2〕 柯麟，中共党员，当时是澳门镜湖医院院长。

关于公开志愿军入朝作战问题 给柴军武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

柴^{〔2〕}：

鱼电^{〔3〕}悉。请告金首相：（一）对中国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志愿部队（简称中国人民志愿部队，不称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统一指挥下参加作战事，可以公开发表，说法请以中国各党派联合宣言^{〔4〕}及七日广播战报^{〔5〕}所说者为准，有几句话略为提到，不必多说。（二）号召朝鲜军民与中国人民志愿部队亲密合作，互相学习，并着重号召全朝鲜军民坚持团结作长期奋斗，反对悲观失望。（三）敌人已宣布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参战，故作此宣传不会在国际上引起其他影响。敌人害怕在朝鲜持久作战，暂时亦尚无扩大战争准备，故现在被动而慌乱。

周恩来

十一月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柴，指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3〕 鱼电，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柴军武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金日成面称：北京广播已公开动员中国人民帮助朝鲜驱逐帝国主义，在此情况下，“准备在书面上（包括宣传品）与负责人员报告中，公开说明中国志愿军已来朝鲜协助作战，向全军全民指出胜利前途，以利提高胜利信心，坚持持久作战。请示毛主席是否同意如此做法，在国际上是否会引起其他影响。”十一月七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周恩来：“请拟复，金演说中应提到有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在朝鲜人民军统一指挥之下配合人民军反抗侵略者，有几句即可。演说的主要内容，应说人民军各事。”同日夜，周恩来在该电上批示胡乔木：“请将主席意见写在复电一起。”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4〕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发表的联合宣言。宣言于十一月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5〕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朝鲜新义州电台播发的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发表的公报。公报于十一月八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关于毛泽东建议请金日成与高岗等 晤面给柴军武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

柴〔1〕并告彭高〔2〕：

目前正值战役间隙期间，毛主席嘱向金首相〔3〕建议，可否于本月十日前后到彭德怀同志处，与高岗、彭德怀两同志晤面，商讨在朝作战和供应，与朝鲜人民军和机关进入东北后的训练、安置及其他问题。不知金首相意见如何，请速询告，以便通知高岗同志赶往。〔4〕

周恩来

十一月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柴，指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彭高，指彭德怀和高岗。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4〕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柴军武致电周恩来并高岗：

金日成同意去彭德怀处与彭德怀、高岗晤面，商讨作战供应与训练等问题，并建议高于十二日晚前到达长甸口，金即派人到该处迎接。同日，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已与高在电话中谈过，他准按时前去。”

对杨尚昆关于中央级各机关 疏散问题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一

家小老弱需进行一确实调查和统计。〔2〕

二

确实讨论何者不能分散，何者可以合并，何者可能分散，何者可以迁移，何者可以精简，望依此订出分类计划。〔3〕

三

西安。〔4〕

四

同意。〔5〕

五

必须加快。〔6〕

六

先定地点，预为之所，方免临事仓皇。〔7〕

七

文件、档案、器材亦须早作准备。〔8〕

八

望即办。〔9〕

九

前后均需工作。〔10〕

十

甚关重要。〔11〕

十一

可以。〔12〕

十二

同意。〔13〕

十三

待计划草案订后再行召集。〔14〕

十四

即以防委兼任。〔15〕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就中央级各机关工作人员及家属疏散问题写报告给周恩来，提请政务院召集一次会议，确定疏散计划并设立中央级的疏散委员会。十一月九日、十日周恩来先后在报告上批示：“在运输会议上一谈。”“送尚昆办。”

〔2〕 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如果以十万人的总人数作基础来估计，必需第一步疏散的人

员家属、小孩、老弱，共数近五万人。”

〔3〕这段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不管敌人空袭与否，目前就应着手进行将若干可以移走的机关、学校迁移到其他地区去。例如：青年团中央的团校、人民大学、外国语学校、中央戏剧学院、电影制片厂、林垦部和水利部的技术部门、中财委的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重工业部所属的几个专业局（石油、兵工、船舶等）、军委所属的测绘局（很笨重）、二局系统的大部分及几个特种兵司令部等，这可以不用防空名义而用迁移名义搬走。”

〔4〕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首都的下一步地点，应先有内定，才好布置今后的工作。”

〔5〕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在目前第一步的疏散地区，我们提议：长辛店到石家庄一线的平汉线西侧。”

〔6〕这句话是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玉泉山、香山、八大处区域只能容纳四五千人，且绝大多数人员无防空洞可躲，现在开工的三处，要三四个月之后，才能完成。”

〔7〕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我们认为大部分的老弱妇孺，应该早些走，以减少损失。”

〔8〕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历史文件、档案、重要的器材，必须马上着手迁移。”

〔9〕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前此准备从别的地方移到北京来的档案（据燕铭说：西南有档案百余箱将送京），应即停止送来。”燕铭，即齐燕铭，当时任政务院副秘书长、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10〕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

话是：“为了保证空袭时中央首脑机关能指挥工作，同时为了避免数万人挤在一块增加损失，我们意见，党、政、民、军各领导机关应分别组成前梯队与后梯队。”

〔11〕 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地区确定之后，即需立即着手建立通信联络的具体布置。”

〔12〕 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提出疏散时的交通工具“要近一千个车厢”一句话的批语。

〔13〕 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疏散工作中的经费，必需由中财部统筹发给。”中财部，指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14〕 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请政务院召集一次有各部门首长参加的会议，说明任务，规定原则，各部门的疏散计划，必须各部门首长亲自主持，亲自决定。”

〔15〕 这句话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在政务院下，设立一个中央级的疏散委员会。”

对贺晋年关于三个炮兵师 更改驻地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

雷〔2〕：

如得陈苏〔3〕同意，请聂〔4〕拟复。

周

十一、十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贺晋年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军委决定由中南抽调三个步兵师开往东北梅河口、辽阳、沈阳等地装备成炮兵，因上述地区“异常拥挤”，建议改驻锦西、绥中、兴城、义县、阜新、海州、新立屯一带为适宜。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陈苏，指陈锡联和苏进。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苏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4〕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对邱创成等关于改装炮兵部队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

雷^{〔2〕}：

速将所提意与聂、陈、苏^{〔3〕}三同志一商。如得同意，即应电商万毅，照此执行。

周

十一、十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邱创成、匡裕民等给周恩来、聂荣臻、苏进、万毅的电报。电报说：此次渡江进行初期作战，显著特点之一为敌师团作战均有榴弹炮配合，机动性及威力均大。我们深感在目前无飞机掩护情况下，敌掌握全部制空权，白日根本不能运动机动，只能利用夜间。建议改装炮兵部队，首先应改装具有作战经验及技术的部队，因只要经过极短时间即可执行任务发挥威力。邱创成，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副政治委员。匡裕民，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副司令员。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苏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副司令员兼参谋长。万毅，当时

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副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司令员。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聂，指聂荣臻。陈，指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苏，指苏进。

对滕代远关于广九铁路 通车谈判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昂〔2〕：

告滕〔3〕复郭马〔4〕告以谈判中一切均应向叶主席〔5〕请示，重要者再电报中央请示。

周

十一、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滕代远给陈云、薄一波、李富春并报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转报了十一月九日衡阳铁路管理局局长郭维城、政治委员马载关于与香港铁路局局长、广九铁路通车谈判的港方铁路局代表杜利华谈判广九铁路通车问题情况的电报。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长。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滕，指滕代远。

〔4〕 郭马，指郭维城、马载。

〔5〕 叶主席，指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

关于安理会应合并讨论美国 侵台和武装干涉朝鲜案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毛、刘、朱、陈〔1〕：

苏联的答复已到，我们以采取拒绝接受邀请为好〔2〕，同时拟提出在“控诉侵略台湾”时，合并讨论“控诉美国武装干涉朝鲜”，反将它一军，又表示我也正要讨论朝鲜问题，更显得理直气壮。稿〔3〕拟上，妥否，请批示。

周恩来

十一、十一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2〕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五二〇次会议通过决议，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安理会讨论“联合国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关于中国“军事单位”已进入朝鲜并布

阵准备对美军进行军事行动的报告。对此，中国政府予以拒绝。

〔3〕 见本书《关于安理会应合并讨论美国侵台和武装干涉朝鲜案给赖伊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安理会应合并讨论美国 侵台和武装干涉朝鲜案 给赖伊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请转安全理事会主席贝勃勒先生：

赖伊先生三十六号电谨悉。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声明：我们不能接受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安全理事会第五二〇次会议所决定的邀请，因为这项邀请，按照决议的内容，剥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上讨论中国人民所最感迫切的问题，即美国政府武装干涉朝鲜和侵略中国的问题，而将中国代表的权利限制在讨论所谓联合国司令部的特别报告上面；这个所谓联合国司令部是在安全理事会没有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并在美国操纵之下非法产生的，因之它的报告不仅是片面的和别有用心，而且是非法的，绝不能作为讨论的根据。

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议：鉴于美国政府武装干涉朝鲜和侵略中国的台湾这两个问题的严重性而又被密切地联系着，安全理事会应将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控诉美国政府武装侵略台湾议案与美国政府武装干涉朝鲜问题合并讨论，以便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武装侵略台湾”议案时，得以同时提出控诉美国政府武装干涉朝鲜问题，实为至便。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朝鲜祖国统一战线中央委员会 声明等问题给柴军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柴〔1〕并告彭高〔2〕：

真日〔3〕数电悉。

(一) 金首相〔4〕拟于最近召开之祖国统一战线中央委员会中亦联合发表声明响应我各党派声明〔5〕，指出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参加作战，用意甚好，望转告金首相在措词上，请改为“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在朝鲜人民军总部指挥之下的参加作战”。

(二) 你是否随金首相去彭总处，望向金提出，如得同意，可去；否则，不去。

周恩来

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柴，指柴军武，即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彭高，指彭德怀和高岗。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

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真日，即十一日。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5〕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发表的联合声明。该声明于十一月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对关于物资与人员疏散问题 提纲^{〔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很好，请照此报告和讨论。

周恩来

十一、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份提纲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保护国家的财产，保护机关人员的安全，必须积极地进行防空工作。对于国家的物资、器材、机关、学校的人员，实行有准备、有计划、有步骤的疏散。各地区都有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疏散的经验，可以作为目前疏散工作的参考，但“必须新的形势下来考虑疏散问题”。目前的疏散准备工作，特别是物资、器材的疏散，工厂企业的迁移，必须在全国和各大行政区统一的计划之下去进行。有几点带原则性的问题供讨论：一、物资、器材、人员的疏散，应与国家今后发展工业、发展生产、发展文化、巩固国防的计划密切联系起来，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即战时与平时相结合。二、着眼于战争的可能，应避免各大城市人口过分集中的现象。今后各大城市，均应由一定的权力机关适当控制其居民人口的增加（包

含机关、学校在内)，并就现状加以调整。三、在目前情形下，第一步的调整，即应将各大城市及其附近过分集中的仓库加以分散，将一切爆炸物品（炸药、弹药）燃烧物品（油类）移往安全地点。四、一般的物资和人员的疏散，以近距离和逐步向后疏散为宜。大城市只向其周围几十里到一二百里地区疏散，只有极为贵重的机器和物品，才向大后方疏散。五、现在各大城市及其附近国家所有的物资，其数量甚大。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原则是工业品全部下乡，工业原料（如棉花）和粮食则仍应适当地集中于城市。六、沿海口岸所有可迁移的物资，应有计划地向内地转移。七、机关、学校的文件、档案、仪器、图纸，应考虑先一步转移到安全地点。八、妇女、小孩、老人、病人，在防空措施开始后，应放在第一步移走计划内。九、运输工具必须统筹。十、转移和内迁的经费，亦需统一筹划。至于机关人员的疏散，各地区、各大城市，均需准备设立一个专门的机构（疏散委员会之类），在该地区、该城市的防空委员会领导之下，专门计划和执行机关人员的疏散工作。

关于向苏联订购汽车事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大使〔1〕并告高主席〔2〕：

十一日电悉。向苏订购汽车及如何能尽先运来一千辆交东北应急事，中央正在与苏代表交涉中，你可不必再向苏政府提出此项要求，特复。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日五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对东北军区请求解决志愿军帐篷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雷〔2〕：

告杨、张〔3〕将雨衣帐篷合在一起答复。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部长李聚奎等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副部长贺诚、张令彬的电报。电报说：志愿军根据实际需要，按现有团以上指挥机关电台及医院，尚缺一千二百一十三个帐篷。部队在终夜露营，白天不能做饭，夜间要行军打仗，休息又无房屋的情况下，实有解决帐篷的必要。按照现有人员数目以一个班制作一个，计缺帐篷三万八千六百六十六个。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杨，指杨立三。张，指张令彬。

对大连俄专要求留毕业生任教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于〔2〕：

告以不同意，大连可自找教员。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给中央组织部的电报。电报请示：大连俄语专科学校为了继续培养翻译人才，拟在这次毕业的一百三十八名学生中留下十名任教员。

〔2〕 于，指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关于苏联提出增派来华空军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并刘、朱、聂〔1〕：

顷沙哈诺夫〔2〕转告菲利波夫〔3〕来一电，建议：为增强苏联空军在我军后方对美空军的作战，拟增派一百二十架喷气的米克〔4〕十五式飞机分两批加到比洛夫空军师的组织内，并成立空军军的机构指挥之。沙意，飞机场除使用安东〔5〕、鞍山、辽阳、沈阳的外，并须在安东附近速增修一飞机场，地点昨已与沙谈定为大东沟以西之孤山。菲利波夫来电等待主席的回答，现拟一电稿请即批发。

估计此次增加飞机的提议，是由于苏机在东北的战绩（十二天中击落美机二十三架）而由沙哈诺夫提出的。同时，苏机加强给中国军队以后盾，对美国也是一个示威，这大概是菲利波夫决定增强苏联空军的主要原因。

周恩来

十一、十五日晚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2〕 沙哈诺夫，又译沙哈罗夫、扎哈罗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3〕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4〕 米克，又译米格，苏联战斗机型号。

〔5〕 安东，今丹东市。

毛泽东关于同意苏联增派来华空军 给斯大林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菲里波夫〔2〕同志：

完全同意增强比洛夫空军师一百二十架米克〔3〕十五式飞机，分两批来华，并准备组成空军军的指挥机构的提议。关于东北机场及一切防空布置的加强，当和沙哈诺夫〔4〕同志商办。

感谢苏联空军战士作战的英勇和努力，在最近十二天已击落美军入侵飞机二十三架，这是值得向您报告并致贺意的。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毛泽东在这封电报上批示：“照发。”

〔2〕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米克，又译米格，苏联战斗机型号。

〔4〕 沙哈诺夫，又译沙哈罗夫、扎哈罗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给香港招商局起义员工的慰问电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汤传篪、陈天骏〔1〕两经理并转全体起义员工同志们：

你们在香港坚持了九个多月的护产斗争，粉碎了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匪帮的一切迫害和阻挠，终于胜利地将全部起义的轮船驶回人民的祖国。你们的英勇不屈斗争，在维护祖国财产和发展人民航运事业上，是有很大贡献的。尚望努力学习，为进一步发展人民的航运事业而奋斗。

周恩来

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汤传篪，当时是香港招商局经理。陈天骏，当时是香港招商局副局长。一九五〇年一月，汤、陈领导香港招商局全体员工宣布起义。七月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一日，起义员工将十三艘轮船驶回祖国。

关于复印度照会的信和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

—

毛、刘、朱、陈、乔木〔1〕传阅：

复印度的照会〔2〕改好，请阅正。拟将历次来往文件于此件交给潘尼迦〔3〕的后一日全部发表。

周恩来

十一、十五

二

速送外交部王炳南〔4〕办。

一、抄数份：一份交新华社胡乔木发表（十七日见报）；一份作外交正本交潘尼迦大使；一份电袁大使〔5〕查照；其他则分送有关方面。

二、上午译英文，下午一时由章汉夫、陈家康〔6〕面交潘尼迦。晚间，由陈以电话通知印大使馆次日发表。

三、原件办后送陈云同志阅后退外交部存。

周恩来

十一、十六、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这里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的答复，见本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的答复》（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3〕 潘尼迦，当时任印度驻中国大使。

〔4〕 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5〕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6〕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陈家康，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对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 照会的答复^{〔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收到潘尼迦大使阁下交来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一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其与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历次来往文件中，曾屡次申明：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的一部分，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的一个内政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边疆，这是中国政府的坚定方针。中国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共同纲领的规定，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是在中国主权范围之内的自治。关于这一点，印度政府在其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致中国政府的备忘录中曾经承认过。但当着中国政府真正行使其国家主权，开始解放西藏人民，驱逐外国势力和影响，以保证西藏民族得以免除侵略，实现区域自治和信教自由的时候，印度政府却企图影响和阻

止中国政府对于西藏的国家主权的行使，这不能不使中国政府十分惊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诚恳地希望中国人民解放军能和平地进入西藏，担负起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边疆的神圣任务，因此，很早就欢迎滞留在印度的西藏地方代表团尽快地前来北京，进行和平谈判。但该代表团始终是受着明显的外力阻挠，迟不前来。并且西藏地方当局还利用拖延谈判的时机，在中国内地西康省〔2〕的昌都布置重兵，企图阻拦中国人民解放军去解放西藏。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外交部经由潘尼迦大使曾通知印度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即将在西康西部按照预定计划开始行动，希望印度政府协助西藏地方代表团能于九月中旬以前到达北京，开始和平谈判。九月上中旬，我申健〔3〕代办、袁仲贤〔4〕大使曾先后当面通知该代表团务于九月内赶到北京，否则，该代表团应负一切延宕的责任和后果。十月中，我袁大使又将此事通知印度政府。可是，西藏地方代表团依然由于外界的唆使，制造各种借口，迟不离印。中国政府虽然仍未放弃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愿望，但中国人民解放军却不能一再推迟其预定的进军计划，而昌都的解放，更证实了外国的势力和影响是在经过西藏军队阻挠着西藏问题的和平解决。可是无论西藏地方当局愿否进行和平谈判，及谈判结果如何，任何外国的干涉都是不容许的，人民解放军的进入西藏，解放西藏人民也是定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表示对于印度共和国政府友好起见，并谅解印度政府愿意见到西藏问题和平解决，曾将我政府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努力随时通知印度政府，但是中国政府不得不认为极大遗憾的是印度政府竟不顾事实，将中国政府对其领土西藏行使主权的内政问题认为是势将助长世界上可悲的紧张局势的国际纠纷。

印度共和国政府曾屡次表示它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与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中印友谊，并制止世界走向战争的愿望。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进入西藏正是为了保障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一切愿意尊重中国领土主权的国家，首先应该在这一个问题上表示出他们对于中国真正的态度。同时，我们认为目前威胁着各国独立与世界和平的正是那些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势力。为了维护国家独立和保卫世界和平，就必须反抗这些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势力。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进入西藏，正是维护中国独立、制止帝国主义侵略者将世界拖向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的一个重大步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欢迎印度政府又一次声明它对中国的西藏并无政治的或领土的野心，亦不求取新的特权地位。只要彼此严格遵守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我们相信，中印两国的友谊应该得到正常的发展，中印在西藏的外交、商业和文化关系，也可以循着正常的外交途径获得适当的互利

的解决。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毛泽东在这份修改稿上批示：“照发。”该文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2〕 西康省，一九五〇年该省金沙江以西地区改设昌都地区。一九五五年西康省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四川省。一九五六年，昌都地区划归西藏。

〔3〕 申健，当时任中国驻印度使馆代办。

〔4〕 袁仲贤，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大使。

对彭德怀等关于向苏方借用汽车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雷〔2〕转聂〔3〕：

请于今早找沙哈诺夫〔4〕一谈。如其肯以由满洲里向大连运送之一千辆汽车先拨给我们，则给我们之三千辆汽车首先到的，即可还他们。

周恩来

十一、十六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时彭德怀、高岗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前线汽车损坏极大，现在供应运输极为困难，部队经常断炊，下一战役粮食准备更成问题。因此由满洲里向大连运送的苏方汽车一千台，无论如何请设法交涉借用，我们的车到后立即归还。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

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4〕 沙哈诺夫，又译沙哈罗夫、扎哈罗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关于筹备军事学院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并朱、刘〔1〕副主席：

关于陆大〔2〕筹备工作，曾约集过刘伯承、聂荣臻、萧克、陈士榘、萧华、徐立清〔3〕等同志会谈过，总司令亦在座。现将讨论后修改过的意见〔4〕送阅。此意见可以批准。一百亿基金已先拨五十亿元。刘伯承、陈士榘两同志先去上海与陈饶〔5〕一商在南京筹备事，然后刘去太湖休养一月，陈去南京筹备。如何请批示。

周恩来

十一、十六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朱，指朱德。刘，指刘少奇。

〔2〕 指拟在南京成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一九五一年一月，该学院以华东军区军政大学、华北军区军政大学各一部为基础组成，直属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

〔3〕 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萧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部长。陈士榘，当时任华东军事政治大学副校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徐立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第二副部长。

〔4〕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刘伯承、陈士榘《关于创办军事学院的意见》。《意见》提出：该学院定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共设陆军本科、陆军速成科、空军速成科、海军速成科、情报参谋训练班、俄文训练班等六个学习单位，及一个陆军函授科的业务机构。学习时间：陆军速成科、情报参谋训练班、俄文训练班均为一年，陆军函授科一年半，陆军本科两年，如形势变化则加速完成。组织机构：应由各战略区选派干部充领导骨干。教授会：由我军有学识的老干部为骨干，及政治上已经改造、具有军事知识的旧军官组成。各教授会在苏联顾问帮助下进行教授。《意见》对训练及筹备等作出具体说明。周恩来对《意见》作了少量修改。毛泽东在《意见》上批示：“同意。退周办。”

〔5〕陈饶，指陈毅和饶漱石。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对罗瑞卿等关于对各地教会活动 处理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毛、刘、朱〔1〕传阅，拟同意其所提四项处理意见〔2〕。

周恩来

十一、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2〕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副部长杨奇清就对各地教会活动的处理意见写报告给周恩来并转中共中央。报告提出四项处理意见：一、凡属外国人传教活动，应以加强外侨管理办法，以外侨旅行规则，予以限制。二、因在军管时期，召集会议必须会前申明开会日期、地点、人员身份、会议内容等，经省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召集者概予禁止。凡属违法骗取通行护照路证者，一经查明有据，应严予申斥，令其承认错误，必要时并给适当处分。三、如确有反革命活动证据者，可勒令停止开会及其活动，并依法惩处。四、根据信教自由原则，教会活动一般不予禁止，但如发现借宗教为名进行间谍特务活动，企图破坏与颠覆人民政府者，在抓住他们的证据后，必须坚决打击，并以事实教育广大群众。

关于参加联合国会议代表团安全保密 问题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谭希林〔1〕大使转伍修权、乔冠华〔2〕同志：

据悉：美帝国主义及其集团对我出席安理会代表团的动向及意图极为注意，故你们应极谨慎。在途中除已准备好在布拉格发表之机场谈话外，不要在任何公开场合发表意见，以免资敌。所带之伍修权发言稿应防被窃，注意密存以免事先泄露我之意图。沿途情况望随时电告。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谭希林，当时任中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

〔2〕 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毛泽东关于中朝军队统一指挥问题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彭高〔1〕：

在你们开会期间，我曾将彭来电所述朝鲜情况和
建议及我对战局观察发了一电给菲里波夫〔2〕，昨日得他复
电，完全赞成由中国同志来统一指挥，并已将此电告金
日成〔3〕和斯蒂科夫〔4〕。现将两电转发你们，看金的反映
如何，此间的沙哈诺夫〔5〕是表示赞成统一指挥的。

毛泽东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高，指彭德怀和高岗。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4〕 斯蒂科夫，当时任苏联驻朝鲜大使。

〔5〕 沙哈诺夫，又译沙哈罗夫、扎哈罗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对西南军区政治部关于处理被俘 外籍人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雷〔2〕：

请告总政提意见，原则以进行工作留下记录然后释放为好。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的电报。电报请示对在解放云南和昌都战役中及今后进军西藏过程中被俘外籍人员的处理方针。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为纪念任弼时题词^{〔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纪念任弼时同志

学习他三十年奋斗不已、至死不息的自我牺牲精神，
学习他顽强对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
学习他坚持原则、服从真理的布尔塞维克精神。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题词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国青年》第52期发表。

关于军队后勤供给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毛、刘、朱、陈、聂〔1〕：

一、沙哈诺夫〔2〕晚间来告：一九五零年底可将为进军西藏用的运输机卅架及其备份引擎、螺旋桨、油车、航空油（12,000吨）等全数送来。我们目前订的汽油一万七千吨及其附属各种油类均分两批于今年年底到齐一半，明年一月二十到齐另一半。

二、两日间已集中京津间公家卡车二百卅多辆送东北作运输用。上海修理的三百辆，需要至明年初方能全部修好，也将陆续商经中财委转给东北。

三、苏方已答应先运五千辆汽车来中国（十一月二十五至十二月十五共三千辆，十二月十五日至一月十五日共二千辆）。兹根据各方要求，大致分配为：

1. 牵引车（炮兵用的）1,561辆（归炮兵）

2. 拖拉机（炮兵用的）48辆（在五千卡车数以外）

（归炮兵）

3. 运输车 3,244辆分给东北 2000辆

炮兵 554
空军 400
坦克 170
总后 20
西南 100 辆

4. 其他 195 辆（内 150 小吉普，15 卧车，30 起重车）分给前方、空军、炮兵、坦克等

5, 000 辆 + 48 辆拖拉机

四、补充东北志愿部队及其后方的被服情况：

1. 棉大衣（棉衣已发）已发 300, 000 件
本月内再发 400, 000 件
700, 000 件
2. 棉背心（因关内棉衣分量不够）已发 216, 000 件
本月再送 34, 000 件
250, 000
3. 绒裤（情况合上）已发 160, 000 条
本月再送 90, 000 条
250, 000 条
4. 毛皮鞋
第一批已发 300, 000 双
现又送 120, 000 双
东北担负 130, 000 双
在赶做中 150, 000 双
700, 000 双

（东北临时发的棉鞋不在此数内，南方部队尚须补发

单鞋，因战士们打仗爬山须穿单鞋，不打时穿棉鞋)

5. 袜子每人两双。 } 此每类七十万
6. 手套一双。 } 数目，均由东
7. 帽子一顶。 } 北负担做成。

8. 毯子（前线须人加一床）500,000床，在订货赶

制中

9. 雨衣（兼为休息搭帐篷和办公用）原订二百万件。

十三军发了80%，六六、五十两军已送去4万件

10. 帐棚（篷） 已发2000套（每个师25套）
再做1000套

11. 血衣、血棉被 各二十万 已做好
再做五万

12. 皮大衣 准备五万件（为干部用）

皮背心 准备四十五万件（为严寒露营之用）

五、药品补充情况

一般药品 已发七十万人份（至今年年底止并准再发至明年三月底止）

伤兵药品 已发十万人份至明年三月底止

六、关于动员学生及一部分青年工人入各种军事学校事，经与各有关部门商定原则如下：

1. 以直接动员投考军事学校加强国防力量为号召。

2. 利用目前抗美援朝的热潮，经过青年团和学联在寒假前动员两万五千大中学生及四千五百青年工人入空军、炮兵、海军三校，其他军事学校如通讯、卫生等则

采取公开招生办法，其数目将近三万人。

3. 整个动员分配和接收计划，由安子文、萧华、蒋南翔、刘皑风〔3〕等同志拟定，再送中央批准。

周恩来

十一、十八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2〕 沙哈诺夫，又译沙哈罗夫、扎哈罗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3〕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蒋南翔，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副书记。刘皑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办公厅主任。

对志司关于二十七军后勤保障问题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雷〔2〕：

电话张令彬〔3〕告以速查东北汽车已否加强。北线运输及被服情况如何。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给高岗、贺晋年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转报的第二十七军报告说：此次入朝，因主观对入朝作战困难认识不足，经验缺乏，准备不够，且正值严寒天气，加之运输力量少质低，故入朝后，在供应运输与生活上，产生困难。尤其保暖问题、粮食问题严重，希望尽速解决。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张令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

对杨尚昆关于疏散工作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

同意这样做。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人民大学移四川，请你向少奇同志请示。团校移否，望先与蒋南翔^{〔2〕}一商。

周恩来

十一、廿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三时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疏散工作目前有两个问题：一、据各单位反映，自我志愿部队入朝后，不少干部已将其原在农村的家属送回乡下。我们估计，如各单位均采取这种办法（不公开动员，而只个别地劝说，影响人心并不大），可能送回的家属

有数千人，只是公家需补贴一点路费。二、我们提议：将人民大学移成都，团校移保定或太原。本篇一是周恩来对杨尚昆报告中第一个问题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报告中第二个问题的批语。

〔2〕 蒋南翔，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副书记。

关于阎宝航等在东北工作安排问题 给林枫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林副主席〔1〕并告阎宝航、沈平〔2〕同志：

同意东北局组织部分配：即阎宝航带六个干部专搞外侨工作，沈平带其余干部到空司保卫部工作。

周恩来

十一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林副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林枫。

〔2〕 阎宝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
沈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交际处副处长。

关于迁移工厂物资报批问题 给各地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财委，各部、署、行，军委直属各部，各大行政区财委，华北五省二市〔1〕财委，大军区，华北军区，并报毛主席：

近据山西省府、河北省府、西北财委迭次反映，因朝鲜战争影响，已有若干单位准备迁移工厂物资到太原、石〔家〕庄、西安等地，或新建仓库厂房。当地政府因感房舍缺少，难以应付，或以不明中央意图，无从布置，纷纷询问解决办法。兹为适应目前情况需要，统一迁建步调，避免混乱现象起见，特作下列规定：

（一）凡属中财委系统各企业单位，如有必要迁移物资，搬厂、设厂、修建仓库房屋者，必须先经主管部审核并转报中财委批准始得办理；中财委并于批准后正式通知地方政府，统一协助解决。

（二）凡属军委系统各单位（包括华北军区），如有必要迁移物资，搬厂、设厂、修建仓房者，必须报经军委批准，转中财委通知地方政府始得办理；其带有绝对

秘密性者，由军委与地方政府洽办。如未按照上列规定事先报经中财委或军委正式批准者，一律不许迁移兴建。地方政府未取得中财委或军委正式通知时，亦不得予以解决。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注 释

〔1〕 华北五省二市，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绥远省、察哈尔省及北京市和天津市。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绥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省、山西省。

对彭德怀等建议抽两个独立师 抢运伤员等事给李聚奎等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雷^{〔2〕}请聂^{〔3〕}复，只能依靠中南五千人作担架，抽独立师不可能。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时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等给李聚奎等并报高岗、贺晋年的电报。电报说：下一次战役将是一场恶战，准备打七八天，需要再运两个弹药基数。此前送来的干粮样子磨成粉子放盐好，请大量准备前运。动员来的民夫逃亡甚大，现部队担心负伤后抬不下来，是否向军委建议抽两个独立师来担任抢运伤员。李聚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部长。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关于聘请苏联防空专家事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毛主席：

目前我们只有积极防空顾问，尚无人民防空专家，现拟加请三人，以便有利地进行准备工作。同意否，请批。〔1〕

周恩来

十一、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里请批的是随报告附送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毛泽东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说：“我们除正努力加强积极防空外，并拟在沿海各城市中开始组织人民的地方防空工作。我们没有这方面的专家，可否请您于本年内派遣地方防空专家三人来中国工作三个月至半年，以便帮助我们组织这项工作。”这封电报经周恩来修改并征得毛泽东同意后，由周恩来代为签发。十一月二十四日，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沙哈罗夫转告中方，斯大林已复电同意派三名人民防空专家来中国。同年十二月二日从沈阳回到北京的沙哈罗夫电话告周恩来：所聘三位人民防空专家已于十二月二日同机来京，其中一人将赴沈阳工作。

中央关于转发防空训练班 情况报告^{〔1〕}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有关省、市委：

现将李立三同志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加以研究，并在各地所组织的防空训练班中采用其报告的结论部分作为讨论材料。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防空筹委会秘书长李立三关于防空训练班情况给周恩来并报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结论部分的主要内容是：这次训练班使学习的同志对人民防空有了两个基本的认识，第一，了解人民防空是一种极广泛的群众组织工作，它的范围应当包括全体市民，同时是一种非常严密的、细致的组织工作，必须有广大的群众的自觉自愿参加为基础，不能有丝毫形式主义，否则便会经受不住敌人空袭的考验，敌人是最严厉的考试先生。第二，使学习的同志认清有广大群众严密的防空组织，有广大群众英勇斗争与团结互

助的精神和力量，是可以大大减轻甚至避免敌人空袭的破坏与扰乱作用。报告结论部分还指出，要克服人民防空工作中的不正确观念：一、麻痹思想；二、恐怖思想；三、把防空看作只是消极躲避的思想；四、认为组织人民防空工作只是公安机关的任务的思想；五、认为建立人民防空工作，只要政府下命令，工厂行政抓紧就够了的思想。这些思想恐怕不是个别问题，而是很普遍的现象，需要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特别注意克服。

中央关于志司防空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志司〔1〕党委会：

据从志司归来的同志面报，志司所在地尚无足够防空洞，该地又为著名金矿，志司即在街上房屋中办公，而志司负责同志即在飞机来时亦常不进入防空洞，且志司附近又集中有四部电台，驻扎已近一月，此次金〔2〕带卫队戎装前往，更形暴露，故为保证志司指挥机关及其领导同志的安全，中央责成志司党委会应成立决议，规定志司驻地应经常变动，电台应分散安置，防空洞必须按标准挖好，并布置地下办公室。凡遇敌机来袭，负责同志必须进入地下室，任何同志不应违背。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关于向苏联提供橡胶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毛主席、刘、朱、陈〔1〕：

沙哈罗夫〔2〕顷送来此电〔3〕，走后我即与陈云同志通电话，知我们目前只进口了一万吨橡胶，虽然仍可进口，但数目不会很大。从形势看起来，英商走私的橡胶及陈嘉庚〔4〕关系的橡胶在一个时期内会紧起来的。这对我们中苏两国的需要看来，是一个较严重的问题。我已向陈云同志提议：目前应鼓励胶皮厂私商运用各种关系进口橡胶，我们贸易部也应努力争取迅速进口，但必须设想到一个时期的困难，故胶皮鞋除作战部队外，应改做其他皮底或布底鞋，私商购进的橡胶，应准备由公家购买他几分之几。现有的一万吨，陈云同志因顾到我们自己的困难认为很难分出。我意，不管如何，菲利波夫〔5〕现开了口，应分给他们五千吨为好。我请陈与季壮〔6〕研究下，陈云同志答应，明天答复我。如同意，当本此拟复。

周恩来

十一、廿一

二

主席：

已与陈云同志商妥，可以多给苏联三千吨共八千吨橡胶，并可代订五至七万吨货品，复电〔7〕送上请批发。

周恩来

十一、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2〕 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3〕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斯大林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我们现在极其缺乏自然橡胶。最近以前，我们一向从英国人手里购进自然橡胶，现在他们连一点也不卖给我们。这就造成一种威胁，会使我们汽车、飞机无轮带可用，同样使工业得不到橡胶制品。请求您通过私人商行或者其他适当途径购进自然橡胶并将其转售与苏联。最好能在近期内购进自然橡胶五万吨。我们照付一切费用。若能通过香港或其他途径采购，请分数批采购，每批八千至一万吨。

〔4〕 陈嘉庚，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南洋华侨筹赈总会主席。

〔5〕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6〕 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

〔7〕 见本书《毛泽东关于向苏联提供橡胶问题给斯大林的信》（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毛泽东关于向苏联提供橡胶问题 给斯大林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菲里波夫〔1〕同志：

十一月二十一日信〔2〕收到。

我们现在存有一万八千吨自然橡胶。已告贸易部立即拨八千吨给苏联政府，价格照当时入口价格计算，我们希望换回同价值的苏联的报纸和布匹。

照目前的形势不变，我们可以经过在南洋的华侨的帮助，继续购入自然橡胶，并运至天津入口。苏联政府拟购的五万吨橡胶，再多还可到七万吨，现在就可订货，但须以美金或英镑付款。目前价格，已涨至一千二百美元一吨，交货时间可以约定在最近数月间。

上述两项，我们已令贸易部部长叶季壮与苏联政府商务代表米柯诺夫直接商谈，请您给他以指示。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2〕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斯大林给毛泽东的电报。见本书《关于向苏联提供橡胶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注释〔3〕。

中央关于同意发行八千亿元人民币 给中财委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财委：

戌寄电〔1〕悉。同意你们报告的意见及十一、十二两个月内发行八千亿元的提议。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戌寄电，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电报。

对中南军区后勤部扩兵计划 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雷〔2〕请聂〔3〕拟复只能扩兵十万，地方武装十万。补充缺额各地均暂缓实行。望通知各区凡有扩兵计划，必须先得中央批准方得施行。

周

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只应扩充两个师补入四十八军。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后勤部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提出中南扩兵总计二十八万人的计划。本篇一是周恩来对这封电报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这封电报第二项内容中“另准备将调

走的三个炮兵师人员加以扩充”一段话的批语。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关于中国出席联合国会议代表签证 问题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谭大使〔1〕即转伍乔〔2〕：

二十一日电悉。对美政府签证未能按照我国要求办理的问题，同意你们意见。外交部即再向赖伊〔3〕提出要求。你们抵纽约后，亦应照此精神向赖伊提出此种要求，不管结果如何。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三日二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谭大使，指中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谭希林。

〔2〕 伍乔，指伍修权和乔冠华。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3〕 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关于外侨处理办法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东北局：

东北外侨处理办法，因牵涉国家颇多，问题比较复杂，已交外交部再加研究，容后电复。目前外事局〔1〕及阎宝航〔2〕等同志，仍应继续调查研究。有何意见望随时电告。

周恩来

十一月廿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局。

〔2〕 阎宝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

关于制止麦克阿瑟擅自释放 重光葵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麦克阿瑟〔1〕总部发表声明，宣布即将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释放刑期尚未届满的日本甲级战犯之一的重光葵〔2〕。这一非法举动，业已引起中国人民的义愤。苏联政府继五月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五日两次致美国政府照会之后，复于本月十九日向美国政府提出照会，重申苏联政府立场，指明美国政府对麦克阿瑟的非法释放日本甲级战犯重光葵的行为，应负责任，并坚持撤消麦克阿瑟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的指令〔3〕。苏联政府这一严正立场，获得了中国人民的坚决支持。

远在本年三月七日麦克阿瑟公布非法的第五号指令之后，我曾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赞同苏联政府五月十一日致美国政府照会中所提出的严正要求，谴责麦克阿瑟破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惩治日本战犯的庄严判决，并提醒美国政府对于麦克阿瑟此项违法越权的行为，必须予以制止。

如所周知，重光葵是一个屠杀中国人民的刽子手；重

光葵是日本法西斯主义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发动侵略中国战争的直接策动者之一。在中日战争中，太平洋战争中，重光葵是应对日本法西斯主义者发动侵略战争负有责任的甲级战犯之一。美帝国主义的代表者麦克阿瑟阴谋扶植日本法西斯主义，以便重新进行侵略，这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

美国政府不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五月十五日的严正声明〔4〕，并拒绝苏联政府五月十一日和八月二十五日两次照会中所提出的严正要求，这就表示：提前释放日本战犯以及提前释放日本甲级战犯重光葵等案，不仅是麦克阿瑟的非法行为，同样是美国政府的非法行为。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郑重声明，中央人民政府对于麦克阿瑟擅自释放包括重光葵在内的日本战犯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与苏联政府完全一致。我们对于美国政府纵容麦克阿瑟三月七日以单方命令擅自规定提前释放日本战犯，以及十一月八日擅自释放刑期尚未届满的日本甲级战犯之一的重光葵的各种非法行为，一概不予承认，同时郑重声明：美国政府对于麦克阿瑟擅自提前释放包括重光葵在内的日本战犯以致引起有害于维持国际和平事业的严重后果，应负完全责任，并保留要求依法惩办日本战犯，包括甲级战犯重光葵在内的一切权利。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麦克阿瑟，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任盟国驻日本占领军总司令。

〔2〕 重光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任日本外务相。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为日本甲级战犯，判处七年徒刑。

〔3〕 这个指令规定：凡根据判决书，目前在日本执行受刑期的一切战犯们，皆可在刑期终了以前予以释放。

〔4〕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发表的声明，声明指出：麦克阿瑟擅释日本战犯严重损害中国人民基本权利与基本利益，我政府完全赞同苏联向美所提严正要求。

对袁仲贤关于孟买儿童展览会 情况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浩^{〔2〕}告章陈^{〔3〕}拟复。

有两段话，说得软了，斗争性不够，应该改为：梅农先生认为这是两国人民团体间的争执，固然对的，但这种争执已经影响了两国人民的观感，已经影响了两国大使馆的信用，更牵连到一个国家在另一个有外交关系的国家中应享受的尊严，这不能不认为遗憾！

另一段应改为：虽然这是两国人民团体间的事，但也不会不影响到两国政府两国人民间的某些关系和了解。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由全印度妇女会议主办的孟买儿童展览会开幕。十一月七日，中国儿童展览室遭该会议召集人封闭，理由是展品中包括过去日军侵华飞机及美国侵朝飞机屠杀中国无辜儿童的照片。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致电周恩来，报告了当日下午印度外交部次长梅农同中国驻

印度大使馆参赞申健的谈话情况。梅农在谈话中说：这绝对不是中国政府与印度政府或孟买地方政府间的事件，而是全印度妇女会议召集人与参加展览会各国间的事。而全印度妇女会议完全是一个私人团体，希望不要引起政治上的冲突。申健回答梅农时有两段话，一是：“首先同意梅农先生的意见，这不是我们两国政府的事，而是两国民众团体的事。”二是：“当然这是两个民族团体间的事，不会影响中印两国政府的关系，也不会影响中印两国爱好和平人民的相互了解的。”本篇是周恩来对这两段话的批语。

〔2〕 浩，指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2〕 章陈，指章汉夫和陈家康。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陈家康，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

对中南军区政治部关于处决刘振清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张〔2〕：

告总政及罗部长〔3〕应予批准。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的电报。电报报告：一九三五年在江西“围剿”红军时俘获方志敏、刘畴西的原国民党军第四十三旅旅长刘振清，已被逮捕归案，建议处以死刑。方志敏，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和红十军主要创建人，被俘前任中共闽浙赣苏维埃主席、红十军团军政委员会主席。刘畴西，被俘前任红十军团军团长。一九三五年夏，方志敏、刘畴西在南昌就义。

〔2〕 张，指张唯一，当时任总理办公室主任。

〔3〕 罗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

关于出席联大政治委员会事 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伍修权、乔冠华〔1〕两同志：

一、请注意美国将政治委员会放在安全理事会之前召开，以利其运用机械多数否决苏联提案并削弱中苏配合行动的阴谋，应力争中国代表能先在安理会中发言，以配合苏联在必要时的否决行动。

二、对苏联控诉美国侵华案，我决派伍修权及其代表团人员兼任出席政治委员会代表，参加讨论。但中国外长复赖伊〔2〕的电报，拟迟至二十六日晚再发出。你于二十七日出席政治委员会时，可于维辛斯基〔3〕同志发言后，起立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拥护和赞成维辛斯基先生的控诉案及其发言的意见，中国出席代表保留自己的补充意见于下一次会议中提出。

三、如果安理会二十八日不开会讨论控诉侵略台湾问题，你应根据安理会决议催促赖伊于本月内召开会议，否则，下月份蒋廷黻〔4〕如不回避当主席，中国代表将拒

绝出席。

四、你们应即准备在政治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内容应根据在安理会上的发言稿，加上拥护维辛斯基提案及驳斥第一次会议中一些可能发表的反动意见，其结论和建议三点应是相同的；但应要求将苏联控诉美国侵华与中国控诉美国侵台两案在安理会中合并讨论。这最后一点，望与维辛斯基交换意见，如他同意，可以在政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提出，如他觉得不妥，则可不提。

五、中国代表一切发言和要求，均应将反对美国政府侵略朝鲜、侵略台湾、侵略整个中国和重新武装日本，与要求美军从朝鲜和台湾撤退，朝鲜人民自己解决朝鲜问题，并迅速缔结共同的对日和约，以保证太平洋和亚洲的和平安全联在一起。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六日四时

又及：

廿四日电收到。同意接见印度代表及所采取的对他的态度。

（此电已以俄文稿送罗申〔5〕代发）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伍修权、乔冠华两同志：

二十五日八时电悉。同意你们各项意见，惟在联大政治委员会发言，仍由你们起稿，比在安理会发言尽可能短些，但前所告意见应全部采入。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2〕 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3〕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4〕 蒋廷黻，一九四五年起任国民党政府驻联合国代表。

〔5〕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关于留任哈工大苏方副校长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高岗〔1〕同志：

哈尔滨工大副校长塞乔夫，经外交部提出要求留任不调后，已得苏方同意。但中长路〔2〕自十一月份起即再未付塞乔夫薪金。苏方请求给他按专家条件待遇，我已同意。东北政府可即自十一月份起按专家规定支付薪金，同时外交部即予办理增聘专家手续。

周恩来

十一月廿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

对杜平要求解决俘虏棉衣等问题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雷〔2〕：

告总后解决。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主任杜平就解决俘虏过冬棉衣等问题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等的电报。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对东北局关于统一满洲里口岸 管理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雷〔2〕：

复同意，并以军委代表为主席，东北代表副之，外交部驻满洲里联络处长亦应参加会议。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为统一处理满洲里口岸物资的运输，以缓解口岸物资堵塞现象，我们确定成立东北人民政府驻满洲里特派员办事处，统一管理驻在该地的东北一级机关的有关运输与装卸物资事宜，并拟以原宪千为特派员。现驻满洲里的军委代表、中长路及苏方代表、朝方代表与东北人民政府特派员最好能组织一个口岸管理委员会，以便统一处理有关运输事宜。并提议由原宪千任满洲里防卫司令部副司令员（司令员为军委代表黄冯瑞）；提议满洲里市委对于军委代表及东北人民政府特派员所提出之运输计划，其属于满洲里市范围的，市委应动员当地党与工会及有关

方面保证其完成。军委代表及东北人民政府特派员可以出席满洲里市委会议，或可召集市委与市府同志开会。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关于一九五〇年公粮征收 及附加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华北五省二市〔1〕人民政府并报毛主席：

关于一九五〇年公粮征收及附加，决定：

（一）中央分配各区之公粮数字，其超过部分，应全部上解中央。

（二）公粮地方附加，一律提到百分之三十。已征百分之十五者，补征百分之十五，已征百分之二十者，补征百分之十，以解决地方部队的供给问题，并弥补地方开支的不足。计分配：

华东 六点七五亿斤，其中应上解中央三点三亿斤。

中南 五点三五亿斤，其中应上解中央三点六亿斤。

西南 三点一亿斤，其中应上解中央二点一亿斤。

西北 一点二亿斤，其中应上解中央五千万斤。

华北 四点六五亿斤，其中应上解中央二点一亿斤。

请即讨论执行。

总理 周恩来

十一月廿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华北五省二市，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绥远省、察哈尔省及北京市和天津市。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绥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省、山西省。

对斯大林关于向苏联提供橡胶问题 给毛泽东信^{〔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叶部长〔2〕：

请你负责办理，并将商谈办理结果告我。

周恩来

28/11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斯大林给毛泽东的信。信中提到：希望为苏联再订七万吨以内数量的橡胶，并只能以英镑支付。请注意分小批组织橡胶的采购，以尽可能避免趁机高抬行市的现象。需要特别注意，采购橡胶主要要高级品种——高等的及一、二等的，三等的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因为低级品种的自然橡胶我们已能顺利地用人造橡胶代替了。实不得已，可以采购百分之五到十以内的四等及五等橡胶。质量问题有着特殊意义。因此我们请求注意组织对所购橡胶的质量检验工作。

〔2〕 叶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叶季壮。

关于与苏联商谈中国海军建设计划事 给萧劲光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萧罗〔1〕：

廿四日电悉。

(一) 为了更快的与苏方商定我之海军建设计划，同意你们再直接与布尔加宁〔2〕一谈。

(二) 如果三年计划一时不易商定，最好只谈明年度最小限度的并只能用车运的海军防御设备，谈定后，你们即可回国。

(三) 关于潜艇训练计划，待你们与苏方把海军建设计划原则商定后再行提出，并且数目也不是十二艘，而是三四艘，作为训练之用。

周恩来

十一月廿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萧罗，指萧劲光和罗舜初。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参谋长。

〔2〕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关于向苏联订购铁路器材事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月)

—

主席：

为在空袭中抢修铁路桥梁，并准备空袭扩大时的需要，铁道部急需购进一批紧急订货。这批货单，经过中财委和阿谢波夫〔1〕总顾问几次审核，凡我国内可自做或可节省者都已删去，最后成为十八种材料订单。现送上请批发，并争取作为军事订货。〔2〕

周恩来

十一、廿八

二

主席：

关于铁路准备抢修的器材复电〔3〕已到，现送阅，并拟一复电〔4〕，请批发。

周恩来

十二、四

三

毛主席：

关于抢修铁路器材货单已校正好，拟再去一电请斯〔5〕以军事订货计算，看能否生效，请批。

周恩来

二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阿谢波夫，又译阿尔希波夫或阿赫波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参赞、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经济总顾问。

〔2〕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毛泽东就此事致电斯大林：由于目前军事形势的发展，我们急需多种运输油类和重武器的特种车辆及抢修铁路用的材料和设备。除部分车辆和设备可在中国制造外，尚有十八种材料和设备目前无法制造。兹将订单附上，我们拟请苏联政府作为军事订货接受这批订单。若有现货时，是否可于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度分批交货，以应急用。

〔3〕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日斯大林复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将满足您的要求。但按所提计划，要第一季度内供应设备及材料是困难的。因为必须向我们各工厂提出补充订货，这就需要一些时间赶完以前规定的任务。我们可在下述期限内制造并供应您所要的材料和设备：一、一万二千吨钢材将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三月内（每月四万吨）交货。二、一万吨钢梁（造桥用）六月一日前五个月内交货。三、三百个五十吨油槽车，

二百个五十吨平板车，十个四十五吨蒸汽起重机，十套钢制活动站台，将于一月、二月、三月和四月内交货。四、六台移动式发电机，八十辆自动倾卸式大汽车，将于一月内交货。五、二台蒸汽打桩机，将于一月和二月交货。其他各项均于五月一日前交货。

〔4〕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毛泽东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完全同意您所提出的各项订货的交货期限，并已令铁道部准备接货事宜。

〔5〕 斯，指斯大林。

关于中长路理事会苏方人员安排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高主席〔1〕：

十一月廿七日电悉。

中长理事会〔2〕副主席叶洛果夫及理事普利贝金等驻沈〔3〕指挥所，中长管理局仍留哈尔滨事，罗申大使已同意，请即照办。

周恩来

十一月廿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中长理事会，即中国长春铁路理事会。

〔3〕 指沈阳。

关于金日成来京会谈事 给柴军武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柴代办〔1〕并告高主席、彭总〔2〕：

望告金首相〔3〕，毛主席欢迎他来北京一谈，满浦经辑安〔4〕、通化到沈阳无适当飞机场，仍请他乘车，抵沈后请高主席令空司派最可靠苏机送其来京。柴应陪同前来，负责保持途中秘密。何日动身，望告。〔5〕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柴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柴军武，即柴成文。

〔2〕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4〕 辑安，今集安市。

〔5〕 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尚昆阅并准备招待，通知聂及克农。”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关于向苏订货合同问题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王大使、曾代办〔1〕：

十九日来电所告之两批订货合同，一为约值壹万万壹千肆百万卢布货物，另一合同内之货物约值贰万万壹千伍百万卢布。此两批合同之货物，是否即一二月中军事订货，抑系后来所谈之军事记账订货，望即详告。

周恩来

十一月廿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曾代办，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代办曾涌泉。

对中央关于土改中小土地出租者等问题的解释和指示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鲁言〔2〕：

请照此修改一份，考虑作为补充解释提政务院。

周恩来

十一、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由刘少奇起草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共中央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指示就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关于小土地出租者及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者和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等问题作出了解释和指示。同日，刘少奇在这个指示上批示：“请周考虑此件是否要同时提政务院。”

〔2〕 鲁言，即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政务院参事室主任。

关于帮助龙绳武迁居昆明事 给张铁生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华南分局转张铁生〔1〕同志：

请转告香港，（一）龙绳武〔2〕即离京赴港搬家，由港经广州到武汉，再从武汉乘飞机经渝到昆明，请酌予帮助和便利；（二）龙家在香港浅水滩有房子十多间，拟出售二十八万港币，如我们在港工作需要，可向其购买或助其脱售。请斟酌处理并电复。

周恩来

十二月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张铁生，当时任政务院特派接收港九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2〕 龙绳武，龙云之子，当时任云南省人民政府委员。龙云，原国民党军高级将领，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对萧克关于成立化学兵学校 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拟原则同意，第一年人数可较少点，定为八百名，二百名由各大军区抽去年参军的南下工作团学生，六百名征调志愿学生。

请主席批示，交聂萧^{〔2〕}办。

周恩来

十二、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部长萧克写报告给周恩来：在与美帝为首的侵略集团作战中，随时都有遭受敌人毒气攻击的可能，而我军在这方面几乎完全没有精神准备和物质准备，故必须立即成立化学兵学校。首先培养防毒人才，学习化学战术知识，然后进一步加强化学兵机构装备。报告提出六点具体意见：一、教员由原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化学兵科学员干部经思想改造后担任；二、全军三年需化学人才总数三千六百八十人，计划明年第一期招一千人，一九五二和一九五三两年招生人数看教育能力决定，但总数

不少于二千八百人；三、从现在筹备起，明年三四月可开学；四、主要是招收青年知识分子，另由部队中调一部分已经改造了的青年知识分子；五、学校领导关系直属军训部；六、校址，待确定后再找。十二月十一日，毛泽东批示：“同意照周所拟办理。”

〔2〕 聂萧，指聂荣臻和萧克。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对高岗关于东北派人赴苏联学习 工业技术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昂〔2〕：

请告富春同志提意见告我。原中财委所订参观计划已分三批在开始交涉中。如派人学习，则所费甚大，须考虑。

周

十二、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高岗给周恩来等的电报。电报说：李富春在沈阳时曾与王鹤寿等商量派人赴苏联学习工业技术问题，我同意。电报附报的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报告称，我们提议东北选一批干部及技术人员去苏联学习工业技术，并提出以下初步意见：一、抽调老干部二十五人，技术人员一百人；二、国外学习时间建议为三年；三、希望中央能和苏方协商好，对这批学员予以特别照顾。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

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王鹤寿，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部长。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关于在联大政治委员会发言方针 给伍修权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三日）

伍乔〔2〕：

二十九日两电及卅日一电均悉。

（一）伍的发言〔3〕已照二十八日明码电告于三处补充后在三十日报上发表。但伍在二十九日蒋廷黻发言后的简短声明〔4〕因未以明码发来，未能发表，望即补发。三十日简短声明〔5〕电到后当发表。

（二）从安理会五次会议中看出，一切程序都在美英集团操纵下安排定的，我们如不争取时间准备好发言稿，抢着发言，他们是不会让我们讲话的。在安理会上已失去痛驳奥斯汀〔6〕和杰伯〔7〕的机会，望立即准备在联大政委会上对杜勒斯〔8〕、奥斯汀，包含对杜鲁门的恫吓声明〔9〕给以综合性的回击。发言稿不要长，凡伍的控美发言已说过的不再重复，凡杜、奥等带挑拨性的话不要正面回答，要从侧面或反面回击，凡关我志愿援朝的质问除重申我人民激于反抗美帝侵朝侵台轰炸中国的义愤，

因而志愿援朝，我政府决无理由可以阻止外，不要作其他任何具体回答，免中其计。发言要点要集中在美帝侵华及侵朝同时也在侵华的事实上，并提出与控美侵台的同样三项建议，此项发言必须在本日就准备好。

(三) 你们还应照预定准备一篇招待新闻记者的稿子，要面对美欧人民特别是美国人民说话。

周恩来

十二月二日

二

伍乔：

十二月一日电方收阅。你们今晚见劳氏〔10〕，只告以其建议提纲已告北京，不作其他答复。你们除与友方〔11〕联络及赴劳氏和赖伊〔12〕宴会外，应集中力量准备政委会发言，以便在本周再给美帝代表一个反击。美国在东西两线均惨败，现正向平壤、咸兴、元山之线撤退中。英法甚怕牵入对中国作战，故急。美国想骗取停战，好稳住阵线，调整兵力，以便再行进攻。此时他急我不急。你们应采取攻势，凡遇以朝鲜停战为言者，你们都不要拒绝谈判，你们应答以只要美军从朝鲜撤退，朝战自停，并且愿将他们意见向北京作报告；凡言台湾问题目前不能解决者，你们即应抓住这点证明美帝侵朝侵台是一回事，并反问美帝可以在侵朝同时侵台，为什么中国人民在反

对美国侵台同时不能志愿援朝。总之，你们不应将侵台与侵朝分开；不应只控诉侵台而避开朝鲜不作正面答复；不要总去声明你们主要任务是控诉侵台，好像怕谈朝鲜问题是为我们处于被告地位似的。不应如此，你们要理直气壮地谈朝鲜与台湾问题，到处证明美帝侵朝侵台，联合国决议为非法，联合国不让我国参加为无视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中国人民。你们也不要避开做谈判的对手，相反地，我们要到处声明：任何与中国有关的问题没有中国代表参加讨论，不得中国代表同意是不能解决的，因此而生的决议和办法都将是无效的和非法的。

周恩来

十二月三日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伍乔，指伍修权和乔冠华。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3〕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伍修权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时的发言。

〔4〕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苏联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等提案时，伍修权在蒋廷黻用英语就台湾问题的发言后所作的简短声明。该声明于同年十二月三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蒋廷黻，一九四五年起任国民党政府驻联合国代表。

〔5〕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伍修权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开会继续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和美国控诉中国对韩国的侵略案时的声明。该声明于同年十二月三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6〕 奥斯汀，当时任美国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7〕 杰伯，当时任英国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8〕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

〔9〕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就朝鲜战争发表的声明。该声明于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10〕 劳氏，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11〕 友方，指苏联。

〔12〕 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对陈云等关于送审 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 草案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陈、薄、李^{〔2〕}：

同意所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望即提出政务会议。

中 央

十二月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给毛泽东并报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为统一全国对外贸易管理工作，贸易部经征集各方面意见后已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经我们审核，认为可行。兹特将该条例草案报送中央，请审核批示，以便再报送政务院批准公布执行。电报附报了这个草案。该条例于同年十二月八日经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并于十二月十日在《人民日报》公布。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

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陈，指陈云。薄，指薄一波。李，指李富春。

对西南军区关于北调部队 运输计划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

雷〔2〕：

告作战部复并告总后勤速运汽油至宝鸡。

周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可告中南〔3〕办。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根据中央军委精神，我们拟将原定经川陕路北调之十五军，改经川江到汉口北调。运输计划如下：一、两个炮兵师、十二军、十五军共十一万多人，牲口五千，经川江船运到宜昌，由中南接运至汉口乘火车。由十二月二日“开始先运炮师部队，预计到上旬可从渝运完，民生公司有

汽船九条，如能在中南发给柴油运宜昌卖给民生公司，则可保证计划按时完成，否则只有多用木船。”二、一个炮兵师及六十军共六万余人，牲口一万，仍按原计划调到宝鸡。炮兵师已由成都起运，六十军步行及用车运到广元后，由后勤部及空军司令部到宝鸡运汽油车，捎带运送。请军委空军司令部拨西南军区空军司令部汽油速运到宝鸡，以免浪费运输力。本篇一是周恩来对电报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电报中第一项运输计划的批语。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

对萧华关于接收学生和工人参军 及其分配原则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一、二两项同意，三项预备数太多，一般在考取后以不淘汰为好。至多由空中改为地勤，海上改为港口。

二

分配数目改定为

空军	16000 人
海军	5400 人
炮兵	2000 人
化学兵	600 人
(军训部)	

24000 人

预备数

海军	500
----	-----

25500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给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已与空军、海军、炮兵司令部及有关机关召开过两次会议，草拟了关于接收青年学生与青年工人参军的指示，并提出三项分配原则：一、照顾接收机构之便利，尽可能就近接收。二、分配重点首先照顾空军、海军。三、分配给空军、海军的人数中可能有不适合而需淘汰者，故除原定今年所需数目外，另多分配给空军、海军各一千五百名。十二月二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请周酌办。”

军委关于新兵动员计划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日)

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四军区，并告华北、西北两军区：

各区所布置的动员新兵计划，先后收悉。根据前方作战初步经验，估计平均每月约需补充新兵二万到三万人，同时照顾国家经费开支，不使在同一时期内全国突然增加几十万兵员，影响经费预算，故将各区动员新兵计划定为分期动员与分期补充，办法如下：

东北十万新兵，一万运输兵，于本年十一月至明年一月中为动员期，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一、二月为补充期（即经过二个月的新兵训练后，分期将新兵补充作战部队）。中南十万新兵，于明年一、二、三月为动员期，三、四、五月为补充期。华东新兵十万，于明年四、五、六月为动员期，六、七、八月为补充期。西南新兵十万，于明年五、六、七月为动员期（因西南集中运送新兵需要时间，故提早两个月），九、十、十一月为补充期。望上述各军区即依照此项规定，进行动员，名额不要超过，期限不要提早。各大军区如需在规定的四十一万名额外，再

进行扩兵，不论数目多少，必须在报告军委获得批准后方得进行。动员新兵要注意质量和体格，最好动员十八岁至廿八岁的精壮劳动者入伍，卅岁以上的农民不宜当新兵。新兵组织根据各地情况尤其是新区情况，可自定办法，有的可直接动员当新兵，有的可经过参加地方武装的阶段，有的可附在我正规军内，每师设一新兵团，吸收训练之。新兵分配，各区可提意见，但批准和决定权属军委，各区不得自行分配。有关各军区望即根据上述各项规定，定出实施办法，并随时研究和总结动员经验报告军委，以便介绍各区参考。

关于扩大地方武装指示，另电告。

军 委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关于修建黄埔港经费问题 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日)

叶主席〔1〕：

十一月廿八日电悉。由于最近形势发展，明年所有经济建设投资均需尽量减少，黄埔港亦应以维持现状为原则。至今年已用之筹备费及修理费当可按决算报销。你处有无困难，盼告。

周恩来

十二月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叶主席，指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

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研究了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美国国务院顾问杜勒斯先生递交苏联驻安全理事会代表马立克先生的备忘录，以及十一月二十日马立克先生奉苏联政府之命递交杜勒斯先生的备忘录之后，授权本人就对日和约问题发表下列声明：

一、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来，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国，蹂躏我国广大领土，使我国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牺牲。中国人民经过八年英勇抗战，击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因此对日和约的准备、拟制与签订，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参加，乃属当然之事。兹特郑重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它必须参加对日和约的准备、拟制与签订。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绝对没有资格代表中国人民，因而它没有资格参加任何有关对日和约的讨论和会议。对日和约的准备和拟制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无论其内容与结果如何，中央人民政府一概认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

二、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两国政府同意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由此可以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基本方针是在力求于尽可能的短期内，缔结共同对日和约，以便早日结束对日战争状态，使日本人民早日获得民主与和平。与此相反，美国政府为了实行长期的对日军事占领，关于对日和约采取了拖延政策。美国政府自一九四七年以来，屡次企图颠倒缔结对日和约的程序，破坏对日和约应先经由中、苏、美、英四国外长会议共同讨论准备的原则，并破坏大国一致的表决原则。现在，美国政府不仅企图破坏对日和约的程序，而且进一步企图推翻共同对日和约的基础。

三、开罗宣言〔1〕、雅尔达协定〔2〕、波茨坦公告〔3〕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远东委员会各国所同意通过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这些由美国政府参加签字的国际文件，乃是共同对日和约的主要基础。然而，美国政府递交苏联政府的备忘录，其第一条，竟拟定“缔约国家：任何或一切愿意在所建议的和可能获得协议的基础上媾和的对日作战国家”。这就是说，美国政府业已公开表明推翻开罗宣言、雅尔达协定、波茨坦公告和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中所规定的共同对日和约的基础。美国政府备忘录，显然是企图将他自己的建

议及所谓可能获得的协议，作为对日和约的基础，来代替已经为盟国所达到的符合世界人民利益和日本人民利益的国际协议，如开罗宣言、雅尔达协定、波茨坦公告及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等，并且企图将他自己的建议及所谓可能获得的协议，强迫其他盟国予以接受，否则美国政府就准备根据自己的方案，排除其他盟国，悍然进行单独媾和。

四、关于台湾和澎湖列岛，业已依照开罗宣言决定归还中国，关于库页岛南部与千岛群岛，业已依照雅尔达协定决定交还及交予苏联。这些业已决定了的领土问题，完全没有重新讨论的理由。美国政府要求对于这些领土问题重新予以决定，是完全破坏了已经成立的国际协议，故意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的合法权益，企图从中达到侵略的目的。美国政府业已武装侵略中国台湾省，就是一个鲜明的证据。关于琉球群岛和小笠原群岛，不论开罗宣言或波茨坦公告，均未有托管的决定，当然更说不上要指定“美国为管理当局”的事情了。美国政府此种野心，纯为假借联合国名义，实行对琉球群岛与小笠原群岛的长期占领，在远东建立侵略的军事基地。

五、根据波茨坦公告的规定，占领军应自日本撤退。然而，美国政府不但始终没有丝毫表示美国占领军有早日自日本撤退之意，并且利用日本作为侵略朝鲜、侵略中国的战争基地。美国政府在其致苏联政府的备忘录中，要求在对日和约中，规定容许日本的设备与美国的军队

继续合作负责维持日本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就等于强迫日本人民接受美国军队长期留驻日本，并对亚洲人民进行侵略。

六、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原来规定日本不得保有任何陆军、海军、空军、秘密警察与宪兵。这就是说，不得再行武装日本。然而美国政府今天如其公开武装西德一样，正在公开武装日本。如所周知，美国占领军正借用日本警察的名义来重建日本的陆军；借用海上保安厅的名义来重建日本的海军，并保留与修建日本军港；训练日本航空人员，以建立日本空军，并保留与修建日本空军基地。美国占领当局释放了大批重要战犯，解除整肃，恢复大批法西斯分子的活动，以重建日本的侵略势力。美国政府企图用它的军事控制，使日本完全成为美国的殖民地，并驱使日本作为美国侵略亚洲人民的工具。

七、为了改善日本人民的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甚愿日本的和平工业在为日本人民服务的基础上，获得发展。同时根据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规定，日本军事力量的现存经济基础必须摧毁，并不准其复活。但事实上，美国占领当局服从美国独占资本的利益，使日本的战争工业获得恢复和发展，并利用它来侵略朝鲜和我国台湾。相反的，和平工业则萎靡不振。美国政府这种绞死日本和平工业，鼓励战争工业的方针，只是破坏了日本人民的和平生活，加重了对

日本人民的经济剥削。

八、美国政府在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备忘录中所拟定的方案，完全违反盟国共同对日作战的目的，并破坏所有有关对日政策的国际协议，同时，更抹杀我中国人民抗日奋战的基本利益，也无视日本人民的未来愿望。美国政府只有一个极端自私的目的，就是想霸占日本，奴役日本人民，变日本为美国的殖民地和侵略亚洲人民的军事基地。因此美国政府这一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备忘录的建议，是不符合中国人民和日本人民的利益的。中国人民极愿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盟国尽速订立共同对日和约，但和约的基础必须完全依照开罗宣言、雅尔达协定、波茨坦公告及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只有以这些国际协定为基础的对日和约，才能使日本民主化，才能清除日本的侵略势力，才能防止日本侵略势力的再起。一个没有外力控制的民主化的日本，才能有利于亚洲的和平与安全。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致联合国的声明》（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注释〔2〕。

〔2〕 雅尔达协定，即雅尔塔协定，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苏、美、英三国首脑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秘密签订。其中规定：苏联在欧洲战争结束后的两个月或三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作为交换条件，美、英方面承诺维持外蒙古现状；恢复一九

○五年日俄战争后俄国丧失的领土及其在中国东北的各项权益；
将千岛群岛归于苏联。

〔3〕 见本书《致联合国的声明》（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注
释〔3〕。

对南京金陵大学等请示驳斥奥斯汀 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浩〔2〕：

告胡乔木〔3〕应同意驳斥。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美国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奥斯汀在安理会讨论“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会议上发表演说，列举美国在中国开办多所学校、医院等，借以说明美国不是侵略者。其中提到美国基督教新教传教会在中国建立了燕京大学、齐鲁大学、华西大学、华中大学、金陵大学、金陵女子学院等十三所大学；还有美国资助的有名专科学校，如北平协和医学院、湘雅医学院、北平辅仁大学、清华大学等。同年十二月四日，新华社南京分社致电总社：奥斯汀演说中提到的金陵大学、金陵女子学院都在南京，现该两校要求发表意见予以驳斥。本篇是周恩来在电报上的批语。

〔2〕 浩，指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对陈云等关于铁道部统一指挥 东北铁路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昂〔2〕：

六日晚六时半约吕武〔3〕来谈。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就铁道部提出的东北铁路仍由铁道部统一指挥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我们考虑铁道运输集中领导统一计划调度为好，因此在保证东北运输的前提下同意铁道部意见。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吕武，指吕正操和武竞天，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

在中央关于动员青年学生工人投考 军校通知上加写的一段话^{〔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

在大学生中，应多动员文学院的学生，少动员理、工、农学院的学生，医学院和医专的学生一般不动员，留给卫生部门动员时做对象。大学专科三四年级的理、工、农科学生更要少动员或不动员，青工也要少调技术熟练的，以免削弱建设人才。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中共中央发布经周恩来修改并签发的关于动员青年学生、工人投考军事干部学校的通知。本篇是周恩来在通知第四项中加写的一段话。

中央关于转发中财委棉产工作会议 报告^{〔1〕}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中财委关于棉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望根据会议的决定，加强对各地棉产工作的领导。

中 央

十二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召开的棉产工作会议情况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会议决定，为鼓励群众好坏花分收，并将良种籽棉卖给国家，今年全国良种管理区良种籽棉加价百分之四收购。建立繁殖推广制度，争取三年良种普及，面积达五千万亩。为保持及提高棉花的产量与质量，需普及开展群众性的棉花选种运动，实行田间选良，及筛选、粒选。群众选种中获得的优良单株，交农场作培育新种的材料。今秋结合选种，进行棉产调查，广泛召开丰产技术座谈会。会议提出，为保证棉花增产，必须正确解决几个问题：一、政府保证棉粮比价（种棉比种粮有利），优棉优价，国营贸易公司、合作社与农民订立预购合同，纱

厂需适当地配用霜后花，花纱布公司要有计划地进行收购以保护群众植棉利益。二、良种获得不易，为保证良种管理区的籽棉不流失，良种籽棉加价收购，应定为一个长远的政策。三、今后扩大棉田面积，以长江以北宜棉地区为主。四、提高棉田单位面积产量，极为重要的是总结群众的丰产经验，开展丰产竞赛运动，制订奖励办法。五、各产棉区的大区及省农业部门应建立以棉花为主的特产行政机构。

关于预支海南区救济基金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请财政部预支广东海南区〔1〕救济基金两亿元给冯白驹〔2〕同志，望即照拨。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广东海南区，即广东省海南行政区，一九八八年撤销，设立海南省。

〔2〕 冯白驹，当时任中共海南区委书记、海南军政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应集中精力参加联大政治委员会 讨论控诉美国侵略中国案 给伍修权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伍、乔^{〔2〕}：

联十二至联十八共七电均悉。同意我不出席联大参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鲜”或“控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略大韩民国”为题的讨论，而应集中力量以原告身份参加政委^{〔3〕}关于“控诉美国侵略中国”的讨论。

你们对赖、劳、杰伯^{〔4〕}及瑞典代表的谈话，一般是好的。现时三八线的界限已不存在，新德里消息不确，纯系侦察性质。西线美军伪军及其他国军队共约十个师正向汉城地区撤退，损失甚大。平壤已解放，人民军有一部分仍在南朝鲜活动。东线美军两个师主力被包围，损失亦大，其他美军一个师伪军两个师正图从海上撤往南朝鲜。

关于谈判内容，正在考虑中，容后电告。

周恩来

十二月七日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伍，指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3〕 指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

〔4〕 赖，指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劳，指劳氏，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杰伯，当时任英国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对宋时轮关于解决志愿军口粮 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雷^{〔2〕}：

告杨^{〔3〕}对此再加检查，东后究送西线多少干粮。

周

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宋时轮、副司令员陶勇、参谋长覃健给高岗等的电报。电报说：二十七军四日十九时来电报说，连日来，“战斗部队感到最大的问题是吃饭与菜饭的保暖问题，部队运输力不足，致供不应求”，“常有饿饭现象”。建议我兵站与东北军区后勤部能组织食品厂，赶制饼干，战时每人起码要经常保持三分之二的干粮方足急需。我们经研究同意此办法，请求上级令行。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杨，指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关于发给琼崖军烈属救济 等经费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请中央财政部发给琼崖行政区〔1〕军烈属救济及老干部治病补助经费基金人民币伍拾捌亿元整。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琼崖行政区，即海南行政区，隶属广东省，一九八八年撤销，设立海南省。

对周士第等关于防空警报规定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雷〔2〕：

除空袭警报外，似应有紧急警报一项。如何，望与周司令员〔3〕一商。

周恩来

十二、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部队司令员周士第、政治委员钟赤兵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现已拟就全国统一的防空警报信号和发警报机关的规定，请审核修正颁发。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一、防空警报及解除警报，均由各该地防空司令部发之，同时由人民防空指挥部（所）发令鸣放辅助警报。二、当敌机有侵袭可能时，即发出空袭警报，其信号为连续短音，鸣放三分钟。三、敌机逃逸，或敌机已无来袭的可能时，发出解除警报，信号为一长音，连续三分钟。四、各城市各防空地点应即设置各种防空警报器具并应有备份器具。五、本决定自

一九五一年一月起实施。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周司令员，指周士第。

关于聘请苏联军事运输顾问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主席：

目前军运包含抢修工作在内，军委及东北已成立军运司令部，华东、中南亦拟成立。为取得帮助，拟再请专家五人。拟电〔1〕请批发。

周

十二、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经周恩来修改的毛泽东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致斯大林的电报。电报内容是：“现在中国军委及东北华东两军区已请有苏联军事运输顾问帮助工作，但全国各铁路管理局尚无军事运输顾问。鉴于军事形势的发展，为加强中国沿海各铁路管理局对军事运输工作的指导，我们拟请您派遣五位军事运输顾问来中国工作，期限定为半年。可否，请告。”十二月八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所要之专家即将于日内派往中国。”十二月九日，周恩来在斯大林复电上批示：“送主席阅，退周办并存。已告吕正操。”吕正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

关于与苏方商谈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 谈判原则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主席并刘、朱、陈〔1〕：

昨夜我遵示以五条交罗申，方才他以回电交我。菲〔2〕电与主席考虑相合，拖而不摊为上策。幸好昨电被主席停发了，现改拟今电〔3〕如另纸，请核发。

退 周恩来

十二、八、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2〕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见本书《中央关于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谈判原则给伍修权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中央关于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谈判 原则给伍修权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伍乔〔2〕：

关于谈判方面，你们仍应采取他急我不急的态度，不给他们以侦察机会。不向他们过早摊牌。在印、英、瑞代表或赖伊〔3〕再来催问中国政府回答时，你可分别告他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如你们英国、印度、瑞典的先生们一样欢迎朝鲜战事迅速停止。中国政府愿尽一切努力，俾使朝鲜民主共和国的军队和中国人民志愿部队被迫进行的军事行动得以迅速结束。

（二）因此，我们急愿知道联合国和美国对停战条件的意见。

（三）至于你们，据我们所知，先生们既未受联合国委托，也未受美国委托同任何人谈判停战条件。何况，英国代表还和美、法、挪、厄、古等国代表一道已经向联合国第一委员会提出谴责中国的提案〔4〕，而这个提案正

是阻挠解决朝鲜问题的提案。

中 央

十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伍乔，指伍修权和乔冠华。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3〕 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4〕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英国、美国、法国、挪威、厄瓜多尔、古巴等六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鲜”的议案。

对志司转报邓华等要求 给南进部队补充粮弹等问题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雷〔2〕：

请告杨、张〔3〕速将补充计划于今晚以书面告我，并准备来我处一谈。

周

十二、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十九时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部的电报。电报转报了邓华、韩先楚六日二十时给志愿军司令部的电报，内容是：一、昨晚召开的军师干部会议，今已结束。会议开得很好，各军师干部，一致认为继续南进作战，是完全正确的，都表示虽有困难，如粮缺无鞋等，仍很有信心歼灭敌人，完成任务。二、请着令后勤部门在部队出发前，运给每人一双鞋，或补一部分干粮、弹药及战救药品等，迅速前运。如能运一部分大衣更好。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

政治委员。韩先楚，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杨，指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张，指张令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

中央关于成立中朝联合指挥部的协议草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列文件征求金日成〔1〕同志的意见，如得其同意或作若干修改，电告我们同意后，即可作为定案，付诸实施。

“中朝两方关于成立中朝联合指挥部的协议

一、为更有效地打击共同敌人，中朝两方同意立即成立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朝鲜境内一切作战及其有关事宜。

二、中朝两方相互同意推任彭德怀〔2〕为联合指挥部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金雄〔3〕为联合指挥部副司令员，朴一禹〔4〕为联合指挥部副政治委员。

三、朝鲜人民军及一切游击部队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受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联合指挥部发给他们的一切命令统经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下达。

四、联合指挥部有权指挥一切与作战有关之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有线无线的电话和电报

等)、粮秣筹措、人力物力动员等事宜。联合指挥部凡关此类命令，视其管辖关系，分别经由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或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下达。

五、凡属朝鲜后方的动员支前、补充训练及地方行政的恢复等工作，联合指挥部得根据实际情况和战争需要向朝鲜政府提出报告和建议。

六、凡关作战的新闻报导，统一由联合指挥部指定机关负责编审，然后交朝鲜新闻机关以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名义统一发布之。

(注)为保持机密起见，彭德怀、金雄、朴一禹三人署名的命令只限于发给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下达则只转述联合指挥部命令而不提及三人姓名。”

中 央

十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2〕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金雄，当时任朝鲜人民军前线司令官。

〔4〕 朴一禹，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关于与沙哈罗夫商谈志愿军作战方案 情况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沙哈罗夫〔1〕来谈，他很担心元山海港有再遭敌截击我南进后路的危险。我已将过三八线的战略意图及战役设想告诉了他，并说明宋〔2〕兵团的作战，在这次战役中应一直包括到解放咸兴、元山；如宋兵团在休整后继续南进，十九兵团将于一月中开去担任咸兴、元山、平壤等守备。沙听后仍提出在目前应以一个军（他举出六十六军）开往元山地区活动以掩护我南进侧翼。我说，如此则分散主力，而且目前敌人正将元山部队撤往咸兴，等宋兵团一个星期，恐即将逼近咸兴。届时，我十三兵团向南进攻，如元山有敌以一个师掩护翼侧，即可。他仍不同意，我允为报告主席，他始满意而去。

周恩来

十二、九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2〕 宋，指宋时轮，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关于进攻汉城时间问题 给毛泽东的信^{〔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请考虑战略意图与战役计划的结合，是否在第二种情况〔2〕下须推迟至三月初再进攻汉城。如确定推迟，七万人的新兵，可分两批在一月初及一月底送至部队，炮兵及坦克一部可赶上使用，最主要的还是空军及铁道运输。空军届时可出动四个喷气团、两个冲击团、三个轰炸团，共二百七十架飞机。铁路桥梁材料到后可修通至三八线。有决定意义的工作，便是在平壤等地修飞机场，并将苏联防御空军推进至平壤以北。如仍定一月中即攻汉城，则新兵只能先补第一批三万至三万五千人，空军只能有两个团六十架出动，坦克来不及，炮兵可出动一部分，铁路最多只能抢修至平壤，但清川江桥梁材料是否已够，尚不能定，在调查中。

如何，请指示，以便准备。

周恩来

十二、九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封信写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十八时彭德怀给毛泽东并高岗的电报上。电报对攻占汉城等问题提出四点意见：甲、下一战役十六七号开进完毕，十八九号可攻击，估计月底可结束。如能歼灭伪一、六两师，美二十四师、骑一师，或给以歼灭性打击时，我即将越三八线，相机取得汉城。如上述敌人不能消灭，或不能给以歼灭性打击时，即使能越三八线或取得汉城，亦不宜做，因过远南进驱退敌人至大邱、大田一带，会增加以后作战困难。故拟在三八线以北数十里停止，让敌占三八线，以便明年再战时歼灭敌主力，但需派人民军二、五两军团南进，造成带战略性的断敌后路。乙、此役结束需补新兵。原十三兵团三个军需各补一万人，四十二军、五十军、六十六军各补五千。估计宋时轮兵团此役伤亡很多，需补一万五千至二万。共需六万至六万五千。此批新兵在后方训练一个月，即开来前方补充，最好明年一月中旬到达平壤、元山线，补充部队后，训练一月半，三月初旬开始决战攻势。丙、为保护日见增长的运输线和准备争取决战胜利，空军司令部似应组织前方指挥机关来平壤，准备在平壤、元山、安州等设机场等事宜。炮兵司令部亦应来平壤以南沙里院一带，进行准备工作。空军和炮兵司令部前方指挥所，均宜一月初到平壤布置工作。丁、目前部队粮、弹、鞋、油、盐均不能按时接济，主要原因是无飞机掩护，铁道运输全无保证。可否先派一部分战斗机来平壤、安州，掩护后方交通线。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宋时轮，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十二月十三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周恩来：“乙、丙、丁

三项请筹划具体办法。”同日，毛泽东复电彭德怀并告高岗：“（一）目前美英各国正要求我军停止于三八线以北，以利其整军再战。因此，我军必须越过三八线。如到三八线以北即停止，将给政治上以很大的不利。（二）此次南进，希望在开城南北地区，即离汉城不远的一带地区，寻歼几部分敌人。然后看情形，如果敌人以很大力量固守汉城，则我军主力可退至开城一线及其以北地区休整，准备攻击汉城条件，而以几个师迫近汉江中流北岸活动，支援人民军越过汉江歼击伪军。如果敌人放弃汉城，则我西线六个军和平壤汉城间休整一时期。（三）明年一月中旬补充一大批新兵极为重要，请高加紧准备。请高彭考虑是否有必要和可能，从前线各军（东西两线共九个军）抽派干部至沈阳加强管训新兵的工作。宋时轮部目前即须补兵一部，恢复元气，是否可能，请高筹划见告。（四）空军掩护铁道运输线正在筹备，有实现可能，但最后确定尚待商办。”

〔2〕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彭德怀给毛泽东等的电报甲项部分所述第二种情况，见本篇注释〔1〕。

军委关于东北军区后勤部人事安排等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高贺张^{〔2〕}，并告彭邓朴洪^{〔3〕}：

亥东^{〔4〕}电悉。同意东北后勤分部兵站之重新布〈部〉署，并同意：

（一）刘居英任东北军区铁道军运司令员，余光生任政委，叶林任副司令。

（二）刘致中任朝鲜军隅里军运管理局局长，刘震东任朝鲜定州军运管理局局长。

（三）凡在朝鲜境内之军运管理局，除中国同志担任局长外，必须有一朝鲜同志也担任局长，与中国局长共同负责处理一切。

军 委

十二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高贺张，指高岗、贺晋年和张秀山。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张秀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3〕 彭邓朴洪，指彭德怀、邓华、朴一禹和洪学智。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朴一禹，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洪学智，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

〔4〕 亥东，即十二月一日。

给香港各起义机构人员的慰问电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雷任民、张铁生〔1〕同志转：

前资源委员会香港贸易处办事处吴处长、中国植物油厂黄代经理、前交通部港九材料购运处贝处长、粤汉路港九办事处陆副处长并香港各起义机构全体员工们：

两月以来，由于你们辛勤努力，完成护产任务，致香港各起义机构重要物资得以及时抢运回国，此种热爱祖国热情及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深堪嘉许，特电慰勉。并希今后能再接再厉，为新中国的经济建设而努力！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雷任民、张铁生，当时均任政务院特派接收港九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关于抢修朝鲜境内受破坏桥梁问题^{〔1〕}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席：

已令吕正操^{〔2〕}与东北铁道办事处商定，争取首先修好辑安^{〔3〕}、顺川、平壤线，限二十号完成，定州平壤线桥梁未修好前只能分段修理。顺川元山线、元山铁原亦将派人勘察。

周

十二、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高岗、彭德怀致电毛泽东，报告朝鲜境内一些地方的桥梁受到破坏需抢修的情况。十二月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复电高、彭：一、二个修桥团十二日即从唐山、徐州出发到沈阳找刘居英、余光生接受任务。二、修桥所需起重机、拖拉机由铁道部解决。三、重要桥梁器材本月初已向苏联订购，但须到明年一月始能来到。故目前清川江、大同江桥若破坏严重不易修补时，能否架设临时水面桥，请令刘、余注意勘察。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

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刘居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军运司令员。余光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军运政治委员。

〔2〕 吕正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团副司令员。

〔3〕 辑安，今集安市。

中央关于防空疏散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剑英^[2]及各中央局：

分局亥虞^[3]关于防空疏散的电悉。中央关于防空疏散的一切指示，均注明系预备性质，目前不向人民公开发动，并限于在党委常委中讨论。中央所曾进行的防空训练班，亦再三地告诉他们本此原则回至各城市向党委常委报告，只负责训练各单位的党所准备的防空负责人员，亦不向群众作公开防空动员。至多如上海利用原有的工厂学校的防空组织，加强其工作。此项规定除东北外，均无例外地适用。只有在东北遭受敌机正式轰炸或因有其他征候，并由中央公开发布指示后，全国各地才应公开和正式地进行防空疏散工作。

准此，现时广州所进行的防空疏散工作，业已超越此预备范围，因之谣言纷起，且已影响了香港、广州北来的民主人士亦觉广州波动特大，不如北京安定。而抗美援朝运动亦因受了防空疏散的影响不如京津沪宁等地来得热烈高涨。此事必须立即纠正，并迅将目前工作中

心转在抗美援朝、剿匪、肃特、土改、练兵及海防方面，而不要把人民注意力吸引在消极疏散方面，给美蒋以造谣恫吓之机。

关于疏散工作本身，也有须考虑或纠正的，如（一）预定近距离疏散地区则可，现在就大批疏散妇孺或回家则不可，因最易引起人民恐慌；（二）机关人员中的老弱妇女如已疏散或回家，则更为不妥，且必影响工作和留下人员的情绪。现在东北机关人员正在加紧援朝和生产，北京机关人员已动员百分之十去东北支援前方，而远在广东的机关人员却先行动员逃难，对内对外都极不妥；（三）物资中易燃品及石油分散存放是好的，但必须不影响调用的便利，也不要将范围扩大，疏散过远，尤其是日用物资必须以保证市场供给为首要任务；（四）轮船应从积极方面设法争取在可能条件下进行航运，喷气飞机抵穗后，这种条件可能增长；（五）学校医院都不宜动，有多余力量可在乐昌设分院。

中 央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落款和日期是毛泽东加写的。

〔2〕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

〔3〕 亥虞，即十二月七日。

关于志愿军兵力和装备补充等问题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席：

关于彭〔1〕八日十八时所提各项问题，据两日商谈结果，具报如下：

一、新兵，东北十一万人均已集中。据今晚与高〔2〕通电话，他认为训练至一月中，可补前方六万五千人，我告以准备七万人。依主席今夜电示，如在汉城不远地区可以寻歼几部分敌人，则这一战役必须连续打下去；否则，不论敌固守汉城或放弃汉城，我军均将休整一时期，故一月中运新兵至前方，正合时机。分配方法，照彭来电：西线补四万五千人，东线补两万人，外加十九兵团补五千人。前方在下一战役结束后，能派干部至后方加强管训工作，当更好。

二、十九兵团一切军需装备（包括被服鞋帽，粮秣弹药，并加强轻炮）及兵站组织均保证在十二月底补充完毕。如苏联步枪、轻重机枪、转盘枪能赶到，十九兵团即可于一月中经东北时改装，然后开往前线。

三、刘邓〔3〕三个军全部到达河北地区约二月中旬，待装备补充完毕，须至二月底。此项兵力是否用在朝鲜方面，待一月后才能定夺，故苏联来的苏式步兵武器（卅六个师的），除给十九兵团外，补给这三个军还是补给前方志愿部队，拟俟下一战役结束后再定。

四、铁路修运，经吕正操〔4〕与刘居英、余光生〔5〕商定，保证在十二月二十日修通辑安〔6〕、球场、顺川、平壤线；安东〔7〕、定州、新安州、平壤线则因两座铁桥所缺桥梁材料，须俟苏联一二月来货后方能修通。平壤至汉城线及顺川至元山线均过大同江，不知桥梁情况如何，现正派员勘察中。元山沿海向南的铁路情况如何，待元山解放后方能勘察。今日从关内又派出两个桥梁团去东北转朝鲜，国内所能调动的抢修器材，均将供给前方。扫清阻塞隧道的拖拉机、起重机已商定由东北解决。依此情况，辑安至平壤可作主补给线，但运输量较新义州平壤线小，新义州至新安州桥北及宽甸经朔州至定州两线，目前只能作辅助补给线，到新安州后将由汽车向前接运，顺川以东及平壤以南亦如此。如桥梁团至朝鲜后，能设法先在清川江、大同江修成便桥则困难可减少，而汽车便可向前推进。另一困难，则为敌机沿铁道投延期性炸弹，阻我夜间抢修抢运，对此铁道兵团正研究扫弹方法。

五、空军正派人往朝鲜查明机场情况。如平壤及其他地方无喷气式飞机降落场，或有已被毁坏，则今冬能否赶修成此类机场，须待查明后始知；如无此机场，则

我国空军及苏联空军均不能前进至平壤起飞，只能在安东向平壤及其以南不远处掩护交通，过远则往返时间近一小时，无余时作战。一二月份，我能出动掩护交通的喷气式驱逐机为四个团一百二十架，届时还需有苏联驱逐机两个团配合行动方有把握，能否办到，在交涉中。至四月中，我空军可有五个团的喷气式驱逐机，一个团的拉十一式驱逐机，两个团的冲击机，四个团的轰炸机，共十二个团，三百六十架飞机，开始参加和学习作战，但决定的条件又必须朝鲜有足够的飞机场供驱逐机起落。至明年年底，我们最大限度可有廿五个团的喷气式驱逐机，三个团的拉九——十一式的驱逐机，四个团的冲击机，七个团的轰炸机，四个团的运输机，共四十三团，一千二百九十架飞机。照这个要求，单在国内不作战，就须再修值二十亿斤米的飞机场，就须消耗十八万吨飞机汽油和煤油，其他用费都不提，就已经成为我们所能拨给空军建设作为第一位支出的和给空军的铁路运输和储油能力的最高点了。故我们今天的物质基础，明年只能达到这样空军数目，其速度也只能如此。

六、炮兵在二月中可将三七米厘（毫米）口径的高射炮营（每师一营）送往前方，原在前方的两个炮兵师可以加强，其他炮兵则须至三月中方能使用。具体计划，正在计算中。

七、坦克部队，三月中可出动四个团，四月中出动四个团，每团重中两型坦克四十辆。

八、空司待调查机场情况后，可派指挥所至前方。特司即以现在前方炮司留一部分人在前方设指挥所。

周恩来

十二月十二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刘邓，指刘伯承和邓小平。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4〕 吕正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团副司令员。

〔5〕 刘居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军运司令员。余光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军运政治委员。

〔6〕 辑安，今集安市。

〔7〕 安东，今丹东市。

对邝任农等关于华东军区汽车零件厂 转移动员情况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送李立三同志：

华东后勤部的意见是正确的，请你电上总〔2〕帮助动员，而且应以建厂生产为动员中心，不要提防空疏散。

周恩来

十二、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邝任农、谢胜坤、罗应怀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军委电令将华东军区上海汽车制造零件厂交总后直接管理，即转移西安。现西北军区已派员来接运，我们已布置动员转移，并以建厂生产为动员转移工厂的口号，不以备战、防空思想为动员方式，请总工会能帮助该厂动员，以达顺利搬移和免影响上海其他工厂人心。邝任农，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后勤部部长兼政治委员。谢胜坤、罗应怀，当时均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后勤部副政治委员。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雷英夫：“告杨立三已告李立三办。”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

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2〕指上海市总工会。

关于出席联大代表团回国日期事 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伍、乔〔1〕：

十日十五时电悉。同意你们于事毕后准备回国，但动身日期可预定于会开完后第三日，第二日则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届时，如发现有需要留的情况，尚可多留几天。因此，动身日期，不必预先发表。

周恩来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伍，指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与沙哈罗夫谈话纪要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总理和沙哈罗夫〔1〕同志谈话时，总理告沙明年全国扩充机场之大致计划如下：

(一) 东北：

(甲) 增修喷气式机场五处：即安东〔2〕二处、延吉、吉林、齐齐哈尔共五处。

(乙) 增修普通机场五处：白城子、锦西、绥中、哈尔滨、××。

(二) 关内：

(甲) 汕头、厦门、福州及上饶四处机场视朝鲜战局发展而定，设朝战二、三月内结束，则将主要对付台湾，该四处机场须急修。若朝战须拖延时日，则势将推迟该四处工程。

(乙) 除天津外，济南、潍坊二处中，选定只修潍坊一处。若使用喷气机，则一处足可掩护山东半岛。济南可不必再修。徐州、蚌埠亦只修一处。

(丙) 另外，尚须修普通机场三处：即南昌、长沙、南京。

沙建议于明年将开办之三个航校中辟出一个冲击机学校，即以两个为驱逐机学校，一个为冲击机学校。

沙又建议设航空机械学校，炮兵机械学校，坦克机械学校。沈阳航校飞行训练部分已迁太原，现余机械部份留沈。总理意见：可在该部基础上设专门航空机械学校，或仍留沈阳续办，或迁哈尔滨。

炮兵和坦克机械学校须考虑如何开办。

沙称：沈阳炮兵学校学员集中太慢，直到目前，高射炮队学员仅报到百分之六十，炮兵仅百分之三十五——四十。再延误会影响教育计划的。沙称：坦克学校入学情形很好，已正式上课，学员学习很好。

沙称：旅顺军事联合委员会〔3〕苏方代表名单已通知我方，苏方催询我方何时可派定代表，并可开始工作。

总理告以原我驻苏军事武官边章五已返国，拟派其赴旅主持经常工作，现尚未最后确定。本月二十日左右王稼祥〔4〕大使将返京，拟再与他一商，商定后当即告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是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2〕 安东，今丹东市。

〔3〕 指根据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第二条规定成立的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该条内容是：苏军不迟于一九五二年末自旅顺口海军基地撤退，在苏军撤退及移交前的时期，“中苏两国政府派出同等数目的军事代表组织中苏联合的

军事委员会，双方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

〔4〕 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关于与劳氏谈话原则 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伍乔〔1〕：

十一日十六时电悉。你们推迟与印度代表见面是对的，但在劳氏〔2〕再要求见面时，仍应见他一次。我昨日在京已接见潘尼迦〔3〕，告以我们一向坚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现在更愿努力使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和朝鲜人民军被迫而反抗美国侵略的军事行动迅速得到结束。印度政府愿为和平努力是好的，但并未受美国和联合国委托。现在迅速结束战争的关键在美国，我们急愿知道美国和联合国对停战条件的整个意见，印度大使很可在这方面努力。至于三八线问题，久已为美国侵略军和麦克阿瑟〔4〕所破坏而不复存在了。潘尼迦当即表示承认这一事实。我并指出：当时，这十三国家〔5〕中有很多国家追随着美国，而特别是菲律宾〔6〕，更以其军队跟随美帝侵略。现在菲律宾也来主张停战，其真实意图是很清楚的。以上这段谈话，尤其是三八线已不复存在问题，你们见劳氏时可以告诉他。

关于十三国试验性的提案〔7〕，他们如来探问，你们可告以：停战不是骗局，是要真正能结束朝鲜战事。这样，就必须要求美国表明它对停战条件的意见，看它是在想继续战争扩大战争，还是在想结束战争。所以各国代表先生们如愿真正结束朝鲜战争，就应如苏联代表一样，提出一切外国军队从朝鲜撤退，而不是其他。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伍乔，指伍修权和乔冠华。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2〕 劳氏，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3〕 潘尼迦，当时任印度驻中国大使。

〔4〕 麦克阿瑟，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挥侵朝战争。

〔5〕 指阿富汗、缅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

〔6〕 菲利宾，即菲律宾。

〔7〕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劳氏代表阿富汗、缅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等十三国在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朝鲜停战的提案。

关于成立满洲里口岸管理委员会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高岗〔1〕同志：

九日来电悉。同意满洲里成立军管性质的口岸管理委员会，并以军委驻满洲里之代表为该委员会主席，东北特派员为副主席，外交部驻满洲里之联络处长亦应参加该委员会之会议。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关于请朝空军司令等来京商谈修整 机场事给柴军武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柴代办〔1〕并告彭、高〔2〕：

请转报金首相〔3〕，由于平壤及北朝鲜大部解放，我中国志愿部队及朝鲜人民军即将南进，北朝鲜的空军机场必须立即进行修整，方便中朝两方空军向前推进。因此，我们提议请金首相即派朝鲜空军司令偕苏联空军顾问携带有关南北朝鲜机场及其设备的一切材料来北京与中国空军司令举行一次会谈，并解决如何着手修整北朝鲜机场并加强其一切设备问题。同意否，请复。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柴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柴军武，即柴成文。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

委员。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步兵学校 招生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于〔2〕与安〔3〕一商，拟许可其上半年招收二千，下半年二千，限于中学生。

周

14/12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党委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

〔2〕 于，指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军大学员 分配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雷〔2〕：

仍照原议，先以三千五百人给空军，内女生？百人，再以一千人给军事学院做教导队，其余在所余二千一百余人中，选五百女的给机要，五百男女生给通讯，能选成固好，选不成可不要，望复军区，并由总政派人偕同空军、陆大、机要、通讯四处人员先选。

周

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党委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华东军事政治大学学员共九千七百八十五人。请军委分配包括二总队及四、六两总队，共六千六百余人，其中有一千名左右是难于立刻分配工作的。据此条件，选送空军、机要、电讯五千五百人是困难的。估计最多选出四千人左右。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关于招待记者谈话稿的修改意见

给伍修权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伍乔^[2]：

十一、十二两电悉。招待记者谈话稿^[3]可用，望在“抹杀它……发言权”句后加“和代表权”四字，在“对于亚洲……重大发言权”句后加“及它在联合国中的代表地位”十二字。此外，还应加入这样一段意见：“我们历来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并使朝鲜问题局部化的，故我们坚持一切外国军队撤离朝鲜，朝鲜人民自己解决朝鲜问题的主张。但美国统治集团却在武装干涉朝鲜的同时，实行武装侵略台湾，轰炸中国本土，并扩大在东亚的侵略。现在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要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时候，美英集团却要在朝鲜保留侵略军队和侵略行动，继续侵占中国台湾，并对全世界加紧进行其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这从杜鲁门总统、艾德礼首相的联合公报中，从马歇尔^[4]将军向美国国会提及准备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中，就可得到证明，并从而可以懂得奥斯汀^[5]先生所赞成的在朝鲜首先停战的真正意图就

是要求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部队束手以让美国侵略军在朝鲜继续侵略，就是要求台湾仍然被美国武装侵占，就是要求日本军国主义可以被麦克阿瑟〔6〕重新恢复起来，就是要求美国人民可以被美国统治集团任所欲为地驱入到战争深渊。这种圈套，马歇尔将军曾经帮助蒋介石在中国多次摆布过，故中国人民对之并不生疏。我们愿向世界的善良人民揭穿他们这个诡计。”在这段后，可接上原稿“我国人民热爱和平”，然后在“我们仍将尽一切努力争取远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句下加入“并愿设法劝告中国人民志愿部队被迫与朝鲜人民军一道抵抗美国侵略军的军事行动早日得到结束”一句。

上述这段话，也可答复联大会中可能通过的停战建议，以免因为我们缄默而陷于被动。

你们在行前既招待赖伊〔7〕及其秘书处人员，则对劳氏〔8〕也应茶叙一番。

同意会毕后三四日中离美。过英时，如有可能也应招待记者一次，谈话稿大致相同，但应着重向西欧人民说话，以反对侵略战争，尤反对美国战争贩子企图将欧洲人民驱入战争深渊。

周恩来

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伍乔，指伍修权和乔冠华。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3〕 指伍修权、乔冠华拟在纽约招待记者时的谈话稿。这次记者招待会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举行，谈话稿于十二月十八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周恩来修改部分正式发表时略有不同。

〔4〕 马歇尔，当时任美国国防部部长。

〔5〕 奥斯汀，当时任美国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6〕 麦克阿瑟，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挥侵朝战争。

〔7〕 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8〕 劳氏，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关于出席和大代表回国后行程安排 给郭沫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东北局转满洲里郭沫若〔1〕：

十日电悉。专车到满洲里及十五人在京住处即照办。在沈阳可停留二、三日宣传和大经过并慰劳志愿军伤兵，然后即返北京，以便届时举行北京各界欢迎及祝捷大会。

周恩来

十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出席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代表团团长。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华沙召开。

政务院关于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 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工农干部是建设人民国家的重要骨干，但在过去长期战争环境中，他们很少有受系统的文化教育的机会。为了认真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以适应建设事业的需要，人民政府必须给予他们以专门受教育的机会，培养他们成为新的知识分子。为此，特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吸收不同程度的工农干部给以适当时间的文化教育，尽可能地使全国工农干部的文化程度能在若干年内提高到相当于中学的水平。

二、工农速成中学修业年限暂定为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之，其课程相当于普通中学的基本课程。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修业年限暂定为二年，必要时得延长之，其课程相当于完全小学的基本课程。这两种学校的课程内容均须力求精简，使切合国家建设的需要及工农干部的特点。

三、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学生，

应由各机关、工厂、学校有计划地抽调或选送。入工农速成中学的条件为：参加革命工作三年以上的工农干部或有三年以上工龄的产业工人，具有相当于高级小学毕业的文化程度，年在十八至三十五岁，身体健康者。入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条件为：参加革命工作三年以上的工农干部；年在十八岁以上者。各单位于选调学员时，须认识工农干部对文化的迫切需要和国家建设的长远利益，按照规定选送，不得敷衍充数。

四、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均须配备优良的教职员担任教学和校务，并供给必要的设备。

五、为了奖励优秀的工农干部及产业工人入学，凡对离职学习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其原有的军龄、工龄应继续计算。供给制干部入学后，其政治和物质生活等待遇必须保持其原来标准。工资制干部按其相当等级受供给制待遇。工人按一般供给制待遇。学生入学后其家属生活确有困难者，得酌情予以补助。工农速成中学及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教员的工资，应稍高于当地普通中学及小学教员的待遇。

六、工农速成中学，暂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及各
大行政区教育部统筹举办。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可由各高级机关及省市县人民政府分别举办。

七、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应根据上述各项原则，制定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实施办法，公布实行，并有计划地训练师资，编订教材，以应两种

学校的需要。全国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学制、课程、教材和教学计划，均应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规定办理。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防止执行决算制度中 浪费现象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大行政区、华北五省二市〔1〕人民政府并报毛主席：

现值年度终了，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团体、部队，正在开始对一九五零年度财政收支进行年终清理，并准备编造年度决算。政务院业于十二月一日政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关于决算制度等的决定〔2〕，各级人民政府均应认真执行。惟查近来有些政府负责首长，非但不确实贯彻政务院决定的执行，反而吩咐其所谓的财政部门：“赶快把经费设法用掉，不要节余，否则决算一来还要决走的。”这种现象如果属实，则不仅浪费国家财力，且大大破坏了国家的财政纪律。兹责成各级军政机关、学校、团体的负责人员，切实负责防止，如有发现浪费现象，应即予以纠正。

周恩来

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注 释

〔1〕 华北五省二市，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绥远省、察哈尔省及北京市和天津市。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绥远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河北省、山西省。

〔2〕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政务院第六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

政务院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 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海关的基本原则：必须一反过去反动统治为服从帝国主义大量倾销外货并廉价吸取原料的经济侵略措施，滥行开放对外贸易，到处设立海关机构的方针，而严格以独立自主精神，根据国家经济情况的需要，在应开放对外贸易的地方设立海关机构。凡与这个基本原则不合的，在非开放对外贸易或为我经济情况所不需开放对外贸易的地方所设立的关、卡、所、哨等，不论其仅为监视走私或尚在查验征税，均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撤销，并将各该地方的查私任务移交公安机关。为此，特将设关原则和调整海关机构方案规定如下：

甲、设关原则：

一、下列地方得设立海关机构：

1. 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开放对外贸易的港口；
2. 国界火车站和国际联运车站；
3. 陆路边境及国界江河上准许货物旅客出入国境

的地点；

4. 国际航空站；

5. 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

6. 经中央人民政府特许货物进出口的地方。

二、依下列条件分别设立海关（或关）、分关、支关：

1. 凡经常有大宗进出口货物（包括国际邮包及旅客行李在内）的地方或经常只有数量较少的进出口货物（包括国际邮包及旅客行李在内）但有政治经济重要性的地方，设立海关（或关）；

2. 凡经常有数量较少的进出口货物（包括国际邮包及旅客行李在内）的地方设立分关；

3. 凡不经常有进出口货物或经常有而数量很少或对国外进出口贸易只有局限性的地方，设立支关。

三、各地方海关（或关）直隶于海关总署，各分关、支关的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规定之。

四、凡未设有海关（或关）、分关、支关的地方不准货物出进国境，违者以走私论，并由当地公安部队或军政机关将私运货物连同运输工具及走私关系人扣留，按照海关法规的规定办理之。为了照顾国界边境少数民族及居民交换自用生活必需品方便起见，允许边境居民小额货物进出。其管理办法由各大行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本区边境的特殊情况，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海关总署备查。

五、海关（或关）、分关、支关之设立、迁移或撤销，

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财政部及公安部办理之。

六、凡未设有海关（或关）、分关、支关之边境沿海地方查私工作，应根据本院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决定〔1〕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负责办理之。各地海关（或关）原有仅为查私而设之机构在未将查私工作移交公安部以前，暂维现状，但不得视为对外出进口贸易地方。现有其他海关分支机构尚未规定继续存在者，亦得在奉令撤销前仍暂办理原有业务。

乙、根据上述设关原则及目前情况，决定暂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地方海关（或关）二六处，分关九处及支关三五处。其名称及隶属系统如下：

满洲里关，下辖海拉尔支关；

绥芬河关；

图们关，下辖开山屯、三合村、南坪、琿春四支关；

辑安〔2〕关，下辖长白、临江、下解放三支关；

安东〔3〕海关，下辖三道浪头支关；

大连海关；

营口海关；

沈阳关（东北海关管理局结束后设立），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二支关；

天津海关，下辖秦皇岛、塘沽二分关；

北京关；

青岛海关，下辖烟台分关，连云港支关；

上海海关，下辖吴淞、宁波、温州三支关；
福州海关，下辖涵江、三都澳二支关；
厦门海关，下辖晋江支关；
武汉关；
汕头海关；
广州海关，下辖黄埔支关；
九龙海关（设在深圳），下辖文锦渡支关；
江门海关，下辖拱北分关（设在关闸炮台）；
北海海关，下辖东兴支关；
梧州关；
湛江海关；
海口海关；
昆明关，下辖打洛、孟连、河口、马关四支关；
腾冲关，下辖畹町分关及猛（勐）卯、遮岛、猴桥、镇康四支关；

迪化〔4〕关，下辖霍尔果斯分关下设伊宁支关，塔城分关下设巴克图支关，承化〔5〕分关下设吉木乃支关，喀什分关下设伊塘支关，并直辖哈密、乌苏两支关。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海关总署署长 孔 原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的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决定规定：所有和海关无直接关系的职务，如：管理港口、疏浚河道、建筑助航设备、巡卫国境海岸等工作，均应由海关移交给其他有关机关。关于管理海港河道、灯塔浮标、气象报导等助航设备的职务，连同其工作人员、物资、器材全部移交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或市的港务局。巡卫国境海岸的职务及武装舰艇，全部移交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但为了便于海关执行任务及在口岸上进行缉私工作所必需的一些小型船艇在外。

〔2〕 辑安，今集安市。

〔3〕 安东，今丹东市。

〔4〕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5〕 承化，今阿勒泰市。

中央关于对美国经济封锁 对策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财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各大行政区财委及华南财委，
并中宣部、外交部：

一、亥文电〔1〕悉。同意你们所提在美对我经济封锁后的七项对策，并将来电转发各地，望各财委根据中财委指示配合进行。

二、今后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方针，应以易货及少做为原则。关于“退购”、“转存”、“转装”三种办法，我们应先暗中进行。如屡试无效，则应公开进行，准备在争取无效后，即宣布美帝罪状，为我接收美帝在华一切资产准备更有利的资本。因此，凡关美帝此类封锁和无理罪行，中财委应负责供给新华社以足够资料，并撰写社论短评交《人民日报》发表，中宣部应负责指导之。

三、关于美帝在华一切资产，责成中财委及外交部会同指示各地财委及外事处，限于年内进行普遍调查，并由各中央局分局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上旬提出接收方案，

报告中央，准备实施。

中 央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亥文电，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给毛泽东、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针对美国封锁我国经济的政策提出七项对策：一、即令各地停开一切向美日的购买证及许可证。二、即令中央贸易部限期退购一切已开美、日两国的购买证；将撤回的外汇经转存别国手续后，立即抢购任何物资运回。三、装运在途的美国货物，应着即与原代理行接洽。由银行担保，转装远东其他口岸或即委其转售，退回外汇。四、向西德及其他欧洲国家所订的货物及英镑区的订货，应尽快抢运，否则撤汇，或改买其他现货立即装回，以争取时间。五、即在中立国的存款，也应购货运回，以策万全。六、我们正在考虑出口的新方式，在未有决定以前，已着令各地除易货外，一律暂停签发出口许可证，以免出口外汇遭受冻结。但此措施，只由内部掌握，不向外宣布。七、改变今后在国际贸易上的做法，一般的采取易货办法，凡须现汇购买者，须货到付款或付货；否则宁愿不订。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以后准备少做。在易货的做法上，尽量缩小与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结算差额，以减少贸易外汇遭受冻结的危险。电报还提出：我们正在调查美帝在华财产，据目前所知，美国银行的款项，在解放前早已外逃，上海电力公司并无流动资金且已军管，如何对付这些美产，当与外交部共同研究。

关于同意朝鲜对安理会来电处理意见 给柴军武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柴代办〔1〕：

亥寒〔2〕电悉。请转告金首相〔3〕，同意对安理会来电置之不理。

周恩来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柴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柴军武，即柴成文。

〔2〕 亥寒，即十二月十四日。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对李富春关于大连中苏合营企业 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昂〔2〕：

一项告浩〔3〕转告章〔4〕向罗申〔5〕探询苏方消息。

二项昂询陈薄〔6〕意见再复。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李富春给周恩来并陈云、薄一波的电报。电报有两项内容：第一项，大连中苏合营企业，该地执行小组已经签字，我们批准书已下达，但苏方批准书至今未到，故不能进行接收。因此，明年生产推销计划难于制定，原材料不好准备，可否向苏方催问。第二项，原大连中苏合营企业的产品推销及原材料采购（关外部分）皆由该地苏外商局办理。在此过渡时期，可否先向苏外商局谈判订货，或另提订货单，交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向苏订购。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3〕 浩，指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4〕 章，指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 〔5〕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 〔6〕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

关于揭露华莱士致毛泽东信的反动性和欺骗性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伍乔〔1〕：

十五日三电悉。同意你们在招待记者谈话稿中所加的一段文字。但你们应注意，据新闻讯，联大政委会仍将在十八日开会，不管控诉美国的议案排入与否，你们应向赖伊及安迪让〔2〕要求在十八日政委会发言，如被拒绝，则你们的谈话稿提到此事便更主动了。如十八日政委会开会你们已得到通知被邀到会，则招待记者便应推迟到十九日，离美期也应顺推一日。

同意行前见进步党鲍尔温等人，得机应将华莱士致毛主席函〔3〕的反动性和欺骗性提一下，并说明那类信件如杜鲁门、艾奇逊、奥斯汀〔4〕的演说一样对中国人民包含爱国的宗教界人士在内，起不了任何作用，相反地，只能使人起嫌恶之感和揭穿自己欺骗的作用。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伍乔，指伍修权和乔冠华。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2〕 安迪让，当时任联合国大会主席。

〔3〕 指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华莱士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如果新中国在学会制造卡车和拖拉机之前先学会了制造坦克，这将是一个世界的悲剧。”华莱士，曾任美国农业部部长、商务部部长和副总统，一九四六年加入美国进步党。

〔4〕 杜鲁门，当时任美国总统。艾奇逊，当时任美国国务卿。奥斯汀，当时任美国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关于与劳氏、安迪让谈话原则 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伍乔〔1〕：

十四日下午三时电悉。你们对赖伊所提两项问题的回答，甚好。但要注意，赖伊完全是美国侦探，据谍息，连英帝要他对美帝略施压力，他都拒绝，故须防他挑拨我与亚洲及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你们最好直接与劳氏〔2〕一谈，有机会碰到伊朗安迪让〔3〕，也可直接表明我们态度。谈话内容，除根据我们十二月八日、十三日、十四日三电〔4〕所告原则及你们回答赖伊所持立场外，你们还可采用马立克十二月十三日在联大政委会对待十二国（将菲律宾〔5〕除外）所持的态度，着重说明我们亟愿努力使朝鲜战事早日得到结束，但只有在我们提案的基础上进行商谈，才能实现真正的停战，而联大十四日决议〔6〕，不仅因为无我国代表参加和同意故而是非法的无效的，而且这首先停战，并在这一基础上进行商谈，都只能是适合美英集团的要求，继续侵略朝鲜，侵略台湾，轰炸中国，并威胁亚洲和世界的和平。这种虚伪的停战，是

我们绝对不能同意的，也请真正希望和平的代表先生们及世界爱好和平的人们要善于在这种地方区别真假，分清是非。

在政委会关于控诉美国侵略中国的讨论中，如我国代表的发言权利被剥夺，同意将发言稿在记者招待会上散发。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伍乔，指伍修权和乔冠华。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

〔2〕 劳氏，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3〕 安迪让，当时任联合国大会主席。

〔4〕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十三日、十四日周恩来给伍修权等的电报。见本书《中央关于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谈判原则给伍修权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关于与劳氏谈话原则给伍修权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招待记者谈话稿的修改意见给伍修权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5〕 菲利滨，即菲律宾。

〔6〕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由劳

氏代表阿富汗、缅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等十三国于十二月十二日在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朝鲜停战提案的决议。

关于修建西北铁路问题 给习仲勋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习仲勋〔1〕代主席并报毛主席：

戌感〔2〕电悉。

(一)根据铁道部报告,本年宝天、天兰两线〔3〕工程,因事前勘测、设计、计划及材料准备工作很差,人员组织工作亦缺乏经验,至本年年底,年度计划完成难及半数。此项未完工程,一九五一年必须继续进行,如一九五一年仍拟铺轨至陇西,连同今年未完工程,则任务太大,铁道部难以担负。近又据滕代远〔4〕部长视察西北工程电话报告,今年西北工程因准备工作不足,浪费不少,教训颇多。特提议,一九五一年的工程,应根据铁道部的力量,稳步前进,不重复一九五零年的毛病等情。我们同意铁道部及滕部长的以上意见。

(二)因此,原定一九五一年通车陇西,一九五二年通车兰州之计划,不得不推迟一年。明年除改善宝天工程外,天兰铺轨至甘谷(六十五公里)、甘谷陇西间全面开工,陇西以西重点开工,预计投资人民币六千零六十

亿元，并责成铁道部切实进行调查、设计，提出施工计划，及切实的财务计划，经批准后稳步进行。

（三）关于西北铁路领导关系、组织机关、人事配备等问题，同意中财委的意见。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代主席。

〔2〕 戌感，即十一月二十七日。

〔3〕 指宝鸡至天水、天水至兰州铁路。

〔4〕 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

关于修建昆明至打洛公路事 给宋任穷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宋任穷〔1〕同志：

昆明至打洛修建公路事，前电索寄工务及财务计划，但尚未见到，望先将修筑该线所需经费、器材及完成时间等项大致数字电告，以便决定何时兴修。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

关于新疆订货问题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王震〔1〕同志：

据中财委电称：接贸易部转来苏联驻华商务代表处函称：根据本年一月十四日的接交证件交给新疆军区司令部王震先生下列各种油料计：689号航空汽油844吨，670号航空汽油162吨，MC航空机油100吨，P九汽油精1.016吨，铁桶八个，木桶168个。以上共计总值为817177卢布。以上订货系经何人签订，属何项合同，是否即为去年苏联空军在西北所用，抑为其他用途，望即查明电告。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

在高岗关于朝鲜战场兵员补充等事 给毛泽东电报上的批注^{〔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

已定一月中补充七万人，前次书面报告〔2〕均已提到。

二

两个便桥能修好是最好的事。第二批汽车何时到尚未定，如到，已定再给前方两千辆。

三

前次书面报告也提到此事，并在电话中告诉了富春〔3〕。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高岗就配合朝鲜战场部队

南下需要做的三项工作致电毛泽东：一、新兵十二万已大部集中，预计一月中旬可补充七万，现正加紧整训，但时间仅三星期，只能进行政治教育与入伍教育。宋时轮兵团的补充，我们考虑亦以一月中为宜，因前方白天不能练兵，调集中的新兵未经任何训练，送去甚为不便。该兵团中损失重大的部分，提议以团为单位开回东北接收新兵，经短期训练修整后归建。二、部队南进运输线延长，且南部山小，敌机夜间活动亦更方便，估计今后物资、汽车损失可能增加，除抢修新义州、满浦通平壤及顺川通元山之铁路外（清川江可在两星期内修好便桥，大宁江桥亦一星期可通），希望原定的二千辆汽车（已到一千一百辆）早日到齐。并请求批准一、二月再拨二千辆，我们则加强运输，组织教育司机，改善设备，力求提高效率，减少损失。三、宋时轮兵团损失严重，我们考虑可否将杨得志、宋时轮两兵团的部署对调。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宋时轮，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杨得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司令员。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兵团入朝作战。本篇一是周恩来对电报第一项内容的批注。本篇二是周恩来对电报第二项内容的批注。本篇三是周恩来对电报第三项内容的批注。

〔2〕 见本书《关于志愿军兵力和装备补充等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对张秀山关于第九兵团情况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雷^{〔2〕}：

请转告总政拟一电慰问。主席已有电^{〔3〕}去。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张秀山给彭德怀、高岗并报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我十四日午夜抵九兵团，该兵团减员十分严重，尤以冻伤甚多。三军减员共约四万左右，其中冻伤占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根据上述情况，部队如不休整一二月恢复体力、补充新兵很难再战。我建议把减员大的军师调回东北，但九兵团首长及各级干部仍坚持再战，不愿回东北，只计划派干部回东北带领与训练新兵。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毛泽东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毛泽东关于十九兵团兵员补充事 给朱德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德同志：

十六日十三时电悉。可以考虑从东北新兵中补充十九兵团一部分，数目待与东北商定后再告。

毛泽东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关于接收大连中苏合营企业事 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富春〔1〕同志：

(一)十五日电悉。接收大连中苏合营企业苏方之批准书，已告外交部向罗申〔2〕大使催询。

(二)在过渡期间，该企业产品推销及原材料之采购，同意就地向苏外商局谈判，但订货单亦盼寄交中贸部研究。

周恩来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军委关于对东北铁路运输实行军事管制给高岗等的电报^{〔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高司令员^{〔2〕}并告刘余^{〔3〕}：

为了适应战时运输之需要，东北铁路全线运输均应实行军事管制，着由东北军区军运司令员刘居英、政治委员余光生统一指挥。中长路^{〔4〕}满洲里站拟由庄林^{〔5〕}统一指挥。今后东北一切运输包括军事、贸易等物资在内，一律须经过军运司令部批准实施，以免混乱。满洲里站各运输单位不论其属于中央或东北何种机关，均应服从东北军运司令部派驻满洲里人员统一指挥。如有违犯，应受纪律制裁。至于庄林个人若不适当，则请军区及刘余提出人选。如同意，则望立即加委，并责成刘余中一人前往满洲里检查一次，并依照前电所告伍彤^{〔6〕}建议将满站混乱情形迅速整理就绪，实为至要。

中央军委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高司令员，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高岗。

〔3〕 刘余，指刘居英和余光生。刘居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军运司令员。余光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军运政治委员。

〔4〕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

〔5〕 庄林，当时任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理事会中方理事。

〔6〕 伍彤，当时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关于同意东北使用苏方油槽车 给吕正操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吕正操〔1〕同志并告贸易部，中财委：

十一日电悉。同意米古诺夫〔2〕所提关于东北使用苏方油槽车及运费支付的四项意见。但在运往朝鲜、大连以外地区需用油槽车时，铁道部应就现有油槽车妥为计划调度，以免脱节。

周恩来

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吕正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

〔2〕 米古诺夫，当时任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商务代表。

关于派何长工等赴苏商谈中国航空 工业生产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毛、刘、陈〔2〕：

苏联航空工业设计小组已视察了中国四十二个工厂，选中了七个工厂（哈尔滨二，沈阳二，北京一，南京一，南昌一，均属重工业部或空司管辖）为飞机修理装配厂，另九个厂可做订货厂。据苏联同志谈，在机器方面大致可以够用，惟缺重型机器及精制钢，须从苏联订货。工程师一般够用，但须请一些苏联专家来。苏联设计小组今日飞回莫斯科向其政府报告。我们须派一代表团去商谈组厂、订货、请人等问题。人选与陈云、富春〔3〕商定为何长工、沈鸿、段子俊（即调来任航空工业管理局〔4〕），加在莫斯科之江泽民〔5〕共四人。一切商谈内容及合同，须中央批准后方得签字。据专家说，计划商好后工厂开工两个月内，即可修第一架飞机，而我们代表到莫后，据他们估计不会耽搁很久即可谈好计划，因现在中国有一千架军事飞机，五百多架训练飞机，每天都有飞机需要修理。分工方面，大修理和装配属重工业

部之航空工业管理局所属各工厂，小修理则属空司修理厂。同意否，请主席批发。

周恩来

十二、二十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随本信附报了代拟的毛泽东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的内容是：“航空工业专家赤干诺夫等同志设计组于中国搜集初步材料后于十九日返苏。我们拟派重工业部副部长何长工同志偕助手二人去莫斯科与苏联航空工业部同志具体研究恢复与组织中国航空工业生产的问题，以及商谈为各工厂所需某些设备和材料之订货并聘请苏联专家等问题。苏联政府是否同意彼等前往，盼告。”同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照发。”十二月二十三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您可以派何长工同志及其两位助手前来莫斯科与航空工业部商谈恢复与组织中国各航空工厂问题。我们亦准备供应你们所必需的器材和设备以及派遣制造摩托和飞机的专家。”十二月二十四日，周恩来在斯大林的电报上批示：“陈云同志：请你告诉何长工、沈鸿、段子俊三同志进行准备，行前我们找他们一谈。”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何长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代部长。沈鸿，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重工业处处长。段子俊，当时任中共东北邮电总局党组书记兼第一副局长。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4〕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

立航空工业局。七月，政务院任命何长工兼任航空工业局局长，段子俊、陈一民、陈平为副局长。

〔5〕 江泽民，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给黄宝珣^{〔1〕}的题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为努力于人民出版事业，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周恩来

一九五〇、一二、二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黄宝珣，当时为耕耘出版社（后并入三联书店）负责人。曾就职上海生活书店。

关于抗美援朝问题的报告提纲^{〔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形势

决心 力量对比 正义，装备，建设，困难

指挥 倚靠人民，力量生长

斗争结果——大打不可能，

斗争的关键

吓与骗

内情——且战且退，

滩头阵地，

知难而退，

有限制战争——封锁与轰炸

三八线——过了好谈

逼其知难而退，揭穿一切骗局

任务

巩固国防力量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清匪

肃特

土改

统战

巩固财经状况

巩固反帝思想阵线

前途展望

大打小打

长打短打

打烂不打烂

早打慢打

阻止达到避免

和也好，战也好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作的报告提纲。

关于联大通过“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决议的声明^{〔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所谓“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的决议〔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既未参加讨论，亦未表示同意。在此以前，我国政府曾经多次声明，凡是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参加和同意而被通过的联合国的一切重大决议，首先是有关亚洲的重大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都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代表不准备与上述这个非法的“三人委员会”进行任何接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历来主张、现在仍然主张朝鲜战事应该迅速结束。结束朝鲜战事，必须使朝鲜能够恢复真正和平，使朝鲜人民能够得到真正自由来解决自己的问题，而朝鲜战事之所以不得结束，就是由于美国政府派兵侵略朝鲜，并继续和扩大其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结果。远在朝鲜战事初起，我们即主张和平调处朝鲜问题，并使朝鲜问题局部化，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苏联政府曾再三提议，一切外国军队撤出

朝鲜，让朝鲜人民自己解决朝鲜问题，但美国政府不但拒绝了这种提议，并且拒绝了关于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谈判。等到十月初，美国侵略军趾高气扬地越过三八线的时候，更悍然不顾任何方面的警告，继着李承晚〔3〕六月越境挑衅之后，彻底破坏了因而也就永远抹去了这一政治地理的界线。十一月下旬，我国代表被联合国邀请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控诉美国侵略台湾一案的讨论时，又曾提出美国及其他外国军队一律撤出朝鲜，朝鲜内政由南北朝鲜人民自己解决的主张，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美国操纵之下拒绝了我国政府这个合理的和平的建议。由此可见，美国政府从开始到现在都拒绝撤兵，故它决无结束朝鲜战事的诚意，更不会让朝鲜人民得到真正的和平与自由。

三、既然如此，为什么美国代表奥斯汀〔4〕先生又赞成在朝鲜立即停战，而杜鲁门总统也表示愿意举行谈判以解决朝鲜战事呢？不难了解，当着美国侵略军登陆仁川港、越过三八线或直逼鸭绿江的时候，他们不会赞成立即停战，也不会愿意举行谈判；只有在美国侵略军失败的今天，他们才会赞成立即停战，并在停战后举行谈判。很显然地，昨天反对和平，是为着美国可以继续扩张侵略；今天赞成停战，也是为着美国可以取得喘息时间，准备再战，至少可以保持现有侵略阵地，准备再进。他们所关心的不是朝鲜人民、亚洲人民、也不是美国人民的利益，而是美帝国主义如何能在朝鲜保留侵略军队

和侵略行动，如何能继续侵占中国的台湾，如何能在资本主义世界加紧战争准备。所以麦克阿瑟〔5〕司令部的代表便干脆地说，唯有在军事基础上而无任何政治条件时，才可接受停战。这就是说，停战后一切侵略状态照旧，准备好了再打，并且还借此先宣布紧急状态存在，在美国、在西欧、在日本准备实行动员，企图将美国人民、西欧人民、日本人民驱入战争深渊。杜鲁门、艾奇逊、马歇尔〔6〕、麦克阿瑟等先生们不就是在这样做么？所谓先停战后谈判，不管关于谈判会议的十二国提案〔7〕尚未为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通过，也不管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包括哪些国家，即使都商定了，而谈判的议程和内容也可在停战后无休止地讨论下去；如果会议不是或不属于合法的安全理事会或合法的五强会议，最后，美国政府还有它的表决机器可供操纵。因此，在没有任何外国军队撤出朝鲜及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作基础，来讨论停战和谈判，都将是虚伪的，都将适合美国政府的意图，而不可能达到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善良愿望。三人小组〔8〕——就地停战——和平谈判——大举进攻。这一马歇尔公式对中国人民极不生疏，因为在一九四六年马歇尔将军曾经帮助蒋介石如此反复地进行了一年之久，最后始宣布失败而去。中国人民在一九四六年既受过教训，又得到胜利，难道在今天还会钻上这个圈套么？不会的，马歇尔将军的故技在联合国是不能重演的了。

四、况且，目前问题又决不仅限于朝鲜问题。美国政府在制造朝鲜战事的同时，便派遣了第七舰队侵略中国的台湾，接着轰炸中国东北，炮击中国商船，并扩大在东亚的侵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此曾不断地向联合国提出控诉，而联合国的多数在美国操纵之下不但支持了美国侵略朝鲜，并且也支持了美国侵占台湾，轰炸东北，最后，并拒绝了我国代表关于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三项建议〔9〕，搁置了苏联代表关于控诉美国侵略中国的提案〔10〕，使我国代表等待许久直至联大第一委员会无限期休会时止仍没有得到发言机会。联合国的多数在美英集团操纵之下的这种态度，显然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宗旨，他们不是制止而是助长美国侵略，不是保卫而是破坏世界和平。尤其使人愤慨的，尽管数月来，联合国无数次地在讨论中国或与中国有关的重大问题，但唯一能代表四亿七千五百万中国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直到现在仍被拒绝在联合国大门之外，而听任蒋介石的一小撮反动集团的代表高踞在联合国的中国代表席上，其无视和污辱中国人民到何种程度？！因此，中国人民激于种种义愤，奋起从事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志愿行动，乃是天经地义、完全合理之举。中国人民志愿部队被迫拿起武器与朝鲜人民军一道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统一指挥之下抵抗美国侵略者，是为自己生存而战，为援助朝鲜而战，也是为东亚和平而战，为世界和平而战。

五、必须指出：十三个亚洲及阿拉伯国家中的大多数国家代表提出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建议，原本出于和平愿望，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他们没有能够识破美国政府支持先停战后谈判的全部诡计，因而也就没有郑重考虑中国政府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基本建议。十三国原先提案不完全为美国政府所喜，遂被分裂为两个提案，并被迫优先讨论美国所满意的第一个提案，亦即所谓“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的提案，因而也就在联合国大会得以通过；而第二个提案亦即所谓“谈判会议”或“谈判委员会”的提案，是美国不能或没有那样满意的，因而就被暂时搁置起来。在这两个提案的区别上，菲律宾代表表现得最为突出。以追随美国亦步亦趋的菲律宾代表，他只能同意第一个提案，而退出第二个提案，于是菲律宾要求停战、美国赞成停战的双簧为之戳穿。从这一事件本身就可得到一个教训，亚洲及阿拉伯国家要想谋取真正和平，必要摆脱美国的压力，必须抛弃“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及先停战后谈判的想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郑重声明：中国人民亟望朝鲜战事能得到和平解决。我们坚持以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及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为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谈判基础，美国侵略军必须退出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必须取得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这几点不但是中国人民和朝鲜人民的合理要求，也是全世界一切进步舆论的迫切愿望。朝鲜问题和亚洲重要问题的

和平解决，离开这几点是不可能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本篇声明由周恩来起草，毛泽东修改审定。

〔2〕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阿富汗、缅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十三国关于在朝鲜停战提案的决议。这个决议规定成立一个由联合国大会主席安迪让及经他指定的印度代表劳氏和加拿大代表皮尔逊所组成的三人委员会，进行商讨，以决定是否可能准备在朝鲜停战的适当的和满意的条件，然后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3〕 李承晚，当时任大韩民国总统。

〔4〕 奥斯汀，当时任美国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5〕 麦克阿瑟，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挥侵朝战争。

〔6〕 杜鲁门，当时任美国总统。艾奇逊，当时任美国国务卿。马歇尔，当时任美国国防部长。

〔7〕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上劳氏代表阿富汗、缅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提出的提案。提案要求由联合国大会建议美国、苏联、英国、中国、法国、印度和埃及七国政府代表尽早举行会议，拟定建议案以便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远东现存的问题。

〔8〕 这里指一九四六年一月根据马歇尔的建议由国民党

代表张群(后为张治中)、共产党代表周恩来和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组成的三人委员会，又称三人小组。

〔9〕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时，伍修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三项建议：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开谴责，并采取具体步骤严厉制裁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和武装干涉朝鲜的罪行；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自台湾完全撤出它的武装侵略力量，以保证太平洋的与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及其他外国军队一律撤出朝鲜，朝鲜内政由南北朝鲜人民自己解决，以和平处理朝鲜问题。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

〔10〕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苏联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长维辛斯基在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上宣读的提案。

关于调配前方所需汽车等事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主席：

我见此电〔1〕后，当即与高岗同志通电话，询问他们目前尚需要多少汽车，并告以第一批两千辆中他们已得到1500辆，余500〔辆〕年内可到。明年一万辆中，可给前方五千辆，但时间须半年，余五千辆则需交炮兵、空军、坦克及西南。高说，年内二千辆已够，一月份需再给两千辆，但他说须与富春〔2〕一商，今日下午再通电话。西线何以只收到三百辆，我也请高一查。

周恩来

廿二

又，平壤价川间已修通，但新义州定州间又炸坏，当抢修。顺川元山间铁路争取二十天左右修通。元山向铁原，元山向襄阳段正派人勘察中。

周恩来

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高岗、李富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前方因缺汽车，供应问题已十分严重。东北虽派出张秀山、张明远等大批干部到前方整顿运输兵站组织，但汽车很少，问题无法解决。恳请设法再抽调筹拨一批汽车早日发来，以应急需。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张秀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张明远，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2〕 富春，即李富春。

关于军事学院开办费用事 给聂荣臻的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聂〔1〕：

军事学院〔2〕原说基金一百亿，开办费数十亿。现在单开办费便要三百五十八亿九千余万元，如此大的开办费，请你责成杨立三〔3〕召集有关人员先行集体审查，然后才好提出财政小组审查。至应急，则先后已垫付一百亿，现又告杨立三再垫付四十亿，大致可以够用。

周恩来

十二、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一九五一年一月，该学院以华东军区军政大学、华北军区军政大学各一部为基础组成，院址南京，直属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

〔3〕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军委关于志愿军后勤工作和铁路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彭邓〔1〕，高李〔2〕并告各大军区首长：

志愿军司令部十二月十九日电〔3〕悉。我们同意此电所提各项建议，并将原电转发给关内各大军区使能了解志愿军现时所处情况，便于从组织上来动员支援前方。

现对志司所提建议，决定如下：

一、后勤问题

甲、同意加强志愿军后勤组织，即从中南军区调周纯全，从军委总后勤部调周玉成分任志愿军后勤部正副部长，并已责成军委总后勤部订出从关内五大军区征调一批得力后勤干部的计划，交军委批准，电告各地遵照施行。志愿军与东北军区的后勤分工，同意志司建议以中朝边境为界，但估计到前方任务繁重，东北后勤仍应尽力帮助志愿军管辖范围内的后勤工作。

乙、据东北军区报告，朝鲜境内已有一部分部队看守物资，维护交通，我们亦认为如再增加两个师，又将加重前方给养担负，此事可俟志愿军后勤组织加强后，再

看情况处理。

丙、十二月份友方〔4〕第一批汽车共到四千五百辆，内分志愿军两千辆，已交东北军区后勤部。现决从炮兵运输车中再抽五百辆于一月上旬给前方，一月中友方尚可来五百辆，如为运输车，亦拟交前方。第二批五千辆须二月以后才能来，现正催促中，第三批五千辆时间尚不能定。在二、三两批中，拟再给前方四千辆，总连第一批共为七千辆。友方所来汽车一万五千辆，为全年订货，不能再加，且炮兵牵引运输车，坦克摩托化运输车，空军、海军汽车及入藏运粮车均从此总数拨出，故前方七千辆已为最大数目，否则炮兵即无法装备前方。至从各区抽调旧车，因前从中央直属抽出最好运输车二百辆，送至前方，据东北军区后勤审查许多已不适用，故不拟再采用此法。

所需司机工人，决从各区有组织地征调，办法由总后勤部通知。

丁、后勤通讯设备已告通讯部照兵站部署补充。

二、铁路问题

甲、现在前方服务的已有铁道兵团一个师及两个桥梁团，已令铁道部再加派技术人员前往协助。

乙、铁道抢修组织，在朝鲜境内应分段布置，已转告东北军运司令部〔5〕照此办理。

丙、抢修器材，关内外已尽可能在供给，友方器材自一月份起即可陆续送来。

丁、保护沿铁路桥梁高射炮部队明年二月中可训练好派出。

戊、飞机掩护运输，在目前只能依靠东北空军基地向平壤元山之线以北进行空中活动。在明年一二月份，我军所能出动的数目甚少。如朝鲜境内起落喷气式机场能在三月内修好，四月份方可考虑空军的使用问题。

军 委

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邓，指彭德怀和邓华。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2〕 高李，指高岗和李富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3〕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部并转东北军区后勤部的电报。电报说，入朝两个月，后方用了很大努力，前方还是供不应求。部队大部分就地借食，常发生饿饭，吃不上油盐，一些部队至今未穿上棉鞋，棉衣大多已破烂，作战时弹药得不到及时的补充，伤员不能及时抢救。由于运输无保证，后方准备的大批物资弹药均在鸭绿江边无法前运。部

队继续南进到三八线时，运输线延长，消耗损失必然增加。目前整个供应运输情况未能改善，如长期下去将影响作战。为此，建议：一、关于后勤问题，请军委在全国范围内抽调一批强的后勤干部，组成志愿军后勤司令部，抽调周纯全、周玉成两同志任部长。抽调两个独立师或公安部队看守物资，维持交通军运线。增加两千台汽车，从现有各大行政区汽车团内抽调运输工人。加强后勤通讯联络工具，大站均应设电台，以便及时了解情况，调配物资。在三八线以北地区，利用穴洞贮存两个月用的粮弹汽油。二、关于铁路问题，铁路管理尚需增加干部，加强铁道抢修队力量，铁路沿线要准备大量抢修器材，最好有飞机来保护主要交通线，在大的桥梁地点，派高射炮来保护。

〔4〕 友方，指苏联。

〔5〕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军运司令部。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 进行年终清理决算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零年度即将终了，年度决算，必须按期编送。现为便于整理编造起见，特规定一九五零年度财政收支年终清理的原则如下，望即遵照执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机关、部队和团体，所有经营与担负的财政税收任务，和一切支领的经费款项以及事业、企业的投资，均应按照本会计年度收付实现数字，进行清理结算。收入方面，以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交入金库粮库物资库数字为限。支出方面，以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领用机关、部队已开支者为限。结算后的结余，应即全部交还金库，报解中央。粮食、物资，得经各该级财政机关的核准，由下年度预算内扣除，并分别报告中央。

跨越年度的支出，如基本建设工程等，应先就本年度实际支出数字，编造年度决算，俟工程完竣后，再造全部支出决算。本年度所积存材料，或应付未付款项，均转下年度支用。跨越年度的收入，如农业税尾欠等，应

列入下年度收入预算，继续催交，已收之税款，在本年度未及交库者，均作为下年度收入交库。

各机关部队团体的支出，如未能依限结算者，暂依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接到财政机关支付本年度经费数字，先行结算。编造决算时，仍以各开支机关部队团体实际支出数字为根据。

二、各级财政机关为掌握预算的执行，应根据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部门的业务实际情况，于本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停止签发一般经费及投资支付命令。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过严格审查，方得签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应即完全停签本年度的一切经费及投资支付命令。全国各级金库、粮库、物资库亦于同日停止支拨。

上年度的支付命令，各库不得于下年度内再行支付。

三、年度终了后，所有各机关、部队和团体的经费，及企业、事业投资，虽在年度终了前，已由财政机关领得支付命令但尚未向库方提取现金或粮食物资者，除国防建设及基本建设应拨的物资，经军委或各地财委批准准予照提外，其余一律停止支取。未支取部分，为国家财政年度结余。

如因库内缺乏现金或粮食、物资，未能拨付，或因机关部队团体驻地较远，未及依限赶回提取者，经原签发机关或当地相关人民政府审查签证，得照数支付。

四、各机关于年度收支清理后，应即依照颁发决算

表格的规定，编造一九五零年年度决算。各大行政区，内蒙古自治区，中央直属省、市的总决算，统限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底以前送达中央财政部。其所属各级人民政府总决算，及各级机关单位决算之编送期限，由各该区及直属省、市人民政府分别规定之。军队系统，由军事委员会统一办理，亦于四月底以前，送达中央财政部。中央各机关于三月底以前，送达中央财政部。

年度决算，应附送各种有关统计表（如军政费应附送人、马、车、船编制表，学校应附学生、教职员工及领取助学金人数表，医院应附医生、护士、病床数额表）。

五、各级财政机关，对于本年度财政收支，应依照实收实付数字处理。下年度的支出，应在下年度开始后支付。如因特殊情形，必须预付下年度的经费，得以预付某项费用科目注账，在下年度预算成立后，转入该项经费支出科目，并以上年度结转列入下年度预算。此项预付费，由中央或大行政区财政部负责批准；中央直属省、市，由各省、市财政厅、局负责批准。大行政区或直属省、市批准预付费的科目数字，须于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报告中央财政部。

六、各级人民政府于年度终了时，应将全年度财政收支清算整理，并将清理后收支数字，逐级上报。县（市）人民政府于一月二十五日前汇报到省，省（市）人民政府于二月十五日前汇报到大行政区，中央直属省、市

人民政府于二月十五日前汇报中央财政部，各大行政区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三月五日前汇报中央财政部。部队系统由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统一清理，于三月五日前汇报中央财政部。各级财政收支的清理，应按现金、粮食、物资收付实现数字，分别编报。

七、在财政清理过程中，如遇有：（一）无预算或预算未经批准的开支，一律不准报销。（二）擅自挪移公款、公粮、公物以填补机关生产而亏损者，应予全部追偿，不准报销。

总 理 周恩来

财政部部长 薄一波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政务院关于管制清查美在华一切 公私财产、冻结美在华一切 公私存款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美国政府于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布管制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美国辖区内的公私财产并禁止一切在美注册的船只开往中国港口,企图继其武装侵略我台湾、轰炸我东北、炮击我商船之后,进一步在经济上来掠夺中国人民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鉴于美国政府这种对我国日益加剧的侵略和敌视行动,为了防止其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破坏和危害我国家人民的利益起见,特采取如下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之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的一切财产,应即由当地人民政府加以管制,并进行清查;非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之核准,不得转移和处理(中央直属省、市报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之)。各该财产的所有者或其管理者应负责保护这些财产,不得加以破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银行的一切美国公私存款，应即行冻结。为维持正当业务及个人生活必需的费用，亦须经当地人民政府核准后始得动用。其动用数额，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另行规定。

以上命令，于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大连中苏石油公司原油供应问题 给陈云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陈薄李〔1〕：

十二月廿五日电悉。大连中苏石油公司明年归我接办后的原油供应问题，可争取照所提第二方案解决，即由贸易部石油公司向苏联订购所需原油，委托大连石油公司加工，并在合同上注明在大连交货。因为我们现正需石油产品，而运输条件，如苏方能在大连交货，第一、二两个方案并无多大不同。如同意，请告中贸部向苏商务代表谈判。

周恩来

十二月廿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陈薄李，指陈云、薄一波和李富春。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关于订购苏式高射机关枪事 给毛泽东的信^{〔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席：

经聂荣臻^{〔2〕}同志与炮司同志和苏联炮兵顾问几次研究，均认为苏式高射机关枪甚合我军前线及在铁路线上防空之用，因拟一电^{〔3〕}，请予批发。

周恩来

十二、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在这封信上批示：“照办。”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3〕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周恩来主持起草的毛泽东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说：“为了加强我们步兵及铁路运输线上之防空力量，请求苏联政府允许我们订购一点二七口径之高射机关枪二千挺，每挺枪随带廿个基数之弹药（按苏联之基数）是否可以，请示复。”

对中央保健组会议情况 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

改为夜间“二时以后”较为实际。

二

恐须俟战争结束后方能实行。

三

如与苏联合办的医院建立好，则以移至该院为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四

除所批三事外，准予同意。

周恩来

一九五〇、十二、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杨尚昆、罗瑞卿、李克农、安子文、贺诚写报告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书记处，汇报中央保健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八点意见：一、中央保健组应负责中央书记处各同志、在京的中央委员及党中央各部委主要负责同志的保健工作。保健工作的中心，应以预防为主。除经常注意生活起居及饮食营养外，应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以期早时发现疾病，加以防治。二、目前保健工作的中心是书记处几位同志。我们要求书记处批准并实行下列的提议，使之成为一种制度，并授权给保健小组随时督促检查。具体提议如下：1. 白天办公，晚间睡眠最少保证八小时的睡眠时间。2. 夜晚十二时以后即停止工作与会议。3. 每星期轮流休息一天（可住郊区）。4. 每年轮流休息一个月（拟布置几处休养所）。5. 有计划地布置娱乐活动。目前书记处几位同志的健康状况，是应当十分注意的！为了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我们诚恳地请求严格执行上述五点。目前这种不规律的生活与日以继夜的工作，应当加以改变！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三、正着手组织一小型的化验室，第一步保证书记处同志的食物经过必需的化验，逐渐扩大到各中央委员，逐渐建立饮食的调节制度，计算营养量，规定食谱，设立卫生检查员，并规定食品保管及厨房的卫生制度，对厨子进行卫生营养教育与训练。四、定期检查身

体（每三个月一次）。五、今后中央各同志看病，由苏联派来的两位教授负责（已动身来中国），根据刘少奇同志指示准备选聘几位北京各科专家，作为保健组的特约医师，给以一定补助薪金，以备必要时参加会诊（具体名单另行报告）。对于中央各同志的治疗情形，应每日向军委卫生部作书面报告，重要的治疗办法（如手术等）应取得保健组同意。中央各同志不得不经保健组同意自行聘请医生进行医治，也不得不经保健组指定医生的许可，随便服用药品。六、除现有之颐和园、香山、玉泉山、新市区若干房屋可作书记处和中央同志每周一天的休息与较长时间的休养外，拟在北京附近的汤山与北戴河、青岛等处，再建立若干休养所，供中央同志休养之用（批准后再送具体计划）。七、北京医院应逐渐转化为中央各同志（包括各地来京者）治疗的专门医院，如此则需调整人事、提高医师和护士的待遇，增加特别护士及增加若干设备。八、提议以朱德同志为保健组组长，以保证任务的完成，杨尚昆同志可作副组长。提议增加傅连璋为保健组成员，黄树则为保健组秘书。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情报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傅连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卫生部副部长。黄树则，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卫生部教育处处长。本篇一是周恩来对该报告第二条意见中第二项内容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该报告第二条意见中第四项内容的批语。本篇三是周恩来对该报告第七条意见的批语。本篇四是周恩来对该报告的批语。

对高岗关于妥善处理苏方人员 违纪事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雷〔2〕：

此电主席已复电同意，并已转发各地，望将柯多夫〔3〕的处理电告东北。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高岗给东北各省市市委并万毅、刘震、赵杰等并报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苏联空军、炮兵、坦克人员来中国传授技术，帮助建设现代化的国防部队，加强我们保卫祖国反对侵略的力量，这是崇高的国际主义的具体表现。各地党政和训练基地的各种部队应以无限的热忱欢迎他们，热爱他们，积极地向他们学习，帮助他们熟悉中国的人情风俗。电报还指出，对苏方个别人员喝醉酒，违反纪律的，要妥善处理，不要扩大化，禁止小广播，防止反革命分子利用这些事情挑唆和苏方人员的关系。要和他们商量建立各种制度（例如外出制度、文化娱乐生活等），以便巩固他们的威信，保持与群众良好的关系。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

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万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副司令员。刘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空军司令员。赵杰，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摩托装甲兵副司令员。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柯多夫，又译柯托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

关于防空疏散问题给毛泽东的信^{〔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席：

给邓子恢陈毅两同志电话均已打过，漱石^{〔2〕}处请陈^{〔3〕}转告。他们均云，一切疏散均已停止，市面人心均安。

周恩来

十二、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就广州市防空疏散问题致电中央并中南局。电报说：此次疏散主要是为了防空，故各机关预定的疏散地点都在市郊，因家属和小孩均无日常工作，交通亦便利，觉得万一空袭时，与其在市郊疏散，倒不如疏散远一点，更易于安顿，并非准备逃跑。物资方面除数量较多，且相当时期不使用者疏散到北江和西江外，大部分物资都是移出郊外散放，不会影响日常工作。市民看到财经机关搬迁物资及各机关到市郊找房子，情绪上略有波动，但基本上还没有发生慌乱现象。十二月二十九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周恩来：“请电话告饶陈、邓子恢，停止疏散物资，保持安定状态。”饶陈，指

饶漱石和陈毅。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

〔2〕 漱石，即饶漱石。

〔3〕 陈，指陈毅。

关于同意苏联增加汽车供应 给毛泽东的报告^{〔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席：

昨日沙哈罗夫^{〔2〕}同志来谈，询及增加两千辆汽车事我们是否需要。我当告以极为欢迎。现为证实这个回答，并请其加速运来第二、三两批汽车起见，仍拟一复菲里波夫同志电^{〔3〕}，送上请批发。

周恩来

十二、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毛泽东在这个报告上批示：“照办。”

〔2〕 沙哈罗夫，又译沙哈诺夫、扎哈罗夫，当时任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3〕 指毛泽东给斯大林（即菲里波夫）的电报。电报说：“（一）您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关于朝鲜情况的来电中提到苏联政府可以增加供应中国二千辆汽车一事，我们非常感谢，并请即将此批汽车作为军事订货供应。（二）原订汽车一万五千辆之第一批五

千辆中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已运来四千五百辆，下余五百辆亦将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运来，为此谨向您致谢意。由于目前前方严重地需要汽车，我请求您可否考虑将第二批五千辆汽车于一九五一年二、三两月内运来，而第三批五千辆汽车及新增加的二千辆汽车于一九五一年四、五、六三个月内运来。如得您的同意，我们当将第二批及第三批所需汽车种类的单子送上。”这封信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发出。

对中南军区政治部关于十三兵团 一部北上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

雷〔2〕：

告张经武〔3〕应告东北军区接收。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的电报。电报说：湖北拨调十三兵团集结许昌之三千人，经二天的动员教育后，一般情况尚好，故已于今日分批乘车北上。

〔2〕 雷，指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中央关于一九五一年 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的指示^{〔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和志司党委：

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经过全国财政会议的商榷，各大行政区财委的同意，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座谈，业于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并得到批准。

这个财政收支总概算，标志了一九五一年全国工作的总方针及其重点所在，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要为保证这个总概算的实施而加倍努力。

制订这个财政收支总概算是根据于这样情况，即：一、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在朝鲜的胜利，证明美帝侵略军不可能进攻大陆，但在朝鲜，它那无甚补充希望的兵力，如不再受严重的打击和损伤，也不会轻易撤出。解放台湾，需要准备严重的战斗。对中国大陆的封锁和轰炸，帝国主义间有着严重的分歧意见，即在美国也顾虑苏联是中国后盾。二、因此，设想中的一九五一年度的中国情况

是：没有大战，援朝战争继续，敌机轰炸沿海城市仍有可能，但我们防空力量在增长中，解放西藏，初步准备解放台湾，并准备应付台匪可能的登陆；大陆土匪肃清，土改在新区一万〔万〕三千万人口中完成，农业增产，工业重点建设，海上部分封锁，但这将促进国内市场发展；抗美援朝的爱国运动形成反帝新高潮，将进一步肃清美帝在中国的经济文化侵略影响，并巩固地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三、这样，在收入方面，今年农业税收依率计征既已超过原估计数，而各地收成又好，故提高农业税附加比率至百分之三十，一般是可能的；一般税收在轰炸不大情况下，可较今年略增，但应一方面承认剪刀差的存在，另一方面准备某些税收可能的减少；国营企业收入准备从贸易上努力争取超过今年收入；清理仓库和结余，必须严格执行。在支出方面，国防经费不仅居第一位，而且大大超过我们预计，经济和文化建设只能采取重点进行和有计划推迟两项方针；行政业务，一方面需要继续供给制和低薪制，另一方面要求尽可能不扩大非十分急要的业务。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确定一九五一年概算的总方针是：既要顾到国防开支急迫需要，又要保证财政状况和市场继续稳定；如此，方能使前方胜利与后方巩固得以结合起来，稳步前进。本此要求，收入概算，乃主要依靠于税收、国营企业收入和清理仓库结余，而不依靠于赤字贷款。预算赤字较一九五〇年为少，列入公债，发

行与否将视银行透支情况需否货币回笼而定。支出概算，国防经费加预备费已超过总数百分之五十，而经济文化建设和行政业务经费合共只占百分之四十二，已不可能再少。但必须注意：国防经费中人数是以少于五百万人计算，国防建设、兵工生产及作战费合共只一百三十亿斤预算。为使收支接近平衡，物价继续稳定，一九五一年度各项收支只能照此谨慎规定，方不致落空，亦不致影响物价波动过大。且国防力量的加强虽为迫切需要，但必须估计到目前中国的经济基础、生产能力、技术条件和财政力量，决不能一跃而成，而只能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加速我们国防建设。因之，量入为出，成为制订一九五一年财政收支总概算的主要原则。

为保证这个总概算的实施，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及军队党委切实执行下列各项规定：

一、各项收入，各地必须负责完成，并求依率计征，能超过原来预定的数目。如沿海不受轰炸，则一般税收及国营企业收入更有增加可能。

二、清理仓库和结余，各地必须保证做到。一九五〇年的决算不论军队地方，应无例外地结转到一九五一年。若各地有需要，应另提预算计划，不得自由调用结余。仓库不分政府军队，均应进行清理，限期完成。

三、各地扩大人数，不论动员新兵、民夫、地方武装或组织新的部队，不论增加中央或地方编制，均须取得中央或军委批准后方得实行。如未经批准，即行动员

增加，其开支不得报销。

四、一切有关国防建设事业（如机场、公路、港口、炮台、仓库、油库、营房、射击场、医院、学校、防空设备等），均须遵照军委规定的计划和命令执行，并须定出工务计划和财务计划送有关上级审核；各地不得未经军委许可或因各特种兵下级司令部的请求径行建造；如违，其开支不得报销。

五、作战费由军委规定范围并授权前线司令部或军区司令部负责开支报销；超出范围者须得军委批准。

六、一切经济文化建设及各种行政事业费，均须按预算行事，超出者须事先批准，违犯者不得报销。

七、一九五一年的任务重大，预算经费有限，务望各级党委及军队党委严守财政纪律，注意节约，力戒浪费。

八、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及其附件，将由中财委密送各中央局、分局。你们收到这些文件后，根据本指示原则，望在适当会议上进行口头传达并下达。

执行情况望报。

中 央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对本篇指示做了少量文字修改，并批示：“照发。”

关于陶赖昭至榆树铁路委托 中长路经营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主席〔1〕并告中财委及铁道部：

据滕代远同志十二月廿七日电〔2〕称：铁道部东北特派员办事处余苏呈请东北人民政府批准将陶赖昭至榆树一段省营铁路委托中长路经营，仍算中国政府财产，待中长路移交中国政府时无代价收回，特建议不予批准云云。你意如何，请告。此事属经常性质之铁道行政，且关系国家主权及外交，何以余苏不先向铁道部建议而径作主张呈请东北人民政府批准，实属越权行为，请予以批评。

周恩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滕代远给周恩来并高岗等的电报。电报说：余光生和苏梅呈

请东北人民政府批准将陶赖昭至榆树一役省营铁路委托中长路经营，仍算中国政府财产，待中长路移交中国政府时无代价收回。电报建议中央不予批准。余光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驻东北特派员、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理事会主席。苏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驻东北副特派员、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理事会主席助理。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滕代远：“此类事何以不先与部内商量便径向地方政府请批，且有关两国之事，余苏何以有权径作主张。”余苏，指余光生和苏梅。

对军委兵工委员会名单^{〔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同意。

根据军委档案馆保存的抄件刊印。

注 释

〔1〕 这份名单经周恩来审定。军委兵工委员会主任为周恩来；副主任为聂荣臻、李富春；委员为刘亚楼、陈锡联、萧劲光、许光达、杨立三、何长工、刘鼎、李涛、宋劭文。名单中，李涛、宋劭文是周恩来加写的。聂荣臻在名单上加写：以雷英夫为秘书长。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许光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摩托装甲兵司令员。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何长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代部长。刘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宋劭文，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计划局局长。雷英夫，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后 记

本书编辑工作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会和中央档案馆馆领导的指导下进行。主要编辑人员如下：

主 审：金冲及 杨冬权

主 编：廖心文 李明华

副 主 编：安建设 吕小蓓 许卿卿

本册主编：潘敬国 蔡庆新

编 辑：左智勇 贺德海 朱 敏 阎永雪

参加本书工作的还有：庾平、宋玉洁、杨光、刘武生，以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档案处、秘书处、图书馆有关同志。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共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一些中央和地方科研部门及专家学者，有关地方档案馆、纪念馆、党史研究部门等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